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Fut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88



介紹上市

聯席保薦人



獨家財務顧問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utu Holdings Limited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588

聯席保薦人



獨家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就富途控股有限公司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資料的詳情。

本文件並不構成對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提呈發售，不視為提呈發售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邀請，亦不曾以將其就出售予公眾人士或由公眾人士認購提呈發售為目的而配發任何有關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概無就或根據本文件配發及發行新股。

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有關於介紹上市後就A類普通股上市、交易及結算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本公司以同股不同權控制。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一節。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前應經適當和審慎考慮。

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上述證券，也未決定本文件是否真實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2022年12月22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介紹上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futuholdings.com 刊發公告。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投資者教育」

所述投資者教育活動的開始日期 自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起

- 以電子方式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ir.futuholding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本上市文件

每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ir.futuholdings.com 發佈公告，

披露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8股A類普通股）

於前一日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收市價

（以美元及港元列示，以供參考），以及有關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所述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更新（如有）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且不遲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有關介紹上市的詳情載於「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或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ir.futuholdings.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	134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172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180
公司資料.....	184
行業概覽.....	187
法規	205
歷史及公司架構	284
業務	294

目 錄

合約安排.....	365
關連交易.....	3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17
主要股東.....	421
股本	425
財務資料.....	435
未來計劃及前景	505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506
附錄一A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因此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應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領先的一站式金融科技平台，憑藉我們的全數字化證券經紀和理財產品分銷服務革新投資體驗。我們開展業務的初衷是任何人都不應該因為交易成本過高或市場經驗不足而被投資市場拒之門外。科技滲透在我們業務的方方面面，使我們能夠依託安全、穩定、靈活及可擴展的在線平台提供全新的用戶體驗。如今，我們已成為香港零售證券經紀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及零售證券交易的首選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零售證券交易額計，我們是香港聯交所最大的證券經紀商，佔有10.7%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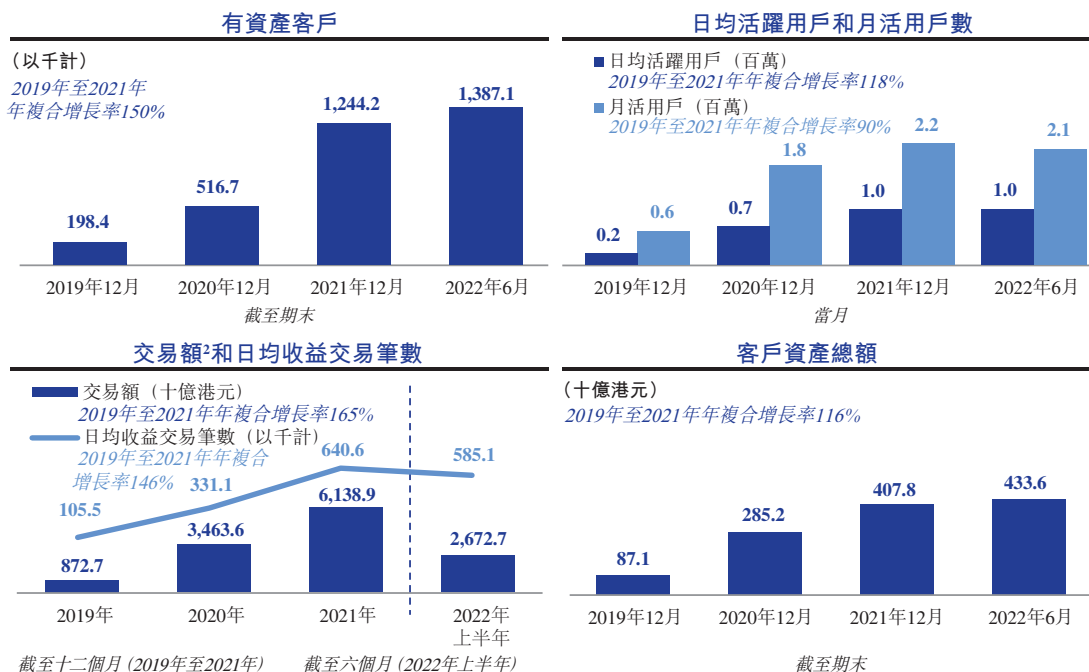
我們由最初的證券經紀服務提供商，現已發展為專注於線上證券經紀市場，集交易、理財產品分銷、市場行情及資訊、用戶社區、投資知識分享及企業服務等服務和產品為一體的全方位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作為一個直觀且易於操作的平台，我們目前為約19.2百萬名註冊用戶提供服務。我們主要吸引新興富裕階層和精通技術的投資者群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上的有資產客戶平均年齡為37歲、有資產客戶平均資產逾310,000港元。我們提供全面的投資產品，包括全球主要交易所的股票及衍生品、融資融券、基金及債券投資。我們活躍的用戶社區進一步吸引用戶，用戶可以與在我們的社區內開設帳戶的上市公司、基金公司、交易所、媒體和研究機構的代表溝通，從而我們為彼等提供了與這些公司和機構的直接溝通渠道。

我們自主開發了一套高度自動化的研發基礎架構，用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開戶、入金、交易投資及風險管理。我們的研發基礎架構為我們提供了至關重要的優勢：

- **一體化的跨市場平台**。我們開發了一個易於操作並高度一體化的跨市場系統，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從單一平台查看和執行不同市場的交易，從核心交易、實時風險管理到多幣種、多市場結算均非常精簡和流暢。
- **安全性及穩定性**。我們的平台具有自動化的多級保護機制及嚴格的安全措施，如數據加密和雙重認證，以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交易數據。
- **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平台建立在雲端分佈式基礎設施及高度模塊化的架構上，各組成部分均能夠單獨升級和替換，大大縮短了推出週期、加快了響應速度並提高了我們的可擴展性。
-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功能**。我們基於專有的算法建立了一個智能風控平台，能夠分析不同類型、來源及階段的風險，並提供孖展比率調整建議及風險預警。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自然語言處理能力，我們還開發了基於人工智能的客戶服務功能。

概 要

由於我們在技術開發和產品創新上不懈的努力，我們自成立以來取得了顯著的增長，尤其是於業績紀錄期內¹：



附註：

- 對於2021年1月1日之前的各相關期間，以上數據僅包括富途牛牛或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數據(如適用)。對於自2021年1月1日起各後續期間，以上數據還包括moomoo或Moomoo Financial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及Futu Australia的數據(如適用)。
- 所列示的交易額是通過我們的平台在全球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交易額。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平台的用戶、客戶和客戶資產的增長情況¹：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月份			截至6月30日 / 截至6月30日 止月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用戶	7,513,887	11,916,648	17,374,296	18,649,821
月活躍用戶	615,199	1,831,807	2,219,274	2,060,040
日均活躍用戶	208,340	679,565	985,630	983,167
客戶	717,842	1,419,734	2,751,239	3,021,790
有資產客戶	198,382	516,721	1,244,222	1,387,146
客戶資產總餘額 (十億港元)	87.1	285.2	407.8	433.6
有資產客戶平均資產餘額 (港元)	439,182	551,923	327,758	312,579

附註：

- 對於2021年1月1日前的各相關年度 / 期間，以上數據僅包括富途牛牛或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數據(如適用)。對於自2021年1月1日起各後續期間，以上數據還包括moomoo或Moomoo Financial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及Futu Australia的數據(如適用)。

概 要

隨著我們交易平台的發展，我們所服務的所有市場的客戶在我們平台上的資產餘額亦有所增加。以下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平台的客戶資產總餘額的明細（按證券交易所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香港聯交所 ¹	41,887	134,381	204,591	228,521
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	23,790	93,829	124,630	113,557
新加坡交易所	—	—	1,360	1,977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	—	—	23
其他 ²	21,449	56,980	77,223	89,515

附註：

- 1 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北向證券。
- 2 包括現金、理財產品餘額及期貨產品淨值。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原因：

- **市場領先的品牌**。我們是香港市場領導者及零售證券交易的首選品牌，並實現了持續高增長。
- **卓越的投資體驗**。我們憑藉技術實力打造卓越的用戶體驗，重新定義行業最佳做法，從而讓投資更簡單。
- **高質量的客群**。我們的平台吸引了龐大的年輕、活躍、忠誠度高並且具有積累財富潛力的高質量的客群。
- **企業及零售業務的飛輪效應**。我們為企業和個人提供的高質量服務產生了飛輪效應，使我們能夠高效和有效地獲取客戶。
- **活躍的用戶社區**。我們通過牛牛/Moo社區，為用戶提供一個具有社交媒體工具的充滿活力的在線社區，讓用戶互動、分享、學習和成長，從而讓投資不孤單。

增長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有顯著影響力的全球金融服務平台，我們將通過以下主要戰略繼續實現該願景：

- **擴大我們的用戶和客戶群體**。我們致力於通過口碑推薦及精確的市場推廣不斷擴大我們的用戶和客戶群體。
- **改善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將通過不斷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新的功能，豐富牛牛/Moo社區的內容，以及投資於我們的企業業務來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協同生態系統。
- **投資於我們的平台**。我們將繼續對技術和人才進行投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促進我們的戰略執行。
- **開拓不同市場**。我們旨在於不同的市場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能力，以抓住全球商機並拓展全球客戶群體。

市場機遇

- 零售投資者參與度及線上滲透率的不斷提升
- 對多元化投資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 用戶社區驅動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平台及服務

我們運營的平台是一個領先的，科技驅動的線上證券經紀和理財產品分銷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能夠以數字化的方式通過同一用戶名稱為用戶及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確保我們的平台可以通過手機、平板及電腦的專屬應用程式或網絡瀏覽器進行全終端訪問。

富途牛牛是我們的主要平台，主要供香港及中國內地用戶使用。作為我們國際擴張的一部分，我們還在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推出了 *moomoo*。用戶及客戶可從我們平台上的同一用戶名稱無縫訪問我們所有的產品及服務，包括：(i) 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主要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執行；(ii) 融資融券；(iii) 理財產品分銷（包括基金及債券投資）；(iv) 市場行情及資訊；及(v) 用戶社區。我們還為企業提供企業服務，包括：(i) IPO分銷；(ii) 投資者關係和市場營銷；(iii) ESOP解決方案服務；及(iv) 信託服務。

競爭格局

線上證券經紀及理財產品分銷服務市場正在興起並迅速發展。我們主要與其他線上證券經紀商及傳統券商競爭。傳統券商包括擁有線下渠道的券商，以及商業銀行體系內的證券經紀業務部門。與傳統券商相比，線上證券經紀商在其技術能力及強大的基礎設施的支持下，能夠提供更便捷及更穩定的數字化服務和綜合產品。線上證券經紀商通過其全面的營銷工具建立了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因此獲得了巨大的國際擴張業務潛力。與線上證券經紀商相比，傳統券商更加專注服務機構投資者，在提供高階產品和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同時擁有廣泛的線下客戶渠道和悠久的經營歷史。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經十年的高速發展，我們目前是香港零售證券經紀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按零售證券交易額計，我們是香港聯交所最大的證券經紀商；
- 富途牛牛多次在香港iOS及安卓應用商店金融類別排行榜中排名第一，且 *moomoo* 推出後僅兩個月就在新加坡iOS及安卓應用商店金融及免費下載類別排行榜中排名第一。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上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其中一些風險及不確定性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並且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強烈敦促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完整閱讀該章節。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經營所處市場中受規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如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到處罰、限制和禁止，或導致我們的牌照和交易權被暫停或撤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問詢及調查；
- 我們的在線開戶流程於過往並未嚴格遵循香港有關當局規定的特定步驟，這或會令我們面臨除補救外的監管行動，這些監管行動可能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及／或暫停或撤銷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牌照和交易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品牌聲譽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持有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任何牌照或許可。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沒有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或是否有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將頒佈，從而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活動及／或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施加許可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某些活動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等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或任何其他受監管服務以及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運營及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和存儲涉及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大量數據，並可能面臨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複雜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和持有我們經營所需的許可證，這在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如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對位於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自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並被禁止進行「場外」交易。若美國存託股份自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且無法交易或面臨此類威脅，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

2022年4月21日，在我們提交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年度報告後，證交會最終將富途控股有限公司列為《外國公司問責法》項下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連續三年（或倘頒佈法律的擬議修訂，則連續兩年）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因此，納斯達克可能決定將我們的證券退市。於2022年8月26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

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對位於中國內地的審計事務所進行檢查及調查的中國部門）簽署了審計監管合作協議，這標誌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檢查和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通路踏出的第一步。於2022年12月15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宣佈其能夠獲得於2022年全面檢查和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權限。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撤銷了其先前2021年的決定，即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因此，我們預計在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不會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然而，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能否繼續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審計師所不能控制的多項因素。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將繼續要求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全面檢查的權限，並已計劃於2023年初及之後恢復定期檢查，以及繼續開展正在進行的調查並根據需要啟動新的調查。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將來被禁止在美國交易，該禁止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投資者有意出售或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對位於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自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並被禁止進行「場外」交易。若美國存託股份自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且無法交易或面臨此類威脅，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證券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即使發生被禁止交易的情況），《外國公司問責法》和禁止在美國交易的可能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或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同股不同權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投票權）及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20票的投票權）。2022年11月21日，根據我們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李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了不可撤銷的書面同意，其中包括，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A.10條將每股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從20票修改為10票，自上市後生效。因此，就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而言，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持有人行使10票投票權，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限數量保留事項須以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除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我們已承諾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該會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於介紹上市完成後，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李先生將通過與其有關聯的實體（即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實益擁有及控制合共239,750,000股B類普通股，佔於介紹上市完成後(a)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21.52%；(b)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有效投票權的約73.28%；及(c)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的約21.52%。

李先生通過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分別由Lera Direction Plus Trust及Lera Target Trust最終擁有)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Lera Direction Plus Trust及Lera Target Trust均為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家人及其本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因此,於上市後,李先生、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儘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持有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根據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表決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以本公司的長遠前景及戰略為目標控制本公司)的持續見解及領導。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其一直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創新發揮重要作用,提供核心見解及理念並參與所有引領本集團持續成功和發展的關鍵管理決策。具體而言,李先生帶領本公司的技術委員會制定技術發展戰略,優化現有研發基礎架構並實施本集團的大規模技術項目。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可能不會一直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潛在投資者應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尋求作為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申請雙重主要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上市規則第八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其要求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須將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的若干規則規定納入我們的章程細則,以賦予該等規則規定效力;及(b)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細則規定。目前,我們的章程細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若干規定(「**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且我們承諾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出修訂我們章程細則的決議,以使其符合該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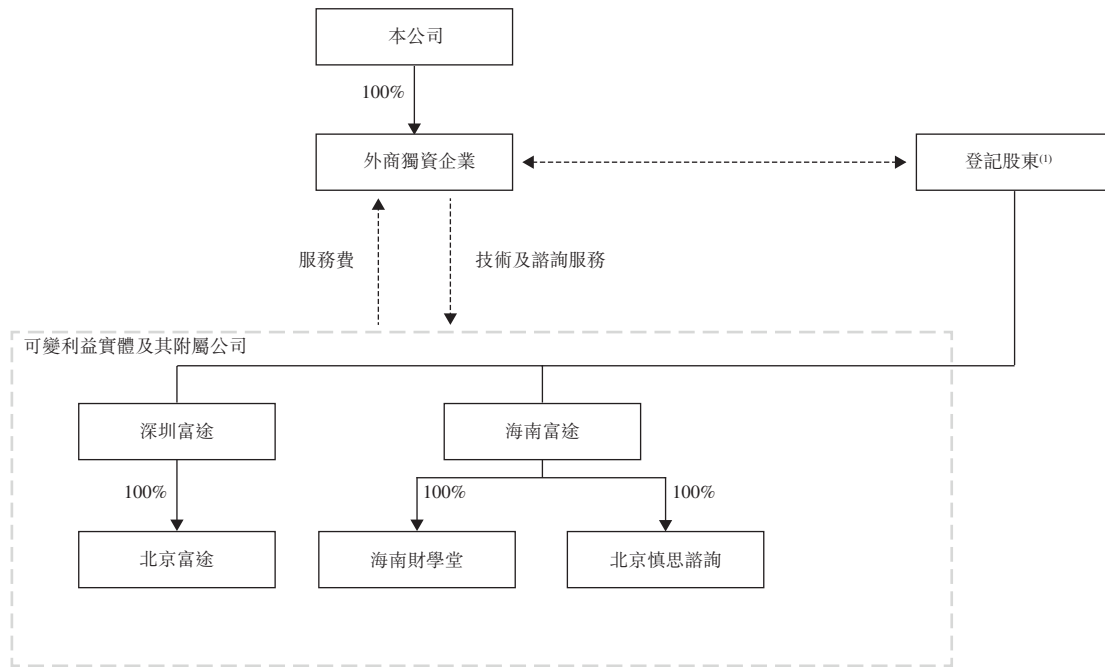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承諾於首次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改我們的章程細則,以將終止騰訊特殊權利、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董事就類別股份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納入章程細則。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節。

此外,除若干特定例外情況外,於正式修訂章程細則前,我們承諾全面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終止騰訊特殊權利、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董事就類別股份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以便我們於上市後即刻受該等規定所規限,並將全面遵守該等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現行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於深圳富途及海南財學堂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受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認為，本公司直接通過持股方式持有合併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常見做法，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所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下列簡圖闡明合約安排項下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深圳富途及海南富途各自由李先生及李鐳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持有85%及15%。
- (2) 「——>」指於股本權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質權人以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作出股權抵押，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控制。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富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海南財學堂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6) 北京富途、海南富途及北京慎思諮詢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運營，且預期於上市時間之前亦不會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而日後將僅開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摘自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合併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美元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061,555	100.0	3,310,822	100.0	7,115,320	100.0	3,781,461	100.0	3,387,728	431,712	100.0	
成本	(281,704)	(26.6)	(695,954)	(21.0)	(1,206,064)	(16.9)	(721,993)	(19.1)	(435,847)	(55,543)	(12.9)	
毛利	779,851	73.4	2,614,868	79.0	5,909,256	83.1	3,059,468	80.9	2,951,881	376,169	87.1	
研發開支	(262,345)	(24.7)	(513,283)	(15.5)	(805,325)	(11.3)	(310,787)	(8.2)	(574,174)	(73,169)	(1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64,701)	(15.5)	(385,320)	(11.6)	(1,392,070)	(19.6)	(652,036)	(17.3)	(507,235)	(64,639)	(1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64,850)	(15.5)	(248,404)	(7.5)	(529,048)	(7.4)	(174,365)	(4.6)	(388,532)	(49,512)	(11.5)	
經營開支	(591,896)	(55.7)	(1,147,007)	(34.6)	(2,726,443)	(38.3)	(1,137,188)	(30.1)	(1,469,941)	(187,320)	(43.4)	
所得稅開支及 權益法投資 虧損前收入	178,493	16.8	1,450,623	43.8	3,185,291	44.8	1,902,687	50.3	1,366,121	174,090	40.3	
淨利潤	165,664	15.5	1,325,523	40.0	2,810,210	39.5	1,696,190	44.9	1,213,525	154,644	35.8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1,061.6百萬港元增至2021年的7,115.3百萬港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8.9%。2019年至2021年收入快速增長是受有資產客戶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8.4千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百萬名所推動。然而，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3,387.7百萬港元（431.7百萬美元），較2021年同期的3,781.5百萬港元減少10.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這主要是由於交易額較2021年同期市場巔峰時的水平有所下滑，其部分被基於交易額計算的混合佣金率增加所抵銷；(ii)我們就融券收取的基本利率減少；及(iii) IPO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這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總交易數量減少。於2021年上半年（當時交易活動更加活躍），

概 要

融資融券交易額較高，令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鑒於來自孖展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佔我們總利息收入的大部分，利息收入於業績紀錄期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有關期間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規模情況及首次公開發售總交易數量情況。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73.4%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1%，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運營效率提高致使經營槓桿提高。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591.9百萬港元增長93.8%至2020年的1,147.0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137.7%至2,726.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為1,469.9百萬港元（187.3百萬美元），較2021年同期的1,137.2百萬港元增長了29.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帶來的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

淨利潤由2019年的165.7百萬港元快速增至2020年的1,325.5百萬港元，並且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2,810.2百萬港元，這基本與同期我們的業務擴張情況和有資產客戶交易活動的趨勢一致。淨利潤隨後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6.2百萬港元減至2022年同期的1,213.5百萬港元（154.6百萬美元），整體與相關期間經營開支的增加相符。

僅基於個人客戶開戶或隨後進一步更新時提供的國籍，與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市場有關的個人有資產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68%、31%及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55%、44%及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38%、39%及23%，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別約為35%、39%及26%。僅基於個人客戶開戶或隨後進一步更新時提供的國籍（無論彼等居住於何處）及為公司對手方發起或進行服務的地點，我們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市場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2019年總營收的69%、30%及1%，2020年總營收的60%、39%及1%，2021年總營收的52%、46%及2%，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44%、48%及8%。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關中國內地的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全球擴張戰略以及我們新增海外客戶的數量不斷增長、比例不斷增高。該收入明細並非來自於我們的管理賬目，而僅基於相關業務數據及我們的管理層估計得出。本集團並未就內部報告而區分市場或業務分部，且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線上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營收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港元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港元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港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港元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港元	金額 美元		
(未經審計)												
經紀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511,365	48.2	1,990,138	60.1	3,913,027	55.0	2,122,679	56.1	2,001,246	255,027	59.1	
利息收入.....	464,903	43.8	965,627	29.2	2,518,198	35.4	1,268,940	33.6	1,195,661	152,368	35.3	
其他收入.....	85,287	8.0	355,057	10.7	684,095	9.6	389,842	10.3	190,821	24,317	5.6	
合計.....	<u>1,061,555</u>	<u>100.0</u>	<u>3,310,822</u>	<u>100.0</u>	<u>7,115,320</u>	<u>100.0</u>	<u>3,781,461</u>	<u>100.0</u>	<u>3,387,728</u>	<u>431,712</u>	<u>100.0</u>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以千元計)	2022年 港元	美元
流動資產總額.....	21,072,369	70,842,465	100,702,456	108,236,029	13,792,9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7,555	495,302	836,058	1,522,251	193,987
資產總額.....	<u>21,399,924</u>	<u>71,337,767</u>	<u>101,538,514</u>	<u>109,758,280</u>	<u>13,986,936</u>
流動負債總額.....	18,716,232	62,860,164	80,378,301	90,065,742	11,477,4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139	169,913	174,654	139,718	17,805
負債總額.....	<u>18,851,371</u>	<u>63,030,077</u>	<u>80,552,955</u>	<u>90,205,460</u>	<u>11,495,242</u>
流動資產淨額.....	<u>2,356,137</u>	<u>7,982,301</u>	<u>20,324,155</u>	<u>18,170,287</u>	<u>2,315,512</u>
資產淨額.....	<u>2,548,553</u>	<u>8,307,690</u>	<u>20,985,559</u>	<u>19,552,820</u>	<u>2,491,694</u>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令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整體增加；及(ii)孖展貸款、向客戶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及其他墊款增加，從而導致貸款及墊款(以證券作抵押，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增加。

我們於整個業績紀錄期的流動資產淨額整體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56.1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982.3百萬港元，並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324.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及(ii)貸款及墊款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隨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324.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8,170.3百萬港元(2,315.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予客戶和券商的款項增加。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資產淨額為2,548.6百萬港元、8,307.7百萬港元、20,985.6百萬港元及19,552.8百萬港元(2,491.7百萬美元)。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4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07.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2020年確認淨利潤1,325.5百萬港元；(ii)後續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所得2,339.7百萬港元；及(iii)發行預付認股權證所得2,035.1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0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985.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2021年確認淨利潤2,810.2百萬港元；及(ii)發行普通股所得10,856.5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庫存股所用1,178.8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985.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9,552.8百萬港元(2,49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庫存股用去2,731.0百萬港元，部分被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淨利潤1,21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概 要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對賬項目包括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發行成本、經營租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差異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					
應佔淨利潤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					
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					
應佔淨利潤.....	165,664	1,325,523	2,810,210	1,696,190	1,213,5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216,140)	-	-	-	-
發行成本.....	(26,971)	-	(14,336)	-	(4,731)
經營租賃.....	(3,204)	(1,913)	(2,238)	(1,741)	(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681)	(19,294)	(76,461)	(19,489)	(74,697)
預期信貸虧損.....	1,533	(7,475)	(2,520)	(2,636)	(2,651)
	<u>(89,799)</u>	<u>1,296,841</u>	<u>2,714,655</u>	<u>1,672,324</u>	<u>1,131,314</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					
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					
應佔淨(虧損)/利潤.....	<u>(89,799)</u>	<u>1,296,841</u>	<u>2,714,655</u>	<u>1,672,324</u>	<u>1,131,314</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以千港元計)			2022年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					
權益總額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					
股東權益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2,548,553	8,307,690	20,985,559	19,552,82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發行成本.....	-	-	(14,336)	(19,067)	
經營租賃.....	(4,303)	(6,001)	(8,454)	(8,151)	
預期信貸虧損.....	(2,330)	(9,805)	(12,342)	(14,958)	
	<u>2,541,920</u>	<u>8,291,884</u>	<u>20,950,427</u>	<u>19,510,644</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					
的股東權益總額.....					
	<u>2,541,920</u>	<u>8,291,884</u>	<u>20,950,427</u>	<u>19,510,644</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73.4%	79.0%	83.1%	80.9%	87.1%
淨利潤率 ⁽²⁾	15.5%	40.0%	39.5%	44.9%	35.8%
淨資產回報率 ⁽³⁾	不適用 ⁽⁵⁾	24.4%	19.2%	不適用 ⁽⁵⁾	12.0% ⁽⁶⁾
總資產回報率 ⁽⁴⁾	不適用 ⁽⁵⁾	2.9%	3.3%	不適用 ⁽⁵⁾	2.3% ⁽⁶⁾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期內收入。
- (2) 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內收入。
- (3) 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值。
- (4) 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
- (5)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均未載入本文件。
- (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淨資產回報率乃以當期淨利潤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及平均資產總額乘以2計算，以得出備考年化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我們8股A類普通股）於2019年3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FHL」，目前交易用的股票代碼為「FUTU」。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作為上市規則第八A章下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將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如下文詳述）。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i)已發行A類普通股；(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在按一比一基準轉換B類普通股後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預計將於2022年12月30日開始於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過渡安排

就上市而言，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已分別獲委任為過渡交易商及替代過渡交易商，並擬於過渡期間（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實施若干過渡安排。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已獲委任，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過渡期間將於2023年1月29日結束。

就過渡安排而言，於2022年12月22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借股人）與Lera Ultimate Limited（作為出借人）（「出借人」）訂立股份借貸協議（「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於緊隨上市後（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借股人提供50,000,000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約5.72%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借股融通。借入股份將登記於

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於上市前後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借入股份應於過渡期間屆滿後不遲於20個營業日歸還予出借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過渡安排」。

投資者教育

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市場安排的發展及／或變動。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可繼續採取措施進行公眾教育。為提高本公司及過渡安排的透明度，可能會採取多項措施（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舉辦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與覆蓋香港上市公司的本地券商／研究機構進行分析師交流以及發佈涵蓋（其中包括）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最新資料的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投資者教育」。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保薦人相關開支約為23.5百萬港元；及(ii)非保薦人相關開支約為70.4百萬港元，包括就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方所提供有關上市的服務而已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約為56.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14.0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分別得到確認並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2022年6月30日之後，我們預計約88.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自本公司損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值不同。

股利及股利政策

股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利。

股利政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利。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任意一種情況下，所有股利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派付股利，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利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即使我們決定宣派股利，但股利的形式、頻率和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利。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用於運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附屬公司的股利（包括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利），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倘我們就普通股派付任何股利，我們將在存託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就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向託管人（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派付股利，託管人將再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比例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包括據此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擾亂了全球許多公司的業務運營。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員工。請參閱「業務－健康、工作安全、社會責任及環境事宜」。由於我們及時實施了業務連續性計劃，我們的運營，包括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未因該等疫情防控措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8年7月，我們是香港首家提供全線上開戶服務的證券經紀商，然而受疫情不時的影響，許多仍使用線下開戶及客戶服務模式的傳統金融機構不得不暫停其實體分支機構的運營，這突顯了完全一站式線上金融科技平台的優點，通過該平台客戶可以享受從開戶到交易執行、孖展借貸、公募基金投資、市場新聞及社交互動的完整的端到端移動體驗。

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歷了全球資本市場的劇烈波動。這種波動導致新註冊用戶增加、交易速度提高及資產淨入金增加，促進了我們於該等時期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增長。於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受各地區強勁的資產淨入金拉動，我們的客戶資產總額季度環比增加12.3%至4,336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有資產客戶達到1.38百萬名，同比增長38.6%。儘管市場波動加劇，得益於我們嚴格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未遭受任何重大虧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與COVID-19相關的重大或有事項或減值損失。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經歷了業務增長，但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是否會以相同水平的增速持續增長及客戶是否會繼續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進行交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在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的改善可能無法持續。由於疫情的持續時間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疫情對投資者情緒的潛在影響以及是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其他影響。如果疫情不能得到及時有效的控制，我們未來持續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增長率及留存率，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COVID-19爆發對短期內的經濟影響亦不確定。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監管概覽及近期監管發展

監管概覽

作為一個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我們的獲許可實體須遵守其運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為一家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Moomoo Financial Inc.及Futu Clearing Inc.作為於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須遵守證交會及FINRA的規則和規例。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作為新加坡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須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規例。Futu Australia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監管且須遵守其規則和規例。我們並無在中國內地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任何牌照或許可。

我們的獲許可實體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主管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證交會、FINRA及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指引中訂明的規定。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並可能會不時地受到香港證監會的問詢及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曾接受香港證監會就客戶開戶程序、風險管理、客戶資產、網絡安全、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和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等事宜展開的若干持續詢問。此外，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受到有關在線開戶程序及產品盡職調查等事宜的持續調查。香港證監會的問詢及調查仍在進行中，及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下的法定保密規定。因此，除非香港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本文件中無法披露有關該等事宜的其他詳情。由於香港證監會的上述問詢及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在問詢及調查結束後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是否會受到任何紀律處分，倘受到處分，亦無法準確預測任何相關處分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在香港證監會問詢及調查結束後，香港證監會發現存在不當行為或重大不合規行為，香港證監會可能會採取各種監管行動，其中可能包括譴責、罰款及／或暫停或吊銷牌照及交易權，如果實施，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到由證交會發起的任何執法或紀律處分。

中國主要監管發展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兩者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已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且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尚未明確規定，境內企業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間接在境外進行股份發行及上市是否需要取得監管意見、備案或由行業主管部門出具的批准文件。對於涉及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行業的公司，中國證監會在備案過程中將如何徵求行業主管部門或相關部門的意見亦尚未明確。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上市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及「合約安排－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向中國政府部門備案並獲其批准」。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生效。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

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之前，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有關國家網信辦評估數據轉移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發展－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其他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運營及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和存儲涉及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大量數據，並可能面臨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複雜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條例草案》），重申數據處理者在何種情況下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是，其並未進一步解釋或說明如何確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我們仍不確定本次上市是否須根據該辦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發展－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運營及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和存儲涉及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大量數據，並可能面臨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複雜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該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此外，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進一步修訂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者運營者。詳情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的法規－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2年6月30日（即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受全球證券市場交易額從2021年市場巔峰時的水平有所下降的不利影響。

概 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自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美元 (未經審計)
總營收	5,512,511	5,333,308	679,420
總成本	(989,211)	(653,962)	(83,309)
總毛利	4,523,300	4,679,346	596,111
經營開支總額	(1,900,940)	(2,231,107)	(284,225)
所得稅開支及權益法 投資虧損前收入	2,612,669	2,229,064	283,965
淨利潤	<u>2,311,401</u>	<u>1,968,168</u>	<u>250,729</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12.5百萬港元減少3.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33.3百萬港元（679.4百萬美元）。

-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56.1百萬港元減少3.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59.1百萬港元（377.0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交易額較2021年同期市場巔峰時的水平有所下滑，基於交易額計算的混合佣金率，由6.2個基點增至7.9個基點，部分抵銷了交易量下滑帶來的影響。
-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00.6百萬港元增加9.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76.5百萬港元（264.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上調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儘管孖展融資收入及IPO融資利息收入減少）。
-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5.8百萬港元減少46.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7.8百萬港元（37.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PO融資服務費收入及承銷費收入均減少。

成本

我們的總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89.2百萬港元減少33.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4.0百萬港元（83.3百萬美元）。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00.9百萬港元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31.1百萬港元（284.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受員工薪酬及福利由785.2百萬港元增至1,497.8百萬港元所驅動，這主要由於(i)各種不同崗位的人員數量有所增加；及(ii) 2022年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員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有所增加。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淨利潤為1,968.2百萬港元(250.7百萬美元)及淨利潤率為36.9%，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潤為2,311.4百萬港元及淨利潤率為41.9%。

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2022年第三季度亮點概要

- 總營收同比增長12.4%，達到1,945.6百萬港元(247.9百萬美元)。
- 總毛利同比增長18.0%，達到1,727.5百萬港元(220.1百萬美元)。
- 淨利潤同比增長22.7%，達到754.6百萬港元(96.1百萬美元)。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有資產客戶總數同比增長23.8%，達到1,444,955名。
- 截至2022年9月30日，用戶總數同比增長15.6%，達到19.2百萬名。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4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通過並於2018年12月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8股A類普通股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19年3月12日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富途」	指	北京市富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慎思諮詢」	指	北京慎思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於上市後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保留事項須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規定。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的特定例外情況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實體，即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章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先生及李先生通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存管信託公司」	指	存管信託公司，美國股本證券的中央簿記結算及交收系統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結算系統
「FINRA」	指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外商投資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Futu Australia」	指	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一家於2001年2月15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指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財學堂」	指	海南財學堂教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釋 義

「海南富途」	指	海南富途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5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或「介紹上市」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類普通股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A類普通股上市及A類普通股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19年3月12日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指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9年12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李先生」	指	李華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或 「納斯達克 全球市場」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及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預付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證券購買協議發行用於購買53,600,000股A類普通股的預付認股權證，其可於發行後立即行使，終止日期為2022年6月
「登記股東」	指	我們各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即李先生及李鐳女士
「保留事項」	指	與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每股股份有關的該等事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統稱
「慎思北京」	指	慎思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富途」	指	深圳市富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騰訊實體」	指	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PP Opportunity GP I, Ltd.及Distribution Pool Limited（均為由騰訊控制的實體及我們的股東）的統稱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深圳富途及海南富途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慎思北京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先生(即附有同股不同權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ACH」	指	自動清算中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
「ATM」	指	自動取款機
「AUM」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可用率」	指	在相關股票市場開市期間，服務系統能使用的總時間比率
「日均活躍用戶」	指	特定期間內各交易日的日活用戶平均數量
「客戶」	指	與我們開通一個或以上交易賬戶的用戶數量
「客戶資產餘額」	指	有資產客戶的交易賬戶資產餘額
「日均收益交易筆數」	指	日均收益交易筆數
「日活用戶」	指	於指定交易日至少訪問一次我們的平台富途牛牛及／或moomoo的用戶賬戶及訪客數量。部分訪客可能於指定交易日使用一台以上設備訪問我們的平台，我們按照訪客訪問平台所使用的設備數量計算訪問平台的訪客數量
「DDA」	指	直接付款授權
「eDDA」	指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ESOP」	指	員工持股計劃

技術詞彙表

「ETF」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轉數快」	指	快速支付系統
「暗盤市場」	指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系統外完成的未申報交易，以及 在某公司新股於香港聯交所正式買賣前已持有或預 期將持有該等新股的人士進行的該等股份交易（亦俗 稱為暗盤交易服務）
「機構投資者」	指	財務成熟並進行大規模投資（通常持有相當大規模投 資組合）的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或「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了解你的客戶」	指	了解你的客戶(KYC)
「貸款價值比率」	指	提供給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餘額淨值除以自孖展客 戶處收到的抵押品價值計算所得值
「月活用戶」	指	於相關自然月至少訪問一次富途牛牛及／或 <i>moomoo</i> 的用戶賬戶及訪客數量。部分訪客可能於指 定月份使用一台以上設備訪問我們的平台，我們按 照訪客訪問平台所使用的設備數量計算訪問平台的 訪客數量
「有資產客戶」	指	在我們平台開立的交易賬戶中存有資產的客戶數量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賦予的涵義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 訂明者）
「零售投資者」	指	購買證券和其他投資資產的個人投資者
「短訊服務」	指	短訊服務

技術詞彙表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	滬港通機制和深港通機制
「時間加權平均價格」	指	時間加權平均價格
「用戶自製內容」	指	用戶自製內容
「用戶」	指	已在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上註冊的用戶賬戶數量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2021年1月1日前的各相關期間，本文件所披露「用戶」、「月活用戶」及「日均活躍用戶」數目僅包含富途牛牛項下的數目，原因是moomoo項下錄得的數目甚微。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文件所披露數目包含富途牛牛及moomoo於各後續期間的數目。用戶數量乃根據在富途牛牛及moomoo上註冊的用戶賬戶數確定。

2021年1月1日前的各相關期間，本文件所披露「客戶」、「有資產客戶」、「客戶資產餘額」、「交易額」及其他基於客戶的數目僅包括富途證券國際（香港）項下的數目，原因是Moomoo Financial Inc.項下錄得的數目甚微。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文件所披露數目包含富途證券國際（香港）、Moomoo Financial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及Futu Australia於各後續期間的數目。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以及通過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屬於或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根據前瞻性詞彙的使用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擬」、「可能」、「尋求」、「能夠」、「或會」、「應該」、「潛在」、「將會」或「應」等詞彙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詞彙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詞彙識別或通過有關戰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具體而言，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我們現時對（其中包括）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戰略及我們當前或日後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期望的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和情況有關，故而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處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勢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指的描述或暗示有重大出入。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所處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勢態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勢態未必代表隨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勢態。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業績及發展勢態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者存在明顯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及影響彼等行動及發展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張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的能力；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保障機密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額、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的股利政策。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伴隨有未來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假設。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特別考慮本文件中所指出或會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後可能發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信息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在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這使得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於2012年推出線上證券經紀業務，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總營收由2019年的1,061.6百萬港元增長211.9%至2020年的3,310.8百萬港元，2021年進一步增長114.9%至7,115.3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81.5百萬港元下降10.4%至2022年同期的3,387.7百萬港元(431.7百萬美元)。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在未來維持類似的增長率，或者我們投入精力的成本可能高出我們當前所預期者，因此我們的收入增長或無法足以抵銷這些增加的開支。倘我們的增長率下滑或波動，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和業務前景的看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在過去幾年中，我們在推出新服務和新產品方面的經驗有限。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並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服務、調整現有服務或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模式發生任何未達到預期結果的重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難以對我們的未來前景進行有效評估。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持續擴張可能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系統、財務資源和內部控制職能造成壓力。我們當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資源和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和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運營。

風險因素

閣下應參照在快速發展且受到廣泛監管的行業中快速增長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與不確定性，考量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這些風險和挑戰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未來維持高速增長；
- 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經濟狀況和波動；
- 提供個性化和有競爭力的線上證券經紀、理財產品分銷和其他金融服務；
- 提高新老用戶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
- 提供有吸引力的佣金率，同時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和盈利能力；
- 維護並鞏固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包括孖展融資業務的融資合作夥伴和理財產品分銷業務的基金公司；
- 增強我們的研發基礎架構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並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性以及我們系統中所提供和使用的信息的機密性；
- 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吸引、留存和激勵優秀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在訴訟和監管行動中為我們自己辯護。

創業和協作的企業文化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成功的主要促成因素之一。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尤其在國際市場上的擴張，我們可能難以維持該企業文化以滿足未來和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此外，隨著政策、慣例、企業管治和管理要求的變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維繫企業文化的能力可能具有挑戰性。如未能維繫我們的企業文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處市場中受規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如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到處罰、限制和禁止，或導致我們的牌照和交易權被暫停或撤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問詢及調查。

我們受規限於廣泛的監管要求，且我們業務所處市場（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均嚴格管制。然而，線上證券經紀服務行業（舉例而言，包括使用基於雲端的操作、計算和記錄保存技術以及生物識別技術）處於發展的相對早期階段，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或會不時變更及通過。我們或會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定期或臨時檢查和問詢。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受到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指引、通函和其他監管指引（統稱香港證券經紀法規，舉例而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限。這些香港證券經紀法規訂明牌照規定，規管我們的運營活動和標準，並施加了一系列要求，例如維持最低流動性或資本，以及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其他備案、記錄備存和報告責任等。請參閱「法規 —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此外，我們在美國的運營須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規則和監管指南（統稱美國證券經紀法規，舉例而言，包括《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證交會根據《證券交易法》通過的規則及指引以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通過的規則和指引）。另外，我們在新加坡的運營須遵守適用的新加坡法律及監管規定（統稱新加坡證券經紀法規），包括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2020年修訂版）（「《證券及期貨法》」）及其附屬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牌照及業務經營）規例》。在新加坡，我們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我們必須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相關監管通知和指引。請參閱「法規 —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及「法規 — 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Futu Australia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監管。如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中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會令我們面臨調查和監管行動，進而可能導致處罰，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牌照或交易權。任何該性質的結果都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作為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可能會不時受到香港相關監管機構（主要是香港證監會）的詢問或調查，或被要求協助其進行詢問或調查。香港證監會進行現場審查和非現場監控，以確定並監督我們的業務操守以及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並評估和監控（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我們會不時接受此類監管檢查、審查和詢問。倘詢問、審查或調查發現任何不當行為，香港證監會可能會採取紀律處分，進而導致我們、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被撤銷或暫停牌照、遭受公開或私下譴責或被處以罰款。針對我們、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採取的任何此類紀律處分，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保密義務，未經香港證監會同意，我們不得披露任何香港證監會問詢、審查或調查的詳情。Moomoo Financial Inc.和Futu Clearing Inc.作為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不時面臨證交會及FINRA發起的檢查和問詢。他們今後可能還會面臨此類及其他監管機構的類似檢查、調查、問詢或其他監管行動。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作為新加坡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可能會面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新加坡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起的類似檢查和監管行動。Futu Australia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監管。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並未在中國內地開展證券業務，但我們不能排除未來我們將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監管的可能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一十八及一百二十條，「證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投資諮詢業務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深圳富途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實體之一，其通過內嵌於富途牛牛平台的鏈接，將用戶轉至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提供的經紀服務的頁面（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富途在中國內地提供的該等服務不屬於《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業務」的定義範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富途證券國際（香港）被視為《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項下的「境外證券經營機構」。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不構成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業務。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乃經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如香港證監會）許可的實體和員工（而非其在中國內

風險因素

地運營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運營。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不違反《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外國證券類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現行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對「證券業務」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看法。此外，並無明確跡象表明是否有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將頒佈而向我們施加任何許可要求。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相關部門就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作出的任何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或調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曾接受香港證監會就客戶開戶程序、風險管理、客戶資產、網絡安全、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和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等事宜展開的若干持續詢問。此外，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受到有關在線開戶程序及產品盡職調查等事宜的持續調查。鑒於詢問及調查的持續性質，我們無法準確預測該等詢問及調查的結果。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進行中的監管行動」。我們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香港證監會的詢問或調查。在詢問及調查結束後，香港證監會仍有可能會查明不當行為、缺陷或重大不合規事項，展開調查並採取監管行動，其中可能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或暫停或撤銷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牌照和交易權。在任何此類不當行為、缺陷或重大不合規被查明後，我們還存在無法糾正我們的做法以符合相關香港證券經紀法規的可能性，進而可能導致香港證監會以上述形式對我們採取額外監管行動。一旦出現任何此類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在線開戶流程於過往並未嚴格遵循香港有關當局規定的特定步驟，這或會令我們面臨除補救外的監管行動，這些監管行動可能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及／或暫停或撤銷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牌照和交易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品牌聲譽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香港的線上證券經紀服務(特別是在線開戶服務)所涉及的技術和實踐尚處於發展的相對初期階段，有關在線開戶流程的適用法律、法規、指引、通函和其他監管指引仍在不斷發展，並可能進一步變化。有關香港境外的若干客戶在線申請開立港股或美股交易賬戶的流程，請參閱「業務－零售服務－開戶及入金－開戶」。就香港證監會監管要求而言，香港證監會目前就明確指明的非面對面開戶方式(包括在線開戶)的立場概述於香港證監會操守準則第5.1段，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香港證監會通函，香港證監會認為可接受的有關開戶方式的相關常見問題及香港證監會網站(經香港證監會不時更新，統稱「香港證監會通函」)。香港證監會通函載明多種在線開戶方式，其中一種是在為客戶開戶時使用其已獲得香港政府與相關當地政府互認地位的香港境外核證機構提供的電子認證服務下的電子簽名證書。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針對香港境外的若干客戶的在線開戶流程並未嚴格遵循香港證監會通函中規定的方法，我們已通過獲得互認地位的核證機構來測試新的電子認證流程，以作為我們在線開戶流程的一部分。自2021年9月起，我們已通過獲得互認地位的核證機構實施新的電子認證流程，作為我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未通過香港證監會通函規定的此類程序或其他指定方法的客戶)的在線開戶或更新流程。我們並未面臨與我們的在線開戶流程有關的任何紀律處分。然而，我們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就我們的現有及過往客戶開戶流程受到香港證監會的問詢、調查或紀律處分。請參閱「－我們在經營所處市場中受規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如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到處罰、限制和禁止，或導致我們的牌照和交易權被暫停或撤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問詢及調查」。倘香港證監會要求我們針對所有相關的現有客戶採用電子認證流程或針對我們的開戶或其他程序進行追溯性的補救，或進一步調整我們的在線開戶流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全面落實任何此類補救或調整措施。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的客戶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此類補救或調整措施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業務前景、用戶體驗以及獲客及客戶留存率方面產生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倘香港證監會認定我們的在線開戶流程不符合或者曾經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指引、通函和其他監管指引，我們可能面臨除補救外的監管行動，這些監管行動可能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及／或暫停或撤銷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牌照和交易權。

我們並未持有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任何牌照或許可。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沒有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或是否有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將頒佈，從而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活動及／或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施加許可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某些活動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等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或任何其他受監管服務以及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從事證券業務。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我們並未持有與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任何牌照或許可。我們很大一部分的技術、研發、管理、支持和其他團隊均設在中國，我們的大量用戶為中國內地居民。雖然，我們不認為我們目前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所開展的活動是在中國內地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活動（如中國內地用戶通過嵌入鏈接轉至中國境外券商或其他獲許可實體）將不會被視為於中國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我們過去曾收到中國某些監管機構有關我們活動（包括宣傳活動及投資者教育服務）若干方面的問詢或審查。我們及時採取措施修改並增強我們的業務和平台，以符合與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定將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未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與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然而，就在中國經營證券相關業務而言，有關當前和任何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中國監管機構是否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活動及／或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的服

風險因素

務而向我們施加許可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某些活動或向中國內地的客戶群體提供的服務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等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或任何其他受監管服務以及業務活動，或任何新制訂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就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活動及／或向中國內地客戶群體提供的服務須持有牌照，我們將需要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牌照或許可，未能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會令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和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活動，以及暫停或撤除我們在中國的網站、桌面終端和移動應用。僅基於個人客戶開戶或隨後進一步更新時提供的國籍，與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市場有關的個人有資產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68%、31%及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55%、44%及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38%、39%及23%，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別約為35%、39%及26%。僅基於個人客戶開戶或隨後進一步更新時提供的國籍（無論彼等居住於何處）及為公司對手方發起或進行服務的地點，我們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市場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2019年總營收的69%、30%及1%，2020年總營收的60%、39%及1%，2021年總營收的52%、46%及2%，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44%、48%及8%。該收入明細並非來自於我們的管理賬目，而僅基於相關業務數據及我們的管理層估計得出。本集團並未就內部報告而區分市場或業務分部，且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監管行動及處罰，或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施加的牌照或許可，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客戶群體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此外，雖然我們有內部政策來規範我們員工的相關活動以及彼等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交易，但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從事相關部門需要許可或牌照的若干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問詢或處罰以及聲譽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在線上證券經紀和理財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證券經紀和理財產品分銷服務市場相對較新，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繼續並加劇。我們面臨來自香港和全球傳統零售經紀公司和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原因是我們目前在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開展業務，並可能擴展到其他市場。為滿足當地客戶對易於上手的電子交易設施、全球市場准入、智能買賣盤轉送、更好的交易工具、更低的佣金和融資利率的需求，我們已著手建設相關設施並增強服務。

此外，線上證券經紀和理財行業展現出大量機遇，可能會吸引主要互聯網公司通過採用類似的商業模式進入市場，而這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和銷量。不僅如此，擁有大型零售線上證券經紀業務的主要國際經紀公司以及商業銀行的線上證券經紀部門，亦可能利用其現有資源，通過收購和有機發展來滿足適用的監管要求。

我們預計，隨著當前競爭對手多元化並提升其產品及服務，再加上新參與者進入市場，未來競爭將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或高效的競爭。他們可能被成熟且資金充足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接受後者的投資或與之建立戰略關係，這將有助於提高他們的競爭力。此外，線上證券經紀和理財行業的當前競爭對手和新進入者還可能尋求開發新的服務、技術或能力，這可能會使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過時或競爭力下降，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或在營銷和促銷方面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阻礙我們發展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以增加他們的交易額，或倘我們無法提供服務來滿足客戶不斷發展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於向客戶提供的線上證券經紀服務。為維持我們平台的高速增長勢頭，我們需要留存現有客戶並吸引更多新客戶。倘對我們的線上證券經紀和孖展融資服務的需求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維持並增加我們的交易額和收入，且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存現有客戶的能力。倘我們的價格無法與其他市場同行提供的價格相抗衡或倘我們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繼續通過我們的平台下達交易訂單或提高他們的交易活動水平。如未能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將導致客戶對我們喪失信心，減少對我們平台的使用，或甚至完全停用我們的平台，這又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及時以優惠的價格條款提供優質且令人滿意的服務，但是由於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客戶的個人財務原因或資本市場狀況的惡化）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存現有客戶。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或產生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過往，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164.7百萬港元、385.3百萬港元、1,392.1百萬港元及507.2百萬港元（64.6百萬美元），佔我們總營收的15.5%、11.6%、19.6%及15.0%。儘管我們在營銷方面投入了大量財力並計劃繼續如此投入，但該等努力在吸引新客戶方面可能不具成本效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或發展我們的客戶群體。我們必須及時了解客戶的需求和偏好，以滿足他們隨投資需求變化而不斷變化的交易需求。倘我們未能通過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投資和交易需求的服務來留存現有客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繼續增加我們的平台促成的交易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維持、加強或發展用於留存客戶的方法，留存客戶的成本將顯著增加，我們留存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與其他證券經紀和金融服務提供商類似，我們無法保證客戶通過我們的平台所作投資的盈利能力。我們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直接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例如經濟和政治狀況、商業和金融的總體趨勢、證券交易量的變動、相關交易所處市場的變動以及相關交易處理方式的變化。儘管我們不向用戶和客戶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但我們提供用戶社區平台來促進金融和市場行情的提供。雖然該等材料 and 評論包含明顯的免責聲明，但倘客戶使用此類信息做出交易決策後在交易中蒙受財務損失，或倘其交易未實現預期的盈利，他們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責任。此外，一些客戶可能會完全依賴其他客戶在我們平台上作出的某些預測性陳述，而忽略了我們的警示警告，即客戶應自行做出投資判斷，不應根據歷史記錄預測未來表現。因此，當客戶決定中止交易時，其財務損失可能會影響我們在交易量和收入方面的表現。此外，一些通過我們的平台遭受重大損失的客戶可能會歸咎於我們的平台，向我們追討賠償或對我們提起訴訟。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交易額，因此易出現重大波動且難以預測。客戶交易額下降通常會導致來自交易執行活動的收入減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客戶的證券交易活動水平，這通常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和政治狀況、商業和金融的總體趨勢，以及相關交易所處市場的變動。從過往來看，我們的交易額曾因經營所處市場的疲軟（包括經濟放緩）而下降。交易額下降通常會導致來自交易執行活動的收入減少。波動性減低通常具有相同方向的影響。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值下降也可能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進而導致交易執行活動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價格下跌以及隨之出現的買賣價差收窄，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這些因素還可能導致庫存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產生虧損的潛在風險增加並且買方和賣方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結算交易、解決索賠和訴訟。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還受到整體經濟和政治狀況的影響，尤其是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的經濟和政治狀況，例如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立法和法規、商業和金融界的上行和下行趨勢、通貨膨脹、貨幣波動、短期和

風險因素

長期資金來源的可用性、資金成本以及利率的水平和波動。例如，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或地區緊張局勢爆發等全球災難引發的股市表現波動和下跌以及宏觀經濟條件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這些風險，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病毒的持續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關係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經濟關係(包括中美關係)的緊張局勢近期不斷加劇。例如於2018年和2019年，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特定產品徵收進口關稅，隨後中國採取應對措施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關稅。2020年8月，由於(其中包括)貿易戰、COVID-19疫情、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中央政府某些官員實施制裁，以及美國前總統Donald J. Trump發佈的禁止與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開展某些交易、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微信相關交易的行政令，中美政治緊張局勢已經升級。儘管上述行政令隨後被拜登政府撤銷，但中美不斷升級的貿易、政治與監管緊張局勢可能會導致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下降，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前總統於2020年8月6日發佈行政命令，禁止「任何人士開展與微信相關的交易，或在美國司法管轄的範圍內，與中國深圳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或該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由商務部部長根據本命令第1(c)條確定)開展與任何財產有關的任何交易」。該禁令隨後被拜登政府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直接或實益擁有的實體持有本公司約22.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本公司約35.0%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投票權，而且我們與騰訊有若干業務合作。我們在美國亦經營業務，並持有相關許可證，其於業績紀錄期的收入貢獻有限。儘管我們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台規則或其他行政命令禁止我們與騰訊的業務合作。一旦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美國或中國當前及未來的任何行

風險因素

動或形勢升級均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動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行動是否會發生或以何種形式發生。亦請參閱「— 如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對位於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退市並被禁止進行「場外」交易。若美國存託股份退市且無法交易或面臨此類威脅，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保護平台或用戶和客戶信息的安全，無論是由於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第三方破壞還是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腦系統、所使用的網絡、交易所的網絡和線上交易平台以及與我們互動的其他第三方，都有可能受到物理或電子電腦入侵、病毒和類似破壞性問題或安全漏洞的影響。如有人成功避開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發生我們的專有信息或客戶信息被盜用的風險事故，危害我們通過互聯網和移動網絡傳輸信息的機密性，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防範安全漏洞，或減輕任何漏洞造成的問題。

此外，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用戶和客戶的某些個人和其他敏感數據，因此我們有可能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或類似破壞的易受攻擊目標。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所接觸的機密信息，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遭到破壞。由於系統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技術更迭迅速，而且通常只有在對目標發起攻擊之後才被發現，我們可能無法對這些技術作出預測或採取充分的防範措施。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系統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都可能導致機密用戶信息被竊及用於犯罪。安全漏洞或機密信息遭到未經授權訪問也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信息丟失有關的法律責任、曠日持久且成本高昂的訴訟及負面報道。我們過去未經歷過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漏洞，亦未有任何網絡安全措施遭到重大破壞。

此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造成機密信息的洩漏。如果因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或者如果我們的研發基礎架構的設計缺陷被暴露和利用，我們與用戶和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未來我們可能會因為用戶和客戶蒙受損失而遭到索賠，並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企業客戶可以利用我們的技術來為

他們自己的員工和客戶提供服務。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履行與隱私有關的法律義務，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導致任何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客戶數據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的安全漏洞，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

我們的運營及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和存儲涉及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大量數據，並可能面臨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複雜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業務所在地區與保護個人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有關的各種法律法規和其他法律及監管義務，而且目前已有且可能繼續大幅增加有關限制或控制個人數據使用的法律法規。中國的《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要求網絡運營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遵循合法原則。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的法規」。

此外，《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國家標準》」）於2020年10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國家標準》，收集個人信息後，個人信息控制者宜立即進行數據去標識化處理，並採取技術和管理方面的措施，將去標識化後的信息與可用於恢復識別個人的信息分開存儲，並確保在後續處理個人信息數據的過程中不對個人進行識別。此外，數據控制者須提供收集和使用主體個人信息的目的，以及該目的的業務功能，並且《國家標準》要求數據控制者將其核心功能與附加功能區分開來，確保數據控制者只在需要時收集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將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方面的零散規則整合到一起。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地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在中國境內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國境外實體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

息的部分活動亦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包括以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因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直接收集中國境內客戶個人信息的海外附屬公司受到中國相關個人信息保護法律的約束。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對中國實體的任何跨境數據傳輸都規定了事先批准和其他要求。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之前，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該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出境辦法》較新，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涉及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從事自然人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海外附屬公司進行的信息收集活動）時的適用性和要求。雖然我們認為跨境數據轉移的事先批准要求將不會適用於我們目前從中國境內人員收集信息的方式，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當前的數據收集模式為跨境數據轉移，我們將受相關要求的規限。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採取若干額外措施，以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請參閱「業務－監管發展－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其他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隨著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不需要進行安全評估外，需要向境外接收方提供此類信息的，必須通過國家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隨後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據此，倘若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並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則其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條例草案》為徵求公眾意見而擬定的草案形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且目前仍不確定其是否及何時生效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以目前的形式生效。

風險因素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和工信部於2022年2月10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仍不清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現行監管制度中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由於有關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業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規則尚未制定或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擬赴香港上市及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的需要申報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範圍；且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政府機構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會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和執行有關法律方面可能具有一定的裁量權，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日後是否會被視為中國法律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倘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國家網信辦的調查或審查，我們可能不得不對當前的若干做法做出重大改變，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和隱私以及數據隱私的眾多法律法規不斷演變，該等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將如何執行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規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或存續的適用性和要求亦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採取的措施或在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將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且任何未能或認為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罰款、從相關應用商店中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或對我們的其他制裁。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國家網信辦在此基礎上進行的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的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適用的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法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將繼續監督網站和應用程序在保護個人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方面的情況，並可能不時地出台額外規定。相關監管部門也會不定期發佈監督結果，並要求有關通知中所列企業對違規行為進行整改。我們過去一直並可能在未來仍須遵守相關監管部門要求作出的修改和整改，包括公開發佈的修改和整改。例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收到了一些此類整改通知，並按照有關通知和監管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我們還未收到監管部門對我們整改措施的進一步意見，也未收到對這些措施的最終認可。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監管部門會認為我們的整改措施充分，也無法保證他們會在未來向我們發出對這些整改措施的最終認可。

同樣，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也有各自的數據隱私立法，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保護和處理進行規範。根據相關立法，雖然各司法管轄區的具體要求可能有所出入，但一般而言數據使用者都須遵守多項數據保護原則，涉及合法和合理收集個人數據的要求、數據主體的同意、個人數據的保留、個人數據的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的安全、個人數據政策和實踐以及訪問和更正個人數據的權利。

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某一司法管轄區的解釋及適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不一致，並可能與我們的現行政策和實踐相衝突或者需要對我們的系統功能進行變更。如果我們無法解決信息保護問題或任何導致個人數據未經授權披露或傳輸的安全漏洞，或未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法律責任，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罰款和處罰或負面報道，並可能導致用戶和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須遵守新出台法律、法規或標準或對現行法律、法規或標準作出的新解釋，包括數據安全和數據隱私領域的法律、法規或標準，這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額外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境外投資與理財市場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高淨值個人和富裕群體人數的增加以及他們對地域多元化投資組合需求的增加所帶來的個人可投資資產的快速擴張。然而，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將影響作為中國境外投資和理財市場主要投資者的此類人群的收入增長，並給這些市場增加了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與全球經濟狀況和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形成風險，原因是零售投資者和企業可能會推遲支出以應對信貸緊縮、失業率上升、金融市場波動、政府緊縮計劃、負面金融新聞、收入或資產價值下降及／或其他因素。該等全球性和地區性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並抑制零售投資者的投資行為和慾望，並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貨幣波動，需求也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影響全球或地區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燃料和其他能源成本的變化、房地產和抵押貸款市場的狀況、失業、勞動力和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提供、消費者信心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這些因素以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病毒的持續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病毒已經在全球持續爆發。2020年，COVID-19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以來，全球各地的政府都採取了措施來遏制COVID-19病毒的傳播。例如，為了進一步遏制COVID-19傳播，世界各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延長假期、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個人、禁止居民自由出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工作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還導致全球各地的許多企業辦事處暫時關閉。

此外，隨著疫情繼續威脅全球經濟，其可能繼續引起市場大幅波動並打壓整體經濟活動。早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面臨諸多挑戰。甚至在2020年之前，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當局就採取了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其

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和戰爭威脅可能加劇全球市場的動盪。

我們已經採取一系列疫情應對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其中包括臨時關閉一些辦公室，安排員工遠程工作以及限制或暫停差旅等。整體而言，雖然這些措施降低了我們的運營效率，但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受到重大影響，原因是客戶在實體線下設施關閉時轉為在線交易而使我們受益於資金流和交易額的增加。我們無法預測當客戶再次能夠訪問實體設施後，這種業務活動的增長是否會繼續。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全球疫情的嚴重程度以及為控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而這些因素本身具有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性。此外，如果疫情在整體上損害全球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績的任何潛在影響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未來的發展動態以及可能出現的有關COVID-19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的新信息，以及政府部門和其他實體為遏制COVID-19或減輕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而該等因素皆非我們所能控制。在向公眾提供疫苗之前，對經濟和社會生活限制的任何放鬆都可能導致新的病例，進而導致重新實施限制。鑒於全球經濟狀況普遍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對經紀和理財行業的普遍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或保持之前的增長速度。由於COVID-19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目前無法準確估計與冠狀病毒疫情及其應對措施有關的財務影響，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2022年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預計影響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了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還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SARS」）或其他傳染病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員工被懷疑患有埃博拉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或其他傳染病，其可能要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場所可能需要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如果任何以上傳染病在整體上傷及中國和全球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也易受到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斷電、通信故障、非法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進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平台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任何傳染病、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在整體上傷及中國和全球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和香港，目前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和員工均居住於此。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和備份系統均託管在位於深圳、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的設施中，而我們的用戶數據的存儲位置取決於用戶所在的平台以及用戶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如果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到深圳、香港、新加坡、美國或澳大利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出現重大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佣金和費率水平在未來可能會下降。佣金或費率的任何大幅下降都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客戶通過我們的平台買賣證券所支付的佣金和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紀佣金收入和手續費收入分別為511.4百萬港元、1,990.1百萬港元、3,913.0百萬港元及2,001.2百萬港元（255.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48.2%、60.1%、55.0%及59.1%。我們在線上證券經紀服務行業面臨競爭，因此我們的佣金或費率可能會遭受壓力。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向規模更大的客戶群體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且交易額比我們更高。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能夠而且願意以比我們目前提供或能夠提供的佣金或費率更低的佣金或費率提供交易服務。例如，香港和美國的一些券商提供零佣金或類似的政策來吸引零售證券投資者。由於該價格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和收入。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並在我們的市場上獲得認可，任何佣金或費率的下行壓力可能會持續並加劇。佣金或費率下降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回扣或折扣等其他財務激勵措施，以吸引通過他們的系統而不是我們的系統進行交易。如果佣金或費率大幅下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場利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於對融資融券業務中的孖展餘額收取利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258.9百萬港元、571.8百萬港元、2,118.0百萬港元及948.8百萬港元(120.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24.4%、17.3%、29.8%及28.0%。同期，我們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187.2百萬港元、208.6百萬港元、197.4百萬港元及196.8百萬港元(25.1百萬美元)，佔同期總營收的17.6%、6.3%、2.8%及5.8%。利率水平的趨勢是影響我們盈利的一個重要因素。利率下降可能對利息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總營收產生負面影響。雖然我們通常在市場利率上升時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但利率的上升也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增加。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管理層認為我們已經實施了有效的管理戰略以減少利率變化對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但市場利率的任何大幅、意外或長期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利率風險建模技術和假設可能無法完全預測或把握實際利率變化對我們資產負債表的影響。有關利率變化如何對我們產生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與金融風險有關的披露－利率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並可能面臨與該等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主要為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此外，我們需要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的資金以順利經營孖展融資業務，但無法保證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的資金。

如果客戶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或為擔保義務而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不足，則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可能無法按預期發展。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2億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8億港元，並分別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296億港元及288億港元(37億美元)。隨著我們孖展融資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風險。

我們已經採取了旨在管理此類風險的全面內部政策和程序。例如，一旦孖展價值因市場低迷或抵押證券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低於相關貸款的欠付金額，我們將發出追加

風險因素

孖展通知，要求客戶存入額外資金、出售證券或抵押額外證券以補足其孖展價值。如果客戶的孖展價值仍然低於規定的標準，我們將實時啟動清算保護機制，確保客戶賬戶符合孖展規定。由於我們曾因孖展融資而蒙受損失並產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與融資融券業務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而且我們可能會在發出追加孖展通知後繼續與客戶發生糾紛。特別是，我們未必總是能夠通過追加孖展通知完全收回孖展價值，而且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我們的信貸損失風險可能會加劇。在特定時期，我們的客戶抵押的證券可能集中於有限數量的證券，這可能導致我們對此類證券的信貸風險敞口集中。如果我們需要清算大量的特定抵押證券，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進一步的下行壓力，且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孖展價值。

此外，就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交易對手均會按時全數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根本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794.3百萬港元、8,077.0百萬港元、10,447.8百萬港元及9,689.6百萬港元(1,234.8百萬美元)。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及大量應收款項未能按時結算，則我們的表現、流動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所有類別的風險」。

此外，孖展融資業務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客戶通過我們平台的貸款需求。我們為在香港聯交所、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及／或融券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融資融券餘額為289億港元(37億美元)。孖展融資業務的資金來自多個來源，包括從商業銀行、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和其他方獲得的資金，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資金。如果願意接受與我們客戶所提供抵押品有關信貸風險的機構融資夥伴的注入資金不足，我們孖展融資業務可用的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以滿足其貸款需求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服務，而線上證券經紀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試圖進一步減少融資夥伴的利息開支。如果我們不能繼續保持與該等融資夥伴的關係並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融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或發展孖展融資業務。如果我們的融資夥伴認為與我們合作的風險調整後的回報缺乏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

風險因素

融資水平。如果我們由於資金不足而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或貸款融資，或與競爭對手相比定價不具有吸引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分銷的理財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如未能識別或充分理解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貨幣市場、固定收益、股票、平衡型基金、私募基金以及債券的投資渠道，以迎合客戶不同的投資目標和風險偏好。這些產品通常具有複雜的結構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違約風險、利息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欺詐風險和其他風險。此外，我們須遵守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分銷理財產品的相關法規，而且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隨時都能被視為完全遵守這些法規。

我們在分銷理財產品和分銷服務方面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識別與該等產品和服務相關風險的能力，如未能識別或充分理解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無法保證通過我們的平台所提供理財產品的本金或回報，也不對投資於產品的資本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但我們必須謹慎選擇我們提供的金融產品，並且必須向客戶準確描述與這些產品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執行和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但該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降低我們所有客戶在一切市場環境下的風險敞口，或涵蓋所有類型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識別和充分理解與我們提供的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或未能向客戶披露這些風險，或如果我們的客戶因我們提供的金融產品而遭受財務損失或其他損害，則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且高效地回應用戶和客戶的需求，或者如果我們的新服務產品沒有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推出新服務項目的能力，從而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回應用戶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提供服務的市場具有技術變化迅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新服務頻繁推出、以及對更高水平客戶體驗需求不斷增加的特點。近年來，我們為用戶和客戶提供的服務已經從線上證券經紀服務擴展到孖展融資服務，並進一步擴展到其他工具和功能，包括我們在2019年8月推出的理財產品分銷

服務，而且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擴大我們的新服務項目。此外，我們還向企業客戶提供某些服務。然而，我們在提供新服務項目方面的經驗有限，且擴展到新的服務項目可能涉及之前沒有經歷過的新風險和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克服這些新的風險和挑戰，並使我們的新服務項目獲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最初的時間安排引進和開發新服務項目，而且盈利目標可能被證實不可行。外部因素，如遵守法規、競爭和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也可能影響我們新服務項目的成功實施。我們的人員和技術系統可能無法適應這些新領域的變化，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將新服務有效地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中。我們可能缺乏管理新服務產品的經驗。此外，由於這些新領域的競爭格局差異，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進行運營或有效競爭。即使我們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新的司法管轄區或地區，該擴張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盈利業績。此外，任何新的服務項目都可能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在開發和實施新的服務項目時，如未能成功地管理這些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測和識別用戶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開發和推出新的服務項目來滿足這些需求的能力，將是保持或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和增長前景的一個重要因素。為保持和進一步加強該能力，我們或需承擔大量的預期之外費用。我們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及時為我們的用戶和客戶開發和推出新的服務以及加強現有服務的能力。即使我們向市場推出新服務以及升級版服務，該等服務亦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相信，我們必須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持續的研發，從而開發新服務項目或升級版服務項目來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開發和推出融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服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和客戶需求。如果我們無法預測或充分應對技術發展或用戶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此類研發投資將推動收入的相應增長。

我們依賴我們的自研技術，如果我們不能在我們的行業中保持技術優勢，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過去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驅動平台高效運轉的精良自研技術。我們受益於我們所採用的同類自研技術尚未被競爭對手廣泛採用。如果我們的技術因任何原因被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更廣泛地採用，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了緊跟不斷變化的技術和客戶需求，我們必須正確理解和應對市場趨勢，並根據這些趨勢加強我們技術的特性與功能，而這可能導致大量的研發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判斷用戶和客戶的需求或線上證券經紀行業的趨勢，或無法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設計和實施我們技術的合適特性及功能，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收入的相應減少。另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或開發類似或更先進的技術，我們因此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更先進的技術以保持競爭力。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具有技術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發展、以及交易系統、實踐和技術不斷變化的特點。儘管我們在過去一直處於發展的前沿，但我們今後可能無法跟上這些快速的變化、無法開發新技術、無法實現對開發新技術的投資回報，以及無法在未來保持競爭力。

此外，我們必須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火災、地震、斷電、通信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物理入侵和類似事件所導致的有形損害。任何導致自研技術中斷或響應速度延長的軟硬件損壞或故障，都可能降低客戶的滿意度並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意外網絡中斷、安全漏洞或計算機病毒攻擊和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為我們絕大多數階段的運營提供支持，是我們研發基礎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果系統出現故障，我們可能會出現運營中斷、響應速度變慢或客戶滿意度下降。我們必須處理、記錄和監控大量的交易，且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於技術系統的完整性，以及我們對系統進行及時改進和補充的能力。系統中斷、錯誤或停機可能由多種原因造成，包括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意外中斷、技術故障、系統更改、數據錯誤或損壞、客戶使用模式的變化、與第三方系統的連接以及電力故障。我們的系統還容易受到人為錯誤、執行錯誤、模型錯誤（如用於風險管理和合規的模型）、員工不當行為、未經授權交易、外部欺詐、計算機病毒、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計算機病毒或網絡攻擊、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停電、容量限制、軟件缺陷、影響我們重要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的事件以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有賴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運行及可靠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具備滿足我們需要的充分可靠性。如未能保持網絡基礎設施的運行、可靠性、安全性或可用性，可能對我們吸引和留存用戶及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涉及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主要風險包括：

- 導致服務器長期關閉的故障或系統故障；
- 導致用戶和客戶無法訪問我們在線和移動平台的中國骨幹網的中斷或故障；
- 可能導致網絡中斷和研發基礎架構受損的對我們服務器和其他網絡基礎設施的物理或網絡攻擊；
- 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損害，如颱風、火山爆發、地震、洪水、通信故障或其他類似事件；及
- 計算機病毒感染或傳播或其他系統故障。

此外，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向用戶和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例如，由於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軟件、基礎設施或系統性能不佳或延遲（交易或其他用戶活動量的突然增加可能會加劇這種情況），我們的一些客戶曾無法及時執行交易。我們亦曾出現系統關閉的情況。此類中斷以及我們服務可用性的其他中斷可能會降低用戶和客戶的滿意度，並導致用戶和客戶活動水平下降以及通過我們平台進行交易的客戶數量減少。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軟件、基礎設施或系統出現故障或性能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線和移動平台流量的增加可能會導致現有計算機系統和帶寬的容量緊張，這可能導致響應速度變慢或系統故障。該情況進而會導致服務交付中斷或暫停，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如果我們預計系統在未來不能處理更多的流量和交易，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費用來升級研發基礎架構和計算機系統以適應增長的需求。此外，如果發生意外情況，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來恢復技術或其他操作系統的全部功能，這可能影響我們處理和結算客戶交易的能力。儘管我們努力識別風險領域，監控涉及風險的操作領域，並實施旨在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和程序，但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為技術或其他操作故障或錯誤（包括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故障或錯誤）而遭受意外損失、聲譽損害或監管行動。

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軟件、基礎設施或系統出現故障或性能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來提供和維護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某些基礎設施。例如，一家戰略夥伴向我們提供與我們運營和系統的多個方面有關的服務。如果這些服務以任何方式變得有限、受限、縮減或效率下降或更昂貴，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提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故障或失效，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有利的條款保持及延續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或在今後建立類似的關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賴某些第三方軟件、第三方計算機系統和服務提供商，包括清算系統、交易所系統、備用交易系統、訂單分配系統、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通信設施和其他設施。該等第三方服務或軟件的任何中斷、性能下降或其他不當操作都可能干擾我們的交易活動，導致錯誤或延遲反應而造成損失，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另外，由於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執行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股票的交易指令，我們為客戶成功和及時執行這些交易的能力取決於第三方系統的性能，而其故障可能導致客戶的潛在損失，進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潛在索賠或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安排被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物色軟件或系統支持服務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這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一些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某些關鍵市場行情和數據、技術、處理和支持功能。任何該等服務的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維持正常業務運營的能力，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一些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某些關鍵市場行情和數據、技術、處理和支持功能。此外，外部內容提供商為我們提供金融信息、市場新聞、圖表、期貨和股票報價以及我們提供給客戶和用戶的其他基本數據。該等服務提供商存在自身的技術、運營和安全風險。他們的任何重大失誤，包括不當使用或披露我們客戶、員工或公司機密信息，都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導致我們遭受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特別是，我們與納斯達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的聯屬人士以及其他一

風險因素

些機構簽訂了合同，允許客戶訪問實時市場行情數據，這對我們的客戶做出投資決策和採取行動至關重要。如果該等信息提供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完整，或者未能按照協議規定及時更新或交付數據，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遭受損失，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外部服務提供商能夠繼續提供這些服務，從而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或者能夠充分擴大服務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外部服務提供商持續提供這些服務的能力須面對來自不利政治、經濟、法律或其他發展動態的風險，如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政府政策的變化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

外部服務提供商由於系統故障、能力限制、財務限制或問題、意外的交易市場關閉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中斷或停止服務，以及我們無法順利且及時做出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做出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會產生我們或服務提供商履行協議下規定義務的爭議或與之有關的爭議。若任何服務提供商在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支付條款和條件或此類協議的其他條文方面與我們有分歧，我們可能會面臨該服務提供商對我們提出的索賠、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費用，且需要管理層對該等索賠（不論其是否有理據）的辯護投入大量精力。我們還可能因這些索賠而聲譽受損，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主要移動應用分發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改變其標準條款和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於Apple應用商店、Google Play Store及主要的中國內地安卓應用商店向用戶分發我們的移動應用。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發和運營須遵守這些分發平台對應用程序開發商設立的標準條款和政策，而這些條款和政策又受相關分發渠道解釋以及頻繁更改所影響。如果該等第三方分發平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改變其條款和條件，或拒絕分發我們的應用程序，或如果我們希望尋求合作的任何其他主要分銷渠道拒絕在今後與我們合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就我們平台上的部分信息及服務獲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許可。未來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

中國法規對未在中國取得證券投資諮詢資格而從事傳播證券和證券市場相關分析、預測、諮詢或其他信息的行為設有處罰。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有關規定」。我們未取得中國證券投資諮詢資格。由於沒有取得該資格，我們應該避免及明確禁止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分享證券分析、預測或諮詢相關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不會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包含證券相關分析、預測或諮詢內容的文章或分享相關視頻。如果我們平台上顯示的任何信息或內容被視為與證券或證券市場有關的分析、預測、諮詢或其他信息，或者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任何業務被視為提供有關信息的服務，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措施，包括警告、公開譴責、暫停相關業務以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措施。任何有關處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以投資者教育為目的發佈相關視頻，並允許我們的部分用戶通過牛牛社區在我們的平台上上傳和分享視頻。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服務提供商需要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互聯網服務的有關規定－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由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定，《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申請人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我們沒有相關申請及獲取資格。我們尚未就通過我們的平台在中國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獲得有關許可證，並且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通知，也未被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採取監管措施。於業績紀錄期，來自相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收入不到我們每年總營收的0.01%，未獲有關許可證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我們被要求就我們在中國的視頻服務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其他額外的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多項處罰，例如沒收因無證互聯網活動產生的淨收入、處以罰款和終止或限制提供有關服務。

此外，中國法規要求轉載互聯網新聞和信息服務的平台須獲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务許可證。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互聯網服務的有關規定－有關互聯網新聞轉載的法規」。根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务管理規定》，該條例規定了服務提供者應當符合的各項資質及要求，例如，其應當有與服務相適應的專職新聞編輯人員、內容審核人員和技術保障人員，並有與服務相適應的場所、設施和資金。《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务許可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申請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許可的，應當是新聞單位（含新聞單位控股的單位）和新聞宣傳部門主管的單位。除此以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設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务單位。由於本集團公司均不屬於新聞單位且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該等要求，因此，我們尚未獲得有關許可證，並且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許可證。由於我們的平台展示金融市場相關新聞和信息，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從事通過互聯網轉載新聞和信息，並可能會因此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和終止或限制提供有關服務。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對金融信息服务作出具體規定，這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2019年8月，我們正式推出線上理財產品分銷服務，為客戶提供領先基金公司的貨幣市場、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產品。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凡從事基金服務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投資顧問、信息技術系統服務，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註冊或者備案。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基金銷售業務的有關規定」。我們在中國內地尚未持有任何推廣、銷售、購買或贖回基金的許可證或批准。我們認為，我們現在通過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業務不應被視為在中國內地開展基金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部門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如果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某些業務活動被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為在中國內地提供基金服務，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和暫停有關基金銷售業務。

中國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與變化，因此，中國法律法規對我們通過自有平台在中國內地提供服務的各方面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為有關當局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發生變化或出現差異而被認定違反任何未來制定的或現行的任何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獲得其他許可證或批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或持續獲得所有規定的許可證或批准，或在未來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不向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或機構提供與人民幣有關的跨境貨幣兌換服務，我們未要求客戶就用於境外投資的外幣提交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登記外幣兌換的證明。然而，由於中國監管部門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開展外匯服務的商業銀行在解釋、實施和執行外匯相關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一定的裁量權，加上許多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有關監管部門就外幣兌換給予批准的證明。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

就我們所處的行業而言，誠信及用戶和客戶的信任至關重要。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中，我們面臨員工作出錯誤和不當行為的風險，具體包括以下方面：

- 員工在向用戶和客戶推銷或提供線上證券經紀和其他服務時有虛假陳述或欺詐活動；
- 不當使用或披露用戶和客戶或其他有關方面的機密信息；
- 進行未經授權活動（如協助華人投資者進行貨幣兌換）；或
- 在其他方面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程序。

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從事非法或可疑活動或存在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客戶關係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甚至會受到監管部門的制裁及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如果員工在受僱期間受到任何制裁，即使此事與我們無關，但在當前受僱期間其履行某些受管制職能的能力將因該制裁而暫時受損。我們還可能因制裁而陷入負面輿論，進而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面臨潛在質疑、懷疑、調查或索賠。在我們業務的持續運營過程中，並不一定能夠阻止我們的員工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不當行為，也不一定能夠發現他們在過往工作中發生的任何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發現和防止任何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也不一定有效。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甚至是未經證實的不當行為指控，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業務所在地區適用的證券經紀及理財行業監管與法律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產生重大影響。針對業內同行的潛在執法行動可能會導致推出新的規則或要求，並可能使我們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倘我們被認為參與了任何具有誤導性的數字業務實踐或交易實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證券經紀和理財行業從業公司所處的監管環境日益收緊，監管當局作出的處罰和罰款也隨之增加。這種監管和執法環境給我們過去提供的曾普遍認為屬允許和適當的各類產品和服務帶來了不確定性。例如，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目前正對網上經紀交易商和經紀交易應用程序提供商的營銷和其他商業行為開展全行業審查，並且還對我們行業的公司採取了若干執法行動，其中包括對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領先經紀交易應用程序提供商處以巨額制裁。監管審查似乎側重於網上經紀交易商和經紀交易應用程序提供商使用的若干數字化參與實踐、向零售客戶披露風險的充分性，以及為訂單流付款是否損害了經紀交易商為其客戶獲得最佳執行的義務。儘管我們在美國的實體不為訂單流付費，但我們於美國的若干用戶參與實踐（例如為交易活動提供（有名義價值的）獎品以及（沒有經濟價值的）徽章），及有關披露可能會受到當前監管審查的影響。就此而言，證交會主席表示擔憂若干數字化參與實踐可能會促使投資者以超過可能適當的頻率進行交易，並質疑這是否會造成經紀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目前的監管審查還處於信息收集的階段，且證交會並未公開得出結論，任何數字化參與實踐（例如我們所使用的）屬非法或不當。然而，無法保證證交會將不會採用可能對我們的數字化參與實踐、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新規則或指引。

於另一事項中，馬薩諸塞州起訴一家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領先經紀交易應用程序提供商，聲稱（其中包括）其若干客戶通信構成一種建議形式，從而引發經紀交易商為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目前此案件正在審理中。Moomoo Financial Inc. 的商業策略乃基於提供交易平台，不做投資建議或提供投資意見。擴大構成投資建議的釋義可能對Moomoo Financial Inc.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針對我們行業其他公司的未決研究和執法行動以及相關的負面新聞報道及認知可能會導致推出新的規則或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在美國受到更為嚴格的

風險因素

監管審查。倘我們被認為參與了任何具有誤導性的數字業務實踐或交易實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監督我們業務的政府機關單位和各司法管轄區自律組織頒佈的立法變動，及現行法律和規則的釋法執法有變（如可能徵收交易稅），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模式和盈利能力。

我們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且可能會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採用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激勵他們的表現，並將我們的利益與彼等的利益掛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僅向員工授出附有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員工授出零股、6,067,400股、12,105,712股及48,000股受限制股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員工授出9,791,200份、2,489,832份、1,080,000份及零份購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已行使106,295,232份、5,048,824份、5,875,592份及1,197,536份購股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2022年前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16.0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98.9百萬港元及97.3百萬港元（12.4百萬美元）。我們相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是吸引及留存主要人員及員工的有效激勵措施，且我們日後將會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如果我們(包括我們的商業模式及實踐)、我們的業內同行或所在行業整體出現任何負面報道，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在贏得和保持作為現有或潛在用戶和客戶的個人或企業的信任和信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容易面臨多種威脅，這些威脅可能難以或無法控制，而且補救代價高昂甚至無法補救。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已經且在未來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監管發展、問詢或調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訴訟、員工的不當行為、有關利益衝突的印象和謠言以及媒體、調研公司或政府官員所發表的不利聲明。此外，儘管我們努力應對負面報道及糾正關於我們商業模式及實踐的錯誤信息，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繼續受到該等負面報道和錯誤信息的損害，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因此出現大幅度的價格波動。此外，認為我們線上證券經紀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品質可能不同於或者不優於其他線上證券經紀和金融服務公司的印象也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有關整個金融服務業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或業內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出現質量問題，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不能保持良好的聲譽或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和留存用戶、客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和主要員工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可投資資產有關的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潛在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線上證券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之一是零售投資者的可投資資產。倘規管零售投資者可投資資產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就該等資產實施新的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例如，對資金流動的某些管制或限制投資者對資產的使用，線上證券市場上現成的可投資資產的規模可能會大幅減少，這將導致我們的總體潛在市場的增長速度放緩，並可能隨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這可能大幅減少我們平台促成的交易額。由於我們的經紀佣金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平台促成的總交易額，因此發生上述任何監管變化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和維持我們的品牌，這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增長的一個關鍵要素在於我們推廣和維持品牌的能力。我們品牌和平台的推廣和定位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營銷工作的成績、以低成本吸引用戶和客戶的能力以及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和卓越體驗的能力。我們的廣告和其他營銷工作已經並將繼續產生大量費用，這些費用可能不會產生效果，並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為了提供優質的用戶和客戶體驗，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平台、網站、研發基礎架構和客戶服務業務的開發和功能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提供優質用戶和客戶體驗的能力也高度依賴於我們可能只能施以微弱控制甚至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軟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可靠性和表現。無論出於任何原因而不能為我們的用戶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體驗，都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打造值得信賴品牌的工作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用戶和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上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內幕交易、反洗錢和其他反欺詐規則和機制。然而，我們的平台及我們的用戶和客戶、資金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處理用戶和客戶信息的第三方仍有可能面臨遭遇欺詐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和欺詐檢測工具可能無法準確檢測和防止欺詐或非法活動。如欺詐或非法活動明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減少我們平台促成的交易額，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例如，香港證監會曾向我們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處理涉嫌存在市場失當行為的某些客戶賬戶的買盤。我們客戶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被捲入監管問詢和調查，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為了採取額外措施降低與欺詐和非法活動有關的風險，我們產生的成本可能會高於預期。如果欺詐或非法活動引起廣泛關注，也可能導致監管部門出手干預，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監管和訴訟費用和成本。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從事非法或可疑活動或存在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客戶關係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均可能受到嚴重損害，甚至遭到監管機構的制裁和承擔重大

風險因素

法律責任。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儘管我們過去未曾因欺詐或非法活動而導致的重大業務或聲譽損害，但不能排除將來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導致我們的業務或聲譽受損的可能性。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客戶提供過時、不準確、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我們面臨與「了解你的客戶(KYC)」程序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有關違反行為而受到若干法律或監管質詢、調查或制裁、罰款或處罰、遭受財務損失或聲譽及品牌受損。

我們在客戶開戶過程中收集個人信息，並根據數據庫篩查客戶，旨在核實客戶身份和檢測其風險。儘管我們要求客戶在註冊賬戶時提交身份和地址證明文件，並不時更新有關信息，但由於客戶提供的信息可能是過時、不準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因此我們面臨風險。儘管我們有適當的持續監測程序，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持續更新客戶信息，但除盡合理的努力之外，我們無法全面核實有關信息的準確性、時效性和完整性。例如，我們的某些客戶均持有中國身份證。由於中國身份證的有效期限通常超過十年，甚至部分身份證不設有有效期，一些客戶可能會在中國身份證有效期內改變居住地或國籍，因而受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和法規的管轄。在此情況下，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可能會違反這些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而我們可能只有在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警告後才知道此事。我們還可能因有關違規行為而受到某些法律或監管部門的制裁、罰款或處罰，遭受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平台和內部系統依賴高科技軟件和研發基礎架構，倘其中含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和內部系統依賴於複雜的高科技軟件。此外，我們的平台和內部系統依賴於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和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目前已經含有，而且將來可能含有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有些錯誤可能只有在代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會被發現。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用戶和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負面體驗，推遲新功能或增強功能的推出，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或金融服務提供商蒙受損失或承擔損害賠償法律責任，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管理產生負面影響，並降低客戶對我們公司的信心。

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客戶交易活動和營業收入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融資提供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客戶現金或存款餘額的波動，以及對客戶存款監管措施或市場條件的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我們流動資金的減少可能會降低用戶和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交易賬戶的損失，或者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此外，如果我們不能滿足流動資金要求，監管機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由於經紀交易結算時間差異和隔斷現金餘額可用性而產生的臨時流動性需求；公司現金的意外流出；銀行或經紀客戶交易賬戶持有現金的波動；客戶存展融資活動急劇增加；資本要求增加；監管指南或解釋的變動；其他監管變動；或市場或客戶信心喪失。

如果客戶交易活動和經營收益產生的現金無法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被迫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混亂時期，潛在的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會減少，借貸成本可能會增加。由於市場條件或信貸市場的混亂，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我們的流動資金急劇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持有資金情況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淨利息收入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客戶未投資的現金存在我們的合作銀行賬戶中，從中獲得利息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187.2百萬港元、208.6百萬港元、197.4百萬港元及196.8百萬港元（25.1百萬美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我們客戶賬戶中未投資的現金結餘。因此，我們客戶持有現金的大幅下跌、對持有現金用途的變動（例如，由於通過我們的平台使用現金購買公募基金），或從通過我們平台開立的賬戶轉出現金，可能會使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結算業務可能令我們就結算職能錯誤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獲香港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為我們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條件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線上證券經紀業務，提供結算和執行服務。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Futu Clearing Inc.已獲批准為美國金融市場的證券交易提供清算和結算服務。結算和執行服務包括證券交易所涉及的事實、接收、交收、交付及記錄職能。結算券商亦直接負責管有或控制客戶證券和其他資產以及對客戶證券交易進行結算。然而，結算券商亦須依賴第三方結算系統及組織(如中央結算系統和美國Depositary Trust Clearing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來結算客戶的證券交易。結算券商亦負責保護客戶資產並遵守相關的客戶保護條例。相比依賴他人履行結算職能的介紹經紀，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及Futu Clearing Inc.等證券結算公司受到的監管與審查要多得多。於履行結算職能時出錯，包括代表客戶處理我們持有的資金及證券有關的書寫錯誤及其他錯誤，可能會受到監管罰款及民事處罰，並承擔客戶及他人提出的相關法律程序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員工(包括在市場上備受追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人才)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未能聘用、留存及激勵主要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有著豐富的經驗，並為我們的業務做出了巨大貢獻，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留存主要管理人員，以及由我們的交易系統員工、技術及編程專家以及眾多其他主要管理、營銷、規劃、財務、法律及合規、技術及運營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流失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留存及吸引該等員工的能力。

於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對聘用優質員工(包括軟件工程師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的競爭，在全球範圍都頗為激烈。我們持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員工、留存和激勵現有員工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優質員工或留存和激勵現有員工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使用的商標、商業機密、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綜合依託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品牌。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或阻止競爭者、前員工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作出其他盜用行為。我們就我們的若干發明已提交且未來可能提交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失效或屬無效、遭規避、質疑或放棄。未來可能有必要向政府部門、行政及司法機構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釐定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技術快速變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自研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將會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專利。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由其他方開發或許可或與其他方共同開發的技術，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從該等其他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和技術。

此外，雖然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員工簽立將該等知識產權轉讓給我們的協議，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實際開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的各方簽立該等協議。此外，該等協議可能遭違反。據此，我們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申索，或就他們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申索進行抗辯。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自研技術並非易事且費用高昂，且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來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或者裁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該等訴訟及在任何相關訴訟中作出的不利裁定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各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不盡相同，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可能面臨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相關申索進行抗辯的費用高昂，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員工、用戶及客戶經常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來源於第三方的內容。儘管我們遵循相同的內容管理及審查實踐來監控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內容。我們無法確定發佈於我們平台的信息以及業務的

風險因素

其他方面並未或不曾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門知識、自研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於我們的業務中和平台上使用經第三方許可的軟件。然而，我們可能於未來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此外，我們的平台或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其他方的商標、版權、專門知識、自研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相關知識產權。如果有人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都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從業務和運營中轉移到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

我們可能就在我們平台上顯示、自我們平台檢索或鏈接到我們平台的資訊或內容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經通過管理互聯網訪問及通過互聯網發佈資訊的法規。該等法規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商通過互聯網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公共利益或中國國家尊嚴的內容，包含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暴力或野蠻的內容，或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如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被吊銷，相關網站關閉及承擔刑事責任。在過去，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已導致若干網站被關閉。網站運營商亦可能就其網站上展示或鏈接至其網站的經審查資訊承擔法律責任。

具體而言，工信部已發佈規限網站運營商對其網站上展示的內容以及用戶及使用其系統的其他人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的條例，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禁止轉載被認為是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責任。公安部有權全權酌情責令任何當地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攔截任何互聯網網站，或停止通過互聯網轉載被認為破壞社會穩定的資訊。此外，我們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內容，並接受電腦安全檢查。若發現我們並未落實相關安全防範措施，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可能會被關停。

根據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且自2022年8月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對信息內容呈現結果負責，不得生產傳播違法信息。我們被要求採用和實施信息安全管理制，以及建立健全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須

對違法違規內容採取警示、限制發佈、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政府部門報告。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篩查我們平台界面上的信息及內容，以確保其符合該等條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展示、自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檢索或鏈接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候均遵循該等條文的規定。如果發現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違反該等條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警示、暫停服務或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從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商店下架，該等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且未必能始終在對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中成功地為我們自身抗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訴訟及其他申索。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大量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其中包括與信息披露、客戶開戶程序、銷售實踐、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客戶個人信息和保密信息相關的訴訟和其他法律行為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仲裁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問詢、檢查、調查及法律程序。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經營所處市場中受規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如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到處罰、限制和禁止，或導致我們的牌照和交易權被暫停或撤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問詢」。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進行中的監管行動」。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暫扣或吊銷執照、譴責，或造成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對我們不利的其他結果。即使我們對該等訴訟的抗辯成功，該等訴訟的抗辯費用對我們來說仍屬高昂。於市場低迷時期，法律申索的數量及在法律程序中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會增加。

此外，如果用戶和客戶已經使用我們的線上證券經紀或其他金融服務但發現該等服務不盡人意，則我們可能面臨該等用戶和客戶提出的仲裁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遇到指稱我們的平台及／或服務存在失實陳述的投訴。當信貸、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價值惡化或波動時，又或當客戶出現虧損時，該風險可能會加劇。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裁決、禁制令、罰款、處罰或造成對我們不利的其他結果（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對該等訴訟的抗辯成功，對該等事宜的抗辯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開支。預測該等事宜的結果本就不易，而當申索人尋求大量或未指明的損害賠

風險因素

償，又或當仲裁或法律程序尚處於早期階段時尤其困難。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業務出現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所有類別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且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儘管如此，我們用於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的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有效地降低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所有類別的風險。我們的諸多風險管理政策乃基於已觀察到的歷史市場行為或以歷史模型為基礎的統計數據。於市場波動期間或由於無法預見的事件，該等方法所依據的從歷史資料得出的相關性未必有效。因此，該等方法未必能準確預測未來風險，該未來風險可能遠大於我們的模式所顯示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招致虧損，或導致我們的風險管理戰略無效。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有關公開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獲取的市場、業務合作夥伴、客戶、災難發生或其他事宜的資料的評估，有關資料未必始終準確、完整、最新或得到恰當評估。

此外，儘管我們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依據我們能獲得的資料發現所有潛在問題。如果用戶或客戶不符合適用法律下的相關資格規定，但仍能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遭受監管行動和處罰以及對有關損害承擔責任。管理運營、法律和監管風險需要(其中包括)制定政策和程序，以恰當記錄及核實大量交易和事件，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有效地降低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所有類別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有可能完成投資和收購或參加聯盟，這可能需要管理層給予大量關注、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增加我們平台的價值，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用戶和客戶。該等交易一旦完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未必擁有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所需的財務資源，或具有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必要資金的能力。任何未來收購都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開支，而且除整合和合併風險外，還會產生與進入新市場有關的風險。由於過去收購並非我們增

風險因素

長戰略的核心部分，因此我們在成功利用收購方面並無實質經驗。我們未必擁有充足的管理、財務和其他資源來整合任何此類未來收購，或成功運營新業務，且我們運營經擴張後的公司可能無法產生盈利。

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投資中實現利潤，或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本。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投資於若干短期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證券、貨幣市場基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93.8百萬港元、零、1,169.7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2.2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對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短期投資」。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倘管理層釐定我們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價值下降屬非暫時性或實質性，則其價值下降可能會導致確認減值損失。此評估乃按判斷作出，當中包括對多項因素進行評估。倘管理層釐定某項資產已減值，則可能會調整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且會在當期盈利中確認相應虧損。該等短期投資的市值下跌可能導致確認減值損失或公允價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長期投資分別為6.2百萬港元、零、23.4百萬港元及249.6百萬港元（31.8百萬美元）。就長期投資而言，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獲授權通過購買股權或債權或資產、收購、合併、整合、資本承諾或其他方式，將我們的資金投資於與若干重大長期投資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實體。我們對我們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或基金的控制是有限的。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或基金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本公司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承擔風險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不符合我們利益的行動。此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不遵守其與我們的協議，對此我們的追索權有限，或沒有追索權。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長期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或者我們可能面臨投資失敗，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的實施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出現通脹率上升，人工成本增加。因此，預期平均薪資會繼續增加。此外，當地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就各項法定員工福利（比如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向指定政府機關單位和指定養老金受託人作出必要供款，以及在當地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

風險因素

購買員工補償保險單，以令員工受益和保護員工。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支付必要的供款，或者是否就法定員工福利投購充足的保險保障，未支付充足付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滯納金、罰款、監禁及／或其他處罰。我們預計，我們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資和員工福利）將持續增長。除非我們能控制人工成本或轉嫁增加的人工成本，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或及時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而且投資者信心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第404條**」）要求我們自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納入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此外，由於我們不再是《創業企業融資法案》所界定的「新興成長企業」，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及報告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有效的。我們曾經和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了一個重大缺陷，涉及到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制定的財務報告要求擬備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而制定及實施健全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方面，我們缺少充足數量的具備適當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知識的合格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上述缺陷最近在審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仍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評估，我們已經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並據此確定我們內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已經得到了糾正。然而，由於該等財務報告準則會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如果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我們未必能持續得出結論，表示我們根據第404條對財務報告進行有效的內部控制，而且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未必能得出結論，表示我們在合理的保證水平上對財務報告進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如果我們未能實現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以及未能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危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下

風險因素

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所面臨的欺詐或濫用企業資產的風險上升，並且可能令我們從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退市，遭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必須重列先前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和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且預期會繼續產生大量成本、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其他資源。

外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日益關注可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或面臨更多風險。如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我們的業務因而對ESG議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問題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愈加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部分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也日益關注ESG實踐，而且近些年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不論身處哪一個行業，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對ESG和類似問題的日益關注均可能會阻礙獲取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問題或議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如果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就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沒有適當響應對ESG議題的日益關注，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要求，我們均有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外幣(包括美元)的兌換率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為基礎。人民幣兌美元已出現波動，有時波動顯著且難以預料。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的變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要預測未來市場的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非易事。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開支和財務狀況、A類普通股或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和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利，產生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例如，如果我們需要將我們收到的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令我們的盈利的美元等值金額顯著減少，從而可能對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來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2021年，我們購買衍生工具以減少由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敞口。然而，該等對沖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可能會加大我們的匯兌虧損。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進行的國際擴張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以及須遵守新增的法律和監管規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過去，我們的業務集中在香港。我們已將業務擴張到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並且可能進一步擴張至其他國際市場。在我們進入對我們來說全新的國家和市場時，我們必須根據該等國家和市場的獨特情況定制服務和業務模式，這可能複雜難辦、費用高昂，並且會分散管理和人力資源。此外，我們在其他國家可能面臨多家公司的競爭，這些公司在該等國家可能具有更豐富的運營經驗或通常在全球經營業務。對當地競爭者有利或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若干業務的法律和商業慣例，或者我們未能有效調整我們的慣例、系統、流程和業務模式，適應我們擴張業務的各個國家的客戶偏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增長放緩。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市場或我們在未來可能經營業務的若干新市場的利潤率可能低於我們的更成熟的市場，隨著我們從該等市場產生的收入不斷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除本節其他部分概述的風險外，我們的國際擴張還面臨多種其他風險，包括：

- 貨幣匯兌限制或成本及匯率波動；
- 當地經濟或政治不穩定、威脅進行或實際發生的恐怖主義行為和整體安全問題帶來的風險；
- 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和知識產權權利的力度較弱或存在不確定性；
- 當地人偏愛當地服務提供商；

風險因素

- 在該等市場，採用互聯網和移動設備作為廣告、廣播和商務媒介的速度較慢，且缺乏適當的基礎設施來支持廣泛使用互聯網和移動設備；
- 由於複雜性增加、距離、時區、語言和文化差異，在若干國際市場難以吸引和留存合資格員工，以及管理人員配置和運營；及
- 與服務和內容有關的責任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因當地法律和缺少先例造成的不確定性。

此類國際擴張還會使我們須遵守額外的法律和監管控制和規定。例如，由於我們擴張至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我們須分別遵守美國證券經紀法規和新加坡證券經紀法規，並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監管。對於在美國主要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權及期貨等證券，我們匯總客戶的交易指令及與合資格的當地第三方結算券商合作進行執行和結算。對於在美國主要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我們也通過我們的結算系統平台執行和結算部分交易。我們負責處理了包括兩個場景下的資金交付及接收在內的所有的客戶溝通和接觸點，使得交易流程在客戶看來無縫對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Inc.在證交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是FINRA具有良好聲譽的成員。我們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utu Clearing Inc.亦是FINRA和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DTCC」) 具有良好聲譽的成員，有能力在美國提供清算服務。隨著我們繼續在美國擴張業務，我們須遵守證交會、FINRA和其他監管機構實施的規則和規例。在新加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作為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持有人，須遵守新加坡證券經紀法規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實施的任何規則和規例。2021年11月，我們收購了一家澳大利亞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並將其更名為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自此該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持有由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授予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並受其監管。此外，美國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其他自律組織以及州和外國證券委員會可能譴責經紀自營商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員工、對他們處以罰款、向他們發佈制止令，或暫停他們的職務或將他們開除。我們能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確保合規的內部系統，以及我們吸引和留存合資格合規人員的能力。未來，我們可能因聲稱的不合規而遭受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繼續在國際上擴大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必須遵守我們開展

或擬開展業務的各個國家的監管控制，而該等監管控制的規定未必明確界定。該等不同監管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合規要求通常並不明確，可能限制我們繼續開展現有國際業務和進一步在國際上擴張的能力。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須遵守香港、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洗錢和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以防範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該等政策和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指定一名獨立的反洗錢報告官，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盡職調查制度，記錄客戶活動細節，及向相關部門報告可疑交易。此外，我們還須培訓我們的員工，並定期測試我們的政策和程序的充分性。

我們已按照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律法規實施了各種政策和程序，包括內部控制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防範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此外，我們在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的機構合作夥伴各自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開戶服務方面制定了適當的反洗錢政策和程序。我們的部分機構合作夥伴須根據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承擔反洗錢義務，並在該方面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我們採取了商業上合理的程序來監督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概不保證不會出現未能發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發現可疑活動，及防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機構融資合作夥伴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操作）或恐怖主義融資的渠道。如果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操作）或恐怖主義融資有關，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罰款、制裁或執法，包括被加入任何禁止若干方與我們進行交易的「黑名單」，而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和我們的機構融資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鑒於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複雜性和保密性，我們和我們的機構融資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完全消除這些活動。其他線上證券經紀公司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活

動等所造成的對該行業的負面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孤立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已經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經營所處市場中受規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如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到處罰、限制和禁止，或導致我們的牌照和交易權被暫停或撤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問詢」。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香港《競爭條例》的影響。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在2015年12月14日在香港全面生效。《競爭條例》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採用反競爭行為，以至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因此，我們通常受限於《競爭條例》。主要的禁令包括(i)企業之間不得訂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協議(即「**第一行為守則**」)；及(ii)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公司(包括壟斷企業)，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即「**第二行為守則**」)。於確定企業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該企業的市場份額；企業的定價和其他決定權；任何妨礙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障礙；及根據《競爭條例》第35條發佈的指引中規定的相關事宜，包括競爭事務委員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聯合發佈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

違反《競爭條例》將面臨非常嚴厲的處罰，包括處以的經濟處罰，即總額不得超過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在香港獲得的總營收的10.0%，最高處罰年限為三年。

由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零售證券交易額計，我們是香港聯交所最大的證券經紀商，因此，在評估我們在香港是否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上述因素。由於並無在香港成功執行第二行為守則的先例，因此該規則的應用尚有多種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尚無接受任何有關違反《競爭條例》的調查、詢問或處罰。然而，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我們可能會遭遇困難，並可能需要支付法律費用。我們亦可能無意間侵犯《競爭條例》，在該情況下，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損害賠償申索及／或其他處罰、招致巨額法律成本，及遭遇業務中斷及／或負面媒體報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就我們可能招致的責任或虧損提供保障。

我們目前所投購的線上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的保險有限。然而，我們尚未投購並無規定購買的業務中斷險以就可能蒙受的損失獲得賠償。我們亦未投購一般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僅投購有限的一般財產保險。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合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地根據我們現有保單索賠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產生不獲保單承保的任何虧損，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資本。若我們未能按適用的規則滿足資本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自證券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我們的流動現金、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以及通過我們的銀行貸款和信用額度獲得的資金，將足以滿足我們目前需求和上市後至少未來12個月的一般企業目的的預期需求。然而，我們需要繼續投資於設施、硬件、軟件、技術系統及留存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和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特別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按照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足夠的資本，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把握意料之外的機遇、發展或改進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將受到極大的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被顯著攤薄。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我們的經紀交易商及保險經紀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Moomoo Financial Inc.、Futu Clearing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Futu Australia須遵守其各自監管部門制定的資本規定。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規定的資本流動水平，香港證監會、證交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互聯網相關問題可能會減少或減緩未來我們服務的使用量的增長。特別是，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互聯網，特別是作為評估交易和其他金融服務和內容的有效平台的移動互聯網的進一步接納程度。

有關互聯網商業使用的關鍵問題，如訪問便捷性、安全性、隱私、可靠性、成本和服務質量仍未得到解決，可能對互聯網使用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互聯網使用量繼續快速增長，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支持此增長帶來的需求，且其表現和可靠性均可能會下降。互聯網流量的持續快速增長可能會導致表現下降、中斷和延遲。我們提高向用戶和客戶提供服務的速度、擴大服務範圍和提高服務質量的能力，受限並依賴於用戶和客戶接入互聯網的速度和可靠性，而此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果互聯網表現下滑、中斷或延遲的週期頻繁發生，或與互聯網有關的其他關鍵問題沒有得到解決，整體互聯網使用量或我們基於網絡的服務使用量可能以更慢的速度增長甚至下滑，這將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近年來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作為金融產品和內容的平台在中國內地、香港以及世界其他地區越來越受歡迎，但許多投資者在網上交易和使用其他金融服務方面的經驗有限。例如，投資者可能會認為在線內容不是金融產品信息的可靠來源。如果我們未能讓投資者了解我們平台和服務的價值，我們的增長將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互聯網（特別是移動互聯網）作為交易及其他金融服務和內容的高效平台的進一步接納還將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影響，包括圍繞線上及移動證券經紀服務的負面宣傳及中國政府採取的限制性監管措施。如果線上和移動互聯網不能在市場上獲得足夠的認可，則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租賃物業簽訂了15份租賃協議，其中八份尚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阻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

但倘我們無法在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可能引致對各未登記租賃物業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有關處罰的任何通知或指控。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7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可證明其有權租賃物業的官方出具的權屬文件，我們在該等物業下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倘該等出租人並無相關的物業所有權證書，相關的合法所有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質疑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我們可能被迫搬離該等物業，並被要求尋找替代物業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而發出的可能對我們目前的使用造成影響的質疑。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社會狀況和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和擴張戰略。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社會、經濟、政治及法律動態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政府監管的框架和風格、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中國政府已通過採取相關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比重以及在商業型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尚有較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為政府所有。中國政府還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進行重要調控。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取得了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尚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旨在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的措施。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及據報道，2020年，COVID-19對中國經濟產生了嚴重影響。如果中國經濟長期放緩，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央或地方政府新出台更加嚴格的法規或對現行法規進行詮釋，可能使得我們須就此產生額外開支並付出努力，以確保遵守有關法規或詮釋，及如果有關法規於短

時間內發佈且生效，我們可能無法在沒有獲分配大量資源的情況下及時採取規定的行動。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不能保護平台或用戶和客戶信息的安全，無論是由於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第三方破壞還是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部分業務，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管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均受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規限。我們在中國境外的若干活動亦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域外管轄。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管理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制度。過去三十年立法的總體效果顯著增強了對各種形式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全發展成型，且最近實施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可能不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中國監管機構詮釋的規限。具體而言，因為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還比較新，且因為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和該等裁決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以及因為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往往在如何執行方面賦予相關監管機構一定酌情權，而對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不一致且不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尚待公佈）制定。因此，在違規行為發生之前，我們可能無法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則。

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要進行較長時間，產生顯著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神力。由於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一定酌情權，因此相較於更為發展成型的法律制度，可能更加難以估計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已簽訂的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開展有重大的監督和酌情權，並可能在政府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參與或影響我們的運作，以進一步實現監管、政治和社會目標。中國政府最近發佈了一些新政策，對某些行業（如互聯網行業）造成了重大影響，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可能會發佈有關我們行業的進一步法規或政策或採取監管行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像我們這樣在海外進行證券發售及其他資產市場活動以及境外投資的公司施加更多的監督和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上市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一旦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者在極端情況下變得不具價值。

中國與美國之間以及國際上更大範圍的貿易戰可能會抑制我們在大多數客戶居住的中國和其他市場的增長，及我們的活動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幾年，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特定產品徵收了額外的進口關稅。因此，隨後中國採取應對措施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關稅。雖然我們不受任何關稅措施的影響，但擬議的關稅可能會對中國和其他市場的經濟增長以及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隨著目標客戶消費能力的潛在下降，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美國或中國當前和未來影響貿易關係的行動或升級，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動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就關於是否會發生此類行動或該等行動可能採取的形式提供任何保證。

有關《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的執行及其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07年8月30日發佈，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與《反壟斷法》相一致，禁止平台經濟領域壟斷協議、濫用支配地位、經營者實施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更具體而言，《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概述了某些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支配地位的做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大數據和分析的定制定價、被視為排他安排的行動或安排、使用技術手段屏蔽競爭對手的界面，使用捆綁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強制收集用戶數據。認定於平台經濟領域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須先界定相關市場，分析經營者在相關市場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據個案情況具體分析是否構成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此外，《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明確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亦須遵守反壟斷申報規定。

2021年11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企業境外反壟斷合規指引》，旨在幫助中國企業建立及加強境外反壟斷合規制度，以降低境外反壟斷合規風險。

由於上述指南乃新近頒佈，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雖然我們認為我們並沒有涉及上述任何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會與我們持同樣的觀點。如果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某些業務活動違反了《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罰款及／或其他制裁。此外，對於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修訂《反壟斷法》提高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至去年銷售收入10%以下；對於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罰款最高可達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經修訂的《反壟斷法》，對於有任何證據表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交易，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有關部門應當進行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反壟斷有關的行政處罰、監管行動或問詢。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境內居民投資於境外公司的法規或會使我們的中國內地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罰款，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派利潤的能力。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此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特定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實行登記管理。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內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出資的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出資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內地居民須於發生重大變更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此類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均須敦促境內居民股東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登記，以反映任何重大變更。如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內居民股東未能根據規定進行登記或更新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其利潤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也可能被禁止向其在中国的附屬公司追加出資。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提出的申請在內的外商直接投資和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銀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之下審核申請並辦理登記。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前，我們已竭盡全力通知境內居民股東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屬於境內居民的實體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不會獲告知所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屬於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的其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規定，並且未來會進行、獲取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規定所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要求，或我們未能修訂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

風險因素

以罰款或遭受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做出分派或派付股利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有關外匯和對外投資的法例相對較新，其解釋及適用一直在不斷演變，因此尚不清楚相關政府部門如何解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例及任何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投資和交易的規定。例如，我們或會就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利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遭受更為嚴格的審批流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適用的外匯和對外投資相關規定。此外，如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境內個人參與者或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適用的法規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境內個人參加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其他有關手續。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如果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必須由一名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其中包括）代表該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該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外匯登記，並就行權或出售該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或股票而購買外匯取得每年付匯額度的批准。該等境內個人參與者因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票及股利而收取的外匯收入於派發予該等參與者前，必須全數匯入由境內代理機構開設及管理的中國總外幣賬戶。我們和我們獲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的境內員工個人自本公司成為海外上市公司起須遵守《購股權規則》，且我們目前自我們的境內員工個人扣除與其行使期權有關的所得稅。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境內個人參與者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倘若我們的境內個人參與者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內個人參與者可能會處以罰款和受到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做出額外

風險因素

出資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利的能力。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監管不確定因素，這或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此外，於2021年10月1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深化稅務領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號通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號通知》，境內企業將相關境外企業的股權授予其員工的，境內企業須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其股權激勵計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號通知》，我們行使股權激勵獎勵的中國員工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員工股權激勵獎勵有關事宜向有關稅務機關報送資料，並為行使股權激勵獎勵的員工代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員工未繳納個人所得稅，或我們未為其代扣個人所得稅，我們將面臨稅務機關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治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證券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發放貸款，但須經政府部門批准、登記和備案，並有額度限制，或我們可以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增資。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和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發放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按照適用的中國法規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網上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發放的貸款期限為一年或以上的，須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登記備案。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其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和自用的原則使用其資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

風險因素

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鑒於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各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貸款或就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批准或備案。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證券發售所得款項以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作居民企業，並可能因此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並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得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則或須就該等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任何中國稅務負債可按適用稅務協定予以減低。然而，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收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回報。

除「居民企業」分類適用的不確定性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實施更加嚴格的稅務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利以及外國投資者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股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得任何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該等收益亦須按10%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根據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適用稅務安排的規定予以減免。如果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派付的股利以及轉讓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所得任何收益將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因此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如果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利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得任何收益或須按20%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根據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適用稅務安排的規定予以減免。如果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能否申索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

風險因素

如果應付我們非中國投資者的股利或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於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

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涉及在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中的股權、歸屬於非中國公司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方面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就判定合理商業目的訂明了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規則。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亦為應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負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進一步澄清了預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實踐及程序。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稅資產的，屬於間接轉讓，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除轉讓在公開市場收購並出售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外）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義務預扣適用稅費（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支付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出售我們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或根據上述兩項公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

我們面臨中國有關貨幣匯兌的限制。

我們的若干開支及有限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目前「經常賬戶」(包括股利、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人民幣可兌換，但是「資本賬戶」(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可能自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的貸款))下人民幣不可兌換。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利，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在日後限制或取消我們為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匯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依然受到限制，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或經其批准。由於我們部分未來淨利潤及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目前及未來的任何貨幣匯兌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利用所得人民幣現金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股利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由於我們不向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或機構提供與人民幣有關的跨境貨幣兌換服務，我們未要求客戶就用於境外投資的外幣提交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登記外幣兌換的證明。然而，由於中國監管部門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開展外匯服務的商業銀行在解釋、實施和執行外匯相關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一定的裁量權，加上許多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額外和繁瑣的措施來監控我們客戶賬戶中的外幣資金的來源和使用，或核實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證明。

中國的《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設立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設立或會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合併及收購活動變得更加耗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規定。除《反壟斷法》本身外，該等法律法規包括2006年由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採用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以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進行外國投資者控制中

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之前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在達到若干限值後，在進行任何經營者集中前須通知反壟斷執法部門。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此外，《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要求，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引發「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合併及收購及外國投資者可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且引發「國家安全」問題的合併及收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禁止任何企圖規避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重組交易。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該等辦法載列有關外商投資的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以及審查範圍和程序。日後，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為完成有關交易而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可能會耗費時間，且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產生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上市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併購規則》規定為實現上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設立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不明確，且上市可能最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且如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上市的批准，則我們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這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利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近期，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要求加強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監管，提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說明及詳細的規則及法規，中概股公司的具體範圍尚未發佈，《意見》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中概股公司。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根據《意見》發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向我們施加額外要求。倘其規定我們須就上市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或已獲得的批准可能被撤銷。倘我們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上市或未來籌資活動相關程序，或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有關批准被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制裁。該等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付股利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未來籌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入中國境內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所得款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兩者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已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對「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和交易證券的制度、備案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則進行了規定。假設《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以其當前形式生效，我們未來的任何發行都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我們的發行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於2022年4月17日截止。《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及備案程序，倘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

風險因素

管機構和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和中國政府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或材料。其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或材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印件，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相應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已發佈，僅供徵求公開意見，該等規定的最終版本和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倘《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在上市完成前以目前形式生效，我們可能需要辦理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或倘我們被認定屬於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的資源以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前停止上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彼等批准或完成上市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及當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未來籌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停止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或徵收附加稅及附加費，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深圳富途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從2020年12月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深圳富途經相關政府部門評估並認定為軟件企業，自深圳富途第一年盈利起，享有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的權利。富途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亦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項下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從2019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的終

風險因素

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保持或降低目前的實際稅率。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各種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來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取的酌情激勵措施及政策。地方政府可以隨時決定改變或停止補貼。停止該等財政補貼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利中獲益。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靠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利及其他股權分配以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利目前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10%，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優惠待遇的稅務協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預提稅稅率可降至5%。此外，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要求，非居民企業須認定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稅收優惠待遇，並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在就稅收協定中有關股利、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確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的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且會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與規章，還存在其他享受預提稅減稅稅率的情形。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留存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留存收益總額的相對一小部分，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作出境外分配。我們打算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如有)再投資於中國

風險因素

業務的運營及擴張。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認定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稅務機關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發的股利完成必要的備案，亦無法享受該安排下5%的預提稅率優惠。

證交會備案所載審計報告歷來是由未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檢查的審計師編製，因此可能令投資者無法從有關檢查中獲益。

根據美國法律規定，出具證交會備案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股份於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註冊的公司）須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美國法律及滿足專業標準。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境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於2022年之前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開展檢查和調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對其他公司的檢查發現了該等公司的審計程序和質量控制程序中的缺陷，這可以作為檢查程序的一部分加以解決，以提高未來的審計質量。我們與證券投資者均無法從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此類檢查中獲益。2022年12月15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宣佈其能夠於2022年充分檢查及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然而，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過往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這使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與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更為難以評估，這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申報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如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對位於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自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並被禁止進行「場外」交易。若美國存託股份自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且無法交易或面臨此類威脅，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如果我們自2021年或之後任何年度起連續三年提交無法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檢查的外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場外」交易。

風險因素

2021年12月2日，證交會通過了《外國公司問責法》實施細則的最終修正案（《最終修正案》）。《最終修正案》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審計師姓名及地址、政府實體對發行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審計師所在的適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實體是否對發行人擁有控制性財產權益，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中的所有中國共產黨官員名單，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是否包含任何中國共產黨黨章內容。《最終修正案》還確立了證交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識別發行人及禁止若干發行人交易的程序。根據《最終修正案》，倘發行人已經提交的年度報告包含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已確定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該事務所，則證交會將該發行人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並且隨後連續三年內禁止該發行人進行交易。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將須於其被認定的每個年度在年度報告中遵守提交和披露要求。倘根據發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其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則發行人將須於其提交的覆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遵守提交或披露要求。2021年12月16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發佈報告通知證交會其裁定，即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們的審計師受限於此裁定。2022年4月，在我們提交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年度報告後，證交會最終將我們列為《外國公司問責法》項下的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2022年12月15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宣佈其能夠於2022年充分檢查及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撤銷了先前有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裁定。為此，在我們提交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報告後，我們預計不會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然而，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在未來連續三年（倘頒佈法律或《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擬議修訂，則為連續兩年）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證券將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倘發生此類禁止的情況，納斯達克可能決定將我們的證券退市。

風險因素

《外國公司問責法》或其他加強美國監管機構對審計信息的監督的措施可能會導致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面臨投資人不確定性，且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了一項法案，將觸發《外國公司問責法》禁令所需的連續未檢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一項法案，其中包括了相同條款。2022年12月20日，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主席與美國參議院撥款委員會主席聯合發佈了名為「2023年綜合撥款法案」的立法提案，其中亦載有該條款。該項立法提案為兩黨談判的產物，預計將於2022年12月23日或之前首先在美國參議院審議通過，隨後在美國眾議院審議通過。倘該項立法提案以其目前的形式獲得美國國會批准並由總統拜登簽署成為法律，且觸發《外國公司問責法》禁令所需的連續未檢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則如果我們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在短期內被禁止於美國交易。

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於美國交易，該禁令將嚴重損害我們投資者按意願出售或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而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甚或完全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當局在中國境內開展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很困難。

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往往難以作為法律或實際問題在中國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在中國境外發起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信息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和其他障礙。雖然中國當局可以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管，但在缺乏相互和實際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開展此類合作可能不一定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包括證交會、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和美國司法部在內的任何海外當局均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未經中國政府同意，中國境內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海外當局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強調，海外當局就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進行調查取證的，

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雖然第177條項下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且《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僅為公開徵求意見的草案形式，但海外當局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會加大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的難度。

證交會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法律程序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

自2011年起，「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和中國法律之間衝突的影響。具體而言，證交會和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試圖從中國公司獲得在中國經營和審計的某些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文件和相關文件。然而，該等事務所告知並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其不能就該等請求向美國監管機構作出直接回應，外國監管機構提出的在中國獲取此類文件的該等請求必須通過中國證監會進行。

2012年末，在這一僵局之下，證交會根據其《業務規則》第102(e)條以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2013年7月，證交會內部行政法庭對該訴訟進行一審，對該等事務所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提議對該等事務所實施處罰（包括暫時中止其向證交會提交審計報告），待證交會專員對此進行審查，在此之前，該擬議處罰並未生效。2015年2月6日，在專員進行審查之前，該等事務所與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證交會同意今後將通過中國證監會提出獲取工作文件的要求。該等事務所將收到符合第106節的要求，並需遵守與此類要求相關的一套要求其通過中國證監會配合獲取工作文件相關工作的詳細程序。倘該等事務所未能達到規定標準，證交會保留在和解之日起的四年內根據未履約的性質對該等事務所採取各種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在簽訂和解協議四年後（即在2019年2月6日），針對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潛在訴訟被視為有偏見駁回起訴（不可以再訴）。我們無法預測證交會是否會進一步質疑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在美國審計工作文件監管要求方面的美國法律遵守情況，或者是否會因此類質疑導致證交會對該等事務所實施暫停審計等處罰。倘「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強制採取額外的補救措施，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及時提交未來的財務報表。

倘「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受到證交會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額外法律挑戰，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會發現就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聘請審計師將非常困難或不可能實現（取決於最終結果），而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包括可能導致退市。此外，任何與針對該等審計事務所提起的任何此類未來訴訟有關的負面消息可能會導致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存在投資者不確定因素，且我們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剝奪（即使只是暫時）向證交會提交審計報告的能力，且我們無法及時尋求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認定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美國存託股份從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或從證交會撤銷註冊，或包括兩者，從而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交易。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和持有我們經營所需的許可證，這在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香港進行，但我們依賴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我們的開曼群島持股公司在其中未持有股本權益）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並為我們的經營持有必要許可證（例如ICP許可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通過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產生了總營收的0.2%、0.3%、0.3%及0.4%，其資產分別佔我們同期資產總額的0.1%、0.1%、0.1%及0.1%。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閣下未購買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而是直接購買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在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方面，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在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將只能對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資產進行間接追索，且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和資源來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執行此類安排。然而，該等補救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特別是考慮到中國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不確定因素。此外，與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中，在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記錄持有人名下的資產（包括此類股本權益）可能由法院保管。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股本權益是否會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本權益記錄持有人的所有權進行處置。

風險因素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由該等合約安排引起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但是，此類仲裁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健全。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者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很難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者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我們依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遵守此類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該等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個人利益可能不同於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即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最大利益，包括是否進行股利分派或進行其他分派以滿足我們的離岸需求），即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無法保證該等個人在出現利益衝突時均將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或者我們將在該等利益衝突的解決中佔據有利地位。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導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違反或拒絕與我們續簽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我們尚無關於解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作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可能遭遇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但是，我們可以隨時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在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促使其將其我們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所有股本所有權轉讓給由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倘出現此類利益衝突，我們還可以根據授權委託書協議的規定，以當時可變利益實體現有股東的實際代理人身份直接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新任董事。我們依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提供合約保護，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其避免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負有注意義務和忠誠義務，應本著誠信原則行事，以實現我們的最大利益）。然

風險因素

而，中國和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就在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時應如何解決的問題提供指導。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此類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懲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

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經營牌照規定和其他政府法規對互聯網業務進行監管。該等法律法規還包括對從事互聯網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具體而言，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版本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一般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持有的股本權益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該規定對我們而言不適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還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在互聯網文化經營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位於香港和中國的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合併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和獲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運營的經濟利益。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歸類為外國企業。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外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深圳富途和海南富途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聯屬人士在中國開展業務。慎思北京已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此外，根據富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決議和富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富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應促使慎思北京行使慎思北京、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簽訂的授權委託書協議項下慎思北京的權利，以及慎思北京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

風險因素

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慎思北京的權利。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出於會計目的，因該等決議以及本公司向深圳富途提供的無限財務支持，我們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符合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對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每份合約據其條款均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但是，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併購規則》和《電信條例》以及與電信行業相關的監管措施），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如商務部、工信部或其他電信行業監管機構）同意將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上述任何合約安排視為符合中國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現有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用的要求或政策。由於適用於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相關政府部門在解釋該等法律法規時具有廣泛的裁量權。

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被工信部或商務部或其他具有主管權限的監管機構視為全部或部分違法，我們可能會失去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不得不修改該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不使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的情況下實現這一目標。此外，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化或者未來其詮釋有所不同，相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此類違規行為時將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使我們停業；
- 停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風險因素

- 要求我們改變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撤銷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抵押，進而將會影響我們合併合併聯屬實體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由境外發行產生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可能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並由此施加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的額外要求。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適用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何等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開曼群島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和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行動的不確定性。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實施任何此類處罰或重組我們公司架構的要求導致我們喪失指導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我們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併入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結果。請參閱「合約安排」。此外，倘我們無法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我們部分業務）的資產實施合約控制權或獲得其經濟利益，我們股票的價值可能會下跌。

倘我們行使收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選擇權，該股權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高額成本。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儘管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對外方主要投資者的資質要求，即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或資質要求），自2022年5月1日起廢除。目前，鑒於資質要求的取消，並無發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為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具體要求或監管程序提供進一步明確的指導。然而，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儘管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至多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

風險因素

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仍需由相關部門對其實質及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音樂除外）。

倘對中國法律作出修訂，以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增值電信企業50%以上的股權，或者由於信息服務業務對於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的必要性，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經營網絡視聽節目或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業務的企業，則我們可能無法解除合約安排，原因是相關合併聯屬實體在同一平台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並經營「禁止類」業務（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所有該等相關業務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並在同一平台上經營，不能相互分離。根據與有關部門的訪談，我們知悉，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等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將不獲授予ICP許可證。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慎思北京或其指定人士具有專有權按其各自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實繳資本數額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低者為準）購買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須將其收到的任何購買價金額歸還予慎思北京。倘發生此類轉讓，相關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慎思北京就股權轉讓收入參考市價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稅額可能十分高昂。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派付股利和其他股本分配來滿足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且任何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派付股利和其他股本分配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利和作出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在滿足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相關法定條件和程序（如有）後，僅從其累計稅後利潤中向我們派付股利。此外，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應提取不少於稅後利潤（如有）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

風險因素

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已撥出適當的法定公積。有關股利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股利分派的法律法規」。

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其債務管理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其目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合約安排調整其應課稅收入，且調整方式可能將對其向我們派付股利和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導致我們在中國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

任何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投資或收購能力（該等能力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派付股利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作居民企業，並可能因此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導致我們在中國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

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並出於中國稅收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的收入及支出，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i)在不減少我們附屬公司稅項負債的情況下，增加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這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因少繳稅款而產生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獲得或維持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倘本公司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我們的公司印章及印鑒）的託管商或授權使用者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如我們業務所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約）通過加蓋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其名稱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和備案）簽署而簽立。

風險因素

為保障我們印章及我們中國實體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該等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獲授權人員使用。儘管我們監控有關獲授權人員，但概不保證有關程序將會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因此，若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鑒，我們在維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或會面臨困難，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若指定法人代表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將須通過一項新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人代表，而我們將須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該代表違反對我們的受信責任行為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也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若發生有關挪用行為，而受讓人依賴該代表的表面授權及本著真誠原則行事，則受影響實體未必能夠收回已出售或我們已轉讓控制權的公司資產。

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並從中受益的能力。

作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該等實體未來可能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若干資產。若我們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破產及其所有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則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擁有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合併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適用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何等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原有三項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根據國際通行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其在統一外商投資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方面作出的立法努力。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其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其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在未來根據該等定義，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包含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列明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供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國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仍屬未知之數。此外，若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行合約安排採取更多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如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自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3月8日開始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交易以來，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波動不定。美國存託股份市價可能繼續波動，並受以下因素影響而顯著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或中國公司整體的監管發展；
- 涉及我們或我們行業或中國公司整體的不利市場謠言、猜測、媒體報導或其他負面報道，其中一些可能未經證實或不準確；
- 公佈有關我們的信貸產品質素或競爭對手的信貸產品質素的研究及報告；
- 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出現變化；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作出的財務估計出現變化；
- 金融服務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入職或離職；
- 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發行在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及
- 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銷售或預期潛在銷售。

風險因素

此外，一般而言，股票市場，尤其是互聯網相關公司及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市價，都曾經歷往往與該等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波動。近年來，若干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起都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例如中國政府於2021年出台一系列教育行業及網絡安全審查政策建議後，股價出現大幅波動。亦請參閱「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社會狀況和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和擴張戰略」。該等公司發售證券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態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其他事項的任何負面消息或觀點也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整體態度造成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一般而言，股票市場都曾經歷往往與該等公司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的極端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或缺乏正面表現也會對我們留存關鍵員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大多數該等員工獲授購股權或其他權益獎勵。

過去，上市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後，向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我們未來或會成為該等訴訟的目標。倘我們牽涉集體訴訟，則其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大量精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且需要我們斥巨資為訴訟辯護，因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任何有關集體訴訟（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日後的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申索一旦勝訴，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主要股東對重要公司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在上市後繼續具有該等影響力，這可能剝奪閣下收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溢價的機會以及重大削減閣下投資的價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華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6.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本公司約59.4%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投票權。因此，李先生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包括合

風險因素

併、整合、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還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這可能使我們的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一部分時失去就彼等的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及降低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該等行動即使被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反對，也可能會被採取。

我們設置雙層股權結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且可能阻止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並可能對股份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法定股本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連同若干可能由董事會指定的未指定股份。根據李先生提交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不可撤銷的書面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現時每股享有20票投票權，並自上市起將進一步減至每股享有10票投票權(適用的法律要求及相關保留事項除外)。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該持有人的任何非聯屬公司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每股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華先生及我們現有股東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由於雙層股權結構涉及的投票權有所不同，該等B類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34.16%，以及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總投票權的約91.21%。我們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巨大影響力將緊隨上市後降低，由於(i)騰訊集團持有的B類普通股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ii)根據李先生提交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不可撤銷的書面同意，修訂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B類普通股將自上市起以每股10票為上限，而A類普通股股東將繼續享有每股1票投票權。於上市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李先生將成為B類普通股的唯一擁有人，且其B類普通股將佔本公司約73.28%的投票權。另一方面，由於騰訊集團持有的B類普通

風險因素

股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騰訊集團將實益擁有247,418,662股A類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投票權的約7.5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在僅提交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進行類別投票的事項中，相關轉換將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產生稀釋效應。

由於上述我們股份的投票權及所有權集中，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對合併及整合決策、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等事項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該等持有人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我們的雙層股權結構及該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這可能使我們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一部分時失去就彼等的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及降低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該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且可能阻止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的股本結構可能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不符合納入若干股票市場指數的資格，因而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層股權結構是否會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或波動、帶來不利報道或其他不利影響。某些指數供應商已宣佈限制採用多類別股份架構的公司被納入其某些指數。例如，標準普爾道瓊斯及富時羅素改變了其將上市公司股票納入某些指數（包括標準普爾500指數）的資格標準，以排除擁有多類別股份的公司及公眾股東持股不超過5%的總投票權的公司被添加至該等指數。因此，雙層股權結構可能阻止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被納入該等指數，這可能會對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多家股東諮詢公司已宣佈反對運用多層結構，我們的雙重結構可能會導致股東諮詢公司對我們的企業管治發表負面評論，在該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有關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及其交易額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設定及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發佈關於我們的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額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股利，閣下必須倚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升值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有意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日後盈利為發展及擴展業務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利。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利收入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利。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任何股利均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股利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某些限制規限，即本公司僅能使用利潤或股份溢價派付股利，但如果這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即使我們決定宣派及派付股利，未來股利（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金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日後升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未來會升值，甚至可維持於閣下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買價。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且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於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上市證券在公開市場的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潛在出售，可能導致其交易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通過股票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及增發中售出的代表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除由《證券法》第144條定義的「聯屬公司」持有外，均可自由交易，不受任何限制，也無須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一步登記。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發行在外的所有股票均為第144條所定義的「受限證券」，在未登記的情況下，除根據《證券法》第144條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外，一概不可出售。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存託協議條款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通過託管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的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只能根據存託協議規定，通過向託管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所擁有的投票權。若我們指示託管人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則於收到該投票指示後，託管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指示憑藉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若我們未指示託管人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則託管人仍可按照閣下的指示投票，但並非必須如此行事。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未投票，託管人將給予我們酌情代表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倘：

- 我們及時向託管人提供了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材料；
- 我們已指示託管人，我們希望獲給予酌情代表權；
- 我們已告知託管人，對於在股東大會上擬將投票的事項，並無相當大的反對意見；及
- 在股東大會上擬將投票的事項將不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該酌情代表權的影響是，倘閣下並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於上述情況下，閣下不能阻止對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對本公司的管理產生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該酌情代表權的規限。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能憑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直接行使投票權，除非其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前提取該等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10個曆日。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在會議前收到預留充足時間的預先通知以提取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並就股東大會上將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

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釐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我們的董事可封閉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提前設定該等會議的記錄日期，而封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設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提取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及於記錄日期前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致該持有人將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若我們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指示，託管人將會通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資料遞送給他們。我們已同意在股東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30日通知託管人。但我們不能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保證，其將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其能指示託管人憑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此外，託管人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投票指示或其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來指示如何憑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投票，若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未按照其要求投票，其可能無法獲得法律救濟。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參與未來任何供股的權利可能受限，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供股權，包括購買我們的證券的權利。但我們不能在美國向閣下派發供股權，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供股權及其相關證券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要求。根據存託協議，除擬分配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供股權及相關證券均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要求外，託管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供股權。我們無義務就任何該等供股權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促使該登記聲明宣佈生效，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必能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來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且其持股可能會被攤薄。

若託管人認定向閣下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分派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獲派現金股利或獲得其他分派。

僅當我們決定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派發股利時，託管人才會就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現金分派，而且我們目前沒有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利的計劃。在有分派的情況下，託管人已同意將其或保管人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獲的現金股利或其他分派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支付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獲得與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目成比例的該等分派。但託管人可酌情認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託管人可認定通過郵件分派某些財產不可行或某些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郵寄該等分派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託管人可能決定不將該等財產分派給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我們及託管人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條款變更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權利，並可在未經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終止存託協議。

我們及託管人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條款變更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權利，而無須事先徵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同意。我們及託管人可同意以我們認為必要或對我們有利的任何方式修訂存託協議。修訂可反映(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營運變化、影響美國存託股份的法律發展或我們與託管人業務關係條款的變更。若修訂條款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利，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僅會提前30日收到有關修訂的通知，而根據存託協議，無須事先徵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同意。此外，我們可能會出於任何原因隨時決定終止美國存託股份融資。例如，我們決定將我們的股票在

風險因素

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決定終止營辦美國存託股份融資時，或我們成為收購或私有化交易的對象時，可能會發生終止。若美國存託股份融資將終止，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至少提前90日收到通知，但無須徵得其事先同意。在我們決定修訂存託協議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利或終止存託協議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出售其美國存託股份或交回其美國存託股份，並成為相關A類普通股的直接持有人，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提出的申索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導致任何該等訴訟中對原告較不利的結果。

管理代表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放棄就我們的股票、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引起的或與之有關向我們或託管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申索）接受陪審團審理的權利。

若我們或託管人根據棄權而反對陪審團審理的要求，法院將依照適用的州及聯邦法律，根據該案的事實和情形決定棄權是否可執行。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並未就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作出的合約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的可執行性作出最終裁決。但我們認為合約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一般可執行，包括根據管轄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可由紐約市某一聯邦或州法院執行，因為該法院對存託協議下發生的事項擁有非專屬管轄權。決定是否執行合約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在知情、明智及自願的情況下放棄接受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均如此。建議閣下於訂立存託協議前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若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項下發生的事項向我們或託管人提出申索（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申索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及／或託管人提起訴訟。若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託管人提起訴訟，則只能由適用的審理法院的法官審理，審理將根據不同的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可能對原告較不利的結果。

風險因素

但若該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不獲適用法律允許，則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進行由陪審團審理的訴訟。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條款或規定都不構成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我們或託管人放棄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根據該等法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的任何實質性規定。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轉讓其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在託管人賬簿上轉讓。但託管人在認為適宜於履行其職責的情況下可隨時或不時封閉其賬簿。託管人可出於多種原因（包括供股等公司活動）不時封閉其賬簿，於此期間，託管人需於特定期限內在其賬面上保持確切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託管人還可在緊急情況下、週末及公共節假日封閉其賬簿。託管人一般可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託管人賬簿封閉時，或由於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要求，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託管人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隨時拒絕交付、轉讓或登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的股東得到的某些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實質上在美國境外開展業務，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此外，我們幾乎所有的董事、高管及本文件列名的專家均居住於美國境外，其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若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規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美國對我們或上述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該等訴訟，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內地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也可能使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的判決。

閣下在維護閣下利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閣下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維護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因為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以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

風險因素

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院裁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股東的權利及我們的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像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所規定的那樣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證券法體系不如美國成熟。美國一些州（如特拉華州）擁有比開曼群島更完善、司法解釋更完備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獲豁免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並無以下一般權利：(i)查閱該等公司通過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特別決議案以外的公司記錄，及該等公司的按揭及押記登記冊，或(ii)獲取該等公司的股東名單副本。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有權酌情決定我們的公司記錄是否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由我們的股東查閱，但無義務向我們的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使閣下更難獲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需的任何事實，或更難向其他股東徵集與代理權爭奪有關的委託書。

開曼群島是我們的母國，開曼群島的某些企業管治實踐與對在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公司的要求有很大差異。由於上述所有原因，公眾股東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比在美國註冊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維護自己的權益。

我們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反收購條款，這可能會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以溢價出售股票的機會受限。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規定。該等規定可能會阻止第三方尋求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剝奪我們的股東以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我們的股東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輪或多輪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關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定或限制，包括股利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我們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能會迅速

風險因素

發行，並附有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條款，或令罷免管理層更加困難。若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會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或使我們在上市後根據章程細則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有關權力，將受我們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首要義務所約束。我們將在首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議對我們的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包括取消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授權將股份劃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以及釐定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並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可能大於普通股的權利）的股份的權利，以及行使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受章程細則約束，遵守上市規則（且僅於其允許的範圍內）及《收購守則》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當局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條件是(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有關對我們現行生效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段。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所指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特定規定。

由於我們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中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特定規定，包括：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向證交會提交關於10-Q表格的季度報告或關於8-K表格的當前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管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集委託書、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從短期內所作交易中獲利的內部人士提交有關其股票所有權、交易活動及責任的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公平披露規則》中的重大非公開信息發佈人選擇性披露規則。

風險因素

我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一份關於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形式每季度發佈一次我們的業績，根據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及規定分發。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也將以6-K表格形式提交給證交會。但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須提交給證交會的資料相比，我們須提交或提供給證交會的資料種類較少、及時性要求較低。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投資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在企業管治事宜上採用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顯著不同的特定母國實踐；與我們完全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相比，該等實踐對股東的保護較少。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必須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但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母國的企業管治實踐。開曼群島（我們母國）的特定企業管治實踐可能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有很大差異。我們現倚賴母國實踐，是因為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我們還倚賴豁免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要求的母國實踐，未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與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相比，我們的股東獲得的保護較少。

我們是《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指的「受控公司」，因此，我們可依賴對特定企業管治要求的豁免（為其他美國國內公司的股東提供保護）。

我們是《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定義的「受控公司」，因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華先生擁有我們總投票權的50%以上。我們獲准選擇倚賴且目前也正倚賴《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中對企業管治規則的特定豁免。目前我們的董事會中大多數人都不是獨立董事。此外，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非完全由獨立董事決定或建議，我們的董事候選人也並非完全由獨立董事選擇或推薦。因此，閣下不能獲得與受該等企業管治要求約束的公司股東相同的保護。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PFIC)，這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投資者面臨重大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於任何應課稅年度，若符合以下條件，我們都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PFIC」)：(a)該年度我們的總收入中有75%或以上特定類型的「被動」收入，或(b)該年度我們產生或持有的資產價值(通常根據季度平均值確定)的50%或以上屬於產生被動收入(資產評審)。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不明確，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擬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視為由我們所有，這不僅因為我們對該等實體的經營進行了有效控制，還因為我們有權獲得其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假設我們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擁有人，基於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收入及資產，我們不認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是PFIC，亦預計不會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未來成為PFIC。

雖然我們預計不會成為PFIC，但由於我們就資產評審而言的資產價值可能會參照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釐定，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於當前或隨後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確定我們是否會成為PFIC在一定程度上也將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構成及分類。由於相關規則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會質疑我們將特定收入及資產歸類為非被動收入及資產，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在當前或隨後幾年為或成為PFIC。此外，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構成也將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若我們決定不將巨額現金用於主動用途，或若確定我們不擁有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可變利益實體股票，則我們成為PFIC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由於有關規則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而PFIC的地位取決於各相關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當前應課稅年度或未來任何應課稅年度不會成為PFIC。

若我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是PFIC，投資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美國人士可能會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以及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分派而實現的收益導致美國聯邦所得稅大幅增加，前提是該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被視為「超額分派」，該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繁瑣的報告要求。此外，若我們於某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我們的普通股的任何年度是PFIC，於該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我們的普通股的隨後所有年度，我們一般都將繼續被視為PFIC。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產生的成本增加且可能會繼續增加。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負擔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巨額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證交會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隨後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提出了各種要求。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條例將增加我們的法律與財務合規費用，導致若干公司活動耗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由於我們不再是「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預計將產生巨額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工作，以確保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以及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條例。例如，由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需採取內部控制及披露控制與程序方面的政策。作為上市公司運營將增加我們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難度及成本，我們可能須接受降低的承保限額及險別，或為取得相同或類似保險而產生大幅增加的成本。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申報規定有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物色符合條件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難度亦可能加大。我們還會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與該等規則及條例的發展動態，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費用金額或該等費用的產生時間。

日後我們可能在美國牽涉集體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大幅偏離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因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且需要我們為訴訟辯護承擔巨額開支。請參閱「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賣空者運用的技巧可能會壓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

賣空指以下做法：出售賣家並不擁有而是從第三方借入的證券，且有意於以後回購相同的證券返還給出借人。賣空者希望從出售借入的證券與購買置換股票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購買證券的支出會低於出售證券的收入。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很多賣空者會發佈或安排發佈對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評論，以製造負面市場態勢，並於賣空證券後為自己牟利。該等做空攻擊過往曾導致市場上拋售股票。

風險因素

實際上所有的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向是賣空的目標。大部分審查及負面宣傳都集中於以下指控：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不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還有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現正對該等指控進行內部及外部調查，於此期間，該等公司還會遭受股東訴訟及／或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無論該等指控被證明屬實與否，我們均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來調查該等指控及／或為自己辯護。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該等賣空者攻擊，但我們能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會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州法律或商業保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也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投資都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不具價值。

若我們未來被鼓勵發行中國存託憑證，閣下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受影響。

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新規則，允許在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通過設立中國存託憑證（「中國存託憑證」）在中國內地股市上市。但由於中國存託憑證機制是新建立的，該等規則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考慮並受中國政府不斷演變的政策鼓勵而於未來發行中國存託憑證，讓投資者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我們的中國存託憑證。但在中國發行中國存託憑證會給閣下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帶來正面抑或負面影響仍不明朗。

上市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可能無法在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其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成效可能有限。

上市完成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會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反映

風險因素

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上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若上市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未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創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間交易機制，讓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與清算設施交易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本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2,000多隻股票證券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讓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本證券，即所謂的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不會有其他直接及成熟的途徑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經修訂的南向交易實施規則，將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同股不同權公司股票納入其中。但由於該等規則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不明朗，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第二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股票方面的實施細節。本公司是一家上市後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的同股不同權公司，目前尚不清楚我們的A類普通股是否以及何時有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若可以的話）。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或出現任何延遲，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

於過渡期間，指定交易商擬實施「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過渡安排」一節載列的若干過渡及流動性安排。雖然有關安排預計能夠增進流動性，以滿足在香港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但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受限於指定交易商獲得足夠數目的A類普通股以滿足需求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能夠令A類普通股的流動性在香港聯交所達到及／或保持於特定水平，亦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的價格在香港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與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交易價格大致相同或相似，或我們任何特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就上市實施的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過渡及流動性安排於過渡期間後將終止並不再繼續。因此，於過渡期間後，香港市場可能會出現波動。

美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點不同。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額及流動性)、交易與上市規則及投資者群(包括不同程度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參與)不同。由於該等差異,即使考慮到幣種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與代表該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因其本土資本市場的特殊情況而波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股市的不同特點,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市價未必反映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於上市後的表現。

尚不明確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之間的互換。

就在香港上市我們的A類普通股(即上市)而言,我們將在香港設立股東登記分冊(即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上,而該等股票在聯交所交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與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部分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自保存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完成香港證券(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總稅率目前設定為所轉讓證券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買賣雙方應各繳付0.13%。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據我們所深知,對於指在美國及香港兩地上市且已將其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普通股)保存於其香港股東名冊內的公司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或轉換,或該等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互換實際上並不徵收香港印花稅。但就香港法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對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機構的存入或提取是否構成買賣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若主管當局認定香港印

風險因素

花稅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之間的互換，則閣下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交易。在符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存放於託管人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也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提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倘若大量A類普通股交由託管人存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大量美國存託股份交由託管人存管以換取A類普通股，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交收或出售其任何證券，而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需付費。

美國存託股份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各自的交易場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交收。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不可預見的市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存管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延遲提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於該等延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交收或出售其證券。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任何交易將按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託管人有權就各種服務向持有人收取費用，包括存管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票股利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以外的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東以及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股東可能無法達致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豁 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序號	規則	事宜
1.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2.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4.	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5.	上市規則第4.10條及4.11條以及 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6.	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7.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 附錄一A第27段	有關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豁免
8.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上市後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9.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10.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要求
11.	上市規則第10.08條	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股份發行有關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作為全方位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我們已將業務擴展到美國及新加坡，且在中國擁有強大背景和豐富資源，儘管如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大多數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並將繼續常駐中國深圳，我們於2007年12月開始在該市運營，並將大部分管理及行政資源集中於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制訂下列措施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穎芝女士（「林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均已確認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此外，為進一步確保能從速答覆聯交所查詢，常居於香港的首席財務官陳宇先生（「陳先生」）亦被任命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及陳先生的聯絡資料，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李先生亦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董事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人及授權代表；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陳先生有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以達到商業目的，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述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上市起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請合規顧問；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的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于千先生（「于先生」）及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于先生現任本公司法務總監，其在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徹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管理。于先生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資格，故其本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林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向于先生提供協助。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有關於先生及林女士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基於下列建議安排，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

- (a) 于先生將盡量應邀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 (b) 于先生及林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c) 林女士將協助于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履行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d) 林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于先生溝通。林女士將與于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于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繼續向其提供協助，使委任于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本公司及于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即時撤銷。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ii)年度報告規定；(i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v)年度上限規定；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主要上市，章程細則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其載列了主要股東保障標準。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規定，聯交所如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可拒絕其上市。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如本公司)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以賦予該等規則效力。

章程細則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19、20及21段，(ii)上市規則第8A.09、8A.10、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除上述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外，章程細則符合餘下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首次股東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其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納入章程細則的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待通過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批准

- (1) 組織章程細則必須訂明，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

(b) 待通過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批准

- (2) 同股同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註1：遵從此規則意味著，例如，發行人上市的同股不同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全部賦予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受益人。

註2：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此條的行動。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註：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上市時已發行的同股不同權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09及8A.13條）；

- (3) 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10倍（上市規則第8A.10條）；

- (4)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同股不同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a)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b)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c)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受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 (5) 如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已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同股不同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6) 上市後，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註：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須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並須於獲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7)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
- (i) 該受益人身故；
 -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受益人所持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造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同股不同權股份的留置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同股不同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8A.18(1)、8A.18(2)及8A.19條）。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 (8)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任何同股不同權，且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i)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i)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核數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c) 待通過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批准

- (10)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
- (11)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
- (12)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必須為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
- (13)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
- (14)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股東須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
- (15)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段）；

- (16)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
- (17)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
- (18)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 (19)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
- (20)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
- (21)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
- (2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iii)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2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3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以：

(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 (24)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 (25)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26)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定義見上市規則）；
- (vi) 檢視及監察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v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xiii) 包括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xiv) 在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7)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28)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29) 就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0)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i)同股不同權架構；(ii)發行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31)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彼等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34)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中(i)明確指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身份；(ii)披露其同股不同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及(iii)披露同股不同權股份所附帶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39、8A.40及8A.41條）。

根據我們的現行章程細則第88(f)及88(h)條，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騰訊聯屬公司，在我們現行章程細則中定義為「騰訊投資者」）有權任命及罷免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此外，根據我們的現行章程細則第158條，未經騰訊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改章程細則第88(f)及88(h)條。除騰訊投資者享有該等權利外，本公司尚未向其他股東授予任何其他特殊權利。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規定，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並反映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於上市後獲悉數轉換，騰訊投資者已書面同意終止其在上市後享有的該等特殊權利，並且本公司將在首次股東大會提出決議，從章程細則中刪除騰訊投資者的此類特殊權利（「終止騰訊特殊權利」）。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護措施，本公司將在首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現行章程細則第65條現時規定的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一降低至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法定人數規定」）；(b)倘董事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71條延期召開股東大會，須指明延期召開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取消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項下就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的董事酌情權，及現行章程細則第9條項下董事授權將股份劃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釐定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發行具優先權或凌駕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權力，以及使現行章程細則第9條項下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制於章程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受下列條件所規限：(x)不會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修訂董事就類別股份權利的權力」）。

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亦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說明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不是其他司法管轄區）聆訊、解決及／或裁定由於或關於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為免生疑問，美國存託股份的買方、持有人及賣方的適用權利不受前句約束，而僅受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所依據的適用存託協議約束，而無論彼等的爭議、糾紛或申索是否由於或關於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法院選擇說明**」），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終止騰訊特殊權利、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修訂董事就類別股份權利的權力稱為「**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為完整起見，本公司、存管信託公司以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對於因存託協議所建立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有關當事雙方或相關各方的任何性質的索賠或爭議或分歧，存管信託公司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的商事仲裁規則，全權酌情決定將此類爭議或分歧提請仲裁以進行最終裁決。對仲裁員所作裁決的判決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執行。提請任何仲裁的地區及地點應為紐約州紐約市，該仲裁的程序法應為紐約法律。為免生疑問，這並不排除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向聯邦法院提請申索。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由於或基於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其所有權而產生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管信託公司的任何法律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紐約市的州或聯邦法院提起，並在任何此類訟案、訴訟或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此類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將要求以下方面：

- (a)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所載的規定將分別令**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發生重大不利變更，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章程細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須於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該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根據現

行章程細則第17條，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已發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不少於三分之二已發行A類普通股持有人（該等持有人分別參加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並於上述會議中投票）表決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由於部分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即上市規則第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2及8A.24條所載規定）僅令B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發生重大不利變更，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將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與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統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將須僅在B類股東大會上由必需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名義價值或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在B類股東大會須經出席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已發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表決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將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其是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題）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現行章程細則，無需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A類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同意或許可，B類股東大會通過的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為有效授權，且憑藉及根據全體股東大會（定義如下）通過的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該等修訂妥為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時方生效。此外，因為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其是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題）將不會對A類普通股所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故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無需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行同意或許可，且概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正當質疑僅由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上述的方式通過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 (c) 倘(i)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均獲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通過；及(ii)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獲B類股東大會通過，則於所有股東可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股東亦將被要求就另一項將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未涉及的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議案進行投票，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不以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通過為條件。如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未能在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批准，則股東在全體股東大會上將僅被要求就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

儘管現行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票數三分之一的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按照由本公司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所作出的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定義如下），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遵從法定人數規定（即佔所有已發行且有權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股份所附全部票數的10%）。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58條，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均須獲得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為免生疑問，同股不同權將適用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此外，終止騰訊特別權利須事先得到騰訊投資者的書面同意，及騰訊投資者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騰訊投資者該等特別權利在上市後終止，及本公司可修訂章程細則使終止騰訊特別權利生效。

豁 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ii)於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i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如適用））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 (2)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如果任何建議決議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未通過，其將在隨後召開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相關建議決議案全部獲股東批准為止；
- (3)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及如任何股份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間方持有，其將促使該等中間方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或全體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ii) 其將出席首次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上市後及於首次股東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
 - (iii)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未通過，其或上述中間方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召開的本公司提呈相關建議決議案的每次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大會、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贊成相關建議決議案，直至相關建議決議案全部獲批准為止；

- (4) 騰訊(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統稱「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如任何A類普通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間方持有,其將促使該等中間方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如任何建議決議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未通過,其或上述中間方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召開的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每次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相關建議決議案,直至相關建議決議案全部獲批准為止;
- (5)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6) 本公司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其現行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之前,其將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投票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 (ii) 上市規則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會就通過建議決議案使用同股不同權;及
- (iii)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158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批准。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獨立類別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於上市後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其將根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三第15及16段及第8A.24(1)及(2)條，以及若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通過，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 (7)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其現行章程細則前落實過渡期間合規承諾；
 - (ii) 於上市後及現行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如需將任何B類普通股轉讓予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並非董事控股公司的聯屬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其將根據章程細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該聯屬公司；
 - (iii) 於上市後及現行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其不會更改任何B類普通股的持股結構，除非及直至聯交所批准該等變更；及
 - (iv) 於上市前，其將促使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3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規定於上市後及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緊隨發生任何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事件後，其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均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於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就上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其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完全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決定；(b)以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受益人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該信託及其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或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保留對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設立；或(c)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 (8) 如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能就建議決議案給予存管信託公司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根據其於存託協議下就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具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以批准建議決議案；及
- (9)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本公司亦於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均已知悉並同意，我們的股東可基於上文第(3)、(6)及(7)段所述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諾（「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其股份，該等承諾旨在給予本公司及全體現有及未來股東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一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分節所述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之日；(ii)本公司於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自身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令申請的權利）。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則緊隨上市後，承諾股東（即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騰訊）將分別實益擁有239,750,000股B類普通股及411,505,230股A類普通股（包括彼等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A類普通股），合共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47.07%及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約47.07%（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b)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

的100%及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c)本公司投票權的約85.85%（按同股不同權基準）。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ii)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之間，託管人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數量不會發生變化，據本公司所深知，緊隨上市後，託管人將持有合共461,695,904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不包括交由託管人存管的由承諾股東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已計入上述股份的股份及我們為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預留作未來發行用而向我們的存託銀行發行的A類普通股），佔(x)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52.81%及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約52.81%（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y)本公司投票權的約14.11%（按同股不同權基準）。儘管承諾股東（即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騰訊）承諾投票贊成相關建議決議案，以確保該等決議案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用，但無法保證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即納入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的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本公司自其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尚未召開股東大會，因此尚不確定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能否得到我們股東的充分支持，於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為免生疑問，儘管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規定，任何該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僅於(a)經佔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b)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時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但本公司預計將採用(b)而非(a)中的方法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股東對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批准。此外，即使根據現行章程細則，一項特別決議案可(x)獲得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或(y)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本公司預計將採用(x)而非(y)中的方法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批准。此乃由於，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獲得充分大量公眾股東的書面同意將加重本公司的行政工作負擔，且此舉不可能實現。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如聯交所判定有任何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認為就保障投資者或保持有序市場而言屬必需時，除上市規則下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外，以其全權酌情：

- (1)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令本公司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或將本公司任何證券除牌；
- (2) 向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述的當事人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載的紀律制裁措施；
- (3)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滿意。

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要求本公司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的方式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上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上市規則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上市規則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第19.14條規定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釐定，本公司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普遍認可和接受，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披露財務資料方面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而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可更加方便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將本集團的業績與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同業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以允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將在上市文件中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建議上市後的年度報告中載列足夠的披露資料，包括(a)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b)顯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紀錄期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對財務所造成影響的報表（「對賬報表」），且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經審計會計師報告或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載入年度報告中；
- (ii)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的本公司中期報告中載列對賬報表；該對賬報表將作為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載入中期報告。倘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查，須作為有關財務報表的附註而載入的對賬報表應由其審計師根據與《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相當的標準進行審查；
- (iii)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i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19.14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公司擁有廣泛的股東基礎，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公開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公眾投資者於美國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證交會的公開備案，兩名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即：

- (a)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被視為實益持有(i) 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股A類普通股；(ii) 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64,000,000股A類普通股；(iii) 李先生持有的86,568股A類普通股；(iv) 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202,812,500股B類普通股；及(v) 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36,937,500股B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2%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之投票權的約59.4%；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被視為實益持有(i)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71,024,142股A類普通股；(ii) 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8,840,949股A類普通股及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iii) TPP Opportunity GP I, Ltd.在冊持有的145,230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161,840股A類普通股；(iv)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在冊持有的676,611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5,412,888股A類普通股；及(v) Distribution Pool Limited在冊持有的22,099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76,792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2%，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投票權的約35.0%。

作為證券在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本公司注意到，就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層人員）而言，制定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有關購買或出售公司證券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計劃**」）屬常見實踐。第10b5-1條計劃是一項與經紀聯合制定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時訂立；(b)訂明將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額，以及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式、交易時間以及是否落實購買或出售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買賣（視情況而定）（「**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李先生除外）以及其重大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涉及(i)於有關期間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彼等各自的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所規限，而非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於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所規限。

我們的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可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融資活動相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和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50,000,000股A類普通股（李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已被抵押作為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抵押其各自的股份作為擔保。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訂立第10b5-1條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美國存託股份並無裁量權。如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除上文豁免所載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介紹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數量眾多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豁 免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不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亦不會對介紹上市產生任何影響；
- (d) 如本公司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除上述獲許可範圍外，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重大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該等股份的交易限制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權（如適用）。

本公司認為，有關該豁免的情況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授出該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相關計劃**」）向241名被授予人（包括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授予未行使期權，以認購合共10,386,058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行使的期權中，1,000,000份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以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持有，及9,386,058份由本集團員工（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已授出尚未行使期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有關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披露與期權及本文件中部分被授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的規定，理由是有關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241名被授予人授予未行使期權，以收購合共10,386,058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相關計劃項下的被授予人包括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以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和240名本集團員工（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被授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本文件的資料編輯、招股章程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驗證240多名被授予人的地址方可滿足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被授予人的詳細個人信息，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的期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被授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被授予人眾多，獲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相關期權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做出投資決策時就期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i)相關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ii)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悉數行使期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iv)在本文件中披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期權的全部詳細資料，有關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v)就向其他被授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被授予人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對價以及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及(vi)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免除的詳情。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d) 240名被授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已根據相關計劃獲授期權以收購總計9,386,058股A類普通股，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期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如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在不反映資料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240多名被授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及
- (f) 所有被授予人的完整列表（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1樓的主要營業地點供公眾人士查閱。

豁 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相關計劃授予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關連人士（如有）的尚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細資料；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被授予人（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該等被授予人的總人數及根據相關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相關計劃獲授尚未行使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所涉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d)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相關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披露本項豁免的詳情；
- (g) 所有被授予人（包括該等詳細資料已獲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列表（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刊載，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上市後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自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3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每隻代表8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期權已成為本公司實踐，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行使價必然以美元計值。根據上文「一 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符合其授予具有行使價的期權及授予價值以美元計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踐，並與其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掛鉤。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確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大部分與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重複，及(b)本公司的做法是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且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授出行使價根據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釐定的期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以使本公司將能夠按(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期權的行使價，惟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股票期權，除非該等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自最新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自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將於本文件中編列的日期)起,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收購,其詳情載於下文:

A公司

2021年11月,本公司與A公司當時所有者訂立最終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A公司85%的權益,對價為約18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對價由A公司當時所有者與本公司計及有關業務的潛在戰略聯盟等若干因素經公平磋商確定。本公司運用其內部資源撥付現金對價。

A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互補。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1月完成。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理由如下:

(a) 以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潛在投資者對其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b) 取得或編製A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滿足上市規則第4.04條的披露要求將造成沉重負擔：

收購事項僅於2022年11月完成，而在此之前，本公司無法完全查閱A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完全熟悉A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因此，我們認為，在有限的時間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於本文件中披露A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乃屬不切實際並過於繁重。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在本文件中納入A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意義不大，且會過於繁重。由於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於業績紀錄期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c) 上市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的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預計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A公司控股股東的聲明等。此外，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無需於美國市場進行披露。然而，本公司在本文件中未就收購事項披露有關A公司的名稱。本公司認為鑒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A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原因是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會通過有關資料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由於以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於業績紀錄期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及認為現有披露資料足以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要求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佈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確認十個實體，並認為其是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往績紀錄業績（「主要實體」，各稱為「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在全球範圍內，本集團於六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擁有約32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披露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本變動有關的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因為該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無意義。舉例而言，(a)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總營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收的約97.8%、99.0%、98.9%及97.7%；及(b)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約99.2%、99.8%、98.1%及97.6%。因此，本集團的其餘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此外，我們的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的主要或重大資產（除本集團的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外）、知識產權或其他主要自研技術或主要研發職能。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中披露。

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股份發行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中特別指明的情況除外。

豁 免

本公司已在納斯達克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不會因介紹上市而使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到任何稀釋。然而，於時機適當之時，本公司可靈活地透過進一步發行新股籌集資金或訂立進一步收購以獲取股份對價十分必要。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將鞏固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籌集資金，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損害。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進一步發行任何新A類普通股均須(i)根據一般授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且發行或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不低於74.32%；
- (b)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任何新A類普通股發行導致的控股股東權益稀釋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不再是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目的必須是：(i)籌集資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產或業務的對價，或悉數或部分結算有關收購的對價；或(ii)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而增發A類普通股。

僅供說明，假設最多發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則預計控股股東將於緊隨有關發行完成後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74.32%。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我們無意於緊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i)已發行A類普通股；(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在按一比一基準轉換B類普通股後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除此之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部分A類普通股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交易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任何權利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介紹上市的人士，均不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交易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乃按所轉讓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按較高者)0.13%的從價稅率分別向買賣方收取的。換言之，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書(如有需要)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美國存託股份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之間的互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上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七章(股本證券)以及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的規定，以介紹上市的方式，申請將A類普通股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納斯達克作美國存託股份主要上市，並同時有意在聯交所將其A類普通股擬議雙重主要上市。

認購、購買及轉讓股份之登記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持有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以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不可以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已按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美元與港元之間已按7.8472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即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2022年6月30日的有關匯率。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所有財務數據均已按7.849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2022年9月30日的有關匯率。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的無憑證（記賬）登記。在直接註冊系統項下，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交易報表報送。直接註冊系統提供了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美國股本證券的中央簿記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間的自動過戶安排。倘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名人名義登記。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買賣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其將於2023年1月1日增至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 每筆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該交易系統使用費將於2023年1月1日取消）。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給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讓契據（如適用）繳納5.00港元的轉讓契據印花稅；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3%的從價印花稅，合計為交易價值的0.26%；
- 股份交收費，目前為交易總額的0.002%，每筆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目前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持有人以及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之間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香港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倘香港投資者已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託管人

紐約梅隆銀行（辦事處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nited States）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託管人（「託管人」）。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份可以託管人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為憑。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8股A類普通股以及託管人就該等股份存管而未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的所有權權益。

美國存託股份可(1)直接通過(a)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或(b)通過直接註冊系統持有，託管人可據此登記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而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以託管人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交易報表報送；或(2)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下文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倘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則須按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主張本節所述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權利。閣下應自行諮詢經紀或金融機構，了解有關程序的詳情（倘適用）。

我們不會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視為股東，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股東權利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由於託管人（通過託管人的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實際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合法所有權，故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賴存管人來行使股東權利。託管人的責任載於我們、紐約梅隆銀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與實益擁有人不時訂立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存託協議及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憑據的美國存託憑證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

轉移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所有股份現時均登記於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為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有關A類普通股須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報價及買賣。持有股份並有意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按下述方式將有關A

類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寄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託管人的託管商(「託管人的託管商」))，以收取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持有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全部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須將A類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寄存於託管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程序：

- 如果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如果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賬戶，並須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託管人將按照投資者所要求的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按照轉換表格的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倘投資者已提供及時和完整的指示，上述步驟一般需要兩個營業日完成。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要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託管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註銷、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並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關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對於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託管人辦公地址向託管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倘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託管人發出註銷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在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託管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
- 如果投資者欲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倘投資者已提供及時和完整的指示，上述步驟一般需要兩個營業日完成。

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要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託管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

存託規定

於託管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前，託管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轉讓文件。

於託管人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託管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託管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或向其存入A類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所涉及的一切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應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A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持有人以及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之間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入A類普通股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支付最多5.00美元。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然而，倘本英文版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源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華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陽光帶海濱城二期 2棟27樓2室	中國
----	---	----

張傑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石廈北一街 陽光四季4棟5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盧山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保稅區 圓夢園雲軒80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翔	香港 赤柱富豪海灣 黃麻角道88號A10號屋	中國
-----	------------------------------	----

譚沛雯	932 Weldwood Ct #3, Los Gatos CA,9503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國
-----	---	----

王一江	香港 新界馬灣 珀麗灣6期 32座6樓B室	中國
-----	--------------------------------	----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獨家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美國監管及合規事宜的特別法律顧問：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35樓3501-35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郵編100738）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28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
交易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郵編200070)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公司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ir.futuholdings.com>

(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均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于千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興科學園
D1棟28樓

林穎芝女士
(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李華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陽光帶海濱城二期
2棟27樓2室

林穎芝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替補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審計委員會

李海翔先生
譚沛雯女士(主席)
王一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海翔先生(主席)
譚沛雯女士
李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海翔先生(主席)
譚沛雯女士
李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海翔先生
譚沛雯女士
王一江先生(主席)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

中銀中心10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1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出版物的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的獨立核實。

資料來源

本節所含資料摘自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乃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獨立編製。我們預計為灼識諮詢報告及我們對該報告的使用向灼識諮詢支付總額為人民幣830,000元的費用。灼識諮詢是一家成立於香港的諮詢公司，為各種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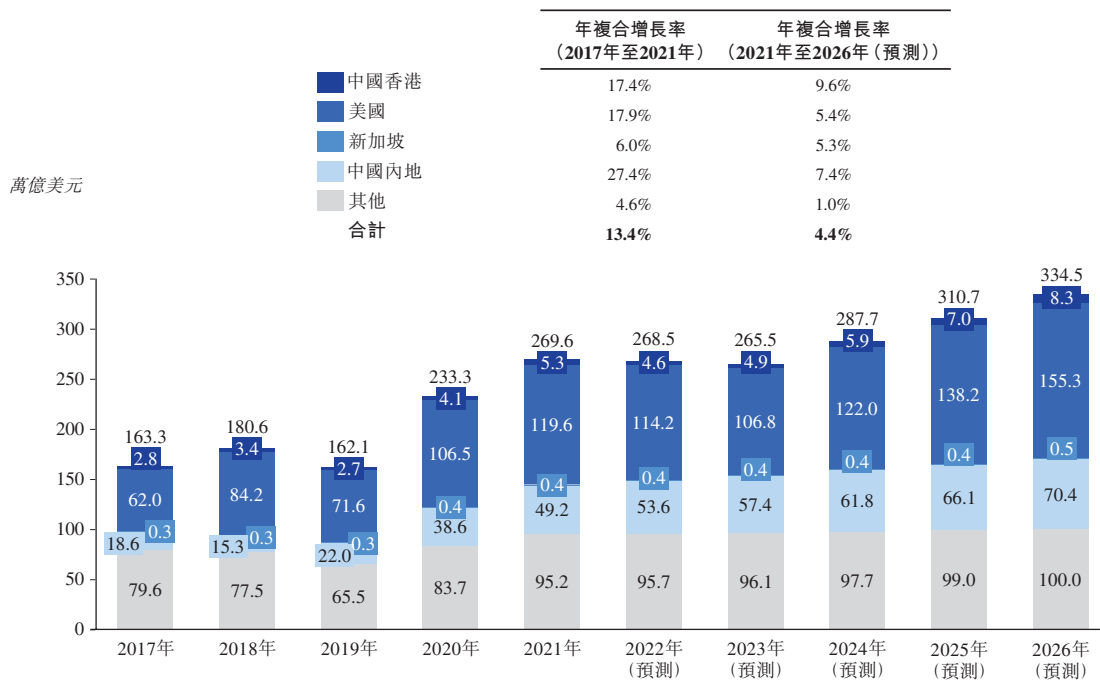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並據此編製本報告。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各種公開數據，包括來自世界交易所聯合會、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納斯達克、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的數據。灼識諮詢使用其內部的分析模型和技術，對收集的資料和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和驗證。灼識諮詢使用的方法乃基於從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該等資料可以相互參照，以確保資料的可靠性和準確性。

灼識諮詢在編製報告時，基於如下有關歷史數據和預測的依據和假設：(i)在預測期內，中國、新加坡和美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ii)在整個預測期內，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有望推動全球證券市場的持續增長，包括線上證券經紀服務的不斷滲透，投資者對海外資產多元化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法律和監管環境的不斷完善；及(iii)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產生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全球證券市場概述

全球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債券、ETF、衍生品及其他證券市場）的交易額由2017年的163.3萬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269.6萬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4%。預計2026年交易額將進一步達到334.5萬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4%。該增長受益於多種因素的推動，例如企業通過資本市場持續籌資的需求、零售投資者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以及證券經紀產品及服務的創新。然而，鑒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證券市場表現疲軟（主要考慮到為應對不斷上升的通貨膨脹和居民生活成本、地緣政治衝突以及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大部分地區持續收緊貨幣政策），預計2022年及2023年全球證券市場交易額將略微下降。隨著中長期全球經濟復甦、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逐步緩和，預計全球證券市場交易額在2024年及之後將恢復增長。

按上市地點劃分的全球證券市場交易額⁽¹⁾，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紐交所、納斯達克、新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灼識諮詢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的交易額，兩者均包括經由做市商實現的交易額。

全球證券市場當前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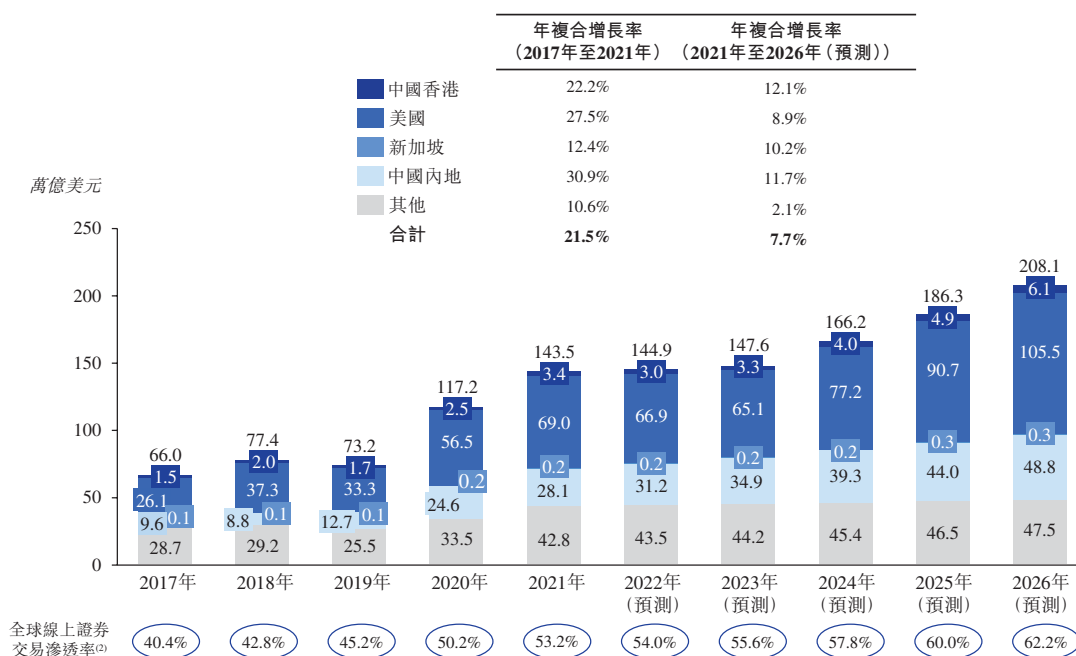
- **線上滲透速度加快。**移動技術的發展和投資者日益青睞線上交易，推動了數字化證券經紀服務的發展，這使得投資者可以在線上向券商發出並提交指令並以電子方式執行證券交易。COVID-19疫情的爆發進一步加速了交易活動從線下渠道向線上平台的遷移。因此，自2017年至2021年，線上交易的滲透率由40.4%增至53.2%，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62.2%。
- **零售投資者參與度不斷提高。**近年來，隨著金融知識水平不斷提高，金融市場准入門檻逐步降低，全球零售投資者數量持續增長。2021年，來自零售投資者的交易額約佔全球證券市場總交易額的47.4%，該佔比高於2017年的39.6%，預計2026年將佔48.8%。零售投資者已成為全球證券市場的淨買家，其對股票市場表現的影響力不斷加大。例如，美國零售投資者淨買入股票的周均金額已超50億美元，於2019年至2021年間增長了四倍。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新加坡和美國是全球零售投資者參與度最高的三個市場。2021年，這三個市場的零售投資者佔其各自成年人口的比例分別為53.5%、52.3%和43.0%，顯著高於16.3%的全球平均水平。
- **對活躍的用戶社區需求的興起。**越來越多精通技術的年輕零售投資者積極參與用戶社區互動。在亞洲和北美，線上證券經紀平台通常會提供用戶社區服務，從而受到用戶的廣泛歡迎，2019年至2021年間，這類線上券商平台活躍用戶日均在線時長年增長約10%。年輕的投資者傾向於使用社交網絡來分享投資經驗，獲取市場行情及資訊，並尋求投資建議。
- **產品及服務組合多元化。**許多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從證券經紀工具的業務模式轉型為集合線上交易、融資融券、理財和其他增值服務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

全球線上證券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投資者對數字化投資渠道的偏好日漸增長推動，全球線上證券市場在過去五年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全球線上證券市場的交易額以21.5%的年複合增長率迅速增長，由2017年的66.0萬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143.5萬億美元。

得益於全球資本市場的擴張、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接受程度提高和線上證券經紀商產品及技術升級，全球線上證券市場將持續保持強勁的增長。自2021年至2026年，全球線上證券市場的交易額預計實現7.7%的年複合增長率，於2026年將達到208.1萬億美元。全球線上證券交易滲透率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62.2%，同時全球線上證券交易的零售投資者參與率預計由2021年的58.6%增至2026年的59.2%。

按上市地點劃分的全球線上證券交易額⁽¹⁾，2017年至2026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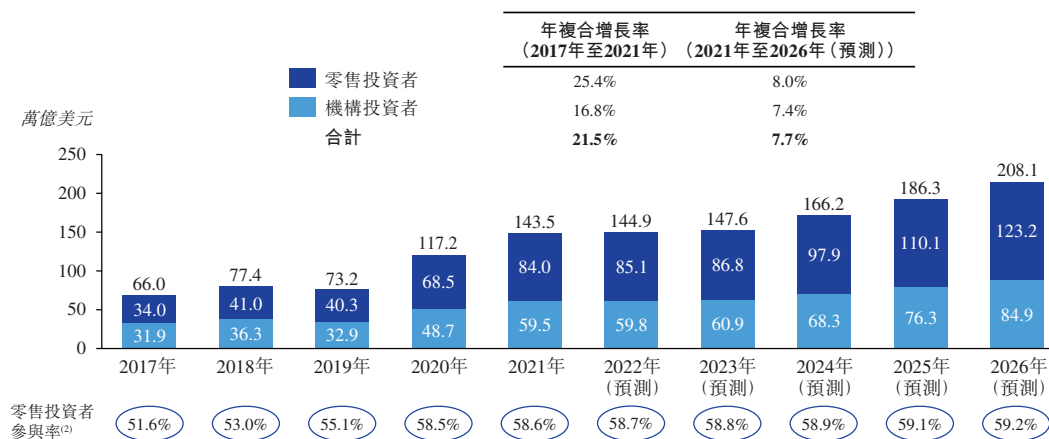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紐交所、納斯達克、新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灼識諮詢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的交易額，兩者均包括經由做市商實現的交易額。
- (2) 全球線上證券交易滲透率是指以交易額計量的全球線上證券市場佔全球證券市場交易總額的百分比。

按最終投資者類型劃分的全球線上證券交易額⁽¹⁾，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紐交所、納斯達克、新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灼識諮詢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的交易額，兩者均包括經由做市商實現的交易額。
- (2) 全球線上證券市場的零售投資者參與率是指零售投資者的交易額佔全球線上證券市場總交易額的百分比。零售投資者可以通過線上證券經紀商或傳統券商進行線上證券交易。

香港、美國和新加坡線上零售證券市場

按2021年交易額劃分，美國和香港分別為全球第一和第五大線上證券市場，也是全球按交易額計增長最快的線上零售證券市場之一，於2017年至2021年間分別實現了32.9%和18.2%的年複合增長率。除此之外，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泰國）也是線上零售券商行業的藍海市場，蘊藏很多機遇。得益於零售投資者對全球投資機會及資產多元化的興趣日益增加及線上平台的出現讓獲取投資產品和服務更為便利，預計新加坡零售投資者規模將隨之擴大，從而促進新加坡乃至美國、香港證券市場線上零售交易額的進一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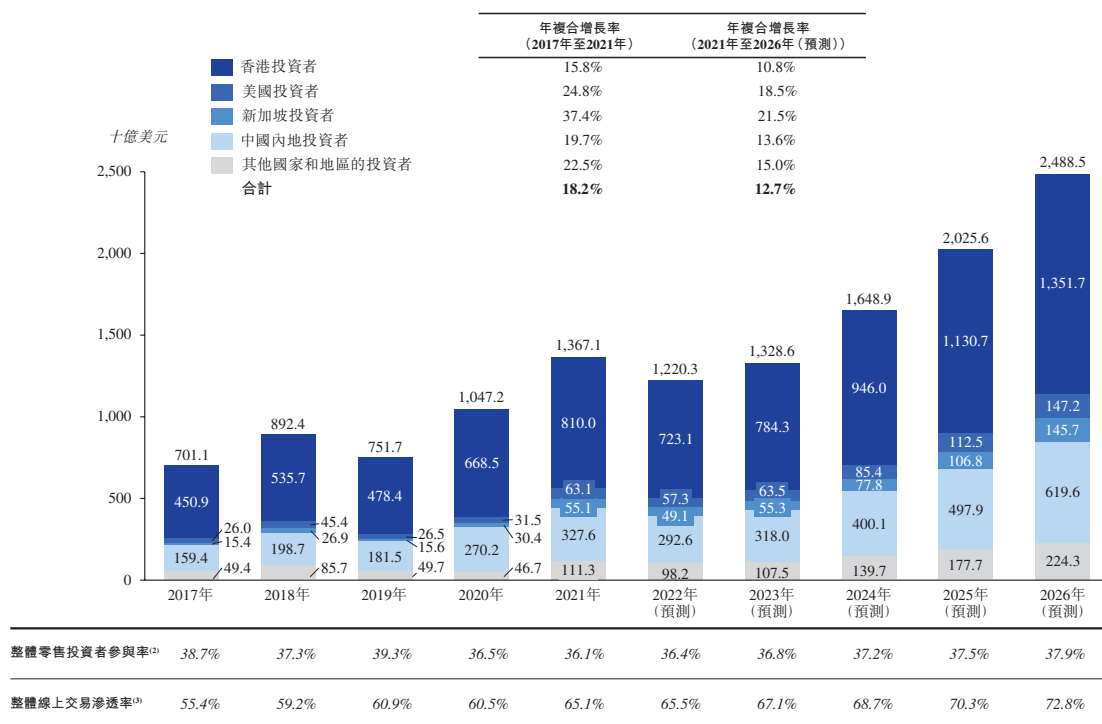
香港、美國和新加坡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不斷增長的零售投資者規模。**在香港、美國及新加坡證券市場，線上交易服務提供的各類多元化投資產品吸引了全球大量的零售投資者。自2017年至2021年，由於零售投資者對全球投資機會及資產多元化的興趣日益增加，以及線上交易服務不斷湧現，這三個國家和地區的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零售投資者規模實現了兩位數的年複合增長率。
- **一體化的線上服務。**數字化交易平台提供直觀的操作界面，收取較低的佣金費用，使得零售投資者，特別是精通技術的年輕一代，能夠更便捷地接觸證券市場。數字化交易平台通常在單一平台上為其用戶提供多種類的跨市場、多幣種的一體化的產品和服務。例如，用戶不但能夠使用標準化的投資服務（如交易執行、融資融券及理財），亦能享受其他增值服務（如市場行情及資訊服務、互動用戶社區及智能投顧解決方案）。
- **多元化的投資機會。**香港、美國和新加坡是全球公司的熱門上市地。自2017年至2021年，美國及香港的IPO融資額分別實現了約63.7%及36.8%的年複合增長率，主要得益於這兩個市場龐大的投資者群體以及較高的交易流動性。特別是，香港推出了新的上市制度，新制度有利於同股不同權的創新公司及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來港上市和合資格海外上市公司來港第二次上市。該等新上市規則的實施有效地擴大了投資機會。此外，新加坡長期以來一直被視為東南亞的金融中心，其亦憑藉提供包括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內的豐富且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

香港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零售投資者規模不斷擴大的影響，香港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交易額由2017年的7,011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13,67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2%，預計2026年將達到24,885億美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2.7%。以交易額計，2021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零售投資者參與率為36.1%，預計2026年將達到37.9%。以交易額計，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線上交易滲透率由2017年的55.4%增至2021年的65.1%，預計2026年將達到72.8%。

按零售投資者公民身份劃分的香港線上零售證券交易額⁽¹⁾，
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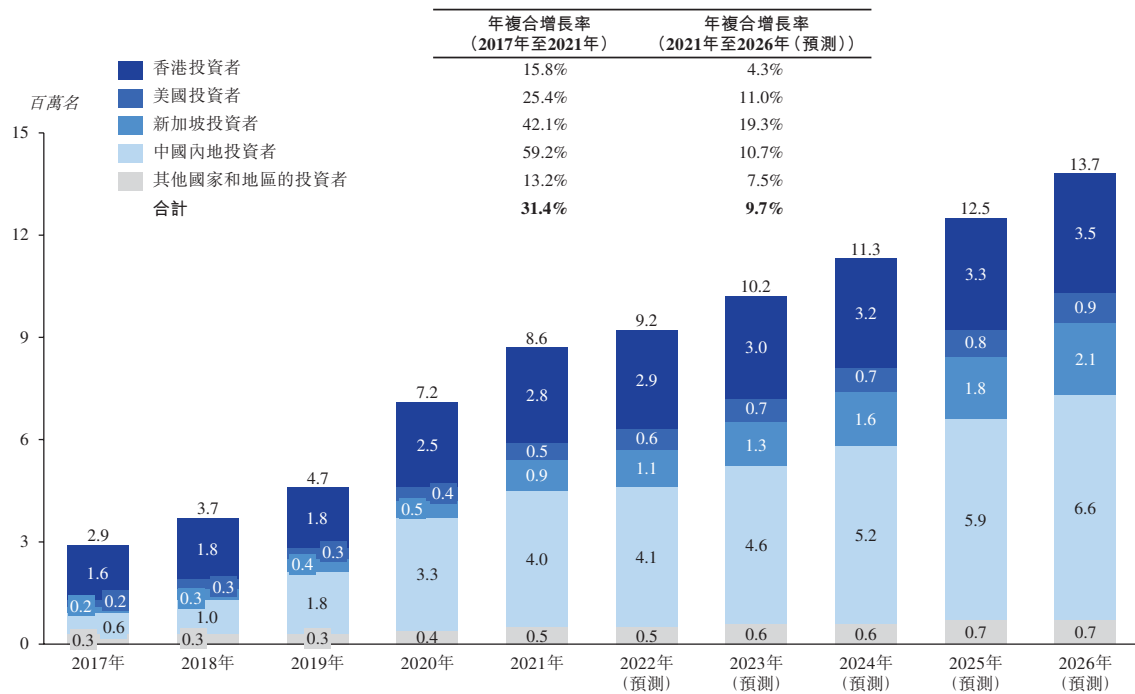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零售投資者的交易額，包括經由做市商實現的交易額。
- (2) 香港證券市場整體零售投資者參與率是指以交易額計量的香港零售證券市場佔整體香港證券市場的百分比。
- (3) 香港證券市場整體線上交易滲透率是指以交易額計量的香港線上證券交易市場佔整體香港證券市場的百分比。

行業概覽

參與香港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零售投資者數量由2017年的2.9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8.6百萬名，年複合增長率為31.4%，預計2026年將達到13.7百萬名，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9.7%。其中，中國內地零售投資者在擴大香港線上零售證券市場零售投資者規模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2021年，中國內地零售投資者佔參與香港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零售投資者的總數的比例為45.9%，而2017年該比例為21.3%，預計2026年將達到48.1%。

按投資者公民身份劃分的香港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零售投資者數量，
2017年至2026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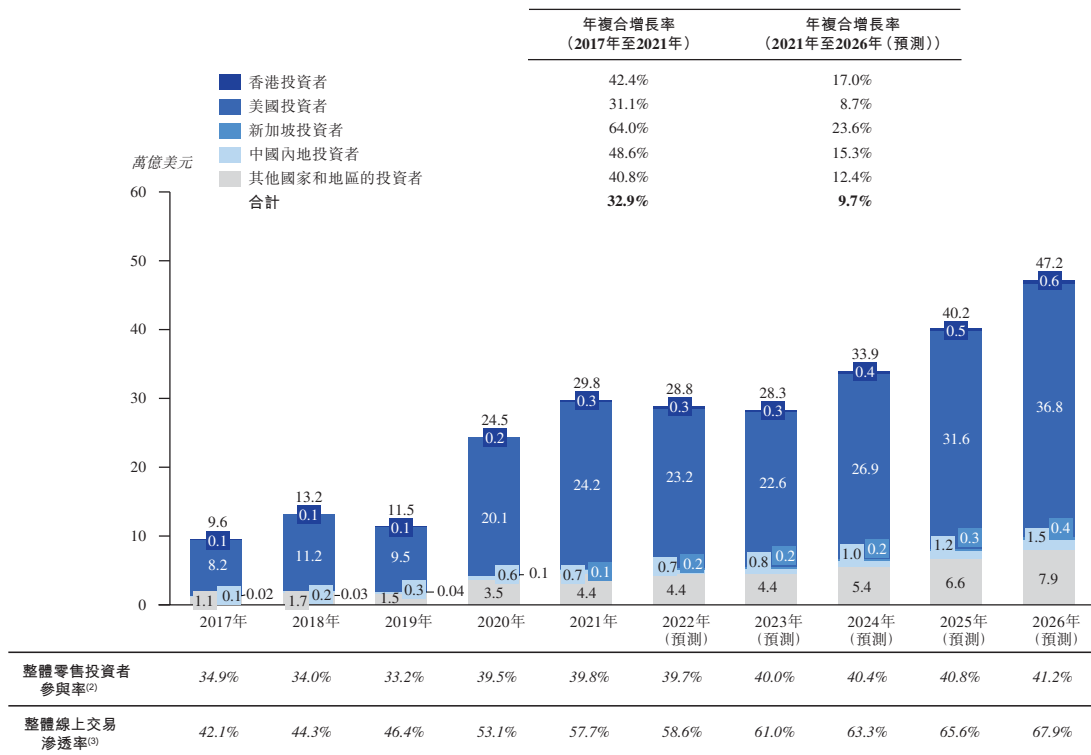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灼識諮詢

美國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市場規模

2021年，美國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交易額為29.8萬億美元，較2017年的9.6萬億美元有所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32.9%，預計2026年將達到47.2萬億美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9.7%。以交易額計，美國證券市場的整體零售投資者參與率由2017年的34.9%增至2021年的39.8%，預計2026年將達到41.2%。以交易額計，美國證券市場的整體線上交易滲透率由2017年的42.1%增至2021年的57.7%，預計2026年將達到67.9%。

按零售投資者公民身份劃分的美國線上零售證券交易額⁽¹⁾，
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紐交所、納斯達克、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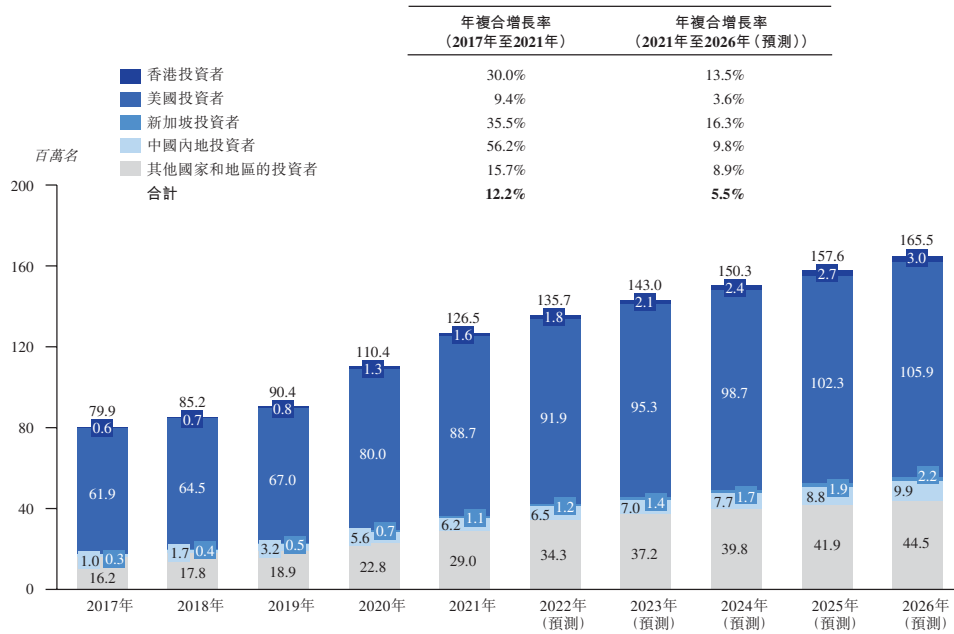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零售投資者的交易額，包括經由做市商實現的交易額。
- (2) 美國證券市場整體零售投資者參與率是指以交易額計量的美國零售證券市場佔整體美國證券市場的百分比。
- (3) 美國證券市場整體線上交易滲透率是指以交易額計量的美國線上證券交易市場佔整體美國證券市場的百分比。

行業概覽

參與美國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零售投資者數量由2017年的79.9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126.5百萬名，年複合增長率為12.2%，預計2026年將達到165.5百萬名，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5.5%。

按投資者公民身份劃分的美國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零售投資者數量，
2017年至2026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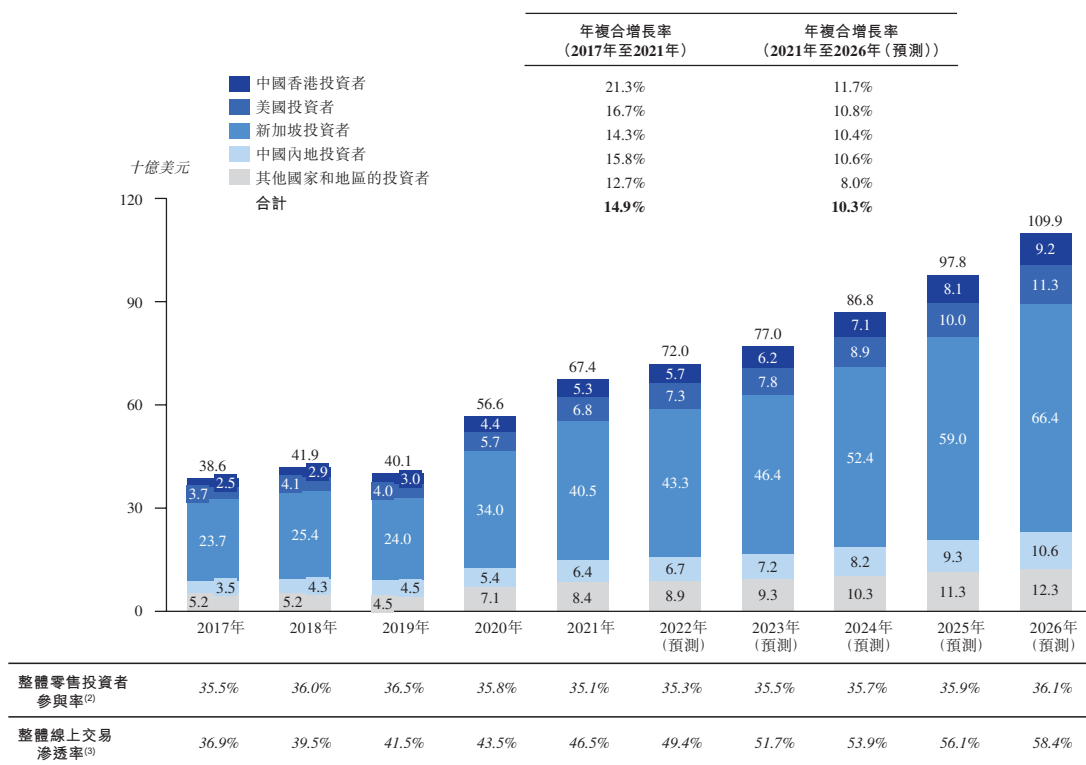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紐交所、納斯達克、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灼識諮詢

新加坡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市場規模

新加坡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交易額由2017年的386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67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9%，預計2026年將達到1,099億美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0.3%。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新加坡有利的金融政策以及當地居民個人財富不斷增加。以交易額計，2021年新加坡證券市場的整體零售投資者參與率為35.1%，預計2026年將達到36.1%。以交易額計，新加坡證券市場的整體線上交易滲透率由2017年的36.9%增至2021年的46.5%，預計2026年將達到58.4%。

按零售投資者公民身份劃分的新加坡線上零售證券交易額⁽¹⁾，
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新交所、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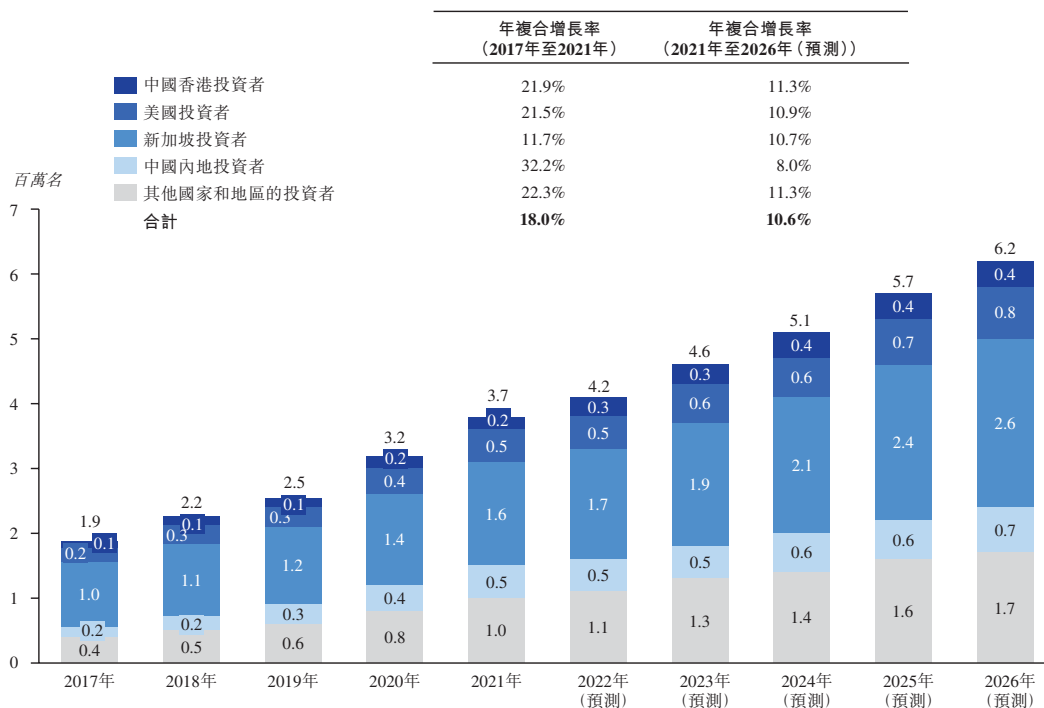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零售投資者的交易額，包括經由做市商實現的交易額。
- (2) 新加坡證券市場整體零售投資者參與率是指以交易額計量的新加坡零售證券市場佔整體新加坡證券市場的百分比。
- (3) 新加坡證券市場整體線上交易滲透率是指以交易額計量的新加坡線上證券交易市場佔整體新加坡證券市場的百分比。

行業概覽

參與新加坡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零售投資者數量由2017年的1.9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3.7百萬名，年複合增長率為18.0%，預計2026年將達到6.2百萬名，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0.6%。

按投資者公民身份劃分的新加坡線上零售證券市場的零售投資者數量，
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新交所、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灼識諮詢

其他東南亞市場的市場機遇

其他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泰國）的線上零售證券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主要由於零售投資者數量不斷增長、可投資資產持續積累及對便捷的線上證券投資工具的需求日益增加。

- 移動互聯網的發展。**東南亞是世界上移動互聯網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泰國的移動互聯網成人用戶數量由2017年的169.3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217.4百萬名，年複合增長率為6.5%。該增長受益於多種因素的推動，例如當地高人口增長率、龐大的智能手機用戶群，以及電信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因此，結合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泰國整體來看，以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佔當地總人口比例計算的加權平均滲透率由2017年的46.7%增至2021年的58.0%，預計2026年將達到67.5%。

- **金融服務發展環境的改善。**截至2021年，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泰國超過50%的成人總人口尚未充分獲得金融服務，這意味著包括線上證券經紀商在內的金融服務提供商擁有巨大的潛在市場。該地區強勁的經濟增長前景將加快家庭財富的積累。與此同時，數字金融基礎設施預計將在有利的監管和金融環境下迅速發展。例如，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於2020年發佈了關於數字銀行經營許可框架的政策文件，鼓勵持牌的數字銀行通過數字化手段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以在金融服務領域實現科技的創新應用。同年，泰國銀行制定了一項三年戰略計劃（2020年至2022年），以加強國內金融系統的數字化水平及金融服務領域的開放基礎設施的發展。另外，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管理局於2021年推出了《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業總體規劃》（2021年至2025年），以促進金融產品及商業運作的數字化發展。因此，金融服務的滲透率（以擁有銀行賬戶的成人佔成人總人口的比例計算）預計將由2021年的31.7%上升至2026年的46.8%。同時，風險資本一直在積極地向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泰國的金融科技領域進行投資，這將有助於便捷地獲得金融服務及促進普惠金融的全面發展。總而言之，這三個國家的金融科技公司籌資規模由2017年的1億美元激增至2021年的1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1.0%。
- **日益增加的金融資產配置需求使線上證券經紀受到關注。**2021年，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泰國僅38.4%的家庭財富投向金融資產，顯著低於60.6%的全球平均水平。隨著移動互聯網滲透率和金融服務可及性的提升，預計這些國家居民的投資形態將經歷從房產和養老金向股票、公募基金和其他流動資產的轉變，這與在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觀察到的趨勢相同。由於線上證券經紀商能夠提供直觀的用戶界面、流暢的交易體驗和低廉的佣金費用，預計其將贏得大量新零售投資者和相關資產。

競爭格局分析

線上證券經紀市場一般由兩類參與者組成：(i)線上證券經紀商；及(ii)傳統券商。傳統券商包括擁有線下渠道的券商，以及商業銀行體系內的證券經紀業務部門。

線上證券經紀商通常有以下特點：

- 主要以線上交易方式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 通常採用輕資產商業模式並具有技術能力，以實現頻繁的產品迭代與功能升級；及
- 提供市場資訊和社交網絡功能，作為獲客和提高客戶參與度的主要手段之一。

傳統券商通常有以下特點：

- 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以線下為主的證券經紀業務；
- 提供線上交易功能和交易工具，但產品迭代與功能升級程度有限；及
- 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和成熟的客戶群體，專注於機構投資者並依賴線下分支機構的銷售網絡來進行客戶拓展。

與傳統券商相比，線上證券經紀商在其技術能力及強大的基礎設施的支持下，能夠提供更便捷及更穩定的數字化服務及綜合產品。線上證券經紀商通過其全面的營銷能力建立起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並於突破地理界限拓展業務這方面佔據了優勢地位。與線上證券經紀商相比，傳統券商更加專注服務機構投資者，在提供高階產品和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同時擁有廣泛的線下客戶渠道和悠久的經營歷史。

本集團在香港零售證券經紀市場佔有10.7%的最大市場份額。2021年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零售證券總交易額為2,832億美元。

行業概覽

2021年香港零售證券經紀市場以交易額計的前五名券商

排名	券商	類型	香港	以香港	香港
			聯交所的 零售證券 總交易額 ⁽⁵⁾ (十億美元)	聯交所零售 總交易額計的 市場份額 (%)	聯交所的線上 零售證券 總交易額 ⁽⁵⁾ (十億美元)
1	本集團	線上證券經紀商	283.2	10.7%	283.2
2	A公司 ⁽¹⁾	傳統券商	127.0	4.8%	105.0
3	B公司 ⁽²⁾	線上證券經紀商	110.0	4.1%	110.0
4	C公司 ⁽³⁾	傳統券商	95.0	3.6%	76.0
5	D公司 ⁽⁴⁾	線上證券經紀商	63.0	2.4%	63.0
	其他		1,978.8	74.5%	1,276.8
	合計		2,657.0	100.0%	1,914.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A公司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體系內的證券經紀業務部門，提供包括銀行、投資、理財及證券經紀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 (2) B公司成立於1977年，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線上證券經紀商，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理財服務。
- (3) C公司成立於1959年，是一家國際商業銀行（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體系內的證券經紀業務部門，提供包括銀行、投資、理財及證券經紀在內的廣泛金融服務。
- (4) D公司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線上證券經紀商，專注於華人投資者，主要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理財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主要通過與其他持牌券商合作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 (5) 已對證券交易額中的若干金額作四捨五入調整。

行業概覽

2021年香港零售證券經紀市場前五大券商的經營指標對比

券商	客戶總數 (百萬名)	有資產 客戶總數 (百萬名)	2021年	2021年
			12月的 月活用戶 ⁽¹⁾ 數量 (百萬名)	第四季度的有資產客戶 留存率 ⁽²⁾ (%)
本集團	2.8	1.2	2.2	97%
A公司	1.2	0.4	0.4	83%
B公司	1.7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C公司	0.8	0.3	0.3	85%
D公司	1.8	0.7	0.5	89%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月活用戶（月活躍用戶）指在自然月內至少訪問過一次平台的用戶及訪問者數量。
- (2) 某一季度的有資產客戶留存率按上一季度有資產，本季度交易賬戶保留資產的有資產客戶數除以上一季度的有資產客戶總數來計算。
- (3) 由於B公司的公開數據只有包括其機構及零售客戶的合計數字，因此，就比較而言，沒有意義。

線上證券經紀商的關鍵成功因素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具有強大品牌形象的線上證券經紀商因更高的信譽及擁有更安全的資金保障以及更穩定的系統，往往更易被零售投資者所接受。因此，彼等更有能力吸引並留存客戶。
- **先進的技術能力。**市場領導者通常具備先進的技術、堅實的基礎設施和強大的研發能力，能夠應對交易額激增，維護系統和數據安全，並及時發佈新功能和升級產品。
- **卓越的用戶體驗。**領先的線上證券經紀商致力於創新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例如，領先的線上證券經紀商可以在五至十分鐘內完成開戶流程，而其他同行可能需要花費一個營業日。他們還能夠通過幾乎實時地執行交易為用戶提供流暢的交易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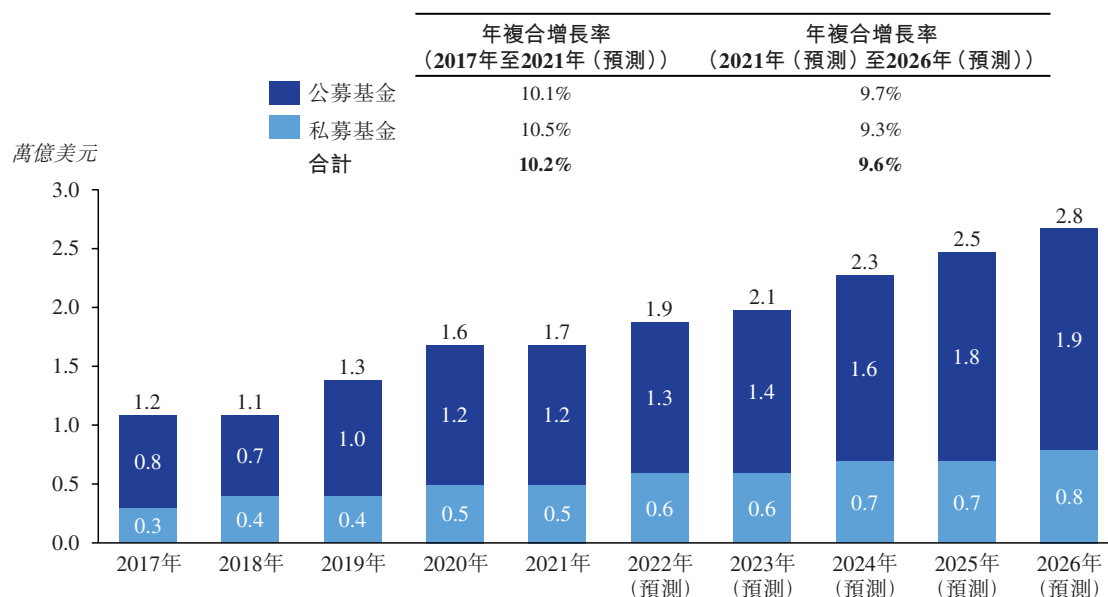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活躍的用戶社區。**零售投資者傾向於通過社交網絡交流投資理念和分享市場行情。擁有互動社交平台的線上證券經紀商通常擁有較高的客戶參與率和留存率，並因此享有更好的變現潛力。
- **全面的產品服務。**領先的線上證券經紀商提供全面的產品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孖展融資、融券、實時市場行情，以及理財產品分銷服務。該等服務吸引了期望有綜合性的平台以滿足其多元化投資需求的投資者。
- **高效的獲客方式。**領先的線上證券經紀商通常實施創新營銷戰略，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掌握用戶偏好並有效地獲取用戶。

香港理財市場

作為一個具有競爭力的資產和理財中心及首選的基金註冊地，香港理財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1.2萬億美元快速擴大至2021年的1.7萬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2%。預計該市場於2026年將達到2.8萬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

香港理財市場以資產管理規模計的市場規模⁽¹⁾，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灼識諮詢

附註：

- (1) 資產管理規模是指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的資產淨額之和。公募基金包括香港證監會授權的基金和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基金。私募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和風險資本。

香港理財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全面的投資產品品類。**香港以其豐富的產品品類、多元化的資產類型和充沛的市場流動性吸引來自全球的投資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及理財業務約64.0%的資產管理規模來源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者，包括亞太地區、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2021年，香港理財市場提供2,839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涵蓋本地和國際基金在全球市場中公司的公募和私募基金產品。此外，香港通過提供各種結構性產品（如牛熊證）在各市場中實現差異化競爭。2018年新上市制度的出台，使得香港成為中國新經濟公司的首選上市地。
- **大灣區發展規劃。**香港因其在地理和文化上與中國內地相近，成為最受華人投資者青睞的境外投資目的地。過去十年中，華人投資者對境外市場的興趣日益濃厚。近年來開始重新配置其境外資產，由房地產向股票和基金傾斜，以提高資產多元化。為應對該市場趨勢，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正式啟動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理財通**」）業務試點。該地區的投資者允許投資跨境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5月31日，有29,000多名個人投資者參與了理財通，跨境資金劃轉超過人民幣10億元。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實施預計將推動香港理財市場的持續增長。
- **基礎設施升級，便於購買理財產品。**投資者不斷尋求銀行存款等傳統產品以外的投資機會，以期在不同風險等級和回報收益率的資產類別之間分散投資。金融基礎設施的優化推動了這一趨勢的發展。例如，快速支付系統的推出實現了即時匯款，更易於投資者在香港市場上購買理財產品。

本節載列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由於我們主要從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提供線上證券經紀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受香港法律的規限。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管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執行，而香港證監會為於香港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及非銀行槓桿式外匯市場。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包括其附屬法例)規定，香港證監會負責批准登記於香港發售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及／或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香港證監會亦負責批准不屬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若干證券(包括相關發售文件)。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就上市工具而言)亦受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頒佈及施行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發牌制度，規定任何人士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以下任意一類受規管活動業務均須取得牌照：

牌照	受規管活動 ⁽¹⁾
牌照	受規管活動
第1類 :	證券交易
第2類 :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第11類 :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²⁾
第12類 :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³⁾

附註：

- (1) 香港證監會於2019年9月27日就監管香港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的建議展開諮詢。在香港經營的存管人將獲香港證監會發牌或向香港證監會註冊從事新型受規管活動(第13類(以香港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受託人／保管人)的身份行事))，並接受香港證監會或香港金管局的持續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諮詢仍在進行中，有關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尚未生效。
- (2)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修訂本尚未生效。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憲報刊載通知指定。
- (3)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新增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但限於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新的豁除服務的定義的(c)段有關。第12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尚未生效，生效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憲報刊載的通知指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按牌照類別劃分的受規管活動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第1類、第2類、第3類⁽¹⁾、第4類、第5類、第7類⁽²⁾及第9類⁽³⁾

附註：

- (1) 目前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對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施加以下條件：
 - (i) 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 (2) 目前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對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施加以下條件：
 - (i) 持牌人或與持牌人在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公司不得參與任何在該平台的自營買賣活動。
 - (ii) 持牌人須：(1)在一個營業日內通知香港證監會任何影響其客戶的重大服務中斷或平台運營中斷事件。(2)向香港證監會提供平台的任何最新獨立審閱報告（如有）。(3)在每月結束後兩週內或應要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以下報告：(a)根據已執行交易的首次公開發售配發股份的統計摘要；(b)以交易次數呈列的交易量統計摘要；交易的股份數目；及上文(a)項所述各發行人股份的總結算價值；(c)就上文(a)項所述各發行人股份的前十大客戶各自以總結算價值呈列的交易量統計摘要；(d)對以下各項的分析：(i)前十大客戶各自的應收款項；及(ii)因交易上文(a)項所述各發行人股份而產生的應付給前十大客戶各自的金額，包括每個客戶的名稱及客戶賬戶類型（即現金或孖展賬戶）以及交易日結束時應向每個客戶收取或支付的相關金額；(e)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的客戶總數的統計摘要，並按上文(a)項所述各發行人股份的不同客戶類型進行細分；及(f)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中記錄的交易總價值的統計摘要，並按上文(a)項所述各發行人股份中針對不同客戶類型執行的交易進行細分。(4)為免生疑問，已作出安排確保其及其客戶能夠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客戶身份規則政策。(5)按要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a)可訪問該平台的所有客戶名單；及(b)在任何特定交易日在平台上下單或交易的所有客戶名單。
 - (iii) 持牌人須：(1)有適當的安排使其能夠：(a)監控平台上的訂單及進行的交易，以識別涉嫌違反任何與平台公平有序交易相關的規則及可能構成市場舞弊的行為；(b)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證監會報告任何涉嫌違反其與平台公平有序交易相關的規則或涉嫌市場舞弊的行為；及(c)應香港證監會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證監會提供有關任何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的信息，並全力協助香港證監會查詢或調查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的情況。(2)在下文指明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生效前，通知香港證監會：(a)企業架構及管治安排；(b)商業計劃或運營；(c)平台（包括交易規則、營業時間、系統運營商、硬件、軟件及其他技術的變化）；及(d)其對平台客戶的合同責任。(3)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證監會平台運營出

現對客戶造成影響的重大延誤或故障的原因或可能的原因以及採取的補救措施。(4)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證監會任何涉嫌違反其與平台公平有序交易相關的規則或涉嫌市場舞弊的情況。(5) 為其運營及平台制定適當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及災難恢復程序，並將計劃或程序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香港證監會。

- (iv) 持牌人須：(1)緊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正式上市的前一天，僅通過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用於交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的股份。(2) 具有以下控制措施：(a)旨在確保其交易方法的完整性；及(b)在平台上實現公平有序的交易。(3)向其客戶提供足夠的交易前訂單信息及交易後交易信息。(4)制定適當的安排，確保根據聯交所規則，以規定的方式及規定的期限向聯交所報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的股份的已執行交易的必要信息。(5)制定適當的安排，以便盡量減低未能就已執行交易進行交收的情況。(6)制定適當的書面政策及程序，處理緊急情況下未完成訂單及已執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推遲、取消或變更首次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b)該平台暫停運作、發生故障或遭受干擾；及(c)颱風或黑色暴雨等惡劣天氣。應在客戶使用平台之前向其提供該等政策及程序。(7)將平台上的活動的以下記錄保存不少於七年，以使其易於獲取並易於轉換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按要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任何該等記錄：(a)客戶詳細信息（包括其註冊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日期、授權交易員及相關詳細信息）及客戶協議；(b)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客戶訪問的詳細信息，包括相關原因；(c)無論是書面的還是通過電子方式傳達的向客戶提供的所有通知及其他信息；(d)平台上的日常交易及月度交易摘要，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的客戶股份配發詳情；及(ii)以交易次數呈列的交易量；交易的股份數目；及總結算價值。(8)按時間順序記錄的訂單及平台上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保存不少於兩年，記錄方式應使其易於獲取，並易於轉換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按要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任何該等記錄，具體如下：(a)收到、執行、修改、取消及到期的訂單的日期及時間（如適用）；(b)發起訂單錄入、修改、取消及執行的客戶及授權交易員的身份；(c)訂單詳情及訂單的任何後續修改及執行（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股份、訂單的大小及方向（買或賣）、訂單類型及任何訂單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以及發起訂單的客戶指定的其他條件；及(d)執行的分配及重新分配（如適用）的詳情。

(3) 目前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對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施加以下條件：

- (i)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組合的服務；及
- (ii) 持牌人僅可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除香港證監會授予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上述牌照外，富途財務有限公司亦持有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發放貸款。此外，富途證券國際(香港)自2020年8月起已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或顯示自身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方可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如下文詳述，該規定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法團及代表該法團從事該等活動的任何人士。任何人士未獲香港證監會授出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乃屬犯罪。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規定。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須就其所從事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指定不少於兩名的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

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指(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該法團的董事。身為個人的持牌法團執行董事作為該持牌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須獲香港證監會批准。

核心職能主管或主管

持牌法團須指定若干人士為主管，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供有關主管的資料及其匯報途徑。主管為持牌法團指定的人士，主要負責（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管理持牌法團的下列八個核心職能：

- (a) 整體管理監督；
- (b) 主要業務；
- (c) 營運監控與審閱；
- (d) 風險管理；
- (e) 財務與會計；
- (f) 信息技術；
- (g) 合規；及
- (h) 反洗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委任主管）須經持牌法團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須確保各持牌法團的主管確認獲委任為主管及其主要負責的具體核心職能。

持牌代表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牌照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屬於持牌法團的委託人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委託人的持牌代表。

適當人選規定

申請牌照以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須令香港證監會信納並於獲香港證監會授出有關牌照後持續地令香港證監會信納其是就該等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概述香港證監會在釐定申請人是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相關牌照的適當人選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項。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及認可金融機構所適用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於《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中反映，該等指引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除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香港證監會將會考慮申請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申請人將履行職能的性質；
- (c) 能否稱職、誠實及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 (d)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性。

香港證監會將考慮有關人士（如為個人）、公司及其任何高級職員（如為公司）或機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如為認可金融機構）的上述事宜。

除上述者外，香港證監會亦可能考慮到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香港證監會認為履行其類似職能的其他任何機構或組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 (b) 有關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
 - (i) 申請人就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用或將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相關受規管活動而與申請人有聯繫的任何人士；
 - (ii) 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將為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
 - (iii) 如申請人為公司集團內的法團，同一公司集團內的其他任何法團或任何上述法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職員；

- (c)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符合任何相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
- (d) 該人士從事或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仍須為適當人選。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概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的部分主要持續責任：

- 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適當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在發牌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繳付年費及呈交週年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通知香港證監會若干變更及事件；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告知香港證監會主管委任的任何變動或主管若干詳情的任何變動；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培訓的指引》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相關紀錄備存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規定，實施與接納客戶、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備存、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篩查、教育及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及程序；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適當人選的指引》的業務操守規定；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員工交易規定，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執行員工交易程序及政策、密切監督員工賬戶及相關賬戶的交易活動；
- 遵守《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通函及指引；及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中有關通過網上平台提供投資產品的訂單執行、分銷或諮詢服務的規定。

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除《財政資源規則》列明的若干豁免外，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最低繳足股本。《財政資源規則》中適用於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有關最低繳足股本的主要規則概述如下：

<u>受規管活動</u>	<u>最低繳足股本金額</u>
--------------	-----------------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30,000,000港元
--	--------------

此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最低速動資金為以下(a)及(b)項數額的較高者：

(a) 金額：

<u>受規管活動</u>	<u>最低繳足股本金額</u>
--------------	-----------------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15,000,000港元
--	--------------

(b) 就獲發牌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不論該法團是否亦獲發牌進行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指以下三項總和的5%：(i) 其經調整負債，(ii) 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規定總額，及(iii) 按規定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開倉保證金規定為限，且其合計總外幣持倉額的1.5%，指以下三項的總和：(i)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實益擁有的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ii)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內負債，但以外幣計價的除外負債除外；及(iii)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於未到期合約(包括即期合約)下面臨外幣貶值或升值風險的外幣總額。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所規定之再質押上限適用於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及／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但僅在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的情況下如此適用。該中介人須在每個營業日，確定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而該總市值須藉參照該等抵押品分別在該營業日錄得的收市價而計算。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如按上文計算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逾有關中介人在同一營業日(有關日期)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該中介人便須在有關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指明時間)前，從被存放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或安排提取某個數額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使在指明時間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藉參照分別在有關日期錄得的收市價而計算)不超逾該中介人在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

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為以下參與者：

交易所／結算所	參與者類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直接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直接結算參與者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	結算參與者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期貨經紀商

交易權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牌照規定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頒佈之規則要求有意於或通過其各自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須持有交易權。交易權授予其持有人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資格。然而，持有交易權本身並不允許持有人實際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為達至此目的，有關人士亦須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包括要求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規則）註冊為該等交易所的參與者。

香港聯交所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各自規則所載程序有償授出，或可在符合各自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自現有交易權持有人獲取。

交易所參與者

下表概述成為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要求：

	聯交所參與者／股票期權 交易所參與者	期貨交易所參與者
法律地位.....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證監會註冊.....	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易權.....	持有聯交所交易權	持有期貨交易所交易權
財政狀況.....	財政狀況良好及誠信	
財政資源規定.....	符合最低資本要求、速動資金要求及《財政資源規則》列明的其他財政資源規定	

結算參與者

欲成為下列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結算參與者的實體須為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結算

香港結算有（其中包括）兩類參與者：(1)直接結算參與者；及(2)全面結算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的規定如下：

- 須為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承諾(i)與香港結算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ii)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香港結算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及(iii)向香港結算繳付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保證金，惟最低現金供款為50,000港元或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的50,000港元（以較高者計算）；
- 須在中央結算的指定銀行開設及保持一個來往戶口，並授權指定銀行接納香港結算的電子指示，為中央結算款項交收記除或記存款項，包括向香港結算付款；
- 如香港結算認為需要，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向香港結算提供按照香港結算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及
- 持有3,000,000港元的最低速動資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兩類參與者：(1)直接結算參與者；及(2)全面結算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規定如下：

- 須為香港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 設有適合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類別的程序和辦公室計算機後勤系統；

- 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a)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或
 - (b) 5,000,000港元；及
-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所述的儲備基金提供1,500,000港元的供款。

期貨結算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有兩類參與者：(1)全面結算參與者；及(2)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規定如下：

- 須為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a)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或
 - (b) 5,000,000港元；及
- 向期貨結算公司規則所述的儲備基金提供1,500,000港元參與者按金。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面向全體交易所參與者，惟有意參與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滿足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 刊發的若干資格要求。

僅以下交易所參與者合資格申請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1)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所參與者，及(2)並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但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該術語見香港聯交所規則所界定者)訂立合法、具約束力並且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的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或會不時於聯交所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標準(定義見聯交所規則)及已登記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僅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要求載列如下：

- 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支付其或會規定的內地結算償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金額；及
- 符合所有其他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標準。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新增合資格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標準。香港結算或會於聯交所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標準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提供了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各自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降低及管理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風險；
- 審議交付及分銷渠道（或會包括通過網上、郵政或電話渠道的銷售，而該等渠道採取非面對面開戶方式及通過中介出售業務）及容易發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任何文件、資料或數據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已獲取的客戶資料為最新並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同時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及可能顯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全面持續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金融或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對若干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施行（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若干規定，並授權相關監管機構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金融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1)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遭違反，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有關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規定

任何人於香港經營或希望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須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申請牌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任何豁免適用則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負責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

獲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香港公司註冊處獲授權批給、拒絕批給、續批、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及施加或更改牌照條件。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須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事先批准，才可讓任何人士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如持牌人就過往牌照批給或續期申請所提供的詳情有任何變更，則持牌人須在自變更發生一個月內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如擬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亦須在擬停止經營該等業務的日期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具報停業的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亦須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2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以提供有關牌照規定的資料，並發佈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的持續責任提供指引。持牌人登記冊載有每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的姓名／名稱及營業地址，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以供公眾查閱。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主管機構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須向獲授權人報告，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授予香港法院司法權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情形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任何途徑，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明知將該等財產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或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為其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披露，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構成犯罪。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有法定責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或從事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或活動，除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或允許作出或從事有關行為或活動(視情況而定)。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如未能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投訴。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及／或提起訴訟。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違法，可能招致罰款及監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包括：

- 由資料使用者知會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是否屬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若資料使用者持有有關資料，則獲得有關資料副本的權利；及
- 要求改正其認為不準確之任何資料的權利。

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濫用或不恰當使用個人資料、不遵守資料查閱要求及未經相關資料使用者同意擅自披露所獲得的個人資料。因其個人資料遭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蒙受損失(包括精神損失)的個人可向相關資料使用者索取賠償。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香港的放債人及放債交易受《放債人條例》規管。除非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豁免，否則從事放債等業務的人士通常須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及維持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所授出之放債人牌照(有效期為12個月)。

該牌照的申請或續期可能會遭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該職務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擔任)及警務處處長反對。警務處處長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對放債人牌照申請進行審查、為牌照續期及在牌照上簽註，亦負責就針對放債人的投訴進行調查。

持牌放債人登記冊目前備存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可供查閱。《放債人條例》通過多項規定(例如，任何人以過高實際利率或按敲詐性規定貸出款項，即屬犯罪)為貸款提供保障並免除過高利率及敲詐性規定。2022年10月26日，立法會通過決議案，從2022年12月30日起，降低《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法定利率上限(包括將第24條下的利率上限由年息60%降為年息48%)。該決議於2022年10月28日刊憲。該條例亦規定，如須法院執行基於《放債人條例》訂立的還款協議或保證，放債人須遵守多個有關文件及程序的強制要求。

最近，香港公司註冊處就全部放債人牌照推出更加嚴格的牌照條件，以助有效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人士另行收取費用，確保更好地保障擬借款人的私隱，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提醒審慎借貸，以及解決公眾日益關注的過度負債問題及確保加強對放債相關行為的監管。例如，新增的牌照條件規定，所有放債人應於廣告內載入有關其放債業務的警告聲明，即「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新增的牌照條件於2016年12月1日、2018年10月11日及2021年3月16日開始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公佈「《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就放債人牌照提供關於牌照條件規定的指引。額外牌照條件之一是放債人須遵守《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該指引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相似。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保險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香港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業務提供監管框架。《保險業條例》規定，除非持有適當類型的保險中介人牌照或根據《保險業條例》獲得豁免，否則任何人不得(且不得顯示自己)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包括：

- 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
-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
-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與保險合約相關的關鍵決定，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與保險合約相關的關鍵決定；及
- 提供受規管意見。

持牌保險經紀的類型

《保險業條例》下的發牌制度規定了兩類持牌保險經紀：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即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並作為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履行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行為的公司；及
-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即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作為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代理人。

申請牌照

根據《保險業條例》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應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或保監局提出。

自2019年9月23日起，保監局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即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工作，並成為香港唯一向所有保險中介人發牌及監管彼等的監管機構。

保監局授予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業務代表的牌照有效期為三年，倘保監局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合適，則由保監局釐定另一個期限。保監局在其網站上備有持牌中介人登記冊。

保險經紀的過渡安排

為促進平穩過渡，緊接2019年9月23日前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進行有效登記的所有保險經紀均被視為《保險業條例》項下持牌保險經紀，為期三年。保險經紀公司的現任行政總裁及負責人亦有資格獲得過渡性安排。保監局將在三年過渡期內邀請被認定的持牌人向保監局提交申請，以獲得正式牌照及批文。

對經紀公司的要求

根據《保險業條例》，任何人如是持牌保險經紀、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經紀或正在申請續牌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必須令保監局信納其為適當人選。此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控權人及董事（如適用）亦須為適當人選。該等「適當人選」要求旨在確保持牌保險經紀稱職、可靠及財務狀況良好，並具有誠信。

《保險業條例》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出以下方面的要求（載於《保險業條例》第129條制定的規則）：

- 資本及淨資產；
- 專業彌償保險；
- 客戶賬目；
- 妥善簿冊及賬目；及
- 會計披露。

《保險業條例》（以及由保監局管理或發佈的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亦包括若干要求，該等要求側重於持牌保險經紀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與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互動。該等要求包括：

- 《保險業條例》第90條及第92條規定了持牌保險經紀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的法定操守規定；
- 根據《保險業條例》制定或發佈的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中規定的相關要求；及
- 《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中規定的一般原則、標準及實踐。

香港稅務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均須就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不包括因出售資本資產而產生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出售資本資產所產生的利潤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i)某項活動是否構成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ii)資產本質上是否為資本或收入；及／或(iii)利潤是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均屬事實問題。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條例》，從2018/2019課稅年度起，對於不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法團的香港利得稅率一般為8.25%；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百萬港元的部分，法團的香港利得稅率一般為16.5%。

此外，倘股份轉讓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名冊登記或轉讓香港股份，則進行該等香港股份買賣的人士須繳付印花稅。與轉讓香港股份有關的印花稅按賣方及買方各自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如更高）價值的0.13%從價徵收。換言之，目前在香港股份的典型買賣交易中合共須支付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如更高）價值的0.26%。此外，轉讓文書（如需要）將須繳納5.00港元的統一印花稅。

香港僱傭規定

管轄香港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包括：(i)《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ii)《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iii)《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iv)《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v)《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vi)《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根據上述法例，儘管並無特別規定僱傭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但僱主必須應員工的要求向員工提供僱傭條款的詳情。工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應在相關工資期結束後七日內支付予員工。僱主亦須投購足夠的員工賠償保險，以保障員工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任何傷害或意外而須承擔的賠償責任。此外，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場所採取適當措施。違反相關法例可能會導致罰款或監禁以及員工索賠。

香港有關社會福利的法規

香港法律要求香港的僱主將所有合資格員工納入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員工均須每月向註冊為強積金計劃的退休計劃作出不少於員工薪金5%（法定上限為1,500港元）的供款。香港的若干僱主可能會通過職業退休計劃提供職業退休計劃作為替代或額外福利。如未能維持退休計劃、將合資格員工納入其退休計劃或作出規定的供款將構成刑事犯罪。違反規定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監禁。

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了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自我們獲得股利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

外商投資證券公司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或交易。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證券公司名義開展證券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的證券發行和交易活動，擾亂中國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然而，並無關於實施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解釋或詳細的規則和規定。

國務院於2008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外商投資證券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證券業務或設立代表機構，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倘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某些活動或向中國內地的客戶群體提供的服務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在中國內地提供上述法律及／或法規所述的證券經紀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等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或任何其他受監管服務以及業務活動，或任何新制訂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就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活動及／或向中國內地客戶群體提供的服務須持有牌照，我們將需要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牌照或許可，未能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會令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和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活動，以及暫停或撤除我們在中國的網站、桌面終端和移動應用，而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服務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未持有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任何牌照或許可。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沒有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或是否有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將頒佈，從而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活動及／或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施加許可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某些活動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等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或任何其他受監管服務以及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有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5日發佈《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證券投資諮詢暫行辦法》），並自1998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證券投資諮詢暫行辦法》，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是指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及其投資諮詢人員以下列形式為證券投資人或者客戶提供證券投資分析、預測或者建議等直接或者間接有償諮詢服務的活動：(i)接受投資人或者客戶委託，提供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服務；(ii)舉辦有關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的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iii)在報刊上發表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的文章、評論、報告，以及通過電台、電視台等公眾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服務；(iv)通過電話、傳真、電腦網絡等電信設備系統，提供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及(v)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形式。此外，從事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所有機構均應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經營許可證，且所有人員均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中國證監會於2001年10月11日印發《關於規範面向公眾開展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行為若干問題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20年10月30日修訂，規定傳播證券信息的媒體不得刊發或播發未取得中國證監會授予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證書的機構或者未經合資格證券投資諮詢機構聘任、不符合相關從業要求的個人的關於證券市場、證券品種的走勢，投資證券的可行性的任何形式的分析、預測或建議類的信息。對於違反上述規定的媒體，將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譴責或者曝光，或移送其主管部門直至司法機關處理。

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5日發佈《關於加強對利用「薦股軟件」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監管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並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且於2020年10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暫行規定》，「薦股軟件」是指具備下列一項或多項證券投資諮詢服務功能的軟件產品、軟件工具或者終端設備：(i)提供涉及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投資分析意見，或者預測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價格走勢；(ii)提供具體證券投資品種選擇建議；(iii)提供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買賣時機建議；及／或(iv)提供其他證券投資分析、預測或者建議。因此，向投資者銷售或者提供「薦股軟件」，並直接或者間接獲取經濟利益的，屬於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取得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

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7月14日發佈了《證券期貨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辦法》，該辦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證券期貨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辦法》，任何個人或單位違反證券期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給予行政處罰。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並自2020年1月25日起生效。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金融營銷宣傳行為」是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金融機構以及從事金融業務或與金融相關業務的機構（以下統稱「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經營者」），利用各種宣傳工具或方式進行宣傳、推廣的行為，該等行為應當在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及其分支機構許可的金融業務範圍內開展。未取得相應

金融業務資質的市場經營主體，不得開展與該金融業務相關的營銷宣傳活動。但信息發佈平台、傳播媒介等依法接受取得金融業務資質的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經營者的委託，為其開展金融營銷宣傳活動的除外。

境外股份投資的有關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公民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向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中國公民進行境外權益類、固定收益類以及國家批准的其他金融投資，應當通過具有相應業務資格的境內金融機構辦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29日最新修訂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國公民每年的外匯限額為50,000美元，僅限經批准的用途。

此外，根據2016年12月3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負責人就改進個人外匯信息申報管理答記者問》，中國公民僅可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方式從事資本項下的境外投資，否則中國公民購匯只限用於經常項下的對外支付，包括因私旅遊、境外留學、公務及商務出國、探親、境外就醫、貨物貿易、購買非投資類保險及諮詢服務。此外，2016年，中國證監會在其網站上發佈了對投資者的回函，提醒境內投資者，以適用中國法律未明確規定的方式進行的任何境外投資，可能無法受到中國法律的充分保護。

由於我們不向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或機構提供與人民幣有關的跨境貨幣兌換服務，我們未要求客戶（包括中國內地用戶）就用於境外投資的外幣提交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登記外幣兌換的證明。然而，由於中國監管部門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開展外匯服務的商業銀行在解釋、實施和執行外匯相關規則和法規方面（包括上述法律法規）擁有一定的裁量權，加上許多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有關監管部門就外幣兌換給予批准的證明，而上述情況均可能

對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服務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就我們平台上的部分信息及服務獲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許可。未來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

滬深港通合資格證券經紀業務的有關規定

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若干規定》），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術連接，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使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以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2022年6月10日，中國證監會進一步修訂了《若干規定》，於2022年7月25日生效，規定享有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股票的權益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內地投資者。此外，自2023年7月24日起，已開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權限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內地投資者）不得購買A股股票。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於2022年6月24日頒佈最新版本《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最新版本《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統稱《實施辦法》），該等辦法進一步明確，內地投資者指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不包括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中國公民。

此外，《實施辦法》規定，自2022年7月25日起設置一年過渡期。過渡期結束後，已開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權限的內地投資者不得再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主動買入滬港通及深港通標的證券（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而被動取得滬港通及深港通標的證券或賣出該等證券的情形除外。

基金銷售業務的有關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新修訂的《證券投資基金法》，規定任何從事基金服務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投資顧問、信息技術系

統服務，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註冊或者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起實行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了證券公司等機構在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須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

《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

2019年7月，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辦法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為有效法律。

《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境外證券經營機構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直接或者通過其關聯機構、合作機構，面向境內投資者擅自開展境外證券交易服務的營銷、開戶等活動的，按照《證券法》的規定予以處罰。

《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規定，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在中國內地經營證券業務或者設立代表機構，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第四十五條（假設以現行形式予以實施）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對第四十五條（以其現行形式實施）的違反建立於該等境外證券經營機構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基礎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證券業務是指《證券法》第一百一十八及一百二十條中定義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投資、投資諮詢業務、證券融資融券及其他業務」。在中國，公司是否從事或者被視為從事證券業務（因此需要取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取決於經營業務的實質內容（該公司經營的業務是否符合《證券法》所定義的證券業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涉及在香港（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北向證券）、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主要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法》授出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僅允許有關中國券商的客戶交易於A股市場上市的證券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南向證券，而非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其他證券。因此，我們的經紀服務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法》授出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無論是深圳富途運營的富途牛牛移動程序及桌面應用以及「futunn.com」網站（「富途牛牛平台」）還是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中國內地之外提供的證券服務，均不構成《證券法》或《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所規定的「於中國從事證券業務」。因此，有關經營不會違反《證券法》第一百一十八及一百二十條或《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富途證券國際（香港）被視為《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項下的「境外證券經營機構」。然而，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不構成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業務。同時，根據《外國證券類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代表處」是指外國證券類機構在中國境內獲准設立並從事諮詢、聯絡、市場調查等非經營性活動的派出機構。我們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主要以其自身的名義而非以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名義或代表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從事技術及研發服務以及其他業務活動（如提供ESOP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行情、信息服務、用戶社區和投資者教育，該等業務不受中國《證券法》規管）。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並非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代表處。此外，我們並未獲中國證監會通知我們於中國內地運營的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被視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代表處。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乃經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如香港證監會）許可的實體和員工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運營，而非通過其在中國內地的運營附屬公司。

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未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即使《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予以實施，其第四十五條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現行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外國證券類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看法。

我們認為，即使該等新法規禁止本集團獲得任何新的中國客戶，例如將我們平台上的開戶及若干功能的訪問權限限制於中國內地以外的IP地址上，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短時間內重新配置我們的平台以符合已生效的中國新法規。

基於上述分析，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未違反《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第四十五條（倘以現行形式予以實施）。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僅為一份徵求公眾意見的草案形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其是否及何時生效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以現行形式生效仍不確定。《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自2019年首次發佈以來並無任何進一步公開披露的更新。監管部門將如何在實施細則中解釋最終確定生效版本的《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包括其第四十五條在內）中的若干關鍵法律概念仍有待觀察。

互聯網服務的有關規定

外商投資的有關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了規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三部舊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外商投資法》是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不時發佈、修訂或審批後發佈。《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行業的外商投資及內資投資將被同等對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最新修訂案於2022年5月生效)，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列出了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限制類行業的若干條件。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之前制定或者發佈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或者條例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亦指出，《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當時現有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和變更的備案和審批程序。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設立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由上述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國家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週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電信服務的有關規定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年修訂)》(《電信條例》)，將「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區分開來。提供公共網絡基礎設施、公共數據傳送和基本話音通信服務的基礎電信業務提供者，應當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及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者應在其開始運營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於2017年9月生效)規定了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相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1修訂)》進一步明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及／或其他服務的提供商在中國境內提供任何商業互聯網內容服務前，應從政府主管部門獲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深圳富途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15年12月頒佈及於2019年6月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將信息服務業務進一步劃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前身)(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規定，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0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視聽節目目錄》)將互聯網視聽節目分為四類。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屬於上述四類中的第二類。一般而言，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必須是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其業務必須符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佈局和業務指導目錄。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有關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的法規

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網絡表演或節目及網絡遊戲等互聯網文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須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門提交設立申請供其批准，

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未經批准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文化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可以責令其停止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並處以行政警告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等處罰。此外，除網絡音樂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分別於2015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其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嚴格按照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活動。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

有關互聯網新聞轉載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互聯網新聞信息（包括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評論）提供者以多種方式為公眾服務，包括採編發佈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互聯網新聞信息以及為用戶提供轉載互聯網新聞信息的平台，應從國家網信辦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該條例規定了服務提供者應當符合的各項資質及要求。未經許可或者超越許可範圍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活動的，由網信辦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相關服務活動，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罰款。此外，該條例亦規定，任何組織不得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

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只有新聞單位（含新聞單位控股的單位）或新聞宣傳部門主管的單位可以申請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許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設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

在網站上發佈新聞和通過互聯網轉載新聞在中國受到高度規管。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和信息產業部於2000年11月聯合頒佈《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規定互聯網站（政府授權的新聞單位除外）通過互聯網發佈和轉載新聞，必須獲得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的批准。此外，根據互聯網站和來源之間的合作，轉載的新聞必須來自政府批准的來源，且其副本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該法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所有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備份數據，並記錄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網絡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等四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當保護信息系統，而按照本辦法確定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其網絡安全義務，包括：(a)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b)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c)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的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d)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及(e)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

他義務。此外，《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於2020年9月22日，公安部印發《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完善國家網絡安全防控制度。

2017年12月29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國家標準》」），該法於2020年3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當中制定個人信息安全的國家標準。儘管《國家標準》並非強制性法規，但中國政府機關單位很可能會依賴《國家標準》作為判斷企業是否遵守中國數據保護規則的標準。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明確數據範圍涵蓋政務和企業在逐步實現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在生產、經營、管理等各個方面產生的各種信息記錄，並規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

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負責(i)根據有關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保護工作部門、公安機關報告。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法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按照不同的標準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該法還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還應向用戶提供選擇、修改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2021年12月31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網絡安全標準實踐指南——網絡數據分類分級指引》，為數據分類分級提供指引。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

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之前，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包括以下情況：(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重點評估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與信息網絡安全管理有關的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須受到刑事處罰，任何個人或實體可能因(a)向第三方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

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和加強中概股監管。隨著《7月6日意見》的頒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及保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預期將出現進一步變革，要求強化信息安全責任，強化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和程序。

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八部委印發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在未來三年逐步建立算法安全綜合治理格局。根據該指導意見，企業應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企業應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保護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禁止侵犯該等權利。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例，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典》，該法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將人格權獨立成編，重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並確保信息安全和保密，不得過度處理、使用該等信息。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印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法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當中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建立和公開關於收集和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法於2013年9月1日生效，加強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如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就移動應用運營商收集、使用的信息的安全而言，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印發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對自用戶獲取的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

此外，為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2020年7月22日亦就移動應用運營商收集和使用的信息的安全印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該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具體而言，網絡社區類App的必要個人信息為：註冊用戶移動電話號碼；網絡直播類及在線影音類無須個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進一步修訂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者運營者。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根據在後台強制實名登記及前台自願實名公示的原則核實用戶的移動電話號碼及其他身份信息。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啟用能夠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獲取用戶通訊錄、激活用戶移動智能設備的攝像頭或記錄儀的功能或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功能，其亦不得捆綁下載與其無關的App(除已向用戶明確表明及取得用戶對該等功能及App同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2019年4月10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該指南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也適用於使用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並要求相關組織或個人建立個人信息管理體系，實施技術保護措施，在業務過程中保護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已於2021年11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及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將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或者責令暫停、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如有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代表，負責處理個人信息保護相關事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條件之一，如通過國家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條件。境外的組織、個人從事侵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個人信息權益，或者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國家網信辦可以將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個人信息提供清單，予以公告，並採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個人信息等措施。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規定》），該法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應當制定和公開互聯網用戶賬號管理規則、平台公約，與互聯網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對申請註冊從事經濟、教育、

醫療衛生、司法等領域信息內容生產的賬號的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要求其提供服務資質、職業資格、專業背景等相關材料，予以核驗並在賬號信息中加注專門標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目前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方面採取必要措施，且其未注意到本集團在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方面存在嚴重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情形。然而，由於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和隱私以及數據隱私的眾多法律法規不斷演變，該等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將如何執行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規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或存續的適用性和要求亦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的措施或在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將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且任何未能或認為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罰款、從相關應用商店中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或對我們的其他制裁，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在本集團平台進行投資活動，而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軟件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頒佈有關我國軟件保護的各項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軟件所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以向版權保護中心或其當地分支機構註冊軟件權利，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儘管中國法律不強制要求此類註冊，但鼓勵軟件所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完成註冊過程，且註冊的軟件著作權可能會獲得更好的保護。

商標

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隨後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註冊商標的期限為十年，可應商標所有人的要求，可續展連續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

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如註冊人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是規管著作權相關事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等主體享有著作權保護。著作權註冊是自願的，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該法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根據本條例，書面作品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擁有人，認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存儲、搜索或者鏈接服務侵犯其權利的，可以要求該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刪除或者斷開與該作品或製品的鏈接。

域名

於中國，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主要在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監督下，由工信部監管。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該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持有者的聯繫方式等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在變更後30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信息變更手續。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

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該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任何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方可授予專利權：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用戶使用該專利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核心法規為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於經常項目款項，例如股利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相反，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等各類專用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利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詢證，同一實體可以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之前是不可能的。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法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法於2016年6月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未於其已核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股權投資的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所投項目真實、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以結匯所得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該法規定境內機構等值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入境外機構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銀行應當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亦要求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當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和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在確保資金

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資企業股利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上述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每年至少將其累計利潤的10%(如有)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除非其法定公積金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配。員工獎勵和福利儲備金的提取比例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外商獨資企業以前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以與本會計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被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如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如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要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交易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如未能遵守上述各種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中國法律規定的逃匯責任，包

括(i)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並被視為逃匯，及(ii)情節嚴重的，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此外，對違規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和其他人員可能會受到刑事制裁。

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法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行政審批要求，簡化外匯相關登記手續，而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由外匯局指定的銀行辦理，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

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任何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註冊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參與者必須聘請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其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等手續。

有關併購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等六家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法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則》(其中包括)要求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以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印發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由商務部印發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引起

「國防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取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引起「國家安全」擔憂的併購將受到商務部的嚴格審查，該等規則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

有關稅務的法規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或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在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取得的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經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9年11月1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據此，自2018年5月1日起降低相關增值稅稅率，如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有關股利預提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滿足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則境內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利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酌量釐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對優惠稅收待遇進行調整。根據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申請人於稅收協定中與股利、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若干因素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根據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如需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應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該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印發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有關間接轉讓的稅務法規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非境內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的「間接轉讓」境內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源自該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應在法定期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延遲支付適用稅款將使轉讓方承擔加收利息。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因該等股份是在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法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進一步闡明非居民企業預提稅計算、申報和繳納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能會確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適用於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參與其中的我們的境外交易或出售我們或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國有關僱傭的法規

中國規管僱傭及勞動事務的主要法規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

根據上述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此外，要求所有用人單位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有關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中國的用人單位為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聘用之日起三十日內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為職工辦理登記。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申報和繳納社會保險費。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僅由用人單位繳納，而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供款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以責令限期繳納。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可處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以責令其糾正違規行為，並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規定的供款；否則，可以向當地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強制執行。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要求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於支付時根據每名職工的實際薪金代扣職工薪金的個人所得稅。我們曾經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職工福利計劃提供充足款項。

與互聯網平台公司相關的反壟斷事宜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反壟斷法》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反壟斷法》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例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倘交易雙方在中國市場及／或全球市場的營業額超過一定門檻，且買方因該商業合併而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均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國務院於2008年頒佈並於2018年9月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該等門檻包括：(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反壟斷執法機構在確定「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時考慮諸多因素，根據一定標準，反壟斷執法機構可就其所申報的交易進行反壟斷審查。

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其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的某些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維護參與互聯網平台經濟的用戶及經營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支配地位的平台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例如利用大數據及分析在定價及其他交易條件方面對客戶實施差別待遇、利用捆綁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

2021年11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企業境外反壟斷合規指引》，旨在幫助中國企業建立及加強境外反壟斷合規制度，以降低境外反壟斷合規風險。該指引適用於在境外從事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從事經營業務但可能對境外市場產生影響的中國企業，包括從事進出口貿易、境外投資、併購、知識產權轉讓或者許可、招投標等涉及境外的經營活動。

2021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推動平台經濟規範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為規範中國平台經濟領域的多

個方面提供指引，包括反壟斷、不正當競爭、平台有關價格行為、金融機構投資及互聯網平台經濟中的用戶數據問題等，以促進行業健康持續發展。

《反不正當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通常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比之下，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作為於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Moomoo Financial Inc.及Futu Clearing Inc.受多項美國法律法規規管。本概覽對與Moomoo Financial Inc.及Futu Clearing Inc.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若干重大方面進行概述。

許可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美國經營的經紀交易商必須在證交會註冊。在證交會註冊的前提條件是經紀交易商成為FINRA的信譽良好會員。證交會未設立單獨的經紀交易商註冊類別。然而，經紀交易商與FINRA會員協議將訂明經紀交易商可能開展的業務的性質。經紀交易商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化必須經FINRA批准。Moomoo Financial Inc.目前獲授權從事介紹經紀業務，從事境內股本證券、公募基金及期權交易以及境外證券交易。其亦獲授權作為承銷商或銷售集團成員，參與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公司債券的發售。Futu Clearing Inc.目前獲授權從事股本證券及期權的結算經紀業務，及安排上市和場外證券交易。

除於證交會及FINRA註冊外，美國的經紀交易商還須根據其業務設施的位置及其在任意一個特定州的業務性質於該州進行註冊。然而，雖然州政府可能要求註冊及起訴不當行為，但其通常不得對經紀交易商施加額外的監管要求。

美國經紀交易商的負責人及員工亦須獲得FINRA及適用州許可，除非其行為僅限於部長級活動。主管及其他員工持有多種個人執照，每一種均需要相關個人通過特定考核。

所有美國經紀交易商還須成為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的會員，後者為客戶賬戶因經紀交易商過失而造成的損失(有上限)提供保險。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不對投資損失投保。

淨資本及客戶保護

根據證交會規則15c3-1，美國的經紀交易商須維持最低淨資本。淨資本計算旨在確定經紀交易商的流動性，並需對公認會計準則淨值進行各種調整。所需的淨資本金額因經紀交易商業務的性質及範圍而異。擁有客戶賬戶的結算券商整體上通常比介紹經紀人具有更高的淨資本規定。不符合淨資本規定的經紀交易商必須立即糾正不足或暫停營業，直至再次符合規定。

規則15c3-3(證交會客戶保護規則)要求託管客戶資產的經紀交易商為其客戶的專屬利益建立獨立銀行賬戶。該規則還要求經紀交易商獲取其以客戶名義持有的證券的所有權或控制權，對經紀交易商獲取客戶資金或證券以用於經紀交易商業務的能力進行限制，並說明根據清算計劃將客戶賬戶中的自由信貸餘額轉入銀行的要求。規則15c3-3還說明對意欲借出客戶賬戶中持有的全額支付或超額孳展證券的經紀交易商的要求。

孖展借貸

經紀交易商的孖展借貸受聯邦儲備委員會採用的孖展規則（「法規T」）及若干FINRA規則所規限。美國的富途客戶通常通過孖展賬戶進行交易。法規T規定經紀交易商僅可為購買「孖展證券」（通常為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提供信貸。初次提供的信貸不得超過所購買證券價值的50%。法規T要求經紀交易商對未能及時支付證券的賬戶施加交易限制。

FINRA規則對法規T進行補充，尤其是在所需的維持孖展方面。此外，經紀交易商可自行施加較法規T或FINRA的要求更為嚴格的孖展要求。

客戶進行孖展交易之前，經紀交易商須向客戶提供有關孖展交易風險的全面披露，且客戶須以書面形式同意經紀交易商提供的孖展條款。

了解客戶；反洗錢

根據《銀行保密法》以及相關的證交會及FINRA規則，經紀交易商必須防範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這要求經紀交易商實施客戶身份識別程序，以驗證客戶的身份並確定提議客戶是否名列任何禁止開展業務的受限人員名單。此外，經紀交易商必須採用並執行書面反洗錢合規計劃，合理設計以實現及監控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的合規情況。此類計劃必須包括以下政策及程序：(i)可合理預期檢測並報告可疑交易；(ii)提供獨立的合規測試，(iii)指定並確定一個或多個負責實施及監控該計劃的日常運營及內部控制的人員，及(iv)為合適的經紀交易商人員提供持續培訓。

向客戶進行披露

所有向零售客戶提供任何經紀服務的經紀交易商均須於CRS表格向客戶提供若干披露。CRS表格中的披露包括經紀交易商提供的服務的性質、費用及收費、利益衝突及經紀交易商的任何人員是否遭受紀律處分程序。CRS表格還必須提交證交會，可在經紀交易商的網站上查閱。

經紀交易商亦須在新賬戶文件中及／或通過他們的網站向客戶披露各種事項，例如投資外國證券的風險、孖展交易風險、投資低價股風險、日內交易風險，經紀交易商可能對訂單流付款作出的任何安排及經紀交易商的業務連續性計劃。

證交會及FINRA規則規定經紀交易商須向客戶提供交易確認書，以遵守證交會規則10b-10的規定。此外，經紀交易商須至少每季度向客戶提交一次賬戶報表。客戶可能同意經紀交易商以電子方式交付確認書、報表及其他通訊文件。

銷售實踐

證交會及FINRA規則禁止使用虛假、欺騙性及誤導性的銷售實踐。證交會及FINRA目前正在開展全行業審查，以確定經紀交易商使用的若干數字化參與實踐是否以不當方式激勵客戶進行過度或高風險的交易。該審查完成後，證交會及／或FINRA可能採用新的規則來規管經紀交易商的數字化參與實踐。

由於Moomoo Financial Inc.和Futu Clearing Inc.均未提出投資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具體交易措施，因此彼等無需遵守證交會監管最佳利益中的「最佳利益」規定或FINRA的適用性規定。

最佳執行

證交會及FINRA要求執行交易的經紀交易商（如Futu Clearing Inc.）盡合理努力在現行市場條件下為客戶獲得最優條款。於確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執行訂單時，經紀交易商可能會考慮訂單規模、各種市場中證券的可用性、流動性、時機及客戶的任何其他要求。接收第三方訂單流付款的經紀交易商必須確保此類安排不會影響其履行為客戶獲得最佳執行的責任。

參與承銷發售

作為在證交會註冊的承銷商或銷售集團成員的經紀交易商參與承銷發售須遵守規管此類發售的各種證交會規則。該等規定包括禁止在證交會宣佈相關註冊聲明生效之前接受客戶訂單，限制可能就發售使用的推廣材料的時間及內容，以及限制緊接交易量低的股票新發行或承銷發售之前及緊隨其後期間的交易活動。

預防內幕交易

所有經紀交易商均須採用旨在防止基於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非法交易的政策及程序。經紀交易商或其員工均不得使用在其業務過程中獲得的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交易證券或向其他人提供交易提示。該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面向全體人員的明確政策聲明、持續培訓、監控所有人員交易的程序以及適當的內部資料壁壘，以防止向無需獲取此類資料的人員共享重大非公開資料。

客戶數據及資料隱私保護

法規S-P要求經紀交易商向其客戶提供一份隱私政策副本，說明經紀交易商收集的客戶非公開資料內容，可能與聯屬人士或第三方共享的非公開資料等。除少數例外情況，客戶可以選擇不向第三方披露相關資料。若干州（例如加利福尼亞州）已實施額外的隱私要求。

法規S-P還要求經紀交易商採用旨在保護客戶數據和記錄免遭未經授權訪問的政策及程序。經紀交易商須採取適當的網絡安全措施，包括行政、技術及物理保護措施，定期測試網絡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美國監管機構近期已加大對經紀交易商實施計劃的審查力度，防止網絡安全漏洞或對客戶賬戶的未經授權訪問。

記錄及報告

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須遵守多項記錄保存及報告規定。證交會規則17a-3規定一系列留痕記錄，包括交易及客戶賬戶記錄、財務記錄、淨資本計算、員工記錄及所有廣告的副本以及與客戶的書面通訊文件。此外，經紀交易商必須確保其所有與經紀交易商業務相關的電郵通訊均使用授權系統傳輸並存檔以備日後查閱。

所有留痕記錄必須按照證交會規則17a-4規定的不同時間段進行保存。一般而言，只要電子系統滿足最低標準可確保記錄可訪問且不被更改，即可以電子方式保存記錄。如果第三方同意按要求向證交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提供記錄，則部分記錄可能會由第三方提供商維護，包括雲服務。

經紀交易商須向證交會提交年度報告(包括經審計財務制度)及季度財務報告。此外，經紀交易商須視業務性質按季度或按月計算淨資本並提交。經紀交易商亦須每年向FINRA提交監督義務履行情況相關文件。

美國經紀交易商亦須向證交會及FINRA報告大部分的客戶投訴及法律訴訟。經紀交易商須更新報告以披露問題解決過程。

監督

所有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均須採用書面監督程序並實施監督控制及程序，旨在使經紀交易商能夠監督並加強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此類監督程序不僅符合FINRA規則的規定，還保護經紀交易商免於因受其監督人員的不當行為而遭受客戶索賠或監管制裁。監督程序應包括指定一名首席合規官、內部檢查、通信及電郵審查、客戶活動定期監控以及新員工合理調查等。經紀交易商還須禁止其員工從事外部業務活動或持有外部證券賬戶，除非此類活動已向經紀交易商披露並獲得批准。經紀交易商須審查及批准推廣其業務的廣告材料，包括由聯屬人士或第三方承包商編製或宣傳的材料。經紀交易商亦須確保員工參加適當的培訓計劃，以符合FINRA規定的特定要求。

監管監督

在美國開展業務的經紀交易商可能隨時受到來自證交會、FINRA或持牌經紀交易商所在任何州的官員審查。審查完成後，監管機構通常會發佈書面報告，對識別出的任何缺陷進行討論。經紀交易商可對該報告作出回覆。儘管大多數缺陷可通過共同商定的糾正措施解決，但較嚴重的違規行為可能會被提起行政或民事訴訟程序。此類訴訟可能會導致罰款、制止終止令、追繳令、停工停產或吊銷營業執照。雖然經紀交易商有權對監管機構提起的訴訟提出異議，但實際上，大多數此類訴訟均通過協商解決。相關決議留有公開記錄，除非裁定處以2,500美元或以下罰款。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經紀交易商及其委託人可能需對受其監督人員的不當行為承擔責任。監管執法程序中，每當經紀交易商的任何人員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經紀交易商及其監管人員即會受到制裁，這種情況相當常見。

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由於我們通過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在新加坡提供線上證券經紀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受新加坡法律規管。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證券及期貨法》下的監管規定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2020年修訂版) (「《證券及期貨法》」) 是新加坡監管證券及衍生品行業活動及機構的主要法例。

《證券及期貨法》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管理，該機構是新加坡的中央銀行和綜合金融監管機構。作為綜合金融監管機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新加坡的所有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及財務顧問等。為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還為此類金融機構制定相關規則，並通過立法、法規、指示及通知實施。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亦制定並發佈指導方針，鼓勵新加坡金融機構的最佳實踐。

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載列通常由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例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進行的若干受規管活動的許可及監管規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規定的受規管活動類型

《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規管通常由資本市場中介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82(1)條，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人士必須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 (「資本市場服務牌照」)，除非獲豁免遵守此規定。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系統是一個模塊化牌照系統，一個實體將持有一個單一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涵蓋其從事或計劃從事的《證券及期貨法》下不同類型的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法》附表二第1部分載列的受《證券及期貨法》規管的活動類型如下：

- (1) 資本市場產品交易；
- (2) 企業融資諮詢；
- (3) 基金管理；
- (4) 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
- (5) 產品融資；
- (6) 提供信用評級服務；及
- (7) 提供託管服務。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未授出相關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自稱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屬違法行為。

此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限制授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任何人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有關條款或限制即屬違法行為。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獲准在新加坡開展的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牌照編號：CMS101000），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獲准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 (1) 資本市場產品交易；
- (2) 產品融資；及
- (3) 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資本市場產品」包括證券⁽¹⁾、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衍生品合同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資本市場產品交易」則指（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與任何人士訂立或提議訂立，或誘使或試圖誘使任何人士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協議，以購買、處置、參與、實施、安排、認購或承銷任何資本市場產品。因

此，該定義既包括訂立資本市場產品交易，亦包括招攬資本市場產品交易。目前，根據獲授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僅可從事與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及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有關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產品融資」通常指提供任何信用額度、墊款或貸款，以直接或間接促使認購或購買已於有組織市場⁽³⁾上市或將上市的特定產品⁽²⁾，購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的特定產品，或繼續持有該等特定產品（無論特定產品是否為抵押品）。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證券」通常是指商業信託中的股份、債券及單位，或授予或代表集團、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票據。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特定產品」指證券、特定證券衍生品合同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 (3) 「有組織市場」通常指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定義是指（其中包括）一個定期集中發出要約或邀請交換、出售或購買衍生品合同、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場所或設施（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即該等要約或邀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直接或間接導致接受或作出交換、出售或購買衍生品合同、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無論通過該場所或設施或其他方式），然而該定義不包括僅供一人定期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定期接受要約、出售、購買或交換衍生品合同、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場所或設施。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提供託管服務」廣義指就特定產品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服務，即服務提供方根據與另一人士（客戶）的安排，擁有或控制客戶的特定產品，並為客戶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功能：

- (a) 與特定產品有關的交易的結算；
- (b) 收取或分配因擁有或佔有特定產品而產生的股利或其他金錢利益；
- (c) 支付與特定產品相關的稅款或其他費用；
- (d) 行使附於或源於特定產品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
- (e) 保護或管理特定產品所必需或附帶的任何其他功能。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受若干條件規限。⁽⁴⁾

附註：

(4) 條件如下：

1. 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對其成員或成員股權的任何變更，將導致任何人士單獨或與任何關連人士一起控制不少於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20%投票權或持有不少於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已發行股份20%的權益，應事先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同意。如其成員或成員股權發生任何其他變化，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就以下事項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i)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的辭職；(ii)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的任命性質或居住國家／地區發生任何變化；及(iii)以規定形式提供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的商業利益或股權發生任何變化。
3. 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事先批准，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不得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持有任何法團2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或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4.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立即將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5.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以避免利益衝突的方式開展業務，如果發生此類衝突，應確保公平公正地解決。
6. 於中止其獲准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業務之前，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確保已完全解除或履行其對所有客戶的責任及義務。
7.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在獲悉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應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i)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犯罪或被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 (ii)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成為調查對象，或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被提起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 (iii) 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商業規則或行為守則（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或
 - (iv) 將影響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滿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合適及適當人選標準指南》所定標準的能力的任何其他事項。
8.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選定的獨立審計師出示賬簿，以對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進行任何審計。此類審計產生的所有費用由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承擔。

9. 就其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於《證券及期貨法》下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如為一個獨立實體，該部分可作為可行業務公司運營），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在簽立相關購買、出售、合併或任何其他商業合併協議前7天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如果上述任何交易未於協議中記錄，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在訂立交易前7天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
10.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確保其聘請或任命以就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獲准提供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擔任其代表的任何人士為該受規管活動的指定、暫任或臨時代表。
11. 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事先批准，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不得進行任何放貸。
12. 當其於《證券及期貨法》下的每項相關受規管活動的全職指定代表少於2名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13. 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要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提供責任書、承諾書、銀行保函及／或專業責任賠償保險，則其應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規定的形式提供。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應確保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的責任書、承諾書、銀行保函及／或專業責任賠償保險在牌照有效期內一直有效。
14.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及其代表應始終遵守適用於他們所開展活動的所有外國法律法規。
15.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必須確保其每個指定、暫任或臨時代表僅從事於公眾代表名冊中與該代表的姓名相對應的涉及一種或多種類型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業務。上述「資本市場產品的類型」是指以下各類：
 - (a) 證券；
 - (b) 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 (c) 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
 - (d) 場外衍生品合同；或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
16. 如其在公眾代表名冊中對與其指定代表姓名相對應的資本市場產品清單作出新增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須以 <http://www.mas.gov.sg> 指定的形式及方式發出通知，知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17. 如其任何指定、暫任或臨時代表停止就公眾代表名冊中與其姓名相對應的任何或所有類型的資本市場產品進行交易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須於不遲於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 <http://www.mas.gov.sg> 指定的形式及方式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通知，知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18. 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擬就除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及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型的資本市場產品開展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必須以 <http://www.mas.gov.sg> 指定的形式及方式提交通知尋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以進行額外類型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向其提供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為與其請求相關的必要資料或文件。
19. 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停止經營任何類型資本市場產品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但未停止經營其餘類型資本市場產品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須於不遲於停止之日起14天內，以 <http://www.mas.gov.sg> 指定的形式及方式發出通知，將此類停止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 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已開始就某些類型的資本市場產品開展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但於其獲頒發牌照起六個月（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允許的更長期限）結束時尚未開展獲牌照許可的其他類型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必須立即以指定的形式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通知。
21. 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收到上述條件18中的請求或上述條件19或20中的通知後變更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從事交易業務的資本市場產品類型，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向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授出反映其開展交易業務的資本市場產品類型的新牌照。
22.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不得開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及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
23.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於向居住在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提供產品及服務前，應遵守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定。

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99B(1)條，受僱於新加坡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或為其行事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必須為《證券及期貨法》下的指定、暫任或臨時代表，除非獲豁免遵守此規定。

此外，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法》指引04-G01關於授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標準（於2022年8月2日最新修訂），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須就其獲許可開展的每項受規管活動聘用至少兩名全職人士作為指定代表。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還應確保其董事會至少有兩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是新加坡居民。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行政總裁也應居住於新加坡。在任命行政總裁、常駐董事及任何直接負責其新加坡業務的董事之前，應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適當人選」的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人士及其董事、代表及股東，必須滿足並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後繼續滿足適當人選的規定。一般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健全、有能力、誠實且未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人士。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過《適當人選的指引》管理該制度，所有類別的受監管實體（包括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通常均應遵循該指引。

基本資金要求

就若干受規管活動獲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機構，就其獲准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須始終符合《證券和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和保證金要求）條例》（「SF(FMR)R」）所載的基本資金要求門檻。鑒於此責任，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應審慎維持高於規定基本金額的額外資金緩衝。適用於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基本資金要求門檻（載於SF(FMR)R附表一）如下：

受規管活動	基本資金要求
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且申請人並非經批准交易所。 ⁽⁵⁾	1百萬新加坡元
開展產品融資。.....	1百萬新加坡元
提供託管服務。.....	1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而言，如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適用於一項以上的基本資金要求，則以此類基本資金要求中的最高者為準。因此，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基本資金要求為1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SF(FMR)R第4條，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不得造成或允許其基本資金低於適用於其的基本資金要求。倘基本資金低於基本資金要求或倘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意識到基本資金將會低於基本資金要求，須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附註：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為經批准交易所的機構。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即為此類經批准交易所。

基於風險的資金要求

此外，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於取得其牌照後須始終符合SF(FMR)R內基於風險的資金要求。特定的資金要求通常基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面臨的各種風險因素，而風險則以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財務報表中的各項信息指標衡量。就此而言，根據SF(FMR)R第6及7條，持牌機構：

- (a) 不得造成或允許其財務資源（定義見SF(FMR)R及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通知）低於總風險要求（定義見SF(FMR)R及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通知）；及
- (b) 若其財務資源低於其總風險要求的120%，須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持續義務

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出牌照時可能施加的任何特定條件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獲得牌照的實體通常需履行多項持續經營義務。根據相關許可類別，持續商業行為合規義務各不相同。就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而言，該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牌照及業務經營）規例》（「SF(LCB)R」）下的以下要求：

- (a)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維持100,000新加坡元的最低存款金額（SF(LCB)R第7條）；
- (b) 實施並確保遵守所有運營區域的有效書面政策，包括財務政策、會計及內部控制以及內部審計（SF(LCB)R第13(b)(i)條）；
- (c) 識別、處理及監控與交易或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SF(LCB)R第13(b)(iii)條）；
- (d) 確保其業務活動受到充分的內部審計（SF(LCB)R第13(b)(iv)條）；
- (e) 進行詳細賬目登記及記錄保存的義務（SF(LCB)R第39條）；
- (f) 向客戶提供報表（SF(LCB)R第40條）；及
- (g) 產品廣告相關規定（SF(LCB)R第46條）。

《財務顧問法》項下的持牌制度

為完整起見，在新加坡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受2001年《財務顧問法》(2020年修訂版)及其相關附屬法例規管。

根據《財務顧問法》第6(1)條，在新加坡僅持有財務顧問牌照或為豁免財務顧問的人士方可獲准擔任任何金融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此外，根據《財務顧問法》第6(4)條，違反第6(1)條將構成犯罪，處以最高75,000新加坡元罰款或不超過3年監禁或二者並罰。

「財務顧問」通常是指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法》項下任何財務諮詢服務業務的人士。目前，《財務顧問法》項下有三類財務諮詢服務：

- a. 直接或通過與任何投資產品有關的出版物或著作(以電子、印刷或其他形式)提供建議；⁽⁶⁾
- b. 通過發佈或公佈有關任何投資產品的研究分析或研究報告(以電子、印刷或其他形式)提供建議；及
- c. 就人壽保單安排任何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為《財務顧問法》規定的豁免財務顧問，但尚未開始在新加坡從事上述受規管活動。

附註：

- (6) 根據《財務顧問法》，「投資產品」包括任何資本市場產品、非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及任何人壽保險單。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適用於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的特定行業要求

在新加坡，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牌照的法團，須遵守適用的新加坡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以及各項通知及指引。尤其是，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為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須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預防洗錢及反恐融資通知－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於2022年4月20日最新修訂)(「《證券及期貨法》04-N02」)，連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證券及期貨法》04-N02指引(統稱「反洗錢／反恐融資通知及指引」)一併閱讀。

反洗錢／反恐融資通知及指引建立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設計及制定自身反洗錢／反恐融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框架，以防止新加坡境內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須（其中包括）：

- (a) 採取適當步驟鑒別、評估及更新其推出或使用新產品、新業務實踐、新交付機制，或新技術或開發中技術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措施及監控以降低及管理有關風險；
- (b) 針對所有新客戶（包括相關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及獲委任代表相關客戶行事的人士）開展反洗錢及客戶盡職調查檢查，並不時更新其現有客戶的客戶盡職調查檢查情況；
- (c) 如果持牌法團與任何客戶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或持牌法團與任何客戶（其尚未與該法團建立其他業務關係）開展任何價值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或涉嫌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或持牌法團就先前所獲的任何資料的真實性或充足性存疑，則進行相關客戶盡職調查檢查；
- (d) 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為核證客戶身份、稅務狀況及／或付款來源而被視為屬必要的有關資料，以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 (e) 實施內部風險管理體系、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確定與任何客戶的特定業務關係或為任何客戶進行的交易是否呈現較高的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
- (f) 對其客戶的活動進行持續監控，確保該等活動符合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並鑒別複雜、大規模或罕見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用途的交易模式；
- (g) 對照聯合國觀察名單、其他相關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來源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新加坡其他相關部門提供的名單及資料進行全面持續篩查；及
- (h) 向可疑交易報告處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報告疑似包含犯罪所得款項的交易或以任何方式牽涉洗錢、漏稅或恐怖主義融資的交易，並撰寫其評估及決定報告交易的依據。

除反洗錢／反恐融資通知及指引外，新加坡反洗錢／反恐融資法律框架亦受一系列法律文書管轄。我們於下文載列適用於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主要新加坡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律。

《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

新加坡1992年《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2020年修訂版）（「**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將洗錢及組織洗錢犯罪分為毒品有關犯罪及其他刑事犯罪兩大類。尤其是，《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6部分將與販毒及犯罪行為所得款項有關的洗錢行為分為以下主要違法行為：

- (a) 根據安排（不論通過隱藏、轉移出司法權區、轉讓予代名人或其他方式）協助他人保留、控制或使用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0(1)及51(1)條）；
- (b) 隱藏、轉換、轉讓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或將其轉移出司法權區，或獲取、持有或使用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3(1)及54(1)條）；
- (c) 隱藏、轉換、轉讓其他人士的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或將其轉移出司法權區（《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3(2)及54(2)條）；
- (d) 獲取、持有或使用其他人士的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3(3)及54(3)條）；及
- (e) 持有或使用可合理懷疑屬販毒或犯罪行為利益的任何財產，且並無有關取得該財產的可信納記錄（《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5(1)條）。

如果根據《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0、51、53、54及55條定罪，個人將被處以最高50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最高10年監禁或二者並罰，而非個人將被處以最高1百萬新加坡元罰款或相當於洗錢犯罪所涉販毒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兩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如果根據《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5條，個人將被處以最高15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最高3年監禁或二者並罰，而非個人將被處以最高300,000新加坡元罰款。

除任何刑事責任外，《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亦允許沒收犯罪所得款項。尤其是，法院可就變現財產作出沒收令、限制令或扣押令。《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64條項下沒收令是指命令被告人支付相當於販毒

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相應評估金額的款項，第19條項下限制令是指禁止任何人士買賣相關可變現財產，第20條項下扣押令（適用於不動產及資本市場產品）是指確保支付沒收令規定的任何應付款項。

在報告要求方面，《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45(1)條規定，如果一名人士在其貿易、執業、開展業務或就業過程中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洗錢行為，則須報告可疑交易。可疑交易報告應提交至新加坡警察部隊商業事務局。根據《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45(3)條，未報告可疑交易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個人將被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不超過3年監禁或二者並罰，而非個人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罰款。

《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亦規定了洩密罪。《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第57條規定，以下行為構成犯罪：(i)任何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獲授權人正在或建議調查洗錢行為，而向另一名人士披露任何很可能妨礙該調查或建議調查的信息；或(ii)任何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提交一項可疑交易報告，而向另一名人士披露任何很可能妨礙可能針對該可疑交易報告開展的任何調查的信息。違反第57條將構成犯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不超過3年監禁或二者並罰。

《恐怖主義(反融資)法》

新加坡2002年《恐怖主義(反融資)法》(2020年修訂版)(「《恐怖主義(反融資)法》」)在新加坡境內執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的條款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涉及恐怖主義相關制裁的決議。《恐怖主義(反融資)法》與《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同時廣泛實施，亦規定了與《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類似的可疑交易強制報告規定。根據《恐怖主義(反融資)法》報告的交易亦應提交至新加坡警察部隊商業事務局。

《恐怖主義(反融資)法》規定了各種被視為恐怖主義融資行為及構成違反《恐怖主義(反融資)法》的行為。廣義而言，《恐怖主義(反融資)法》將犯罪行為分為處置恐怖主義財產及為恐怖主義活動提供服務(包括財務支持)，其有效禁止了涉及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財產有關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包括提供支持恐怖主義的服務。因此，金融機構必須確保不得(不經意間或以其他方式)與根據《恐怖主義(反融資)法》被指定為恐怖分子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

《恐怖主義(反融資)法》亦規定了一項指定制度，據此，若干個人及實體可能被新加坡政府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為恐怖分子。

制裁

在金融領域，聯合國制裁是通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2020年修訂版)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 第27A條頒佈的法規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27A條頒佈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法規如下：

- (a) 2006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凍結個人資產－剛果民主共和國)條例；
- (b) 2006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凍結個人資產－蘇丹)條例；
- (c) 201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及凍結個人資產－索馬里)條例；
- (d) 2011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及凍結個人資產－利比亞)條例；
- (e) 2015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凍結個人資產－南蘇丹)條例；
- (f) 2015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凍結個人資產－也門)條例；
- (g) 2016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及凍結個人資產－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條例；及
- (h) 2016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及凍結個人資產－伊朗)條例。

雖然具體條款可能有所不同，但廣義而言，上述條例一般：

- (i) 禁止金融機構與受制裁人交易或開展涉及受制裁人的交易；
- (ii) 禁止金融機構開展制裁規則所針對的特定用途交易；或
- (iii) 要求金融機構凍結其可能管有或控制的屬於或由受制裁人士控制的資產或者制裁規則所針對的特定用途的資產，並相應地通知主管機構。

未遵守任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裁條例將構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27A(5)條項下的違法行為，而一經定罪，金融機構將被處以最高1百萬新加坡元罰款。

員工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2020年修訂版)(「《僱傭法》」)由人力部監管，當中載列基本的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傭法》項下僱主及員工的權利及責任。

尤其是，《僱傭法》第35條規定，《僱傭法》第4部分規定了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基本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員工(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

《僱傭法》第38(8)條規定，員工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小區生活、國防或安保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限定員工每月加班不得超過72小時。根據《僱傭法》第53條，任何違反上述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果第二次或之後再次犯罪，則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二者並罰。

《外國工人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須遵守1990年《外國工人僱傭法》(2020年修訂版)(「《外國工人僱傭法》」)，並由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均不得僱用外籍員工，除非該人士已獲得有效工作證，准許外國工人為其工作。《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6)條規定，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或觸犯《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a)一經定罪，可處以至少5,000新加坡元及至多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至多12個月的監禁，或者二者並罰；及(b)如果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i)如屬個人，則處以至少10,000新加坡元及至多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至少一個月及至多12個月的監禁；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至少20,000新加坡元及至多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外國工人之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新加坡1959年《移民法》(2020年修訂版)(「《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法規載明的條文。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制度是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僱主及員工的供款供資。根據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2020年修訂版) (「《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根據服務合同在新加坡受僱 (不論為全職、兼職或臨時工) 的所有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員工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但根據在新加坡訂立的服務合同或其他協議在任何東主獲豁免遵守《中央公積金法》條文的船舶上擔任船長、海員或學徒除外)。

中央公積金供款是就員工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 (受中央公積金供款相關上限規限) 按根據 (其中包括) 員工的月薪金額及年齡決定的適用規定比例繳付。普通工資是指完全及專門為員工在一個月內的僱傭而支付且在該月的中央公積金供款繳款日之前支付的工資，而額外工資是指並非完全及專門為一個月內的僱傭而支付的工資，例如年終獎及假薪。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條，僱主應支付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僱主及員工應繳的份額。然而，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有權在支付當月的供款後從員工工資中扣除員工應繳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任何僱主未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繳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7年的監禁，或者二者並罰。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20年修訂版) (「《個人資料保護法》」) 是規管在新加坡保護及處理 (收集、存儲、使用或後續披露) 個人資料的主要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設立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管理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個人資料」是指機構可訪問或很可能可訪問的可用於或連同部分其他信息可用於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 (不論是否屬實)。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機構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必須履行以下一般義務：

- (a) 於為某項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之前，須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除非向有關人士告知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用途且就所告知的用途取得該人士同意，否則不得視作取得同意；
- (b) 收集、使用或披露的個人資料僅用於理性之人認為屬適當的用途，並須告知有關人士（如適用）；
- (c)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時或之前，須向有關人士告知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目的；
- (d) 允許有關人士合理訪問機構持有或管控的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告知該人士在過往一年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方式）；
- (e) 根據有關人士的要求更正該人士個人資料中的錯誤及遺漏；
- (f) 盡合理努力確保其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及完整；
- (g) 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免遭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訪問、收集、使用、披露、篡改或處置，並防止存儲個人資料的任何存儲介質或設備丟失；
- (h) 如果有理由認為保留個人資料不再滿足收集個人資料的原用途，且法定或商業用途無需保留個人資料，則不再保留個人資料或刪除可將個人資料與特定個人相聯繫的方式；
- (i) 如果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則確保轉移的個人資料獲得相當於新加坡法律規定的保護標準；
- (j) 如果資料洩露會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受影響人士遭受重大傷害，或屬於或很可能屬於大規模洩露，則告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
- (k) 實行政策及程序以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公開披露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如果機構故意或因疏忽而未能遵守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義務，則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J(1)(a)及48J(3)條處以最高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在所有不合規情形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I(2)條指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機構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銷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或根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任何指示提供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或更正個人資料。

如未能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要求，亦可能另行承擔民事責任。如果任何人士因機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各項規定而直接遭受損失或損害，則該人士可向民事法庭針對該機構提起訴訟，以要求賠償。

除上述義務外，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部分，《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設立謝絕來電登記處（「**DNC登記處**」），個人可在其上登記其新加坡電話號碼謝絕接收來自機構的營銷電話、手機短信及傳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3條，任何人士不得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特定消息」，但經確認該電話號碼未於有關DNC登記處登記者除外。「特定消息」指（其中包括）旨在要約供應或宣傳或促銷產品及服務的消息。

如果任何人士於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特定消息前，未能確認該號碼是否於DNC登記處登記，則可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高3年監禁或二者並罰。

與新加坡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是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公司法》」）的規定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公司法》一般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利、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公司股東亦受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限制及約束。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限制及約束。公司組織章程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股利分派

我們通過新加坡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在新加坡開展運營，該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收入貢獻有限。根據《公司法》第403條，股利僅可從溢利中支付。一般而言，董事會就特定股利率提出建議，而公司根據董事建議的最高股利率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利。

新加坡採用單層公司稅率制度，據此，從企業溢利中收取的稅款為最終稅款，新加坡企業居民的除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股利向股東分派。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以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股東收取上述股利可享有稅務豁免。新加坡目前並未對向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利徵收預提稅。

新加坡稅務

下文有關新加坡稅務之法律法規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及解釋。然而，法律、法規及解釋可能隨時發生變動，且任何變動均可能具追溯力。該等法律法規亦受各項解釋規限，且新加坡相關稅務機構或法院日後可能不同意下文所載解釋或結論。本概要並不構成有關所有新加坡稅務考慮因素之全面或詳盡的描述，亦並非用於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票據投資者的稅務影響。本概要亦不作為及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現行企業稅率為17%，自2010評稅年起生效。此外，2019評稅年及之前的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首300,000新加坡元一般應課稅收入；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中首1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75%及後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50%可豁免企業稅。自2020評稅年起，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中首2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中首1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75%及後1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50%可豁免企業稅。其餘的應課稅收入（經扣除部分稅務豁免後）按17%徵稅。於2019及2020評稅年，公司將分別享有評稅年應付稅款20%及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每個評稅年度最高退稅分別為10,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

法 規

為支持創業及幫助當地企業成長，新加坡為新成立公司提供免稅計劃。於2020評稅年或之後首三(3)個評稅年中任何一個評稅年度，一般應課稅收入中首10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免稅，而後10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可享有50%免稅。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為對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以及在新加坡提供的近乎全部商品及服務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領先的一站式金融科技平台，憑藉我們的全數字化證券經紀和理財產品分銷服務革新投資體驗。我們於2007年12月開始通過深圳富途開展業務，提供互聯網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此後，李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致力於將其強大的技術背景及遠見投入金融科技行業，並在發展本集團業務時高度重視研發及創新。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於2012年4月註冊成立，於2012年10月從香港證監會獲得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成功推出我們的全自研香港證券交易系統，並開始在香港運營我們的線上證券經紀業務。我們由在中國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創始人李先生領導發展至今。有關李先生的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014年4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我們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和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本集團最初為證券經紀服務提供商，現已發展為集交易、理財產品分銷、市場行情及資訊、用戶社區、投資知識分享及企業服務為一體的全方位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和歐洲持有51項牌照、資質和會員資格，為約19.2百萬名註冊用戶提供服務。

2019年3月，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FHL」，目前交易用的股票代碼為「FUTU」。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日期	事件
2007年12月	本集團展開其營運，以提供互聯網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
2012年10月	我們從香港證監會獲得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推出我們的全自研香港證券交易系統，並開始在香港運營我們的線上證券經紀業務。
2018年1月	我們在美國註冊為經紀交易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2018年7月	我們是香港首家開始提供全線上開戶服務的證券經紀商。
2019年3月	本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
2019年8月	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理財產品分銷服務業務。
2021年3月	我們在新加坡推出 <i>moomoo</i> 。
2022年3月	我們在澳大利亞推出 <i>moomoo</i>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於業績紀錄期，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成立日期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金融服務	2012年4月	香港
富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4年5月	香港
富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技術服務	2015年8月	香港
富途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技術服務	2015年10月	中國
慎思北京	無實質性業務	2014年9月	中國
Moomoo Financial Inc.	金融服務	2015年12月	美國
Futu Clearing Inc.	金融服務	2018年8月	美國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金融服務	2019年12月	新加坡
深圳富途	研發及技術服務	2007年12月	中國
Futu Australia	金融服務	2001年2月 ⁽¹⁾	澳大利亞

附註：

1.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收購Futu Australia。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

公司發展與於納斯達克上市

2014年4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我們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最初為證券經紀服務提供商，現已發展為集交易、理財產品分銷、市場行情及資訊、用戶社區、投資知識分享及企業服務為一體的全方位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

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98.5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絀148.9百萬港元，導致截至同日的負債淨頭寸約為1,100.3百萬港元。自2018年以來，我們已實現盈利，並見證了我們平台交易額的增長。

2019年3月8日，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開始在納斯達克交易，股票代碼為「FHL」（目前交易用的股票代碼為「FUTU」）。本公司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2.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8,6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包括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售出的1,1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69,000,000股A類普通股。在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我們按相同每股價格向非美國及非聯屬實體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T Pte. Ltd.發行及出售46,666,666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自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步私募配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約為161.7百萬美元（或約1,259.3百萬港元）。

2020年8月22日，我們在納斯達克完成增發，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3.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76,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為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約301.8百萬美元（或約2,339.7百萬港元）。

2021年4月24日，我們在納斯達克完成另一次增發，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0.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87,4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為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約1,397.5百萬美元（或約10,856.5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自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與我們在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上市理由

董事會認為，如本文件「業務－發展戰略」一節所披露，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渠道的機會，以供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優化生態系統、以及繼續投資我們的平台及擴大我們在各個市場的影響力。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開展線上證券經紀業務的歷史悠久，故在香港上市對我們而言具有額外的戰略價值。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我們註冊成立後，我們向Nominees Services Ltd.發行一股普通股，其隨後以0.005美元的對價將該普通股轉讓予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同日，我們進一步向李先生發行807,499股普通股，總對價為4,037.495美元。

2014年10月31日，我們向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78,571股A輪優先股，總對價為5.0百萬美元；向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發行71,429股A輪優先股，總對價為2.0百萬美元；及向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發行46,875股A-1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5百萬美元。

2015年5月27日，我們向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60,715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27.3百萬美元；向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發行9,740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1.7百萬美元；及向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發行6,392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1.1百萬美元。

2016年9月22日，我們進行1拆500股份拆細，藉此，(A)我們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807,5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全部轉換為403,7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B)我們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50,000股A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全部轉換為125,000,000股A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C)我們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6,875股A-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全部轉換為23,437,500股A-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及(D)我們當時已發行及發

歷史及公司架構

行在外的176,847股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全部轉換為88,423,500股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由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9月22日，我們法定股份總數由10,000,000股增至5,000,000,000股，其中，法定普通股數目由9,526,278股增至4,763,139,000股，法定A輪優先股數目由250,000股增至125,000,000股，法定A-1輪優先股數目由46,875股增至23,437,500股，及法定B輪優先股數目由176,847股增至88,423,500股。股份拆細已就本節所呈列所有期間得到追溯反映。

2017年5月22日，我們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28,844,812股C輪優先股，總對價為91.4百萬美元；向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發行7,381,311股C-1輪優先股，總對價為7.6百萬美元；向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發行4,843,971股C-1輪優先股，總對價為5.0百萬美元。

2017年11月24日，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28,205,205股C輪優先股轉讓予TPP Follow-on I Holding A Limited，總對價為20.0百萬美元；將29,615,465股C輪優先股轉讓予TPP Opportunity I Holding A Limited，總對價為21.0百萬美元。

2019年3月8日，我們根據在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步私募配售，合共發行115,666,666股A類普通股。2020年8月22日，我們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3.0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76,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2021年4月24日，我們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0.0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87,4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及增發的詳情載於「於納斯達克上市」一節。

2020年12月，我們按4.89751美元減名義行使價每份預付認股權證0.00001美元的價格，以預付認股權證的形式向一家全球領先投資公司私募配售53,600,000股A類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62.5百萬美元。該等預付認股權證可即時行使，終止日期為2022年6月。2021年6月11日，預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且53,599,890股A類普通股已於該等預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發行。

詳情亦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各段。

本集團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緊接本公司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緊接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i)所有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並重新指定為普通股；(ii)本公司創始

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最終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及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40,802,051股普通股(包括由重新指定優先股轉換而成的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iii)剩餘所有普通股(包括轉換及重新指定優先股所產生的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20票。

騰訊集團自2014年10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多個合作領域進行合作，建立了互利共贏的關係，且該合作在一定程度上由我們對技術卓越和創新的共同價值觀所推動。有關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於上市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2021年10月25日，相關騰訊實體向本公司發出股份轉換通知，以於上市後將其持有的所有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於該相關騰訊實體持有的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40,802,051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介紹上市完成及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16.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2022年11月21日，根據我們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即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銷的書面同意，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A.10條將每股B類普通股隨附的投票權從20票修改為10票，於上市後生效。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告知，李先生此類不可撤銷協議將令其根據該協議條款強制履行屬合法、有效且有約束力的義務，而不會違背或違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或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法規。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惟現行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包括將每股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從20票修改為10票)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修訂，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0條將每股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從20票修改為10票方合法生效。

詳情亦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一節。

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

在過去幾年中，本公司獲得了來自重要的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2014年10月，騰訊集團參與本公司股權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其持有本公司約22.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本公司約35.0%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投票權。

騰訊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包括通信和社交、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提供商，多年來與本公司在業務服務及研發基礎架構等領域緊密合作。

預期上市後騰訊集團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成熟投資者，根據指引信HKEX-GL93-18，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保留其上市時合共投資的50%。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中國監管要求

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理由如下：(i) 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類似本文件項下的上市是否需遵守《併購規則》刊發任何確定性規則或解釋；(ii) 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由屬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則》）擁有的國內公司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則》中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則》的一類交易的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則》將如何被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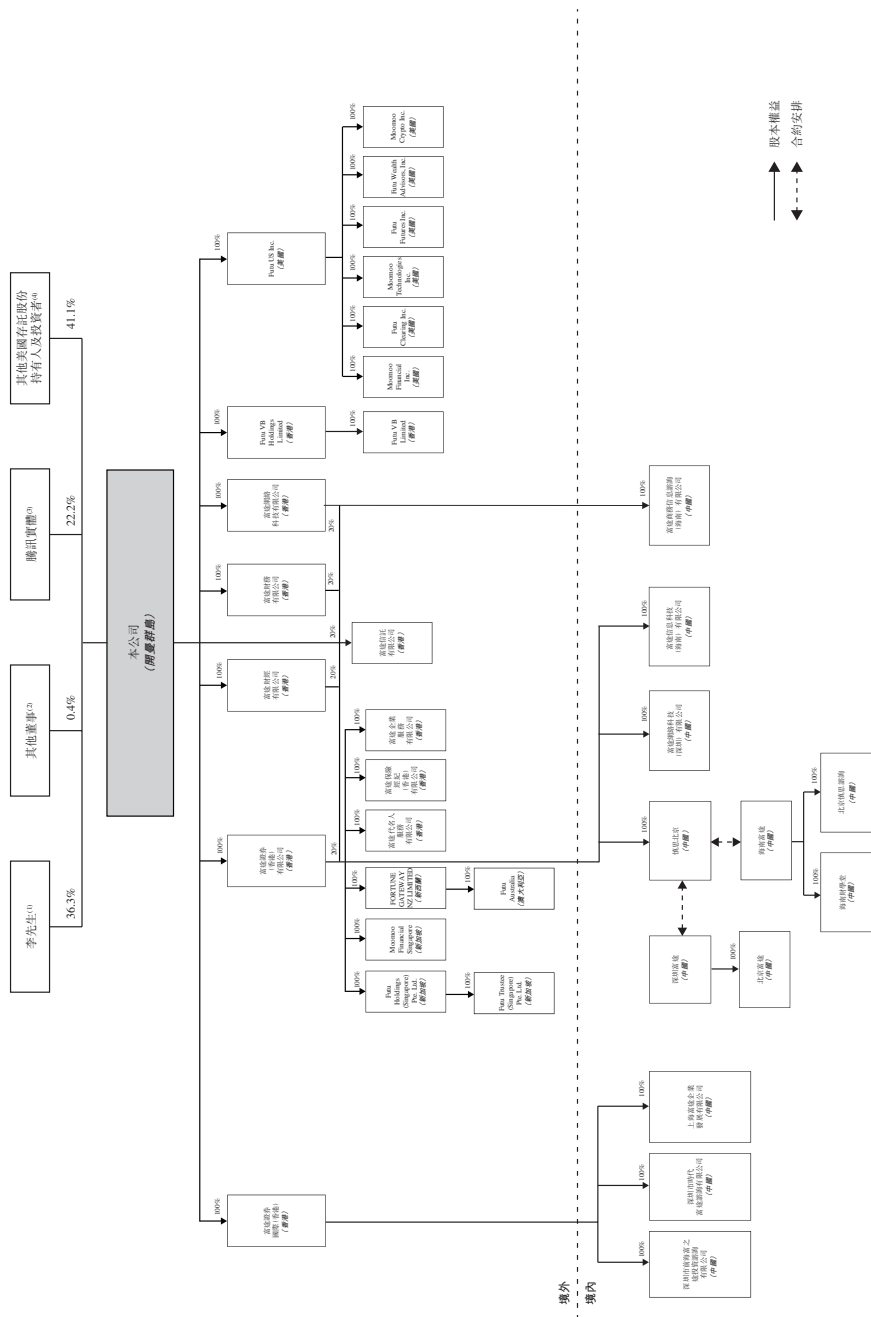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將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及合併或拆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外匯登記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委派予國內實體註冊成立的當地合資格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先生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

我們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上市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介紹上市前公眾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不計及我們為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預留作未來發行而向我們的存託銀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經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指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股A類股份(其中在冊持有的6,2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50,000,000股A類普通股)、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202,812,500股B類普通股、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36,937,500股B類普通股、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64,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李先生在冊持有的10,821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86,568股A類普通股。Lera Ultimate Limited是一家由Lera Direction Plus Trust最終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而Lera Infinity Limited是一家由Lera Target Trust最終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Lera Direction Plus Trust及Lera Target Trust均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李先生可全權指示保留或出售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李先生被視為於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
- (a) 盧山先生持有的1,442,720股A類普通股；
 - (b) 張傑先生持有的3,336,000股A類普通股；及
 - (c) 王一江先生持有的760股A類普通股。
- (3) 指(a) 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的169,643,000股A類普通股；(b)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71,024,142股A類普通股；(c) TPP Opportunity GP I, Ltd.在冊持有的145,230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161,840股A類普通股；(d)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在冊持有的676,611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5,412,888股A類普通股；及(e) Distribution Pool Limited在冊持有的22,099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76,792股A類普通股。
- (4) 指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下且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領先的一站式金融科技平台，憑藉我們的全數字化證券經紀和理財產品分銷服務革新投資體驗。我們開展業務的初衷是任何人都不應該因為交易成本過高或市場經驗不足而被投資市場拒之門外。科技滲透在我們業務的方方面面，使我們能夠依託安全、穩定、靈活及可擴展的在線平台提供全新的用戶體驗。如今，我們已成為香港零售證券經紀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及零售證券交易的首選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零售證券交易額計，我們是香港聯交所最大的證券經紀商，佔有10.7%的市場份額。

我們由最初的證券經紀服務提供商，現已發展為專注於線上證券經紀市場，集交易、理財產品分銷、市場行情及資訊、用戶社區、投資知識分享及企業服務等服務和產品為一體的全方位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作為一個直觀且易於操作的平台，我們目前為約19.2百萬名註冊用戶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於香港、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及歐洲的51項牌照、資質和會員資格，我們提供全面的投資產品，包括全球主要交易所的股票及衍生品、融資融券、基金及債券投資。我們活躍的用戶社區進一步吸引用戶，用戶可以與在我們的社區內開設帳戶的上市公司、基金公司、交易所、媒體和研究機構的代表溝通，從而我們為彼等提供了與這些公司和機構的直接溝通渠道。此外，我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必要的投資知識，以供彼等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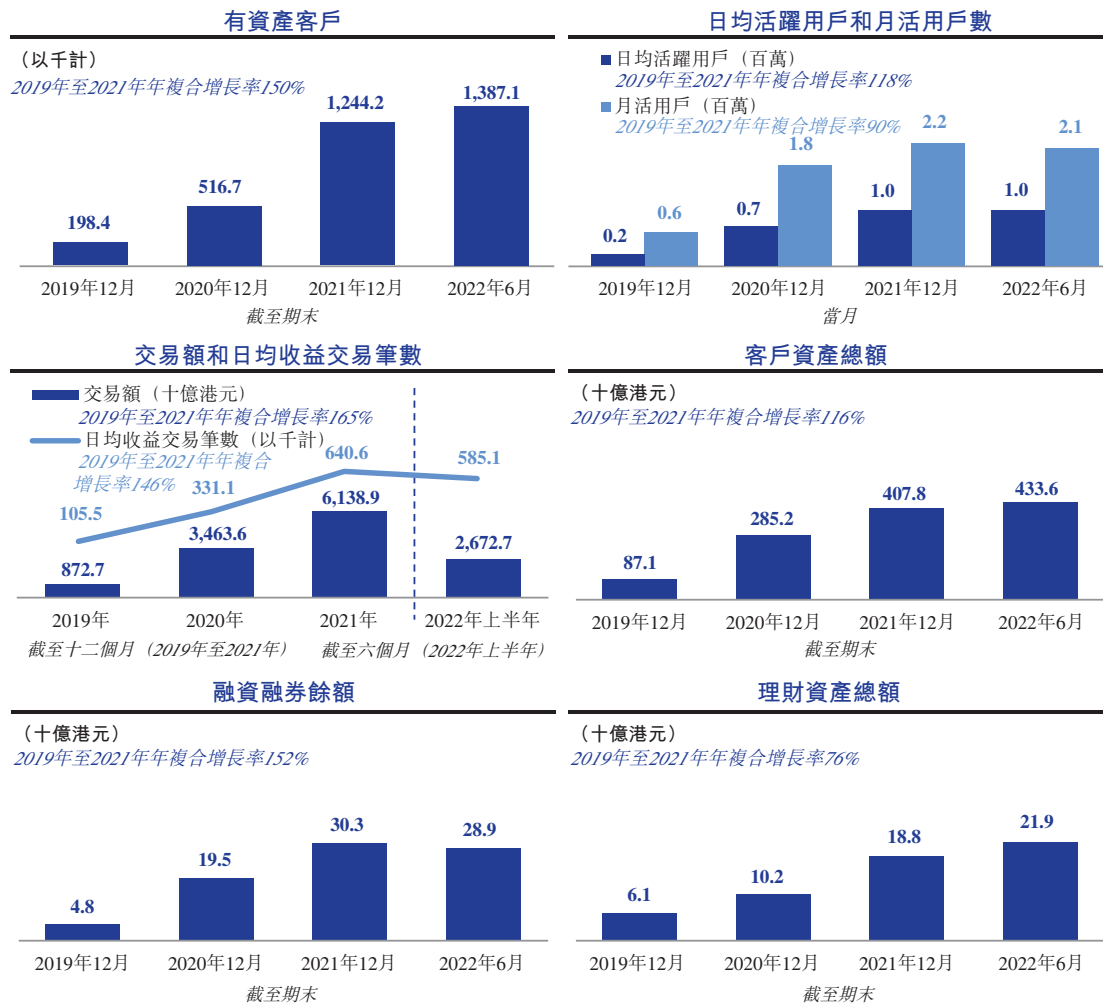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平台吸引並匯集了龐大的年輕及高質量的用戶及客戶群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上的有資產客戶平均年齡為37歲、有資產客戶平均資產逾310,000港元，後者為香港線上證券經紀商中零售客戶平均資產的最高水平。我們主要服務於新興富裕階層和精通技術的群體，這也使得我們能夠抓住證券經紀及理財行業數字化的巨大機遇。我們主要通過口碑推薦、企業服務及線上線下營銷推廣活動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我們受益於高品牌知名度帶來的龐大自然流量，2021年的新增有資產客戶超過一半來自自然流量。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18.6百萬名用戶、3.0百萬名客戶及約1.4百萬名有資產客戶。

我們自主開發了一套高度自動化的研發基礎架構，用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開戶、入金、交易投資及風險管理。我們的團隊構成以研發為中心 — 截至2022年6月30日，63.5%的員工致力於研發。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華先生在中國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其直接領導的技術委員會制定技術發展戰略、優化現有研發基礎架構及開展大型技術項目。我們的研發基礎架構為我們提供了至關重要的優勢：

- *一體化的跨市場平台*。我們開發了一個易於操作並高度一體化的跨市場系統，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從單一平台查看和執行不同市場的交易，從核心交易、實時風險管理到多幣種、多市場結算均非常精簡和流暢。
- *安全性及穩定性*。我們的平台具有自動化的多級保護機制及嚴格的安全措施，如數據加密和雙重認證，以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交易數據。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確保平台的穩定性，從而使我們平台於2020年及2021年均實現逾99.9%的系統可用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可用率是香港證券經紀商的最高水平。
- *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平台建立在雲端分佈式基礎設施及高度模塊化的架構上，各組成部分均能夠單獨升級和替換，大大縮短了推出週期、加快了響應速度並提高了可擴展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我們能夠在香港證監會於2018年7月發佈相關指引後的十天內提供全線上開戶服務，亦是香港首家實現該服務的證券經紀商；
 - 2021年我們迭代了153個客戶端版本和5,689項產品特性，在香港零售證券經紀市場獨佔鰲頭；及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每秒鐘能處理1,004宗港股交易訂單，在香港零售證券經紀市場中為最高水平。

-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功能。**我們基於專有的算法建立了一個智能風控平台，能夠分析不同類型、來源及階段的風險，並提供孖展比率調整建議及早期風險預警。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開發了基於人工智能的客服功能，能夠根據用戶過往在我們應用程序上的交互預測用戶的問題。我們亦能夠通過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能力智能及準確地識別我們用戶的問題背後的真實語義。

由於我們在技術開發和產品創新上不懈的努力，我們自成立以來取得了顯著的增長，尤其是於業績紀錄期內¹：



附註：

1 對於2021年1月1日之前的各相關期間，以上數據僅包括富途牛牛或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數據（如適用）。對於自2021年1月1日起各後續期間，以上數據還包括moomoo或Moomoo Financial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及Futu Australia的數據（如適用）。

市場機遇

零售投資者參與度及線上滲透率的不斷提升

在零售投資者可支配收入增長、企業在資本市場上的融資需求持續強勁、以及證券經紀服務技術創新的推動下，全球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債券、ETF、衍生品及其他證券）的交易額持續增長，由2017年的163.3萬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269.6萬億美元，預計到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334.5萬億美元。兩個趨勢推動了交易額的增長：零售投資者參與度的提高及線上滲透率的上升。

在金融知識普及程度不斷提高和金融市場准入門檻不斷降低的推動下，全球零售投資者規模多年來持續增長。具體來說，數字化和用戶友好型的交易應用程序，通過收取低佣金，極大地降低了零售投資者的投資壁壘。此外，香港、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證券市場提供了廣泛的多元化投資產品，因此吸引了全球大量的零售投資者。全球證券交易的零售投資者參與率由2017年的39.6%增至2021年的47.4%，預計到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48.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證券投資在香港尤受歡迎，2021年，香港53.5%的成年人口擁有證券投資賬戶。零售投資者貢獻了可觀的交易額並已成為全球證券市場中的一股強大力量。

此外，移動互聯網的發展促進了交易活動從線下渠道轉移到了線上平台。COVID-19疫情進一步加速了該趨勢。就交易額而言，全球線上證券交易滲透率由2017年的40.4%增至2021年的53.2%，預計到2026年會增至62.2%。2021年，就交易額而言，美國和香港的線上證券市場分別位列第一及第五，2017年至2021年間，就交易額而言，這兩個市場都躋身增長最快的線上零售證券市場行列，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2.9%及18.2%。

該等趨勢重塑了證券經紀行業的競爭格局，並極大地推動了線上證券經紀商的普及，其中大多數是專門為滿足零售投資者的線上交易需求而設立。

對多元化投資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隨著財富的不斷積累及對金融市場的了解不斷加深，無論是大眾富裕的零售投資者，還是超高淨值的零售投資者都需要更加多元化的投資產品，例如股票及ETF，乃至各類衍生工具。眾多零售投資者已意識到於其國家以外蘊藏的投资機會，尤其是美國及香港市場。

具體而言，在全球華人人口擴增、人均可投資資產增加及對股票及基金產品的興趣日益增加的推動下，華人投資者的境外投資市場正在迅速增長。香港作為一個具有競爭力的資產和理財中心以及基金首選註冊地，其理財市場規模強勁增長，由2017年的1.2萬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1.7萬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2%。受大灣區規劃、與中國內地和歐洲市場的互認基金安排及本地金融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等多項有利因素所推動，預計到2026年，該市場將進一步增至2.8萬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

對多元化投資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重新定義了零售投資格局，投資者越來越傾向於以數字化且易獲取的方式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的「一站式」平台。

用戶社區驅動用戶參與度

鑒於用戶社區對零售投資者的吸引力，其成為券商間一個關鍵的區分因素。通過交流市場觀點及投資經驗、發佈交易故事、與具有相同投資熱情的他人建立聯繫，零售投資者在其投資旅程中感受到陪伴，建立強烈的歸屬感和成就感。因此，用戶社區在提升用戶體驗和提高客戶留存率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受全球年輕及精通技術的投資者規模擴大的影響，零售投資者在線上社區中越來越活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亞洲和北美洲，擁有用戶社區的線上證券經紀平台越來越受歡迎，2019年至2021年，領先的線上證券經紀平台實現活躍用戶日均在線時長同比增長約10%。零售投資者利用社交網絡分享投資經驗、獲取市場行情及資訊並尋求投資建議。擁有互動社交平台的線上證券經紀商一般有較高的客戶轉化率及留存率。

競爭優勢

市場領先的品牌

歷經十年的高速發展，我們目前是香港零售證券經紀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及零售證券交易的首選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按零售證券交易額計，我們是香港聯交所最大的證券經紀商；
- 富途牛牛多次在香港iOS及安卓應用商店金融類別排行榜中排名第一；及
- 我們是首家也是唯一一家被香港聯交所列為A類交易所參與者的線上證券經紀商（按成交額排名前14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我們在香港市場取得的驕人成績在技術和行業經驗方面為我們進行國際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於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推出了富途牛牛的國際版*moomoo*，並計劃將我們的業務足跡擴展至更多的國際市場。*moomoo*自2021年3月8日在新加坡首次推出以來廣受歡迎、勢頭強勁，兩個月內分別在新加坡iOS及安卓應用商店金融類別及免費下載類別排行榜中排名第一，三個月內就吸引了逾22萬名用戶及10萬名有資產客戶。

建立一個市場領先和值得信賴的品牌為我們帶來了高速增長。我們的客戶資產總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71億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336億港元，在大約兩年半的時間裡翻了約四倍。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58.9%、175.3%及311.9%。

卓越的用戶體驗

我們憑藉技術實力打造卓越的用戶體驗，重新定義行業最佳做法，從而讓投資更簡單。

這種對卓越用戶體驗的極致追求是我們的文化核心。該文化源自我們的創始人李華先生，他是騰訊的第18位創始員工、騰訊QQ早期重要的研發參與者、騰訊視頻的創始人（領導了產品設計和開發），曾任騰訊多媒體業務和創新中心的負責人。這種文化也滲透到整個團隊，體現在我們的員工如何對待產品開發上。

我們卓越的用戶體驗體現在以下幾個重要方面：

- *靈活的平台*。我們確保我們的平台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的專屬應用程序或網絡瀏覽器進行全終端訪問。無論是通過哪種渠道，我們都提供一個直觀、易於操作、高效、美觀的用戶界面，營造了一個讓用戶感到舒適的平台，沒有專業術語或障礙，使用戶可以做出明智投資決策。
- *便捷的操作流程*。我們的操作流程是完全數字化和無縫銜接的。我們提供全線上開戶流程以及多種方式入金。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能夠在三分鐘內完成在線開戶，並最快可以在幾秒內完成銀行到券商的入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二者均為香港線上證券經紀商中的最高水平。
- *豐富且定制化的市場資訊*。我們提供實時市場行情，包括獨特且有價值的分析，如機構交易額、交易訂單流，並為所有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的免費香港(level 2)股票報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香港線上證券經紀商中首家。憑藉我們專有的算法及深度學習模型，我們能夠自動整合資料、進行股票分析，並提供個性化內容。我們還提供高階且直觀的工具，使我們的用戶能夠定制他們追蹤市場的方式。
- *持續的產品升級及創新*。通過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力求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優先滿足客戶的潛在需求。2021年迭代了153個客戶端版本和5,689項產品特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香港零售證券經紀市場獨佔鰲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市場開拓者，我們是首家在香港推出眾多新產品功能的線上證券經紀商，其中包括全自研香港IPO暗盤市場交易服務，以及讓客戶根據其現金頭寸自動進行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和贖回。
- *暢通的溝通渠道*。我們擁有自研且定制化的客服系統，用戶可以通過在線對話及熱線直接和我們的客服專員和技術專家聯繫。我們的用戶還可以通過牛牛/Moo社區和我們的官方賬號、產品經理甚至創始人直接互動，提出關於產品的反饋和建議。我們非常珍惜客戶的積極參與，並力求及時回應。

我們對用戶體驗的不懈追求使我們能夠培養客戶忠誠度並降低流失率：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日活用戶平均每個交易日打開我們的應用程序16.9次、使用時長總計26.6分鐘；
- 2022年6月，日均活躍用戶數與月活用戶數比率高達47.7%，表明我們平台極強的用戶活躍度和粘性；
- 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加入的新增有資產客戶中，使用我們的平台後的六個月內，有50.8%的客戶會在資產組合中持有兩種或以上產品類型（產品類型包括股票、期權、期貨、權證、基金、債券），入金總額平均增長186.2%；
- 根據灼識諮詢於2021年8月進行的一項針對1,000名用戶的調查，92%的受訪者願意將我們推薦給其他人。

高質量的客群

憑藉一流的產品和用戶體驗，我們的平台已成為零售投資者的首選平台，並吸引了龐大的高質量客群：

- **年輕。**我們的客戶數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17,842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021,790，是原來的四倍多，同時我們的有資產客戶平均年齡一直保持在37歲左右，表明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平台有能力持續吸引眾多年輕人成為我們的客戶；
- **擁有創造財富的潛力。**我們的大量客戶從事新經濟行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超過25%的客戶從事互聯網、信息技術及金融服務業。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有資產客戶大幅增加，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不足200,000名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1,400,000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上的平均有資產客戶資產超過310,000港元；
- **忠誠。**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有資產客戶平均季度留存率為98%左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香港線上證券經紀商的最高留存率之一。隨著客戶成熟並在我們的平台上採用更多金融服務，如此高的留存率推動了收入可見性並為我們創造了額外的收入來源。

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用戶、客戶及有資產客戶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44.9%、70.1%及103.5%，表明我們擁有吸引用戶並將其轉化為客戶的能力。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會繼續積累財富，增加在我們平台託管的資產規模，在我們的平台尋求更全面的投資服務，從而帶來顯著的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企業及零售業務的飛輪效應

我們為企業和個人提供的高質量服務產生了飛輪效應，使我們能夠高效和有效地獲客。

我們的主要發展戰略之一是為中國新經濟企業服務。通過推出IPO分銷、投資者關係和市場推廣、ESOP解決方案及信託服務等一系列企業服務，我們成為了新經濟公司的長期合作夥伴，進而提升了我們在零售投資者之中的品牌知名度：

- *IPO分銷、投資者關係和市場推廣*。擁有龐大的零售投資者規模，我們已經成為中國新經濟企業的首選IPO分銷合作夥伴及他們開展投資者關係和營銷活動的熱門平台。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了十宗同股不同權架構（通常是新經濟公司的指標）的主要公司的上市發行，有29宗香港IPO在我們平台上的認購金額超過100億港元。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我們還參與了86.7%的籌集資金超過500百萬美元的中國企業美國IPO項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有逾1,000家公司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了企業賬號，定期發佈財報或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大多數新經濟公司自帶「流量」，因此每次為新經濟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服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次宣傳活動。
- *ESOP解決方案*。ESOP解決方案服務已成為我們的標誌性企業服務，同時也證明了其在高效獲客方面的重要性。在公司開立ESOP賬戶後，我們能夠接觸到公司的受益員工，一旦他們的股權到期分配後我們就能更好地滿足其持續的股票交易需求，這其中很多員工都擁有高收入且擁有高財富積累潛力。我們的ESOP解決方案服務在中國新經濟企業中佔據主導市場份額。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服務於519名ESOP解決方案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8年以來海外上市的中國新經濟公司中，我們覆蓋的數量最多。通過提供ESOP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不但能夠獲得參與IPO分銷的資格，也可以與公司高管建立關係，以獲得為其提供理財產品分銷及信託業務的機會。

我們積累的優質零售客群也在我們獲得企業客戶認可方面做出貢獻。我們的大多數用戶均在積極關注及了解新經濟公司的價值，且有意願及財力購買其股票及產品。他們正是新經濟企業最希望吸引的目標零售投資者及客戶。

活躍的用戶社區

我們通過建立牛牛／*Moo*社區，為用戶提供一個具有社交媒體工具的充滿活力的在線社區，讓用戶互動、分享、學習和成長，從而讓投資不孤單。我們的用戶社區改變了傳統上單調的投資體驗並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牛牛／*Moo*社區已經發展成為一個擁有18.6百萬名參與者的投資生態系統，包括大量零售投資者及各類企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逾1,500家企業在我們的牛牛／*Moo*社區擁有賬號，其中包括逾1,000家上市及未上市公司、392家媒體機構以及66家研究機構、基金公司及交易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按香港平均月活用戶計算，我們的牛牛社區已成為香港最大的在線社交投資社區及第二大在線論壇。

對於零售投資者而言，投資之路可能動盪且孤單，需要週而復始地研讀公司基本面、分析宏觀趨勢、做出投資決定、監控市場表現、並對投資決策進行複盤。我們的牛牛／*Moo*社區能提供更多豐富的體驗，在這裡我們的用戶能夠與對投資抱有同樣熱情的人保持聯繫、分享起起落落的時刻並互相學習。經過多年的培養和專注的運營，我們建立了獨特的社區文化 — 求知、關懷、支持及包容，這將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帶來長遠的價值。

我們將我們的用戶與多家公司、基金公司、交易所、媒體及研究機構直接連接，進一步揭開投資的神秘面紗，讓其可以從不同渠道獲得第一手資料以支持投資決策。用戶能夠觀看企業活動直播並直接與1,000多家公司的高管進行互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富途牛牛上的牛牛社區是特斯拉加入的首批投資者社區之一。眾多全球領先基金公司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直播，推廣他們的公募基金產品及投資知識。同時，希望提高投資能力的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觀看我們預錄的投資知識視頻。我們亦通過系統性的創作者獎勵計劃鼓勵更多高質量的用戶自製內容。

牛牛／Moo社區滿足了我們用戶的信息需求和社交需求。富途牛牛及moomoo於2022年6月擁有約一百萬的日均活躍用戶，在週末同樣保持相似量級的活躍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富途牛牛及moomoo平均於每個交易日合計生成約138,000條用戶自製內容。在我們2022年6月的月活用戶中，訪問牛牛／Moo社區不足10天的用戶平均每天在我們的平台上停留5.4分鐘，相較之下，訪問牛牛／Moo社區10天或以上的用戶平均每天在我們的平台上停留時間多達30.4分鐘。

發展戰略

由於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有顯著影響力的全球金融服務平台，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

擴大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群體

我們將繼續擴大用戶和客戶群體，尤其是通過口碑相傳及精準營銷。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我們市場領先的品牌及強大的口碑推薦網絡來推動用戶和客戶群體的自然增長。我們還將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推出更多具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措施，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改善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將通過不斷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新的功能，豐富牛牛／Moo社區的內容來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協同生態系統，以吸引更多用戶並擴大錢包份額。同時，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企業業務並擴大我們的新經濟企業客戶群體，以將收入多元化並有效獲取零售投資者。

投資於我們的平台

我們將繼續對技術和人才進行投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促進我們的戰略執行。我們的科技投資將集中在風險控制、系統可用性、產品創新、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等領域。我們還將繼續打造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產品經理、開發人員、營銷及支持團隊。

在不同市場擴張

我們計劃在不同的新市場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並改進我們所提供的產品，以抓住全球商機並拓展全球客戶群體。我們計劃在新市場有選擇地尋求戰略夥伴關係、聯盟、投資及收購以促進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追求深度、極致、連接的產品和服務，能夠為其他市場的投資者群體提供高度差異化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成就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大服務範圍，在發展中實現了多個業內「第一」。下列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日期	主要業務里程碑
2012年10月	我們從香港證監會獲得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推出全自研香港證券交易系統，並開始在香港運營我們的線上證券經紀業務。
2018年1月	我們在美國註冊為經紀交易商。
2018年7月	我們是香港首家開始提供全線上開戶服務的證券經紀商。
2019年3月	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
2019年5月	我們取得美國清算牌照。
2019年8月	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理財產品分銷業務。
2021年2月	我們平台的日活用戶突破一百萬。
2021年3月	我們在新加坡推出 <i>moomoo</i> 並在三個月內獲得10萬名有資產客戶。
2022年3月	我們收購一家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後，在澳大利亞開展業務。
2022年6月	我們成為首家獲新加坡交易所授予全部會員資質的線上證券經紀商。

創新公司

我們是線上證券經紀行業的先驅，以創新作為我們的核心。通過我們的一站式金融科技平台和創新的商業模式，我們已經在行業內部取得許多「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8年7月，我們是香港首家提供全線上開戶服務的證券經紀商，此後，我們成為香港首家為企業客戶提供ESOP解決方案服務的線上證券經紀商，整合貨幣市場工具與交易，提供香港IPO暗盤市場交易服務以及為所有中國內地客戶免費提供香港(level 2)股票報價。我們將市場行情及資訊、用戶社區及理財產品分銷等各類業務分

支整合至一個平台，為客戶提供流暢、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體驗。我們用戶社區基數龐大，產生大量用戶自製內容，以使用戶溝通和交互。我們基於專有的算法建立了一個智能風控平台，能夠分析不同類型、來源及階段的風險，並提供孖展比率調整建議及早期風險預警。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開發了基於人工智能的客服功能，能夠根據用戶過往在我們應用程序上的交互預測用戶的問題。我們亦能夠通過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能力智能及準確地識別我們用戶的問題背後的真實語義。在我們的創新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在快速發展的線上證券市場實現了大幅業務增長。

自成立以來，技術研發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成功做出重要貢獻，我們能夠不斷增加知識產權，並為我們的客戶及用戶改進產品和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約為262.3百萬港元、513.3百萬港元、805.3百萬港元及574.2百萬港元（73.2百萬美元），分別佔各相應期間經營開支的44.3%、44.7%、29.5%及39.1%。我們以技術和研發為導向的員工結構展現了我們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改進現有服務的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1,641名員工（我們員工總數的63.5%）從事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的平台

我們運營的平台是一個科技驅動的線上證券經紀和理財產品分銷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能夠以數字化及一體化的方式為我們的用戶及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以通過手機、平板及電腦的專屬應用程序或網絡瀏覽器進行全終端訪問。

我們的主要平台富途牛牛主要為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用戶提供服務。富途牛牛讓投資者能夠迅速安全地交易香港和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證券，並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我們還通過富途牛牛和moomoo平台上的*Money Plus*品牌提供理財產品分銷服務，客戶可以在這裡投資一系列基金和債券產品。除了我們的核心投資服務之外，我們還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了豐富的增值服務以協助其投資過程，包括實時股票報價、市場行情和新聞以及用戶可以交流投資觀點和投資經驗的用戶互動社區。我們還通過富途安逸品牌提供企業服務，如IPO分銷、投資者關係和市場推廣以及ESOP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信託服務。

作為海外業務擴張的一部分，我們開發並推出了富途牛牛的國際版：*moomoo*，該平台於2018年率先在美國推出，並且近期於2021年3月在新加坡及於2022年在澳大利亞推出。在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客戶根據我們的開戶申請、驗證程序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向我們開立交易賬戶後，我們的*moomoo*平台會分別通過我們當地的獲許可實體Moomoo Financial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及Futu Australia向該等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對於擁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合格身份證件的客戶，只要他們在我們這裡開立有關交易賬戶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上述要求，其可通過我們各個當地的獲許可實體在富途牛牛及／或*moomoo*上開立多個賬戶。該等賬戶將由各個當地的獲許可實體分別維護，相互之間不得轉讓資產或用戶數據。考慮到不同的客戶需求及監管規定，我們通過各個當地的獲許可實體提供差異化產品。在我們所有當地的獲許可實體提供香港聯交所及美國主要交易所證券交易服務的同時，我們的*moomoo*平台在新加坡及澳大利亞分別通過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及Futu Australia亦使得投資者可交易新加坡交易所或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我們在登陸新加坡以來取得了強勁的增長勢頭，並得到了令人鼓舞的用戶反饋。*moomoo*在推出後兩個月內在新加坡的iOS及安卓應用商店金融類別及免費下載類別排行榜中排名第一，三個月內就吸引了逾22萬名用戶及10萬名有資產客戶。

我們的平台以卓越的用戶體驗為根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香港首家提供全線上開戶服務的證券經紀商。我們在平台上簡化了開戶、入金及交易執行流程，以提供便捷且流暢的投資體驗。在我們平台上開戶需要花不到三分鐘的時間填寫一份在線申請，然後通過自動化風險管理系統進行驗證。我們還提供便捷的入金服務，以方便資金的快速存取，最快僅需幾秒鐘即可允許銀行到券商的入金。此外，用戶及客戶可通過同一用戶名稱使用我們平台上所有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同時為用戶和客戶提供服務。「用戶」是指通過我們的移動或桌面應用，或我們的網站使用富途牛牛和*moomoo*註冊用戶賬戶。我們的「客戶」是指開設了一個或以上交易賬戶的用戶，而我們的「有資產客戶」是指在跟我們開立的交易賬戶中存有資產的客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18.6百萬名用戶、3.0百萬名客戶及約1.4百萬名有資產客戶。2022年6月，我們的月活用戶和日均活躍用戶分別約為2.1百萬名和1.0百萬名。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用戶及客戶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服務。我們的核心服務包括交易執行、融資融券，以及理財產品分銷。為滿足客戶廣泛的投資需求並提高客戶的總體參與度，在核心服務之上，我們還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其中很多服務都是免費的。客戶可以通過各種終端機中使用同一用戶名稱在我們的平台使用我們的所有服務。下圖展示了我們向用戶及客戶提供的全方位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營收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估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估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估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估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估總營收 的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經紀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511,365	48.2	1,990,138	60.1	3,913,027	55.0	2,122,679	56.1	2,001,246	255,027	59.1	
利息收入.....	464,903	43.8	965,627	29.2	2,518,198	35.4	1,268,940	33.6	1,195,661	152,368	35.3	
其他收入.....	85,287	8.0	355,057	10.7	684,095	9.6	389,842	10.3	190,821	24,317	5.6	
合計.....	<u>1,061,555</u>	<u>100.0</u>	<u>3,310,822</u>	<u>100.0</u>	<u>7,115,320</u>	<u>100.0</u>	<u>3,781,461</u>	<u>100.0</u>	<u>3,387,728</u>	<u>431,712</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交易產品類別列示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證券及期權經紀.....	480,677	1,878,038	3,688,149	2,024,838	1,810,496	230,719
期貨經紀.....	37	32,530	130,775	53,857	154,060	19,632
首次公開發售經紀...	27,981	70,846	75,571	38,384	10,316	1,315
其他 ⁽¹⁾	2,670	8,724	18,532	5,600	26,374	3,361
合計.....	<u>511,365</u>	<u>1,990,138</u>	<u>3,913,027</u>	<u>2,122,679</u>	<u>2,001,246</u>	<u>255,027</u>

附註：

- (1) 其他包括(i)手續費(如代收股利費、代收股權費、公司行動手續費)；(ii)債券經紀佣金；及(iii)服務費(如ESOP手續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產品類型列示的利息收入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孖展融資.....	221,648	497,975	1,720,473	786,095	766,722	97,706
融券.....	37,202	73,792	397,505	233,929	182,124	23,209
銀行存款.....	187,223	208,556	197,390	88,916	196,807	25,080
過橋貸款.....	6,172	1,078	1,872	-	48,235	6,147
IPO融資.....	12,658	184,226	200,567	160,000	750	96
其他融資 ⁽¹⁾	-	-	391	-	1,023	130
合計.....	464,903	965,627	2,518,198	1,268,940	1,195,661	152,368

附註：

(1) 其他融資主要包括買入返售證券。

零售服務

交易執行

我們提供便捷的交易執行服務，使得我們的客戶能夠交易不同市場的證券，如股票、ETF、認股權證、期權及期貨。我們通過我們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的持牌附屬公司服務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客户：

- 香港：我們通過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運營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我們已於2012年獲得香港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並以持牌券商的身份成為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我們還與中央結算系統合作，為我們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港通及深港通合格股票的經紀業務提供結算及執行服務。

- *新加坡*：我們通過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且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持牌公司) 在新加坡開展業務。
- *美國*：我們通過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Moomoo Financial Inc. (美國持牌券商) 及Futu Clearing Inc. (與Depository Trust Clearing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在美國金融市場提供證券交易的清算和結算服務的持牌提供商)，在美國開展業務。請參閱「一 牌照及監管批准」。
- *澳大利亞*：我們通過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utu Australia在澳大利亞開展業務，該公司持有由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授予並受其監管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

我們提供全面的訂單類型以滿足客戶的不同交易策略，包括限價／市價單、競價限價／市價單、碎股單、止損限價／市價單、觸及限價／市價單、跟蹤止損限價／市價單及時間加權平均價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單。此外，我們還提供API服務，讓客戶能夠使用自己的程序通過我們的平台交易。

交易執行過程可以全線上且自動進行。我們同步匯總訂單並形成交易指令，然後將相關指令發送給相應的交易所。結算完成後資金或證券隨後將轉入或轉出我們的賬戶，然後我們將該資金(經扣除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佣金，且通常於兩個營業日內結算)匯回相關交易賬戶。

首次使用我們平台前，我們的用戶及客戶需要接受我們的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載於我們的運營關鍵條款並包括反洗錢及數據隱私等其他條文)。

作為一家接入香港聯交所交易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持牌券商，我們能夠獨立執行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包括股票、ETF、認股權證、期權、期貨、牛熊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的所有證券交易步驟，包括訂單確認、接收、結算、發送、股利收取及記錄保存。我們還為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新股申購及全自研暗盤市場交易服務(亦稱暗盤交易服務)。另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02個直連香港聯交所交易系統的節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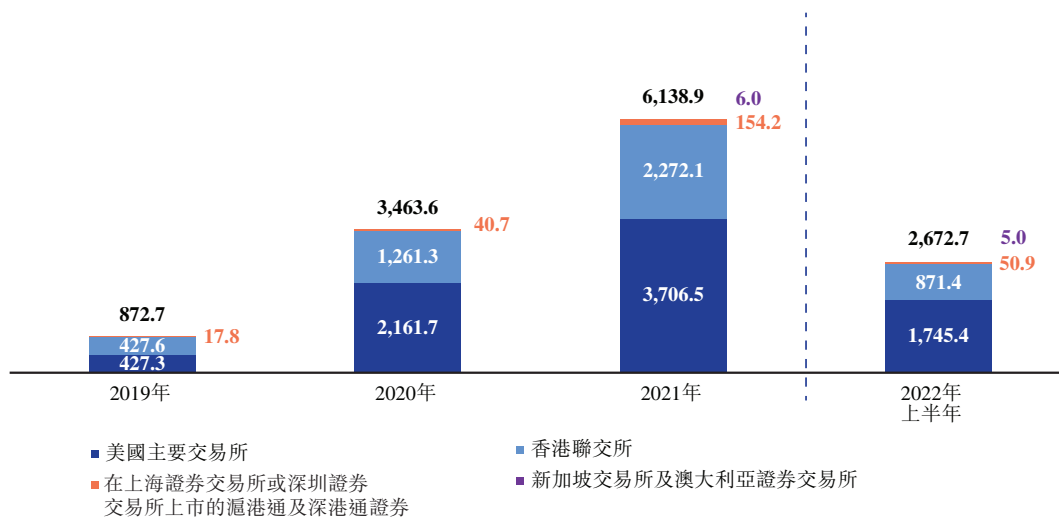
器，這使我們能夠同時執行大量交易並對訂單激增的情況作出迅速響應。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每秒鐘能處理1,004宗港股交易訂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香港零售證券經紀市場中最高水平。

對於在美國主要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權及期貨等證券，我們匯總客戶的交易指令，在不透露相關客戶的姓名或資金詳情的情況下，與合資格的當地第三方結算券商合作進行執行和結算。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結算券商訂立的協議不設期限並收取階梯式佣金費用（直接從我們的賬戶扣除）。對於在美國主要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我們亦通過自清算業務執行和結算交易，針對場外市場產品及我們正在開發支持能力的若干其他產品類別除外。我們負責處理了包括資金交付及接收在內的所有的客戶溝通和接觸點，使得交易流程在客戶看來無縫對接。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自清算業務覆蓋範圍，並持續開發我們的自清算業務。我們還對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新加坡交易所的某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新股申購服務。

得益於技術帶來的運營效率，我們對線上交易能夠維持相較大部分同行具有競爭力的經紀佣金。一般而言，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包括客戶支付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在相關交易執行當日進行收入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按總交易額的0.03%至0.05%收取佣金，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證券按總交易額的0.01%至0.03%收取佣金，及對在美國主要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按每股0.0049美元至0.01美元或每宗交易5美元收取佣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按交易金額的0.03%收取佣金及按每筆訂單1港元至30港元收取固定或階梯式的平台服務費；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證券按交易金額的0.03%收取佣金及按每筆訂單人民幣15元收取固定的平台服務費；對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按交易金額的0.03%收取佣金及按交易金額的0.03%收取平台服務費；對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按交易金額的0.03%收取佣金及按交易金額的0.05%收取平台服務費；並且對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按每筆交易每股0.0049美元收取佣金及按每筆訂單0.99美元或按每筆交易每股0.003美元至0.01美元收取平台服務費。

業績紀錄期，通過我們平台進行的總交易額以及按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劃分的交易額明細如下所示：

按證券交易所劃分的交易額（以十億港元計）



我們從交易香港聯交所及美國主要交易所證券所賺取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佔我們2019年總營收的24.7%及23.4%、佔2020年總營收的21.4%及38.7%、佔2021年總營收的17.3%及37.6%以及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16.5%及42.4%。

融資融券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實時的跨市場證券擔保融資。我們的融資融券服務自推出以來發展迅速，體現出我們交叉銷售的能力及我們客戶對複雜投資服務的接受度。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我們的平台進行過交易的客戶中有41.6%使用過我們的融資融券服務。

孖展融資

我們分別從2016年7月、2017年2月、2018年7月及2022年1月開始為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美國主要交易所上市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證券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孖展融資。

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融資均由客戶抵押給我們的可接受證券作為擔保。我們的交易系統可以自動抵押客戶跨市場賬戶中的資產，因此，客戶多個交易賬戶中的資產（可能包括不同幣種的現金及在不同市場上市的可接受證券）在根據實時市場外匯匯率計算客戶抵押品價值時將予以匯總。這免去了跨市場貨幣換算或兌換所涉及的成本及程序，極大地提高了效率。

若客戶的賬戶中持有我們可接受作抵押的證券，客戶有權享受孖展融資服務。每名符合條件客戶的信用額度根據其所有交易賬戶中的證券的價值來定。我們的符合條件客戶需要選擇與我們開立孖展融資賬戶以享受該等服務。當符合條件客戶的賬戶中資金量不足以購買期望的證券而其信用額度中仍有足夠的餘額時，客戶需要對使用孖展融資服務進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收取6.8%的年孖展貸款利率，就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收取4.8%的年孖展貸款利率，就在美國主要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收取4.8%至6.8%的年孖展貸款利率，以及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證券收取6.8%至8.8%的年孖展貸款利率。

我們會定期更新我們可接受作抵押品的證券名單及有關的孖展比率並與客戶分享。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會根據每隻可接受證券的市值、歷史價格波動及交易量、財務數據基本面、現行市況、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條款等因素單獨確定其孖展比率。孖展比率將進行實時監控、並定期審閱及調整，在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或快速波動時會更頻繁地審閱和調整。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 融資融券風險管理」。

推出孖展融資業務時，我們主要使用自有營運資金及股東貸款作為資金來源。隨後我們通過與長期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均為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持牌銀行或證券公司）合作來豐富我們的孖展融資資金來源，我們將客戶的抵押品合併成為投資組合，並將這些組合抵押給金融機構以取得具有合理信貸展期條款的商業貸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66.8%的孖展融資是通過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對於涉及在香港聯交所及美國主要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孖展融資服務，我們與商業銀行簽訂了貸款融資協議，協定我們的融資額度、到期日及年化利率。此外，對於在美國主要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我們在交易執行及結算方面進行合作的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獨立第三方納斯達克上市跨國券商也會向我們提供合計孖展融資額度，經該第三方券

商扣除我們產生的相關佣金及費用後，我們可以根據客戶的訂單向其分配融資信用額度。我們與該合作夥伴訂立的商業協議不設限期，並要求我們持續維持充足的孖展要求以減少涉及孖展融資的風險。另一部分資金來源於根據全球主回購協議出售的短期證券，以按行業標準條款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回購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孖展融資客戶數量分別為20,423名、70,374名、137,421名及135,642名，孖展融資餘額分別為41.4億港元、184億港元、291億港元及267億港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將違約率（按信貸虧損撥備除以孖展貸款餘額計算）分別保持在零、0.05%、0.04%及0.08%。

融券

對於交易香港聯交所及美國主要交易所證券的客戶，我們提供融券服務，使客戶能夠採取賣空策略。我們於2017年2月推出美股融券服務，於2020年12月推出港股融券服務。我們的客戶若需借入證券，我們的客戶必須將其我們在我們平台上交易賬戶中的現金或可接受的證券抵押。對於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提供的融券服務，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乃依據我們融券合作夥伴收取的年化利率外加我們作為利息收入的溢價部分，其計算乃基於我們的客戶借入證券的市場價值、借款期限和賣空利率。

在客戶發出孖展融資或融券的指令後，相關的資金或證券將會轉移給客戶。任何孖展融資或融券的費用（包括當月利息及融券費用）會在每個月月末自動從我們客戶的賬目上扣除。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抵押給我們的證券的抵押價值相比，我們與我們的孖展融資客戶保持的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為21.2%、20.6%、24.3%及22.3%。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貸款價值比率為26.3%。我們持續監控貸款價值比率，且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保持著穩定的貸款價值比率。我們亦擁有一套旨在降低孖展融資業務相關風險的詳細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融資融券風險管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分別為48億港元、195億港元、303億港元及289億港元（37億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總營收的24.4%、17.3%、29.8%及28.0%。

2019年10月我們與一家第三方經紀公司合作推出了股票收益提升計劃，使得客戶可以通過將其持有的美股頭寸出借給該第三方經紀公司賺取利息。我們的客戶可隨時選擇參與及退出該計劃。當客戶選擇參與該計劃時，我們通過第三方券商將彼等的美股頭寸轉移至股票收益提升計劃賬戶。在我們從第三方經紀公司處收到付款後，該等來自客戶借出的證券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在第三方券商、客戶及我們之間按月進行分配。

理財產品分銷服務

我們通過富途牛牛和moomoo平台上的*Money Plus*品牌提供在線理財產品分銷服務，為客戶提供投資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債券及其他理財產品的渠道，滿足他們不同的投資目標和風險偏好。除富途證券國際（香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在香港提供的若干有限證券投資諮詢服務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及／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我們自理財產品分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被歸類為其他收入。

- 公募基金。我們選擇性地與知名的基金公司合作，分銷彼等的基金產品，包括貨幣市場、固定收益、股票及平衡型基金產品。此外，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將賬戶中的閒置現金自動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賺取利息並可在交易時立即贖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香港首家提供此類服務的線上證券經紀商。當選定的投資組合經理對投資組合進行了調整，我們的客戶亦可選擇手動或自動對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我們目前對客戶免認購費，並通常按照協定的非排他性商業條款與提供公募基金產品的基金公司進行管理費分成，該協議不設期限且一直生效。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分佣管理費介乎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的0.04%至1.4%。

- **私募基金。**2020年6月，我們開始在富途牛牛上僅面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私募基金，包括固定收益基金、對沖基金及另類投資。專業投資客戶可以在富途牛牛上查看私募基金信息並進行購買。私募基金產品通常可按期進行認購或贖回。客戶可以在平台上註冊一個訂單，平台會記錄訂單信息，但不會立即對基金產品進行認購或贖回。僅於私募基金產品認購或贖回期限屆滿後，才會進行認購或贖回。我們收集客戶訂單，並於私募基金產品認購或贖回期限屆滿後將其提交至相應的基金公司。基金公司確認認購或贖回訂單後，對於認購訂單，我們將向客戶確認基金份額，而對於贖回訂單，我們將確認資產淨額，並在收到基金公司的所得款項後將金額轉入客戶賬戶。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對私募基金收取認購費，該等費用將從客戶賬戶中扣除。除認購費外，我們還與基金公司分攤管理費，在某些情況下亦分攤激勵費。我們通常收取私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0%至1.5%的認購費。
- **債券交易。**2020年9月，我們在富途牛牛上就固定收益證券推出了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的債券交易服務。在債券交易中，我們根據交易額向個人有資產客戶收取固定費率佣金、每單交易收取平台服務費，並在結算時按年化費率收取託管費。我們不向債券發行人收取任何費用。
- **Cash Sweep。**我們於2021年11月開始為Moomoo Financial Inc.的客戶提供cash sweep服務，該項服務需要經過客戶的同意。Cash sweep服務會於每個工作日將客戶閒置的美元現金自動存入我們的計息銀行賬戶。該服務使客戶從閒置的現金中獲得利息收入，同時該現金仍可用於交易，因為存入銀行的現金（「掃入現金」）可在交易時贖回。當客戶閒置的現金金額（包括掃入現金）大於掃入現金時，差額會從證券賬戶轉入銀行，當客戶閒置的現金金額小於掃入現金時，差額會自動從銀行提取至證券賬戶。在資金流動方面，我們開設企業銀行賬戶，將客戶閒置的現金以浮動或固定利率存入賬戶。我們向cash sweep客戶提供一定利率的利息收入，我們開設的企業銀行賬戶獲得的利息收入與我們以預先約定的利率支付予客戶的利息收入扣除服務費後的差額為我們的收入。

我們可能與基金公司或其他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或次級分銷協議以提供基金產品。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基金公司或第三方平台委託我們分銷相關基金產品，並向我們支付佣金。同時，我們應遵守分銷協議中有關銷售行為的條款。我們不會向我們合作的基金公司透露客戶資料，僅通過我們自己的匯總賬戶執行交易。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富途牛牛和moomoo平台完成整單交易、訪問最新交易記錄並監測持倉變動。基金公司收取相關的基金管理費，並反映在基金的資產淨額中。對於公募基金產品，我們與基金公司分攤管理費，無需客戶額外付款。對於私募基金產品，我們在多數情況下會收取認購費，且會與基金公司分攤管理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17,573名、42,082名、139,178名及202,736名客戶持有我們的理財產品，同期客戶資產總餘額分別為61億港元、102億港元、188億港元及219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66家知名資產管理公司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並向富途牛牛的客戶提供151只基金產品，向moomoo的新加坡客戶提供97只公募基金產品。

市場行情及資訊服務

我們通過市場行情及資訊服務（如新聞、研究及強大的分析工具）進一步提升投資體驗，為客戶提供海量數據基礎以簡化投資決策過程。

市場行情

我們提供香港、中國內地、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股市的實時股票報價服務。我們為所有中國內地客戶免費提供香港(level 2)股票報價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香港首家免費提供該服務的線上證券經紀商）並為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按月收費的香港(level 2)股票報價服務。我們也為客戶提供各種高階的股票報價服務並按月收費。

我們提供各種高階且直觀的工具，使我們的用戶和客戶能夠定制其追蹤資本市場的方式。例如，他們可以通過一系列指標（包括行業、估值、交易額及特定時段內的價格波動）對大盤進行篩選。該篩選功能可被運用於各個市場中，使我們的用戶和客戶能同時追蹤多個市場。

對於單個公司，我們的用戶和客戶能夠查閱及追蹤詳細的基本面分析和技術分析，包括主要券商交易額等近期交易詳情、歷史和當前估值水平、分析師評級及目標價格、運營和財務指標、匯總的新聞和研究報告以及其他公司相關內容。

對於各公募基金，我們的用戶和客戶能夠監控基金表現、查看詳細的量化分析、閱讀匯總的新聞及基金相關內容，以及了解基金的基本情況，如存續期、重倉股及地區和行業集中度。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市場行情供應商簽訂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部分自動續約一年
- 服務內容：服務或會包括供外部及內部使用的市場行情及資訊的許可授權，以及直接訪問各種數據傳送的線路。根據合同，間接數據供應商負責維護高數據質量及穩定的數據訪問
- 費用：通常為提供數據許可及訪問而收取的固定年費，另加每用戶數據費用
- 付款：多數按月付款，同時一些供應商按季度或按年付款

資訊服務

我們將投資信息和趨勢提煉成有吸引力的、易於理解的和多元化的內容，幫助投資者體驗投資並簡化他們的投資決策過程。我們的資訊服務通常包括實時新聞提示（盈利發佈和公司公告）、行業或公司層面的專題深入研究及專有數據流（例如我們從外部資源匯總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我們免費為用戶提供資訊服務。

我們通過我們內部內容創作團隊及與第三方資源（包括領先的國際通訊社及市場中心）合作匯總和編輯我們的內容。我們通過不同的形式來發佈我們的內容，包括短新聞、圖表和深入分析的文章。內容以生動的標籤分類，方便搜索，並使我們的用戶和客戶能夠自定義信息推送內容。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資訊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服務內容：服務或會包括市場資訊的許可授權，該等資訊通常通過API傳輸。供應商會負責API的穩定性及內容製作
- 費用：通常為固定年費，有一些是按人次／使用次數收取費用
- 付款：定期付款或即付即用

用戶社區

我們通過富途牛牛及moomoo平台上的社交網絡服務牛牛／Moo社區擴大我們的觸及範圍並促進信息交換，牛牛／Moo社區嵌入了社交媒體工具從而創建以用戶為中心的網絡。此用戶社區減少了信息不對稱，幫助用戶發掘投資機會、促進投資決策並於我們的用戶間建立友誼。

在牛牛／Moo社區，我們提供各種互動工具以及免費內容，包括：

- 課程。我們利用內部及外部資源，通過以預錄視頻及有關金融術語、投資產品和其他投資相關主題的圖形演示，為用戶提供必要的投資知識；
- 直播。我們的用戶可以觀看由上市公司及基金公司等企業客戶組織的直播。直播內容包括盈利業績、產品發佈和推廣以及投資者問答環節，隨後也可以根據需要觀看回放；及
- 論壇。我們的用戶可以發佈和分享他們的交易史、投資意見及市場洞見，並和彼此互動。

我們培育了一個充滿活力的牛牛／*Moo*社區，以開放論壇的形式供用戶分享洞見、提出問題和交換意見，進而使得我們的用戶保持強烈的歸屬感。具體而言，牛牛／*Moo*社區具有以下特色：

- **參與者多元化**。我們的用戶可以在投資社區裡直接與其他用戶、公司高管及分析師進行互動；
- **廣泛的內容**。我們的內容從基礎投資知識到針對專業投資者的複雜分析指引的一系列內容；
- **實時動態發佈**。我們的所有內容都是專為數字化消費而設計的，並通過多種媒體形式發佈，如短視頻、在線課程錄播、聊天室、直播及演示文稿；及
- **反饋渠道**。我們使牛牛／*Moo*社區成為重要的反饋來源，其引導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

截至2022年6月30日，超過1,500家企業（包括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基金公司、交易所及媒體和研究機構）在我們的用戶社區內開設賬戶。2021年，我們平均每個交易日在牛牛／*Moo*社區上合共約有190,000條用戶自製內容，包括各種帖子、評論及對社交媒體內容的其他互動反應。我們不斷尋求各種方法提高我們生態系統的內容質量。例如，我們推出*星牛計劃*（一項系統性的創作者獎勵計劃），邀請並獎勵內容創建者繼續為我們的用戶社區貢獻創意十足的優質內容。

交易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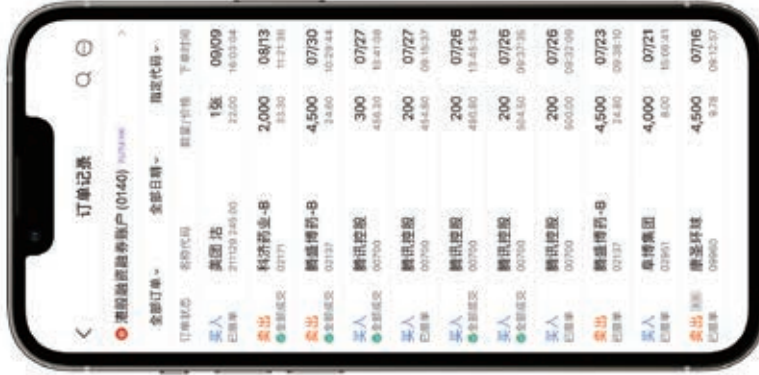
融資融券



實時報價



交易執行



交易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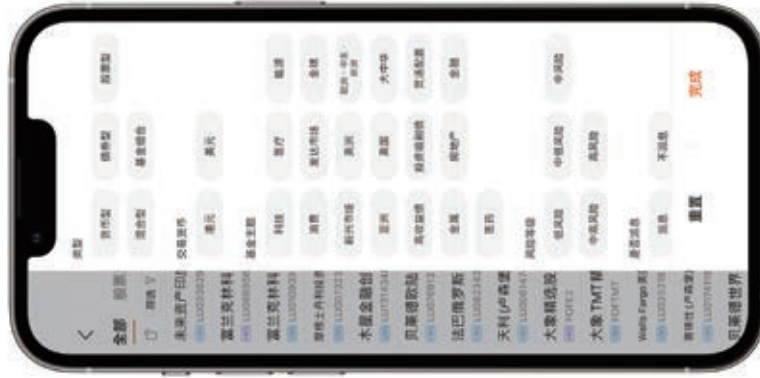
交易確認

理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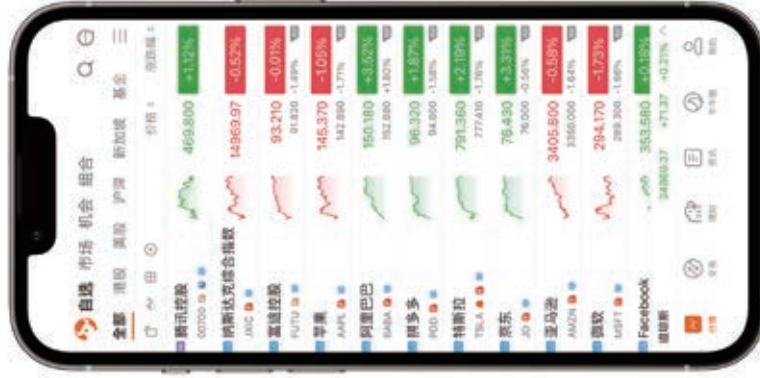
市場行情及資訊服務



富途Money Plus目錄



多元化組合



自定義觀察列表



詳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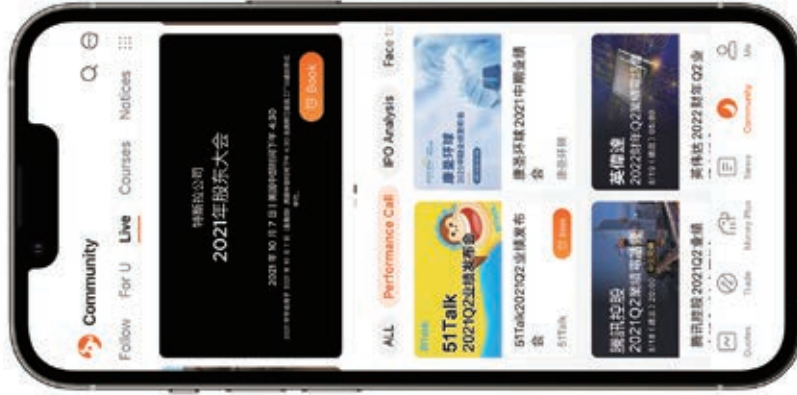
用戶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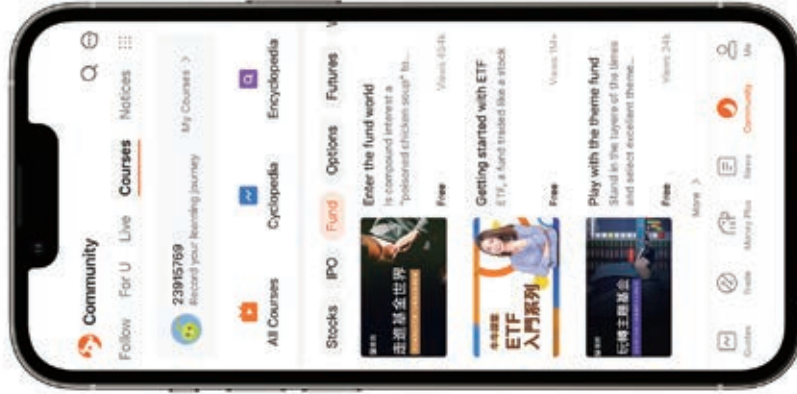
定制要點



企業賬戶



牛牛直播



牛牛課堂

開戶及入金

開戶

我們的用戶和客戶可通過我們平台上創建的同一用戶名稱訪問我們的所有產品和服務。開立證券交易賬戶以往都是一個耗時間且文書繁多的過程。在開發我們的平台時，我們希望能夠減少不必要的阻礙並大幅改善開戶流程，我們相信這是我們客戶群增長的一個重要驅動因素。我們的用戶可在同一用戶名稱下同時為不同產品開立多個交易賬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也是香港首家提供全線上開戶服務的證券經紀商。用戶最快只需三分鐘就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線上開戶申請。

對於居住在香港、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投資者而言，開設我們的交易賬戶包括下列兩個步驟：

- *第一步：在線申請。*我們富途牛牛或moomoo平台的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移動或桌面應用點擊內嵌鏈接遵循簡單的指令提交在線開戶申請。用戶需提交個人信息、工作經歷、財務狀況、資金來源及其他相關信息。用戶必須閱讀並同意標準的客戶協議及其他所需文件，並查看免責聲明音頻，當中披露了由我們持牌人士展示的交易風險。
- *第二步：驗證程序。*在接到完成的在線申請後，我們的自動風險管理系統會進行申請人的身份驗證。我們自動使用用戶提供的信息就了解你的客戶(KYC)和反洗錢進行篩查。倘用戶申請通過篩查，則批准用戶開立交易賬戶。倘我們在審查申請過程中發現錯誤或不一致之處，第二層審查可能需要客戶通過幾個額外步驟，以驗證其身份或核實其證件。

對於香港居民而言，潛在客戶可以選擇線上或線下完成此程序。

- o *線上：*我們會要求潛在客戶(i)提交帶照片的香港身份證件、香港居住地址證明及其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ii)將要開立的交易賬戶與其在香港或其他符合條件的司法管轄區合資格銀行開立的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綁定；及(iii)從該個人銀行賬戶轉賬至少10,000港元或1,500美元到交易賬戶，或向我們郵寄相應金額的支票連同有關身份證明文件。一旦潛在客戶的銀行賬戶信息及其他提交文件與在線申請期間提交的資料相符，在線身份驗證即告完成，交易賬戶將自動開立。

- 線下：我們會要求潛在客戶與我們驗證團隊的成員見面，攜帶關鍵文件的紙質版本進行上述驗證程序。

香港之外的潛在客戶也可以按照類似程序開立賬戶，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作出具體調整。我們的絕大多數客戶是通過線上方式開立本公司賬戶。有關驗證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 [證券經紀服務風險管理](#)」。

有願意通過我們開戶的企業須滿足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要求，如提供保證契據。此外，我們根據香港證監會不時發佈和更新的反洗錢指引進行企業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和核實其身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進行背景調查和客戶風險評估）。在該企業開戶後，我們監控其交易並持續進行盡職調查。

入金

我們為客戶提供及時且免費的入金服務，讓客戶能夠抓住快速變化的投資機會。我們支持港元、美元及離岸人民幣支付的各種入金方式。對於使用香港銀行賬戶的付款，我們支持eDDA、銀行證券賬戶轉賬、轉數快、網上銀行、ATM／櫃檯轉賬及支票形式的入金。對於使用其他境外地區銀行賬戶的付款，我們支持ACH、電匯、DDA及本地支付應用程序的入金。特別是銀行到券商的入金最快可在幾秒內完成，通常可在五分鐘內完成。我們不允許使用中國內地銀行賬戶付款。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 – [外幣兌換](#)」。

我們不會對客戶從交易賬戶中的提款收取費用。從交易賬戶中提現通常是在一個交易日內完成，而由於基金公司的資金結算時間更長，從基金產品中提款通常要大約兩到五個交易日。

由於與在線交易開戶服務有關的技術和實踐還處於發展初期，我們須遵守在線開戶程序方面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經營所處市場中受規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如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到處罰、限制和禁止，或導致我們的牌照和交易權被暫停或撤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問詢」。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在線開戶流程於過往並未嚴格遵循香](#)

港有關當局規定的特定步驟，這或會令我們面臨除補救外的監管行動，這些監管行動可能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及／或暫停或撤銷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牌照和交易權」。

企業服務

我們通過一體化的企業服務品牌富途安逸為企業客戶提供增值企業服務，主要包括IPO分銷、投資者關係和市場推廣以及ESOP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信託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276名IPO分銷及投資者關係客戶以及519名ESOP解決方案客戶。我們成為中國許多領先的新經濟公司的長期合作夥伴。

IPO分銷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擔任了81宗香港IPO及15宗美國IPO的承銷商，包括美團點評、小米及小鵬汽車等多宗里程碑式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了十宗同股不同權架構（通常為新經濟公司的指標）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有29宗香港IPO在我們平台上的認購金額超過100億港元。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我們還參與了86.7%的籌集資金超過500百萬美元的中國企業美國IPO項目。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作為承銷商進行的IPO分銷活動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數量.....	9	24	51	12

我們通過定向推送通知及專業投資者路演等多種渠道來推廣全球發售，並每日向主承銷商更新我們收到的訂單。競價投標後，我們將根據分配結果及相關交易所的規定向在我們平台下單的投資者作出合理分配。上市後，我們的承銷費用將根據承銷費率及我們的承銷業績結算。

此外，我們亦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後通過我們平台上的推送通知及交易信息展示為香港IPO客戶提供零售推廣服務。

投資者關係及市場推廣

我們提供豐富的投資者關係及營銷工具與服務，以幫助公司管理與股東的持續關係及進行品牌推廣。通過在牛牛／Moo社區創建企業賬戶，我們的企業客戶能夠直播彼等的盈利公佈及產品發佈活動，發佈業務里程碑及廣告，並與我們的用戶直接互動。因此，我們的平台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了一個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直接渠道，並提高了彼等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我們與企業客戶通常簽訂固定期限的營銷協議，並根據協商的商業條款（計及市場費率及所提供的服務），就推廣活動收取費用。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結算方式，允許彼等在有關活動之前或之後付款，或分期付款。

ESOP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提供一站式的ESOP解決方案服務，幫助企業客戶進行ESOP管理，包括股權激勵的授予、歸屬、行權及結算。此外，我們與其他的專業第三方合作，提供相關稅收籌劃及代扣代繳服務。根據我們的ESOP解決方案服務協議，我們向客戶提供說明書，定期維護及更新我們的系統以及備份客戶數據，並通常根據客戶要求的服務水平及雜費（如管理及系統實施費用）每季度向其收取費用。倘客戶有培訓等其他需求，我們將另行報價，並與客戶就所需服務訂立補充協議。該服務將在客戶收到我們的發票並付款後履行。

ESOP解決方案已成為我們標誌性的企業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香港首家為企業客戶提供ESOP解決方案服務的線上證券經紀商。該服務在我們的獲客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優質客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服務於519名ESOP解決方案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8年以來海外上市的中國新經濟公司中，我們覆蓋的數量最多。

信託服務

我們於2021年3月在香港推出我們的信託服務，以提供員工福利信託及家庭信託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成立公司、設立信託及信託管理。根據與香港客戶簽訂的信託服務協議，我們就信託服務收取一次性信託設立費及年度管理費。

過橋貸款服務

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之一富途財務有限公司亦持有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發放的放債人牌照，允許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業務。我們根據具體情況為我們選定的客戶提供有限的過橋貸款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和穩健、以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系統，來管理整個業務的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關鍵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一名在審計、合規及監管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的合規主任、一名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且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的會計人員、一名在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方面有超過17年經驗的風險管理人員，及4名在經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職員組成。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風險管理團隊執行這些政策和程序，而風險管理團隊由八名具備8到22年相關經驗的員工組成。

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檢查信貸、運營、合規及企業風險，並根據需求更新指引及措施。我們風險管理團隊的主要任務包括客戶驗證、儲存客戶信息、評估客戶風險特點、監控基礎設施的性能和穩定性、評估風險集中度、建立和維持信貸模型、對整個系統進行壓力測試及進行同行對標和外部風險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法律合規及內部審計團隊與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配合，共同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定期和專項審計，以確保更有效的內部控制、日常運營、財務和會計管理及業務運營。

證券經紀服務風險管理

我們實時監控客戶交易，以便發現任何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交易活動。我們有專人監控客戶的開戶、資金安全和交易活動，並立即對任何違規行為做出評估。根據涉及客戶資金託管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在認可商業銀行開立賬戶存放我們客戶的資金以進行結算。為了防止客戶存款遭挪用，我們對客戶的交易數據進行集中儲存。我們還對證券經紀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進行集中管理，以提高客戶存款的安全性。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要求的一部分，我們在「了解你的客戶(KYC)」流程對客戶信息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我們的開戶流程旨在確保客戶的開戶信息準確、充分及符合適用的法規和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對於在富途牛牛上在線向我們申請開立交易賬戶的香港客戶，除提交個人身份信息和文件外，我們還要求每名潛在客戶將其在香港或其他符合條件的司法管轄區合資格銀行開立的個人銀行賬戶與將向我們開立的交易賬戶綁定，並轉賬不少於10,000港元或1,500美元。對於我們在香港以外的客戶，我們按照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就富途牛牛上的開戶執行類似的盡職調查程序。對於線下開戶申請，我們的驗證人員會親自與潛在客戶碰面及與客戶訪談來驗證所提交的信息。在遞交了個人身份信息及文件後，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客戶在moomoo上在線向我們申請開立交易賬戶。作為客戶盡職調查以及了解你的客戶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還會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庫篩查客戶。

為了評估投資者適合性和風險特點，在客戶開戶過程中，客戶必須提供個人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風險承受能力。對於孖展融資服務，我們的符合條件客戶需要選擇與我們開立孖展融資賬戶以獲得該等服務。當客戶的賬戶中資金量不足以購買期望的證券而其信用額度中仍有足夠的餘額時，將會彈出警報，符合條件客戶需要對使用孖展融資服務進行確認。在客戶提交高風險產品交易指令時，一個窗口會在繼續處理交易指示前彈出，要求確認他們在過去有相關投資經驗和了解交易相關風險。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反洗錢內部控制政策，涵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信息及交易記錄的記錄保存、報告大筆可疑交易、內部運營規則和控制措施、保密性，培訓及宣傳、反洗錢審計、協助調查及執行，以及現場檢查。

融資融券風險管理

我們維持並定期更新作為抵押品的可接受證券清單，並根據市價、歷史價格波動及成交量、金融基本面、現行市場狀況及其他市場同行提供的孖展比率等因素，對每隻證券分別釐定孖展比率。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會定期監測及調整可接受證券清單及其孖展比率，並在市場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及時修訂清單。

我們實時計算各客戶在不同市場和貨幣下的孖展要求。為控制我們孖展融資業務所涉及的整體風險，我們採用了孖展追加機制，以確保客戶符合孖展要求。孖展追加將在抵押品價值下降時觸發，且要求客戶抵押額外的現金或可接受的證券，以符合要求的孖展比率。

一旦啟動追加孖展，我們會要求客戶增加抵押的抵押品或將全部或部分證券組合清盤來減少風險敞口。如果客戶無法在48小時內滿足孖展追加要求，且抵押品的價值仍然低於規定水平，我們通常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證券持倉清盤以促進符合孖展要求。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抵押品的價值低於規定水平並急劇縮減，我們可能會在未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平倉。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密切監測及管理客戶的信用風險。各符合條件客戶的購買力乃根據其所有交易賬戶中持有的抵押品及預先獲批的孖展限額釐定。所有抵押品的價值及客戶賬戶狀態均實時反映於系統中。我們亦持續密切關注融資融券服務中佔比最高的股票的集中度，以及其他監管要求對流動資本過剩的潛在影響。倘客戶賬戶被追繳孖展，系統會自動向客戶發送提示信息。該功能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及時主動地管理其頭寸，盡量減少被強行平倉的情況。

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們採用了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金融工具—信貸虧損」（《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用即期預期信貸虧損法代替了已發生虧損法。我們採用了《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對所有範圍內資產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即期預期信貸虧損」。

理財產品分銷風險管理

我們對所有投資產品進行盡職調查，並為我們提供的每隻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債券授予風險評級。我們亦進行客戶適宜性評估，要求每名客戶填寫一份適宜性問卷，以確定其風險狀況。客戶只能購買與其風險狀況相符的風險評級的理財產品。只有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我們的平台投資私募基金和債券。倘外部各方所提供的任何該等理財產品出現違約或失實陳述，我們對有資產客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就基金產品投資而言，由於我們自動在線處理各認購和贖回指令並實時在系統中記錄，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和客戶能夠實時監控持倉和指令的相應變動。之後，我們將匯總指令提交給相應的基金公司，經基金公司確認成功購買或贖回後，我們會相應地更新客戶賬戶。因此，我們不會就理財產品分銷服務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為確保交易結算過程的數據準確，我們制定了嚴格的驗證和對賬流程，包括於各交易日內與相應的基金公司進行購買和贖回指令及客戶持倉變動對賬。

對於債券交易，我們通過實時的API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交各買入和賣出指令，並在我們的系統中記錄有關指令。對於各買入指令，我們首先會根據預期的指令金額凍結客戶的現金，然後再將指令提交給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當交易完成時，我們會相應地更新客戶賬戶並解凍指令金額。因此，我們可確保客戶有足夠的現金來完成交易。

用戶社區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採納了多項措施來監控和管理與在我們的牛牛／Moo社區上傳播的信息有關的潛在風險。例如，我們有一個自動篩選機制，可防止惡意、欺詐性和其他不適當的內容發佈到我們的平台上。此外，我們對上傳至我們的牛牛／Moo社區的每一篇帖子和直播視頻進行人工檢查，以確保及時刪除違反我們平台政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內容，並禁止內容發佈人發帖。此外，我們經常在牛牛／Moo社區分享股票投資風險資訊，提高對欺詐活動的警惕性及提高用戶風險意識。

資金管理政策

由於我們的大量研發人員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研發相關費用主要產生於中國內地，我們通常在中國內地保持一定水平的現金結餘以履行相關付款義務。由於該等付款一般是在每個月的同一時間作出，我們會估計過往現金結餘中的剩餘資金。我們有指定的員工每月監測現金結餘。對於該等盈餘資金，我們制定內部程序以決定如何管理該等資金（計及我們的短期付款義務、資金安全、流動性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般將盈餘資金用於短期銀行存款或購買若干可供出售的金融證券，其中包括由中國內地一家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我們的日常或短期理財產品在發行人公佈的產品說明指南中一般被引述為低風險產品。為了在預計現金需求時保持靈活性，本集團可以根據要求贖回所持單位。於業績紀錄期，當我們不投資於該等理財產品時，盈餘資金直接存入銀行。

我們密切監測我們的日常現金流量、銀行存款、未來付款義務、利率及匯率。我們亦編製月度綜合資金報告，以便及時提供我們的整體現金狀況及流動性以及風險控制措施的概況。該報告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財務主管及香港的相關團隊審查。我們進行日常信託對賬，以確保我們的銀行賬戶與公司內部記錄保持一致。

我們在銀行及信貸評級良好的認可機構開立獨立的存款賬戶，代表客戶持有我們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現金。我們亦嚴格隔離並獨立管理客戶交易賬戶中的資金。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統一淨資本規則》（第15c3-1條）的規定，分開存放於金融機構。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執行，我們已經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已成立獨立內部審計團隊，負責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以通過（其中包括）部署不同內部審計項目、通過各種渠道接收檢舉者舉報及跟進調查所指稱的欺詐活動以及監控管理層持續改進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情況，就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
 - o 過往，我們和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發現的該重大缺陷與我們缺乏足夠且稱職的具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適當知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提出的財務報告要求設計及實施穩健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程序及作出相關披露）有關。此缺陷隨後得到糾正，而自2019年起，為修復此缺陷，我們已通過採取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各種措施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步驟：
 - (i) 額外僱用具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要求的工作經驗的合資格財務會計人員；
 - (ii) 為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確定明確任務及職責，以解決複雜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問題；
 - (iii) 規範財務報告流程的程序及控制措施，發展及實施一套全面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政策及標準化的財務結算及報告程序；
 - (iv) 不時地為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提供充分及適當的培訓；及

- (v) 提高內部控制職能，以確保我們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的適當設計及實施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的管理層對修復措施執行情況的評估，我們認為該重大缺陷已經得到修復。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10月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方面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

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乃由我們、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所審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方面包括實體級別的控制及業務流程級別的控制，包含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財務、財務報告、工資及IT一般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2年7月進行了後續審查，以審查本公司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及後續審查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技術公報-AATB1「就盡職調查義務（包括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審閱）給予新申請人及保薦人的協助選擇」及基於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且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是充分的。

- 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將繼續監督我們的法律和監管合規相關事宜，包括密切監控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更新；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i)就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ii)提高內部流程的效率及監控內部控制效用；及(iii)提高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意識；及
- 我們已制定其他措施，包括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及為有關人員提供培訓計劃。

資金管理政策相關的內部控制

我們已將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相關負債記錄為應付客戶款項，理由是我們對我們客戶資金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在香港，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亦施加類似的限制。因此，為保護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我們採取了(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在銀行及認可機構開立獨立的存款賬戶，代客戶持有我們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現金；
- 將客戶的資金存入不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以減少集中風險；
- 定期審查該等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級，以評估整體風險；及
- 嚴格隔離並獨立管理客戶交易賬戶中的資金。

我們的用戶和客戶

用戶和客戶

我們的用戶通過下載我們的移動或桌面應用或瀏覽我們的網站及註冊用戶賬戶使用富途牛牛和moomoo。用戶可以免費獲取市場行情、技術分析和其他資訊服務及參與我們的社區。用戶人數根據在富途牛牛及moomoo上註冊的用戶賬戶數確定。

我們的客戶定義為已經向我們開立交易賬戶的用戶，而有資產客戶定義為在向我們開立的交易賬戶中擁有資產的客戶。

我們客戶一般為高收入的年輕群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資產客戶的平均年齡為37歲，這也代表了我們的用戶群結構。截至2022年6月30日，每名有資產客戶在向我們開立的交易賬戶中平均擁有逾310,000港元的資產。

我們的用戶和客戶十分活躍且忠誠。2022年6月，我們的日活用戶平均每個交易日在我們的富途牛牛平台上停留27.1分鐘。2022年6月，在至少登錄過富途牛牛及moomoo平台一次的客戶中，每位客戶的平均登錄天數為12.6天。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實現了有資產客戶群體98%的平均季度留存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香港線上證券經紀商的最高留存率之一。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15.6百萬名用戶尚未成為我們的客戶，這是我們獲取客戶的一個重要來源。我們擁有將這些用戶轉化為客戶和有資產客戶的極大潛力，從而推動我們交易額及收入增長。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平台的用戶、客戶和客戶資產的增長情況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月份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月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用戶	7,513,887	11,916,648	17,374,296
月活用戶	615,199	1,831,807	2,219,274	2,060,040
日均活躍用戶	208,340	679,565	985,630	983,167
客戶	717,842	1,419,734	2,751,239	3,021,790
有資產客戶	198,382	516,721	1,244,222	1,387,146
客戶資產總餘額 (十億港元)	87.1	285.2	407.8	433.6
有資產客戶平均資產餘額 (港元)	439,182	551,923	327,758	312,579

附註：

- 1 對於2021年1月1日前的各相關年度／期間，以上數據僅包括富途牛牛或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數據（如適用）。對於自2021年1月1日起各後續期間，以上數據還包括moomoo或Moomoo Financial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及Futu Australia的數據（如適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moomoo平台上約有1.5百萬名用戶、超過614,000名客戶及365,000名有資產客戶，客戶資產總餘額約為151億港元。2022年6月，我們moomoo平台上的月活用戶及日均活躍用戶分別約為317,000名及120,000名。我們moomoo平台上的用戶和客戶主要位於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

業 務

隨著我們交易平台的發展，我們所服務的所有市場的客戶在我們平台上的資產餘額亦有所增加。以下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平台的客戶資產總餘額的明細（按證券交易所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香港聯交所 ¹	41,887	134,381	204,591	228,521
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	23,790	93,829	124,630	113,557
新加坡交易所	–	–	1,360	1,977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	–	–	23
其他 ²	21,449	56,980	77,223	89,515

附註：

- 1 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北向證券。
- 2 包括現金、理財產品餘額及期貨產品淨值。

僅基於個人客戶開戶或隨後進一步更新時提供的國籍，與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市場有關的個人有資產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68%、31%及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55%、44%及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38%、39%及23%，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別約為35%、39%及26%。僅基於個人客戶開戶或隨後進一步更新時提供的國籍（無論彼等居住於何處）及為公司對手方發起或進行服務的地點，我們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市場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2019年總營收的69%、30%及1%，2020年總營收的60%、39%及1%，2021年總營收的52%、46%及2%，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44%、48%及8%。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關中國內地的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全球擴張戰略以及我們新增海外客戶的數量不斷增長、比例不斷增高。該收入明細並非來自於我們的管理賬目，而僅基於相關業務數據及我們的管理層估計得出。本集團並未就內部報告而區分市場或業務分部，且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

企業客戶

我們的企業客戶定義為我們已經向其提供我們任何企業服務的企業用戶。自我們開始提供企業服務以來，我們的企業客戶群體一直在擴大。

我們的企業客戶通過及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產品及業務更新，積極為我們的用戶社區作出貢獻，從而打破信息不對稱，為投資決策提供依據。

用戶和客戶獲取

我們主要通過(i)口碑推薦；(ii)企業服務；及(iii)線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詳情請參閱下文「— 銷售及營銷」。

用戶和客戶支持

我們開發了專有和定制化的客戶服務系統，用戶和客戶可通過在線聊天或全天候客服熱線與我們的客服人員和技術專家直接聯繫。我們的客服代表定期接受有關我們平台和服務及關鍵溝通技巧(如管理客戶投訴)的培訓。用戶亦可在牛牛/Moo社區上發佈反饋和建議，標記我們的官方賬號、產品經理甚至是首席執行官的賬號，我們會努力及時回應。

我們亦會主動徵求用戶和客戶反饋。例如，我們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及我們牛牛/Moo社區發起線上交流和活動，以徵求用戶和客戶的反饋。我們與客戶聯繫，討論其對我們平台的體驗並徵求改進方法。我們亦為企業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我們有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處理企業客戶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爭取盡快作出回覆。我們的企業客戶亦可隨時與我們聯繫，並反饋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任何改進和變革的意見。

銷售及營銷

口碑推薦

由於我們一流的用戶體驗及較高的客戶忠誠度，我們通過口碑推薦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由於我們的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受惠於龐大的自然流量，於2020年及2021年，自然流量為我們帶來了逾一半的新有資產客戶。

企業服務

我們亦通過企業服務吸引客戶。例如，ESOP解決方案服務已成為我們的標誌性企業服務，同時也證明了其在高效獲客方面的重要性。在公司開立ESOP賬戶後，我們能夠接觸到公司的受益員工，一旦他們的股權到期分配後我們就能更好地滿足其持續的股票交易需求。這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優質客戶。通過向市場需求量較高的新經濟公司提供IPO分銷服務，我們可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吸引新客戶。

線上和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通過與外部營銷渠道合作獲取用戶和客戶。例如，我們以營銷目的購買搜索引擎上的關鍵詞搜索服務，在熱門視頻分享網站上發佈推廣視頻，舉辦在線研討會和講座，並定期向我們的用戶發送有關我們最新服務和活動的電子郵件和短信。此外，我們亦通過戶外公告牌、雜誌、校園推廣及電視廣告開展線下宣傳，這在提高品牌曝光度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還不時地在我們的平台上開展推廣和營銷活動，如為在特定時段向我們開立交易賬戶的客戶免除佣金。我們設有營銷委員會，其負責制定我們每月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戰略，並指導我們專業營銷團隊實施戰略。我們有一支成熟的專業營銷團隊，諳熟不斷變革的市場趨勢與偏好並與之保持同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164.7百萬港元、385.3百萬港元、1,392.1百萬港元及507.2百萬港元（64.6百萬美元）。

我們的技術

我們對改進技術的承諾在我們為用戶及客戶持續開發並改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使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優勢及促進我們增長戰略的執行。我們的技術具有針對性研發的特性，這使我們的平台具有較強的適應性也使我們能夠靈活、迅速地應對行業和監管變化。

2020年5月，我們成立了以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華先生為首並由我們研發部關鍵人員組成的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技術發展策略、優化現有研發基礎架構及開展大型技術項目。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技術的領先地位和促進我們的進步。

行業領先的專有一體化跨市場系統

我們專有的、易於操作的一體化跨市場系統讓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單一平台交易香港聯交所、美國主要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或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或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該系統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模塊化架構提供從核心交易延伸到風險管理的統一功能及多幣種和多市場結算，輔以實時、先進的服務級別協議監控及質量監控服務，以確保卓越的客戶體驗。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在線開戶申請流程通常可以在短短三分鐘內完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即使相較香港零售證券經紀市場的其他主要競爭對手，該流程亦屬行業高水平。

穩定性高、可擴展及安全的系統

我們的交易系統建立在雲端分佈式基礎設施的架構上，採用了多個相關的服務器來降低單個服務器影響整個系統的風險。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確保平台的穩定性，從而使我們平台於2020年及2021年均實現逾99.9%的系統可用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可用率是香港證券經紀商的最高水平。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每秒能夠支持約1,004宗港股交易訂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與香港零售證券經紀市場其他主要對手的競爭中拔得頭籌。

我們的平台採用了由多個相連的組件構成的模塊化架構，每個組件都能單獨升級和更換，不會影響其他組件的功能。

我們使用先進的用戶界面設計技術並在各用戶界面嵌入多個模塊。根據需要通過簡單地複製一個特定的現有用戶界面模塊，我們有效地提高了用戶界面開發的有效性，及不同用戶界面之間性能和功能的穩定性和一致性，最終帶來用戶體驗的提升。

我們清楚知道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對我們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平台具備自動化多級防護機制，確保我們提供給用戶和客戶的服務安全。我們採用了嚴格的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數據加密及雙重認證功能，以保護我們的客戶個人信息和交易數據等專有數據。我們的技術系統分析和預測惡意攻擊，使我們能夠對挑戰和攻擊迅速作出響應。

靈活的研發能力

通過建設和不斷優化研發工具和組件，我們在保證服務質量和系統穩定性的同時實現了較高水平的研發效率。2021年，我們為用戶迭代了153個客戶端版本，更新了5,689項新產品功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香港零售證券經紀市場獨佔鰲頭。為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我們針對各種常規運營活動運用基於模板的抽象配置建立了活動配置系統。與傳統的開發方法相比，我們的系統有效減少了運營活動的平均推出週期及所需人力。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以技術和研發為中心的員工結構為我們持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加強現有服務種類的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分為四個領域，包括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大數據及增長以及工程技術。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專家組成，在支持大規模交易的架構設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其中的大部分人員具備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和技術平台的專業工作經驗。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人員位於中國深圳。詳情請參閱下文「— 數據安全和隱私」。

數據安全和隱私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安全系統*Futu Monolith Safety Protection System* (「**FMSPS**」)，在我們網絡安全態勢感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支持下，為涉及客戶、其賬戶及交易的信息提供行業領先的保護。FMSPS已取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擁有一支由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組成的數據安全團隊，專門保護我們的數據安全。我們也採用了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來確保我們專有數據的安全。我們將高安全級別的加密算法應用於所有用戶活動，如登錄、查看賬戶資產及交易記錄，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官網安裝了2048位擴展驗證證書，所有數據傳輸都是通過加密渠道完成。我們的平台在數據保護方面維持著高標準，每次數據傳輸都採用隨機密匙加密以確保信息安全。

為保證數據安全及避免數據洩露，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對如何處理和存儲收到的不同類型數據有明確指示。我們將我們收到的運營數據、業務數據和管理數據分為不同的敏感性等級。對於機密的個人數據，我們僅允許數量有限的員工機密訪問這些數據，而且訪問權限的界限清晰、等級嚴明。我們還建立了一道防火牆來隔離核心用戶數據，在整個操作過程中訪問任何核心數據都需要獲得嚴格的訪問數字權限。我們嚴格管控各個部門對數據的使用，且不會與外部第三方分享用戶和客戶的任何個人數據。我們制定了措施防止員工不當使用客戶信息。我們還根據相關地方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就向用戶收集和使用其數據的方法和方式徵求其同意。

在客戶方面，我們自主開發了雙重認證功能來加強賬戶安全。如果客戶通過不同的設備登錄賬戶，需要同時提供賬戶密碼和動態驗證令牌來驗證。當客戶想要訪問其開戶信息及賬戶資產等核心數據時，亦需進行雙重認證。我們將相關核心數據獨立於其他數據儲存在獨立網絡，這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數據安全性。客戶亦可選擇激活下單時的雙重認證功能，即需要同時提供交易密碼和動態驗證令牌。

除了定期進行自我檢查以確保合規外，我們還聘請外部律師事務所和專業網絡安全團隊進行定期的網絡安全研究、審查及檢查，以優化我們的系統以及提高我們的風險防範能力。儘管我們在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等其他經營所處市場也受到類似的數據和隱私保護規定的規管，但我們一直在密切關注最新的監管進展，並優化我們的合規實踐。我們持續積極與監管部門溝通，加強內部培訓，增強員工個人信息保護意識，提高個人信息保護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不能保護平台或用戶和客戶信息的安全，無論是由於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第三方破壞還是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目前持有一批涉及我們業務運營各個方面的知識產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超過100項計算機軟件版權。我們亦在世界範圍內維持商標註冊，其中中國內地超過340個、香港超過120個、美國20個、新加坡40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超過200個。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獲授超過150項專利，在香港獲授3項專利，在新加坡獲授10項專利及在澳大利亞獲授10項專利。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經註冊了100多個域名。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及域名。我們定期根據業務的發展完善和更新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我們力圖在適當的司法管轄區維持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適當類別的知識產權的註冊。我們也通常會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發展的員工簽署協議將有關知識產權轉讓給我們。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有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有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未經授權使用時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有資產客戶及(ii)企業客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前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收的10%以下。據我們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且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特性，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競爭

線上證券經紀服務市場正在崛起及迅速發展。作為線上證券經紀市場的先驅，我們將自身定位為位於香港、業務已擴展到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且在中國擁有強大的背景和豐富的資源的線上零售券商。我們目前與該等市場中的兩類競爭對手競爭，包括(i)專營的在線券商；(ii)傳統券商(同時擁有線上線下渠道)及商業銀行體系內的證券經紀業務部門。

我們主要憑以下優勢展開競爭：

- 客戶群體及用戶參與度；
- 研發基礎架構；
- 研發能力；
- 平台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品牌知名度和聲譽；
- 營運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
- 經營槓桿。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基於上述因素的競爭優勢。然而，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很多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運營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強的基礎設施、更大的

客戶群體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線上證券經紀和理財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總共有2,586名員工。其中，2,286名員工位於中國內地，147名員工位於香港，86名員工位於美國、48名員工位於新加坡及19名員工位於澳大利亞。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總共有847、1,315及2,318名員工。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數目	%
研發	1,641	63.5
客戶服務及運營	396	15.3
一般及行政	349	13.5
營銷	200	7.7
合計	2,586	100.0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參與了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員工的工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的規定百分比對員工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最多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根據香港法律，我們亦須將所有符合條件的香港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員工和我們均須每月按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法定上限為1,500港元）向註冊為強積金計劃的退休計劃供款。對於我們在美國的員工，我們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401(k)條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繳納類似供款。對於我們在新加坡的員工，我們向中央公積金繳款，作為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一部分。

我們還設立了系統的績效評估系統，為調薪、升職及人才培養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依據。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合同。我們也與高級管理層簽訂標準的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不競爭的限制期間一般在僱傭終止後六個月至兩年之間，這取決於我們員工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且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給予員工補償。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業績紀錄期並無任何重大勞動糾紛。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責任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在我們的經營史上，我們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保規定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已就(i)我們的ESG風險治理；(ii)我們的ESG戰略；及(iii)確定相關的長期指標及目標制定了內部政策。該等內部政策包括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反腐敗合規政策及員工操守準則。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關鍵的ESG風險，而管理層及相關部門負責實施ESG戰略。我們意識到，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潛在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產生影響，並將根據上述計劃密切監控相關變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外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日益關注可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或面臨更多風險。如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受到ESG風險（包括與健康、工作安全、環境、社會或氣候相關問題有關的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且環境相關監管發展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有限。作為一家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我們目前在此方面並未預見任何重大風險。然而，我們一直致力於降低任何中長期潛在風險。例如，我們積極監測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評估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並採取適當行動降低該等風險。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主要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物理風險主要來自於極端氣候風險及長期慢性風險。此外，海平面上升等風險可能導致實物資產

貶值和損失。我們已制定應對極端氣候風險的應急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業務中斷及資產損失的風險。此外，作為碳中和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措施應對全球範圍內加速向低碳生活方式轉型所帶來的轉型風險。

我們努力限制碳排放，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促進綠色運營，這已成為我們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作為一個在線提供我們幾乎所有金融服務的數字化金融服務平台，在日常營運中採用無紙化交易及大幅減少水、電和紙張等資源消耗方面，我們一直是業界先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8年7月，我們是香港首家提供全線上開戶服務的證券經紀商。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富途牛牛及moomoo平台訪問其月結單或日結單。我們亦通過電子郵件發送電子報表以供其參考，並因此完全擺脫長久以來甚至直至今日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一直大量使用的紙質申請、訂單及報表。我們一直在不斷擴大由公共雲服務支持的業務運營，未來計劃限制對物理數據中心的使用。我們預計向公共雲服務的轉移將大幅降低採購和運營成本，雲技術的升級也會進一步支持我們降低能源消耗。此外，自2022年起，我們亦開始將研發基礎架構升級為Go語言和雲原生架構，預計升級完成後將通過彈性伸縮降低服務器成本，並有望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採用數字化運營方式，同時利用雲服務減少客戶端及所有辦公室的紙張消耗，並使用環保材料進行辦公室翻新，以期努力保持低碳運營。例如，我們安排辦公大樓管理員定期巡查並關掉無人使用辦公室內的電燈，並敦促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腦。為控制空調能耗，我們根據季節、天氣及使用場景制定實施辦公室空調政策；我們還在辦公室四周張貼環保告示，提醒員工做出一點環保小舉動，就可能帶來積極的環境影響。

為防控COVID-19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健康和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員工，包括以下各項：

- 對我們辦公場所的出入點進行管控。我們要求來辦公室的人員在獲准進入辦公場所前佩戴口罩並進行體溫檢測。在進入辦公場所前，我們的員工也須出示員工身份證明卡，而訪客須提供個人信息。我們的入口和出口也設在大樓的不同地方，以盡量減少互動。

- **辦公場所及設備管理。**我們安排人員經常對會議室、茶水間、走廊和洗手間等公共區域以及辦公室工位和設備進行消毒或酒精清潔。我們也確保辦公場所內有適當的空氣流通。此外，我們建議員工單獨就餐以降低交叉感染的風險。
- **應急安排。**我們制定了預案，在與COVID疫情相關的緊急情況下及時向我們的員工通報最新情況。去過高風險地區或體溫較高的員工在獲准返回辦公場所前須進行自我隔離及進行檢測。對於位於中國深圳的總部，萬一遇到緊急情況，我們有一間專門的隔離室。

社會責任

為更廣泛的社區作出貢獻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為更廣泛的社區作出貢獻。首先，我們將繼續降低投資壁壘，讓投資對每個人而言都更加容易。我們於富途牛牛和moomoo上的免費投資視頻為用戶提供投資知識，並幫助彼等更好地了解投資風險。我們力求提高用戶的金融知識，我們認為這對彼等實現長期投資目標至關重要。

多年來，我們一直參與樂施會組織的「毅行者」籌款活動，該活動捐款均用於緩解全球貧困和提供受災救助。我們鼓勵員工參與此次遠足活動，同時亦以此提高對不平等問題的意識，培養社會責任感。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環境及整個社會帶來積極效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定期參與香港的海岸清潔志願活動。此活動務求以行動支持社會及應對海洋垃圾問題以創造更清潔的海岸，貼合我們持續致力於可持續、創新的承諾。

COVID-19疫情期間，富途證券國際(香港)還通過富途牛牛平台發放檢測試劑盒及口罩，香港公眾僅需簡單註冊即可領取，為社會共同抗擊疫情貢獻了力量。

員工發展

本公司「以人為本」，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業務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我們力圖通過以下方法物色和培養人才：

- **綜合培訓**。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的培訓以支持其個人發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安排了多個不同主題的培訓課程，累計參與達30,170人次，讓員工能擴寬其在不同領域的知識。
- **領導力課程**。我們亦根據員工的不同職業發展階段，為彼等提供領導能力培訓，培訓目標覆蓋預備副組長到主管級別及以上。我們亦在每個季度為各級管理層提供一系列管理及領導力課程。於2021年，我們的員工合共花了超過430個小時進行管理培訓。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合共花了超過2,518個小時進行線上及線下管理培訓，累計參與達1,299人次。
- **畢業生培訓**。於2021年7月，我們亦為145名應屆畢業生提供了為期一週的全職培訓課程，幫助其獲得工作技能、積累行業知識並快速融入工作環境。
- **個人資格證書**。我們亦鼓勵並資助我們的員工繼續深造及獲得額外資格證書，包括金融行業專業認證資格證書。

健康、安全和福祉

我們非常重視保護員工的身心健康、安全和福祉，且我們已據此實施多項內部政策及措施，包括：

- **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良好平衡**。除全方位的員工福利方案外，我們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良好平衡。我們提供健身設施及定期組織社交團隊活動以為全體員工打造積極且有凝聚力的工作環境。

- **內部反饋**。我們不時採用匿名方式在內部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以獲得意見反饋並據此解決任何問題。2021年，我們邀請逾1,100名員工參與關於本集團組織和人才管理的調查，其中我們收到的反饋率逾76%。根據調查反饋，在由肯耐珂薩、騰訊諮詢及YCA楊三角企業家聯盟共同主辦的「2021年中國組織能力調研最佳實踐獎」中，我們成為249家企業中的四名獲獎者之一，這是對我們實現有效內部管理能力的認可。
- **反歧視**。我們在平等就業機會方面制定嚴格的政策，禁止(其中包括)基於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性別、性取向等的任何形式歧視。
- **反性騷擾**。我們對工作場所內外的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嚴肅對待我們收到的任何投訴，並嚴格保密。我們已建立有效的舉報渠道，如通過電子郵件及公司社交短訊賬戶，並將保留我們有關部門處理的所有投訴的相關書面證據。倘相關人士不認同我們內部調查結果，我們亦將審核我們的決定。

正當商業行為

我們已實施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包括反腐敗和合規、反洗錢、反賄賂、欺詐、商業行為及道德)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要求員工每季度完成相關考試，我們的員工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累計出席合規事務培訓14,798人次，學習時長超過3,677個小時。

我們已建立多層審查制度，包括建立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領導調查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情況)及內部控制部門(協助內部審計部門調查和跟進整改和改進措施)。在與我們合作之前，我們的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通常須與我們簽訂反賄賂協議。作為我們管理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風險框架的一部分，我們採用反洗錢政策，並在必要時審查及更新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定期對我們的高風險業務運營和管理領域進行內部審計，並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確保遵守我們所堅持的正當及道德商業實踐。有關券商數字通信及交易實踐的監管審查可能趨嚴，為作應對，本集團已頒佈並採用內部政策、協議及指導方針，從而管理相關監管及聲譽風險。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i)將其任何客戶的交易數據出售予第三

方以進一步搶先客戶訂單；或(ii)進行任何誤導性的溝通及交易實踐以鼓勵其客戶進行交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未來我們業務所在地區適用的證券經紀及理財行業監管與法律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產生重大影響。針對業內同行的潛在執法行動可能會導致推出新的規則或要求，並可能使我們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倘我們被認為參與了任何具有誤導性的數字業務實踐或交易實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制定了相應的舉報政策，並建立了各種舉報渠道，同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盡力確保任何舉報的機密性。我們負責處理舉報的員工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任何員工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向任何舉報人或調查人員披露任何資料將被解僱。

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高科技公司，我們鼓勵員工採用可持續性實踐來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包括推廣節能措施、鼓勵在線虛擬辦公室、減少紙張浪費及避免不必要的出行，所有該等實踐均載於我們的員工手冊。我們亦與一家打車公司合作，提供電動汽車送員工回家，從而減少碳排放。我們積極響應政府對垃圾分類、回收和減廢的要求，進一步減少垃圾和環境污染。

牌照及監管批准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運營須取得各種牌照、許可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及歐洲持有51項牌照、資質和會員資格。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其所持有的重要牌照之要求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依法取得及維持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且有關牌照、許可及證書仍具有全面效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富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海南財學堂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無需從任何監管機構取得任何其他許可證。

香港受規管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已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按牌照類型劃分的受規管活動	生效日期
第1類（證券交易）.....	2012年10月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2013年7月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2020年12月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2015年6月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2018年8月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2019年8月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2015年7月

除上述牌照外，我們在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亦持有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發放貸款。我們亦已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詳情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海外受規管活動

對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在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和歐洲持有牌照、資質和會員資格。具體而言，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是一家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持牌法團。Moomoo Financial Inc.於證交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是FINRA信譽良好的成員，獲授權根據證交會和FINRA的規則開展介紹經紀人的業務。Futu Clearing Inc.亦是FINRA和DTCC信譽良好的成員，能夠於美國提供清算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Futu Australia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監管。

監管發展

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

鑒於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監管框架的最新發展，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符合國家網信辦的相關要求。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擬赴香港上市及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不屬於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的需要申報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範圍。原因如下：

- (i) 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一詞豁免於香港上市的強制性網絡安全審查事前申報義務；
- (ii) 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保護工作部門負責認定各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從保護工作部門收到任何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

- (iii) 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本公司為網絡平台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互聯網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評估，未發現我們存在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明確規定的任何國家安全風險。此外，除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的安全風險外，並無中國法律法規對確定「可能危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的其他因素」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進一步的闡明或指導。因此，考慮到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措施來確保合規，並將持續密切地監測立法進程，及時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以確保其合規，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本公司亦確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或其他要求本公司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任何通知。此外，本公司沒有因未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受到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或有關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約談、調查、法律訴訟或其他監管措施。

於2021年11月14日公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

根據《條例草案》，倘若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其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儘管有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條例草案》為徵求公眾意見而擬定的草案形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正式採納為有效法律。目前尚不清楚該《條例草案》將在何時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以目前草案的形式生效。《條例草案》中的若干關鍵法律概念，例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尚不明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條例草案》以其目前形式實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合理預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條例草案》並無實質困難，且彼等合理預期《條例草案》不會對本公司運營或擬定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國家網信辦對擬定上市提出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要求或相關詢問。

其他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通過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運營實體之一深圳富途，經由富途牛牛平台在中國主要提供兩種服務，即(i)為用戶提供市場行情及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嵌入鏈接，該鏈接可將用戶重新定向至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作為客戶開戶過程的一部分，客戶開立線上交易活動賬戶所需相關個人資料將直接在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所採用的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服務器中收集、處理、使用及存儲。深圳富途不對任何客戶開戶程序進行審批，亦不處理任何證券交易資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服務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向任何境外實體提供個人信息的運營商。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近期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並計及有關其解釋和執行的不確定性尚不明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方直接收集中國內地用戶及客戶的個人信息不屬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所明確規定「中國內地運營商向境外實體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範疇，原因是(i)富途證券國際(香港)並非受《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規管的「境內個人信息處理者」；(ii)深圳富途並未將用戶及客戶的個人數據轉移到中國境外(「出境」)；及(iii)並未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內地境內運營中收集或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因此在此方面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

《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之前，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該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出境辦法》較新，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涉及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從事自然人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海外附屬公司進行的信息收集活動）時的適用性和要求。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監管制度項下的「重要數據」的確切範圍及計算方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和執行適用法律方面可能具有裁量權。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需要向國家網信辦申報任何跨境數據轉移的安全評估，且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看法。雖然我們認為跨境數據轉移的事先批准要求將不會適用於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目前從中國境內人員收集信息的方式，倘我們需要將若干數據從我們的中國實體轉移至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或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當前的數據收集模式為跨境數據轉移，我們將受相關要求的規限。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採取若干額外措施，以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儘管存在上述不確定性，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合理所知，倘我們被要求申報跨境數據轉移的安全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認為，彼等預計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數據出境辦法》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安全系統 *Futu Monolith Safety Protection System*（「**FMSPS**」），其已取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在我們網絡安全態勢感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支持下，為涉及我們用戶及客戶、其賬戶及交易的信息提供保護。我們擁有一支由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組成的數據安全團隊，專門保護我們的數據安全，並就此制定了嚴格的內部協議。有關我們數據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數據安全和隱私」。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法律盡職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方面採取必要措施，且其未注意到本集團在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方面存在嚴重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情形。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料或個人信息的重大洩漏；及(ii)我們並未涉及由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法律法規而提起的任何重大調查、問詢、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目前預計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法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可引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除於「一物業」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進行中的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主管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證交會、FINRA及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指引中訂明的規定。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能會不時受到香港證監會的問詢和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曾接受香港證監會就客戶開戶程序、風險管理、客戶資產、網絡安全、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和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等事宜展開的若干持續問詢。此外，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受到有關在線開戶程序及產品盡職調查等事宜的持續調查。香港證監會的問詢及調查仍在進行中，及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項下的法定保密規定。因此，除非香港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本文件中無法披露有關該等事宜的其他詳情。

由於香港證監會的上述問詢及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在問詢及調查結束後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是否會受到任何紀律處分，倘受到處分，亦無法準確預測任何相關處分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在香港證監會問詢及調查結束後，香港證監會發現存在不當行為或重大不合規行為，香港證監會可能會採取各種監管行動，其中可能包括譴責、罰款及／或暫停或吊銷牌照及交易權，如果實施，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經營所處市場中受規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如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到處罰、限制和禁止，或導致我們的牌照和交易權被暫停或撤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問詢及調查」。

受規管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一十八及一百二十條，「證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投資、投資諮詢業務及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深圳富途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實體之一，其通過內嵌於富途牛牛平台的鏈接，將用戶轉至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提供的經紀服務的頁面（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富途在中國內地提供的該等服務不屬於《證券法》項下「證券業務」的定義範圍。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相關部門就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作出的任何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或調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富途證券國際（香港）被視為《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項下的「境外證券經營機構」。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不構成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業務。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乃經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如香港證監會）許可的實體和員工（而非其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運營。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

至本文件日期，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不違反《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外國證券類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現行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外國證券類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看法。

外幣兌換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未經中國外匯管理機構或者其他金融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機構、單位或個人不得經營外匯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被授權向我們的中國內地客戶提供，亦未向我們的中國內地客戶提供任何外幣兌換或資金跨境匯出的服務。

於開戶流程中，中國內地客戶僅可通過獲得互認地位的核證機構的電子認證流程（「**電子認證流程**」），在於2019年6月發佈的關於《可接受的開立賬戶方式》的香港證監會通函（「**2019年香港證監會通函**」）允許的範圍內使用其中國內地銀行賬戶作識別用途。此外，中國內地客戶無法通過我們的平台使用其中國內地銀行賬戶進行初始付款或持續資金流動。就入金而言（例如，中國內地客戶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時），我們不允許中國內地客戶通過我們的平台使用其中國內地銀行賬戶進行入金，我們的平台僅接受通過香港銀行賬戶或境外銀行賬戶進行初始付款或持續資金流動的資金跨境匯出。我們要求客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其用於入金的銀行賬戶註冊，且我們不接受中國內地銀行賬戶用於此類目的。我們的指引及政策亦已明確地向希望通過富途牛牛平台上開立賬戶的用戶介紹前述相關要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要求我們的中國內地客戶主動提交、亦未要求我們審查中國內地客戶外幣投資款項的相關外幣兌換批准或登記證明。有關我們為客戶進行開戶及入金的流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 零售服務 – 開戶及入金**」。

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員工培訓，強調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禁止為任何形式的貨幣兌換提供便利。為確保遵守適用監管指引及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我們已要求員工遵守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交易的法律法規，並禁止員工以任何形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客戶的貨幣兌換及匯款提供便利。此外，我們已制定反洗錢政策，涵蓋客戶身份識別、入金及交易執行，以遵守香港適用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我們亦於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登載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供客戶參考。我們亦維持對員工與客戶間溝通的定期合規審查，並將對審查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合規行為採取紀律處分。我們亦將在收到員工在此方面發現或懷疑的違規行為的報告時進行審查並採取類似措施。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已制定並頒佈內部控制要求，其規定了較適用法律法規更嚴格的責任或更高標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現有關違反我們入金及匯款內部規定的數起員工不當行為事件。該等不當行為主要涉及員工未能通過分享彼等對有關中國銀行的貨幣兌換及匯兌政策的程序及要求的了解恰當地答覆客戶就入金提出的問題，有關答覆並未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在對員工和客戶的溝通進行定期合規審查中發現該等不當行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不當行為違反了我們的內部政策及要求，但本集團並未將其視為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當行為將不會導致有關監督管理部門針對本集團的任何處罰或強制執行行動。

我們已採取內部考核制度，對員工的工作績效進行打分排名。我們將對違反內部政策的人員進行紀律處分，並根據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及我們內部考核政策扣減相關人員的績效分數。

此外，我們已採取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及避免任何潛在違規及不當行為，包括：

- (i) 團隊領導及／或部門經理會就已發現的違規及／或不當行為的細節及後果與相關員工進行討論。其他員工也會收到案例分析；
- (ii) 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以強調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禁止為任何形式的貨幣兌換提供便利；
- (iii) 積極審查我們員工的表現。每名客戶服務人員須簽署一份合規承諾書，其中強調了對其服務標準的主要要求，並確認其將不時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合規手冊；及
- (iv) 維持對員工（如客戶服務人員）與客戶間溝通的定期合規審查，包括對線上服務平台的記錄及／或電話錄音進行特別審查，以監測員工對中國內地客戶的回應。

董事認為上述全面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有效預防及避免潛在的違規及不當行為，原因是自2022年5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我們開戶、入金及匯款內部規定的員工不當行為。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中國其他有關部門就我們遵守貨幣兌換或資金跨境匯出中國內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跨境數據轉移

由於我們境外運營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及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已將其客戶服務外包給中國服務提供商，故我們若干業務可能涉及跨境數據轉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安排尚未受到有關境外運營附屬公司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督管理部門的限制。有關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中國內地以外直接收集中國境內用戶及客戶個人資料的討論，請參閱「— 監管發展 — 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 — 其他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獎項及榮譽

自成立以來，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知名度得到了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和榮譽載列如下。

授予單位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國家 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9年、 2020年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 產業開發中心.....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	2020年
香港聯交所.....	交投躍升經紀商 — 槓桿及反 向產品成交額	2020年
胡潤百富.....	三大最活躍股票期權經紀商	2020年
《財資》.....	2020中國新金融百強	2020年
	2019年度AAA金融科技獎、 年度最佳金融科技券商	2019年
	2020年度AAA金融科技獎、 最佳數字合作獎	2020年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所大獎2021	2021年

保險

我們通過中國政府的強制性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為我們的中國內地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退休金福利在內的社會保障保險。我們亦通過商業保險公司為我們的中國內地員工提供額外的人壽及醫療保險。我們為香港員工作出強積金供款並提供勞工保險及醫療保險。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I章)，我們已就因員工的欺詐行為、搶劫、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致使我們託管的客戶資產遭受損失而導致的我們的任何損失投購及維持保險。此外，我們的新加坡及美國附屬公司分別為我們的新加坡及美國員工提供健康保險。我們尚未維持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物保險，且我們僅維持有限的一般財產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繳納了中央公積金(新加坡務工人員及永久居民強制性綜合儲蓄及養老金計劃)。除中央公積金外，我們還為我們所有新加坡公司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賠償險。我們亦購買了可以覆蓋我們新加坡辦事處的公眾責任保險。

如果我們產生不獲保單承保的任何虧損，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租賃2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00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公司辦事處、數據中心及其他設施。有關租賃協議期限為一至五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一項物業，用於公司辦事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業主未完成相關物業租賃及登記，我們在中國的八份物業租賃協議並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不合規行為並不會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倘我們未能在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間裡糾正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我們就各處未登記租賃物業被罰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儘管如此，倘我們需要重新安置租賃的辦公場所，該重新安置將不會帶來很大的負擔和困難，因為我們沒有任何固定設備或特定的辦公空間要求。因此，鑒於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數量充裕，我們預計只會產生少量的搬遷服務成本，而無需大幅增加租金。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現行有效的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運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通過我們的網站和app經營的業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項下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範疇，為此，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各自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持有並已經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ICP許可證 」)。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含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限制類**」業務，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此類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50%以上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p>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製作若干視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息、公司活動直播，為此，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各自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持有並已經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p> <p>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屬「禁止類」業務，且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本權益。</p>
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 . . .	<p>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製作若干視頻內容（須取得上文討論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在我們的網站及app發佈該等視頻內容，其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的「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範疇。就發佈該等視頻內容而言，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各自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持有並已經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p> <p>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音樂除外）屬「禁止類」業務，且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本權益。</p>

相關業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收的0.2%、0.3%、0.3%及0.4%；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0.1%、0.1%、0.1%及0.1%。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深圳富途主要在我們的富途牛牛平台上向用戶及客戶提供全面服務，通常涉及提供市場行情及資訊，以及製作與發佈有關投資知識分享及公司介紹的視頻內容。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海南財學堂亦從事為用戶及客戶製作並提供關於投資知識的視頻內容。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提供的服務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綜合業務。此外，鑒於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所製作的視頻內容投放並展示在我們的富途牛牛平台上，由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各自開展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與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被視為「禁止類」業務，嚴格禁止外商投資），以及由彼等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視為「限制類」業務）通過富途牛牛平台共同形成我們的一體化內容，因此彼此密不可分且不可通過本集團內的不同實體進行人為分離並經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得持有或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原因為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

- (a) 被禁止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音樂除外）的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 (b) 被限制持有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中國企業50%以上股本權益。此外，經本公司確認，相關合併聯屬實體在同一平台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並經營「禁止類」業務（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所有該等相關業務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並在同一平台上經營，不能相互分離。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及其所持許可證的有效性，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必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來控制。此外，由於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同時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類」及「限制類」業務類別，我們無法設立其他公司架構使我們能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持有全部該等業務。此外，由於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同時經營「禁止類」業務，倘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難以獲得並持有ICP許可證，原因是在資質要求（見下文定義）被取消的情況下尚未出台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具體要求及監管程序的指導。詳情請參閱「一關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最新進展」及「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系經過嚴謹制訂，原因為其乃用於使我們能夠在當前中國監管框架下實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目的，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關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最新進展

外商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最近於2022年4月7日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令**）修訂）的規限。隨著第752號令的發佈，此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載列的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主要投資者必須滿足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自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取消。然而，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儘管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至多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仍需由相關部門對其實質及情況進行審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9月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及海南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的訪談，兩家通信管理局確認目前並無有關資質要求的詳細規則及標準，且工信部將按照具體情況決定申請人是否滿足資質要求，而倘相關實體由並無任何實質性運營或業務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該等實體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兩家通信管理局官員均確認，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等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將不獲授予ICP許可證。兩家通信管理局的官員均就職於通信管理局負責受理相應管轄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申請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企業的日常經營監管的相應科室，業務包括年度報告的提交及股東變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參與諮詢的通信管理局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適格人員。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鑒於資質要求被取消，尚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具體要求或監管程序發佈進一步明確指引。因此，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仍須由相關部門對其實質及情況進行審查；及(ii)資質要求的取消不會使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調整合約安排。

我們將在上市後持續關注監管動態，以了解任何監管動態，並在中國有關部門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具體要求及我們完成該調整所需遵循的監管程序發佈進一步指導意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合約安排以滿足「嚴謹制訂」原則。

合約安排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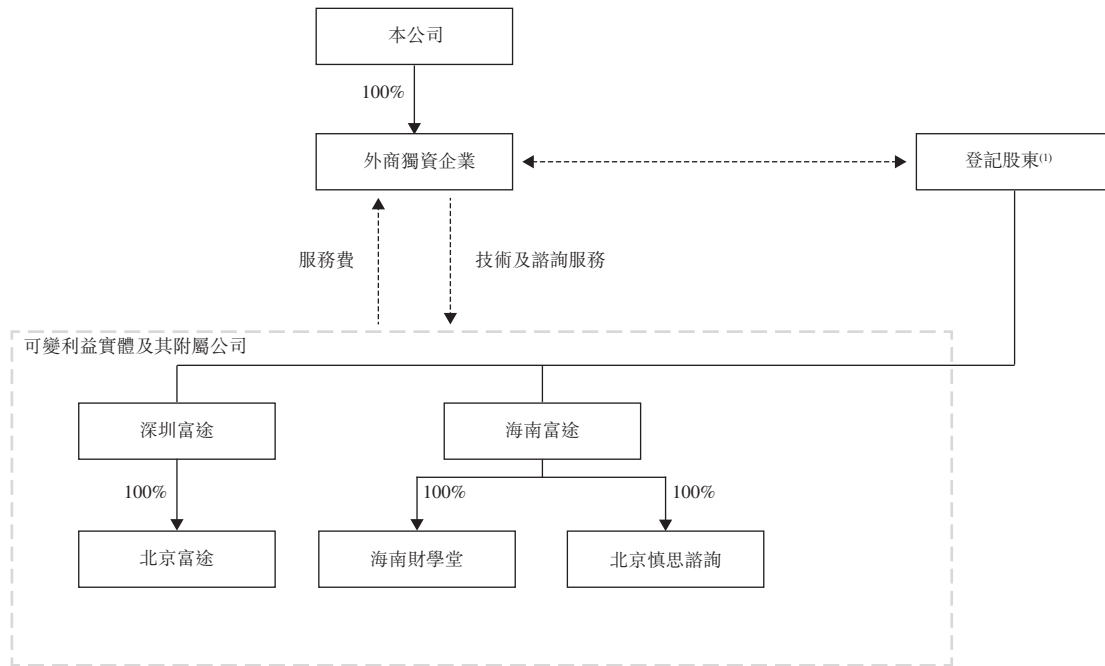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上文所述，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深圳富途及海南財學堂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受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認為，本公司直接通過持股方式持有合併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常見做法，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所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為遵守上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維持對我們全部運營的實際控制權的同時，本公司亦最初於2014年10月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15年5月及2018年9月修訂及重述）（「原合約安排」）以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就上市而言及為了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現時及日後將繼續符合聯交所要求，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當前的合約安排，且可變利益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及取代原合約安排。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彼等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我們的若干合併聯屬實體（即北京富途、海南富途及北京慎思諮詢）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運營，且預期於上市時間之前亦不會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通過該等實體在彼等各自未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分部開展任何業務，或倘本公司開展任何前述業務，本公司將會於從事任何實質性及未受限制業務之前將該等實體移出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闡明合約安排項下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深圳富途及海南富途各自由李先生及李鐳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持有85%及15%。
- (2) 「——>」指於股本權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質權人以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作出股權抵押，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控制。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富途持有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海南財學堂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6) 北京富途、海南富途及北京慎思諮詢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運營，且預期於上市時間之前亦不會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而日後將僅開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業務不再受到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禁止或限制且我們為相關業務申請及維持適用的許可證屬切實可行，則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涉及該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於該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購買權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者權益。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外商獨資企業與各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包含的各具體協議描述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若干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可變利益實體按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該等獨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將相關軟件、商標和技術的許可授予可變利益實體使用；(ii)提供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所需的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維護及更新；(iii)提供可變利益實體的計算機、網絡軟件、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及維護和更新；(iv)向可變利益實體的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培訓；(v)為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技術諮詢和研究；及(vi)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業務需求和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能力且由雙方同意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利潤總額的100%，並經扣除可變利益實體與先前財政年度有關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雖然存在上述規定，但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法原則及稅務實踐，並參考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需要調整服務費金額，且可變利益實體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及向可變利益實體開具相應的發票。可變利益實體須於收到有關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付款。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就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限的服務及其他事項而言，可變利益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服務或任何類似服務。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業務合作，且就根據相同條款與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有關業務合作而言，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優先購買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過程中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均擁有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倘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在營業執照項下的經營期限屆滿，且相關政府部門駁回或拒絕續期，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有關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登記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協議均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之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價格為登記股東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資本金額與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

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各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可變利益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削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將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及實踐維持可變利益實體的公司存續，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並應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年度預算及決算的事先書面同意；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收入或當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將不會產生、繼承、保證或容許承擔任何債務，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不包括通過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及(ii)可變利益實體與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債務除外；
- (vi) 可變利益實體須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不作為；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簽署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除外；
- (v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惟可變利益實體向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信貸除外；
- (ix) 彼等須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x) 倘外商獨資企業有所要求，彼等須向獲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的保險，承保金額及類型須為在相同地區經營類似業務或持有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通常購買的金額及類型；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人士合併、聯合或對其進行收購或投資；
- (xi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xiii) 就維持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而言，彼等須簽署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交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控告或針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x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股利，惟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可變利益實體須即時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xv)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或批准的任何人士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履行相關全部決議及備案程序；
- (x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x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清算或解散，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

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各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產權負擔除外；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彼等須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不予批准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登記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批准登記股東於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產權負擔除外；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須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不予批准可變利益實體與任何人士合併、聯合或對其進行收購或投資；
- (iv)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v) 彼等須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投票贊成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作出的任何股本權益轉讓，並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vi) 就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股本權益的所有權而言，彼等須簽署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交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控告或針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v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或批准的任何人士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

- (viii) 彼等須放棄其就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現有股東轉讓股本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一方／多方所擁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現有股東可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多方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與其他現有股東訂立的該等其他文件產生衝突的行動；
- (ix) 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等均會立即將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的任何利潤、股利、分紅或清算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及
- (x) 彼等均會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登記股東、可變利益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共同或分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規定，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並避免作出任何將會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的行為或不作為。倘任何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擁有任何權利，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書面指示，否則登記股東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除非在登記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或受讓人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均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情況下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

股權抵押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登記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訂立股權抵押協議(「**股權抵押協議**」)，該等協議均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根據股權抵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包括股份產生的任何股利或分紅)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

股權抵押協議項下的抵押已根據原合約安排於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且於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獲悉數履行，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均已獲支付之前，將一直有效。

若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抵押協議)及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及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行使作為擔保權人所享有的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以抵押股權折價或以拍賣、變賣抵押股權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抵押協議已完成登記。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已簽署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及其繼承人以及代替該等董事或繼承人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彼等就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議,並簽署相關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ii) 將有關文件存檔於有關公司註冊處;
- (iii) 行使彼等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所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
- (iv) 提名及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且只要各登記股東仍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其將一直有效。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均已確認，(i)其股本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夫妻共同財產的範疇，且其配偶無權就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該等權益提出申索；(ii)其配偶不會對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項施加影響(無論直接或間接)；(iii)倘與其配偶離婚，登記股東將採取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必要的一切行動以確保履行合約安排；及(iv)倘其身故、失蹤、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結婚或發生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會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的行動。

配偶承諾函

各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函，承諾包括(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現時或日後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股本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登記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夫妻共同財產的範疇；(iii)其並無參與亦不計劃參與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項；(iv)其確認各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無需獲得其授權或同意；及(v)倘其因任何原因獲轉讓其配偶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及將遵守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義務，並將簽署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獲適當履行。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倘合約安排的履行產生任何爭議或產生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進行仲裁。仲裁庭須由根據仲裁規則委任的三名仲裁員組成，申請人及被申請人各委任一名仲裁員，第三名仲裁員由前兩名仲裁員或貿仲委協商指定。仲裁地須為北京，且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仲裁庭可就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作出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

業務、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提出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境內、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以支持仲裁程序。於仲裁期間,除提交仲裁的爭議方面外,訂約方須繼續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義務。

就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實際後果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作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產生爭議的情況下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根據中國法律獲得該等救濟;(b)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於得出任何最終的仲裁結果之前,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通常不會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救濟、禁令救濟或將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救濟;(c)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根據仲裁申請人的要求裁定轉讓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如未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d)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夠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及(e)即便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述原因,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法律義務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須獨立承擔彼等本身就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所產生的債務及虧損。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必要時持續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合併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

於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其持有必要的中國營業執照及批准）在中國開展實際上所有的業務經營，且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故倘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收入或當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i)產生、繼承、保證或容許承擔任何債務，惟(a)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不包括通過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及(b)可變利益實體與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債務除外；(iii)簽署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除外；(iv)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惟可變利益實體向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信貸除外；及(v)與任何第三方聯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對任何第三方進行投資。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因可變利益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於一定範圍內。

利益衝突

可變利益實體的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解決可能就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授權委託書」分段。

清算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算，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須將彼等因清算獲得的所得款項轉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及管理的賬戶，或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該等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多方。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涉及的保險成本以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有關的困難，使我們購買此類保險缺乏可行性。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最大程度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經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訂約方確認，彼等均已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署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協議對其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該等協議均無失效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變得無效；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均無違反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同意或向中國政府部門進行備案及／或登記；
 - b. 股權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抵押須向相關國家或地方市場監管局進行登記；
 - c. 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作出的仲裁裁決／提供的臨時救濟須獲得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及

- (v)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臨時救濟、禁令救濟（例如涉及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及／或提出可變利益實體清盤，且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內地（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的司法管轄權，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作出禁令救濟，且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產生爭議的情況下保護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夠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現行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有效性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看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9月16日與深圳市南山區文化廣播電視旅遊體育局及海口市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局（「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進行的訪談中，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的官員（於其各自的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內負責互聯網文化市場、廣播電視製作經營及互聯網視聽節目的執法工作的科室工作）確認，外國投資者被禁止從事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開展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此外，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9月28日與通信管理局進行的訪談中，通信管理局的官員分別確認，由於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同時在同一平台富途牛牛上經營「禁止類」業務（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音樂除外））及「限制類」業務，因此不太可能獲得並持有ICP許可證。

雖然存在上述情況，但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7日和9月28日與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通信管理局進行的訪談中，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通信管理局的官員確認，合約安排不會受到彼等質疑或因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彼等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通信管理局為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業務活動的主管監管機構，而考慮到受訪者在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通信管理局所擔任的職位及彼等各自的職責，接受訪談的官員擁有出具上述確認的適當權限；(b)基於該等訪談，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及(c)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懲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各合併聯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等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的合併淨利潤總額（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利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能夠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運營及獲得彼等的實際上所有的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且彼等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合併入賬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

董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原因為其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及最大程度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經計及(i)合約安排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由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各登記股東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市後，合併聯屬實體將會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更高的市場聲譽；及(iii)多數其他公司均利用類似的合約安排來達到相同目的。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是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加2021年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而2021年負面清單將在經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訂或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2021年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行業的外商投資及內資投資應當被同等對待。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且《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內地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上文「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向中國政府部門備案並獲其批准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兩者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已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對「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和交易證券的制度、備案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則進行了規定。此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在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官員闡明，上述要求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境外發行上市，至於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要求，將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述《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為準。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證監會有關負責人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闡明其將堅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並將從增量企業開始，即對增量企業和發生再融資等活動的存量企業，按要求履行備案程序；其他存量企業備案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然而，中國證監會有關負責人並未對該等術語提供明確的釋義。因此，就本次上市而言，本公司是屬於「增量企業」還是「存量企業」，有待中國證監會作出進一步闡釋。倘若我們被歸類為「存量企業」，我們仍可能面臨較當前狀況更為嚴格的監管要求。

然而，《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將為目前沒有公開發行計劃的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適當的過渡期，使其正式符合備案要求。此外，中國證監會有關官員證實，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後仍可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允許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上市。因此，董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合約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上市(如我們的上市)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的範圍。因此，我們預計《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倘其以現有形式生效)並不會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引用的有效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均未明確要求本公司遵守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任何審批、核准或備案程序。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將禁止我們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進行上市的情況。然而，備案程序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在《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及／或其實施細則的最終版本中進一步明確，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若干不利影響。但倘《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於上市完成前後生效，我們預計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遵守《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不會遇到阻礙。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若必要）；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參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李華先生.....	李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騰訊.....	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我們已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在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以下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千港元計)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 .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14A.34、14A.52、14A.53、14A.76及14A.1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 .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ESOP服務	14A.34、14A.52、14A.53、14A.76及14A.1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 .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短訊服務	14A.34、14A.52、14A.53、14A.76及14A.1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千港元計)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 .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71、 14A.76及 14A.105	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97,475	241,179	313,533
2. . .	合約安排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59、 14A.71及 14A.105	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不超過三年固定期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得有關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全面豁免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1.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部分董事(包括李先生、張傑先生及盧山先生)、本公司的前任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即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我們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佣金及費用)按照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件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計我們將在上市後繼續為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該等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低於每年0.1%，故向董事、本公司的前任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ESOP服務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騰訊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ESOP管理服務，並將在上市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在向騰訊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該等ESOP管理服務時，我們將執行及管理騰訊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特定員工股票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ESOP履行的所有工作流程及管理，包括員工溝通和記錄管理）（「ESOP服務」）。我們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的ESOP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佣金及費用）按照與向獨立企業客戶提供的條件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將由相關各方簽訂，其中將列明我們根據各ESOP服務的條款提供的精確服務範圍、服務費基準、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詳情。預計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ESOP服務，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ESOP服務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低於每年0.1%，故向騰訊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ESOP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短訊服務

我們委聘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短訊服務，以便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聯繫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短訊服務」）。作為對價，我們將支付按照規定的費率及短訊服務短信類型和數量計算的服務費。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騰訊集團收取的費用）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其他第三方短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相若。單獨的相關協議將由相關各方簽訂，其中將列明騰訊集團就短訊服務提供的精確服務範圍、服務費基準、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詳情。預計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從騰訊集團採購短訊服務，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就短訊服務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低於每年0.1%，故由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短訊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1.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

(a)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b) 主要條款

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自身及代表騰訊及其聯繫人（「被代表的騰訊集團」））簽訂雲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框架協議（「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被代表的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風險監測與管理、雲評估、計算與網絡、域名解析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硬件與軟件服務）。作為對價，我們將向被代表的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及／或設備費。

單獨的相關協議將由相關各方簽訂，其中將列明被代表的騰訊集團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提供的精確服務範圍、設備的類型及數量、服務費及／或設備費基準、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詳情。

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簽。

(c) 交易原因

由於被代表的騰訊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各類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一體化服務提供商，能提供優質、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我們的部分服務器採用基於雲的技術運行，若干數據被保留在雲數據庫。憑藉雲服務，我們可以根據需要有效靈活地管理實體服務器的數量。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已經及預計將經歷快速增長，預計從一體化服務提供商獲得該等服務是支持我們的研發基礎架構的性價比較高備選方案。

(d) 定價政策

就被代表的騰訊集團將提供的雲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訂立任何單獨的相關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被代表的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服務範圍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相若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及設備費率；(ii)不同服務提供商的雲服務及相關服務的質量、穩定性及可靠性；及(iii)由不同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關設備數量、質量及類型。倘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提供相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接洽被代表的騰訊集團及與其簽訂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特殊協議。

被代表的騰訊集團所建議的服務費乃基於被代表的騰訊集團所設的預定價格機制，該機制發佈於騰訊雲網站且類似於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費率。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率因所涉服務的具體類型和有關服務的實際利用情況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i)雲服務器的服務費乃基於每月所消耗的數據流量收取，且服務費率乃經計及服務器、帶寬等預先釐定；(ii)雲安全服務費乃按不同套餐收取，套餐費率乃依據帶寬、服務器以及相關套餐所包含的具體安全服務預先釐定；及(iii)數據存儲服務費乃基於所消耗的數據收取。

關連交易

(e) 過往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a)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就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以及相關設備而向被代表的騰訊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及(b)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我們向被代表的騰訊集團				
支付的服務費及相關設備費	56,947	53,944	163,913	93,7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千港元計)			
我們向被代表的騰訊集團				
應付的服務費及相關設備費	197,475	241,179	313,533	

在估計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i) 我們過往支付的服務費及相關設備費以及本集團與被代表的騰訊集團訂立的現有協議。於業績紀錄期，由於業務增長以及不斷增長的用戶及客戶群體對雲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的相應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就雲服務及相關設備向被代表的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相關設備費大幅增加。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被代表的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相關設備費分別約為56.9百萬港元、53.9百萬港元、163.9百萬港元及約93.7百萬港元；

- (ii) 預計整體業務增長以及用戶及客戶群體的預計增長。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用戶群已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5百萬人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4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8.6百萬人，我們的客戶群體已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17,842人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8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0百萬人。隨著用戶及客戶群體的增長，我們預計平台上的用戶參與度將提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將繼續發展，致使我們對雲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的需求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對用於處理有關用戶流量及數據量的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風險監測與管理的需求增加）。有關雲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隨著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及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被代表的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的估計需求預計將以約2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這是由於經考慮預計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我們對其市場領先技術的需求將不斷增長。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按照雲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5%，故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合約安排

(a) 背景

由於中國對境外所有權的監管限制，因此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與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實施有效控制；(ii)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獲得實際上所有的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可購買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後，由於合約安排若干方（即李先生及李鐳女士（李先生的配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藉我們的架構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聯屬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將本集團置於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於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按照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將在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已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按照有關披露的基準參與上市，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

就按照雲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其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作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登記股東於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認購權（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因此無須對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的業務架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實質上大部分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i)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或董事變動或彼等各自的持股變動；或(iii)就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或相關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新設或被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需發出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或相關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新設或被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按照類似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類情形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制。任何有關重續或複製的協議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具體情況如下所述：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抄送至聯交所)，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如在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故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在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內，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審計師提供為報告關連交易之目的而充分查閱其相關記錄的權限。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及交易按照正常或不低於正常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核。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關連交易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審核及監督按照框架協議簽訂的特定業務協議的履行情況、交易進度及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及設備費或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我們將定期考慮現行市況及實踐，並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交易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獲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他相若獨立第三方提供／獲提供的商業條款；及
- 於考慮上市後框架協議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按照上述雲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ii)該等交易已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此類合約安排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實踐。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核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從本公司及董事獲得所需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商討。

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認為，已尋求豁免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為合約安排而訂立且期限超過三年的相關協議的年期，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年期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實踐，以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能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ii)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能預防任何可能洩露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情況；及(iv)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屬於正常商業實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華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45歲	2014年 4月15日	2007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 戰略、研發、 業務發展及管理
張傑	執行董事	48歲	2014年 10月31日	2013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 戰略及業務發展
盧山	非執行董事	47歲	2014年 10月31日	2014年10月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 總體戰略
李海翔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50歲	2019年 3月7日	2019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建議
譚沛雯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52歲	2019年 3月7日	2019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建議
王一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69歲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建議

附註：

- (1) 李海翔先生為我們於適用美國法規項下的獨立董事，亦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譚沛雯女士為我們於適用美國法規項下的獨立董事，亦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確定譚女士具有證交會適用規則項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並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3) 王一江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4) 除擔任董事的角色外，任何董事之間概無親屬或其他關係。

執行董事

李華，45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現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研發、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亦領導本公司的技術委員會制定本集團的技術開發戰略，優化現有的研發基礎架構及執行大型技術項目。

李先生在中國科技及互聯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在創立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在騰訊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騰訊多媒體業務及其創新中心負責人。他於2000年加入騰訊，是騰訊的第18位創始員工。他是騰訊QQ的早期重要研發參與者、騰訊視頻的創始人，並領導了騰訊視頻的產品設計和開發。李先生在騰訊工作期間發明了超過十項國際和國內專利。

李先生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波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Q））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張傑，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及業務發展。

張先生自2002年以來一直從事互聯網證券交易業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深圳分公司業務部的副主管，負責網上零售業務開發。

張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學副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盧山，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

盧先生於2000年加入騰訊，現任騰訊高級執行副總裁和騰訊技術工程事業群總裁。在此之前，盧先生歷任騰訊即時通信產品部總經理、平台研發系統副總裁和運營平台系統高級副總裁。自2008年3月起，盧先生負責騰訊運營平台系統的管理工作。自2012年5月起，盧先生一直擔任騰訊技術工程事業群的負責人。盧先生在互聯網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50））的董事。

盧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翔，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

李先生是弘勵創投（一家提供種子、初創直至成長階段的資金的精品風險投資基金）的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負責為弘勵創投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在創立弘勵創投之前，李先生自1999年起擔任騰訊高級執行副總裁，並負責規劃、建設和管理運營平台。自2010年至2012年，他負責騰訊的在線搜索業務。李先生於2012年離開騰訊。他現在專注於在中國的技術、媒體和電信以及醫療技術公司的投資。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08年被《IT經理世界》雜誌評為「中國優秀CIO」。

譚沛雯，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

譚女士於2007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普華永道中國北京辦公室及普華永道香港辦公室的合夥人，並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普華永道中國北京辦公室的高級經理。

在此之前，譚女士於2000年至2006年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聖荷西辦事處擔任審計資深經理和審計高級經理。譚女士亦於1995年至2000年在普華永道香港辦公室及於1992年至1995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多個審計職位。

譚女士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譚女士具有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註冊會計師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王一江，6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王博士的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博士現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學教授及學術事務副院長。在加入長江商學院之前，王博士擔任的職務包括美國的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員。王博士現為多本國際著名期刊的編委會成員、共同主編及／或總編輯，包括China Economic Review、South China Economics、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及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王博士自2020年4月、2017年11月及2016年2月起分別擔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69））、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6））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其亦擔任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116））的非執行董事。其於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及已退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於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擔任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52））的獨立董事。

王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1月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華	創始人、董事 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45歲	2007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研發、業務發展及管理
陳宇	首席財務官	46歲	2017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
徐禮	高級副總裁	39歲	2013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運營、市場營銷及業務增長

附註：

(1) 除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親屬或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華，45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陳宇，46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股權業務董事，負責機構股票業務管理。陳先生亦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中國國際金融公司副總裁。

陳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禮，39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運營、市場營銷及業務增長。

徐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包括在騰訊的七年經驗，他在該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負責在線支付產品開發及財付通運營。

徐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黑龍江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有關各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

于千，35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自2020年7月起，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法務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法律合規部。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于先生擔任百度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及北京幻想縱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其亦曾擔任中國石油國際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的法律顧問。

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理工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林穎芝，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

林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亞洲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一體化的領先業務擴展專業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林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林女士現任Raffles Interior Limited（股份代號：1376）、滄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9）、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0）的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已與董事訂立的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6.4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12.1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34.5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25.0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業績紀錄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股份激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須根據法律規定，通過中國政府的強制性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按每名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作出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退休金福利及其他法定福利供款。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以等於員工薪金5%的金額每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法定上限為1,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業績紀錄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於業績紀錄期，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自上市起生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委任獨立審計師及事先批准獨立審計師獲批開展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審計師審閱任何審計問題或難點及管理層的反饋；
-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審查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及為監測及控制重大財務風險敞口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核及批准所有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單獨及定期進行會議；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查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上市後，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海翔先生、譚沛雯女士及王一江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譚沛雯女士，彼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為免生疑問，委任王一江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將於上市後生效。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自上市起生效。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各種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核及批准或建議董事會批准我們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核我們非員工董事的薪酬及就釐定非員工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定期審核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及
- 僅在考慮與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相對於管理層的獨立性有關的所有因素後方對其作出選擇。

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海翔先生、譚沛雯女士及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海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自上市起生效。我們現有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重新指定分為(i)提名委員會；及(ii)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甄選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供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
- 每年與董事會審閱董事會當前在獨立性、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特點方面的組成；及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供建議及監督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

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海翔先生、譚沛雯女士及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海翔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自上市起生效。我們現有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重新指定分為(i)提名委員會；及(ii)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知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法律及實踐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及擬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上市後，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海翔先生、譚沛雯女士及王一江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王一江先生。為免生疑問，委任王一江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將於上市後生效。有關彼等於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的履歷內容。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作為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及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所有方面，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k)項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為載入其上市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亦可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李先生擔任該兩項職責。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同時賦予同一人士，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統一的領導並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總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時考慮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成員。董事亦具備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組合，包括物業開發、工商管理、財務及投資。彼等已獲得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會計學、理學及經濟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擁有一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為突出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在甄選合適的新任或新增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時，本公司將持續考慮逐步增加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內外建議最佳實踐（如適當）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同股不同權架構；
- (f) 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作一個群組）（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且並無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上市後，李先生將於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合計239,750,000股B類普通股、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直接持有的合計164,086,568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最終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擁有。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並考慮到(A)根據李先生提交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不可撤銷的書面同意，自上市起，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將由每股20票修改為每股10票；及(B)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李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36.25%的權益，且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約78.29%（但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因此，上市後，李先生、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B類普通股附帶的同股不同權的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李先生擔任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等各自（其中包括）須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而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運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在本集團所處行業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對開展我們業務而言屬必要且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2018年，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李先生提供若干孖展服務。本集團現在並無向李先生提供該等孖展服務。除上文所述外，於業績紀錄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而本集團亦未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該等貸款或擔保。上市後，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致力於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諳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監督私營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運營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維護其同股不同權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本集團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d)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e)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有權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不計及我們為了在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行使或歸屬時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預留作未來發行用而向我們的存託銀行發行的A類普通股）：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騰訊 ⁽¹⁾⁽²⁾⁽³⁾⁽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類普通股	106,616,611	9.57%
		B類普通股	140,802,051	12.64%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A類普通股	71,024,142	6.38%
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A類普通股	28,840,949	2.59%
		B類普通股	140,802,051	12.6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A類普通股	5,412,888	0.49%
TPP Opportunity GP I, Ltd. ⁽⁴⁾	實益權益	A類普通股	1,161,840	0.10%
Distribution Pool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A類普通股	176,792	0.02%
李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創始人／信託受益人	A類普通股	164,000,000	14.72%
		實益權益	86,568	0.01%
		B類普通股	239,750,000	21.52%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Lera Ultimate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A類普通股	100,000,000	8.98%
		B類普通股	202,812,500	18.20%
Lera Infinity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A類普通股	64,000,000	5.74%
		B類普通股	36,937,500	3.32%

附註：

- (1)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騰訊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1,024,142股A類普通股。因此，騰訊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是騰訊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8,840,949股A類普通股及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因此，騰訊被視為於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在冊持有676,611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5,412,888股A類普通股。因此，騰訊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騰訊控制的實體TPP Opportunity GP I, Ltd.在冊持有145,230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161,840股A類普通股。因此，騰訊被視為於TPP Opportunity GP I, Lt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騰訊控制的實體Distribution Pool Limited在冊持有22,099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76,792股A類普通股。因此，騰訊被視為於Distribution Pool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Lera Ultimate Limited是一家由Lera Direction Plus Trust最終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而Lera Infinity Limited是一家由Lera Target Trust最終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Lera Direction Plus Trust及Lera Target Trust均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李先生可全權指示保留或出售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李先生被視為於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迄今為止，據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			
介紹上市後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各			
類別股份的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¹⁾			
A類普通股			
騰訊 ⁽²⁾⁽³⁾⁽⁴⁾⁽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7,418,662	28.30%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71,024,142	8.12%
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69,643,000	19.4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5,412,888	0.62%
TPP Opportunity GP I, Ltd. ⁽⁵⁾	實益權益	1,161,840	0.13%
Distribution Pool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176,792	0.02%
李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 信託創始人／信託受益人	164,000,000	18.76%
	實益權益	86,568	0.01%
Lera Ultimate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100,000,000	11.44%
Lera Infinity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64,000,000	7.32%
B類普通股			
李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 信託創始人／信託受益人	239,750,000	100.00%
Lera Ultimate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202,812,500	84.59%
Lera Infinity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36,937,500	15.41%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表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由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每股一票投票權。該表不包括我們為了在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行使或歸屬時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預留作未來發行用而向我們的存託銀行發行的A類普通股。
- (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騰訊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1,024,142股A類普通股。因此，騰訊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是騰訊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8,840,949股A類普通股及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轉換通知，由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於上市後將悉數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騰訊被視為於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包括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在冊持有676,611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5,412,888股A類普通股。因此，騰訊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騰訊控制的實體TPP Opportunity GP I, Ltd.在冊持有145,230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161,840股A類普通股。因此，騰訊被視為於TPP Opportunity GP I, Lt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騰訊控制的實體Distribution Pool Limited在冊持有22,099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76,792股A類普通股。因此，騰訊被視為於Distribution Pool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Lera Ultimate Limited是一家由Lera Direction Plus Trust最終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而Lera Infinity Limited是一家由Lera Target Trust最終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Lera Direction Plus Trust及Lera Target Trust均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李先生可全權指示保留或出售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李先生被視為於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48,7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487,000.00
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8,000.00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未指定股份	5,000.00
<u>50,000,000,000股</u>	合計	<u>500,000.00</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733,502,308股 ⁽¹⁾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7,335.02308	65.84%
140,802,051股 ⁽²⁾	相關騰訊實體實益擁有的每股面值 為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1,408.02051	12.64%
874,304,359股	小計	8,743.04359	78.48%

股 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239,750,000股	李先生實益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2,397.50000	21.52%
<u>1,114,054,359股</u>	合計	<u>11,140.54</u>	<u>100%</u>

附註：

- (1) 這反映了在緊接騰訊實體之一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轉換B類普通股股份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數目。
- (2) 根據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的轉換通知，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將於介紹上市完成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

相關騰訊實體的B類普通股轉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2021年10月25日，騰訊實體之一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股份轉換通知，於上市後將相關騰訊實體持有的所有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相關騰訊實體持有的合共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將於上市後生效的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40,802,051股A類普通股，佔介紹上市完成並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16.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股本

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了在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行使或歸屬時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預留作未來發行用而向我們的存託銀行發行的A類普通股）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874,304,359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8,743.04359	78.48%
239,750,000股	李先生實益擁有的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2,397.50000	21.52%
<u>1,114,054,359股</u>	<u>合計</u>	<u>11,140.54359</u>	<u>100%</u>

同股不同權架構

同股不同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投票權）及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20票的投票權）。2022年11月21日，根據我們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李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了不可撤銷的書面同意，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8A.10條，同意將每股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從20票修改為10票，自上市後生效。因此，自上市起，就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而言，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持有人行使10票的權利，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限數量保留事項（載列如下）須以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除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

保留事項為：

- (i) 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包括上市規則第8A.10條），以及附錄三的某些條款要求（「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亦將於上市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已承諾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該會議。

此外，我們承諾於首次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改我們的章程細則，將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章程細則。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節。

此外，除下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後及正式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前，我們將完全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持有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投票批准；
- 上市規則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同股不同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及
-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158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批准。

股 本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附錄三中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總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A類普通股	164,086,568	14.73%	5.02%
B類普通股	239,750,000	21.52%	73.28%
合計	<u>403,836,568</u>	<u>36.25%</u>	<u>78.29%</u>

附註：

- (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 (2) 自上市起，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10)票表決權，每股賦予每位股東一票投票權的保留事項決議案除外。

B類普通股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發行239,750,000股A類普通股，佔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27.4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B類普通股所附同股不同權將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享有實益擁有權時終止。此種情況可能發生於：

- (i) 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發生時，具體而言，即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3)被聯交所認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認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ii)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附帶投票權，惟上市規則第8A.18條允許的情形除外；
- (iii) 倘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
- (iv) 當全部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除B類普通股附有的同股不同權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於介紹上市完成後，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李先生將通過與其有關聯的實體（即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實益擁有及控制合共239,750,000股B類普通股，佔(a)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21.52%；(b)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有效投票權的約73.28%；及(c)介紹上市完成後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的約21.52%。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分別由Lera Direction Plus Trust及Lera Target Trust最終擁有，而後兩者均為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家人及其本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

本公司確認持股安排（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據此持有上文所述的B類普通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規定，且持股安排已獲聯交所於2018年4月刊發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項下的許可，即(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合作夥伴的合夥企業，有關條款須明確指明該合夥企業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僅可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行使；(b)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實質保留該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一項控制元素，或倘為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禁止者，則於有關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中保留一項實益權益；及(ii)該信託的目的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私人公司或其他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並全權控制的工具。

本公司及李先生均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概無就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產權負擔，且將不會於「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節所述的章程細則擬定修訂生效前就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新的產權負擔。

儘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持有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根據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表決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以本公司的長遠前景及戰略為目標控制本公司）的持續見解及領導。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其一直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創新發揮重要作用，提供核心見解及理念並參與所有引領本集團持續成功和發展的關鍵管理決策。具體而言，李先生帶領本公司的技術委員會制定技術發展戰略，優化現有研發基礎架構並實施本集團的大規模技術項目。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可能不會一直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潛在投資者應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43條所載相關規定（為股東利益及可由股東執行）。2022年12月20日，李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於其作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期間：

- (a) 其將遵守（及倘其實益擁有的同股不同權所附股份乃通過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將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有關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所規限。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依賴有關承諾獲得及持有其股份。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有關承諾旨在賦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有關承諾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有關承諾的終止不得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本身截至終止日期已累積的任何權利、補救、義務或責任，包括就違反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續的承諾的行為要求損害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

有關承諾須受香港法例管轄，有關承諾所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爭議均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下表載列上市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投票權及實益權益，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均轉換為A類普通股。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A類普通股	164,086,568	5.02%	14.73%
	B類普通股	239,750,000	73.28%	21.52%
騰訊實體	A類普通股	247,418,662	7.56%	22.21%
其他董事	A類普通股	4,779,480	0.15%	0.43%
其他股東 ⁽²⁾	A類普通股	458,019,649	14.00%	41.11%

附註：

(1) 自上市起，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10)票表決權，但關於保留事項的決議除外，就該等決議而言，各股股份賦予各股東每股一票表決權。

(2) 指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下且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通過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更大的股份；(iii)取消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由任何人持有或同意持有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再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1股本變動」。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僅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除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出席（定義見章程細則）另行召開的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核准而獲更改或廢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7股份權利變更」。

以下討論及分析，閣下應與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連同各自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允許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惟本文件必須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有關財務資料進行的對賬。此外，對於我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申報，聯交所已允許我們於上市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惟（其中包括）我們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按本文件附錄一A所採用的格式及內容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對賬。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對歷史趨勢、當前條件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領先的一站式金融科技平台，憑藉我們的全數字化證券經紀和理財產品分銷服務革新投資體驗。我們開展業務的初衷是任何人都不應該因為交易成本過高或市場經驗不足而被投資市場拒之門外。如今，我們已成為香港零售證券經紀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及零售證券交易的首選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零售證券交易額計，我們是香港聯交所最大的證券經紀商，佔有10.7%的市場份額。

我們由最初的證券經紀服務提供商，現已發展為集交易、理財產品分銷、市場行情及資訊、用戶社區、投資知識分享及企業服務為一體的全方位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為約19.2百萬名註冊用戶提供服務。我們提供全面的投資產品，包括全球主要交

易所的股票及衍生品、融資融券、基金及債券投資。我們自主開發了一套高度自動化的研發基礎架構，用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開戶、入金、交易投資及風險管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經歷了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1,061.6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3,310.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7,115.3百萬港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8.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81.5百萬港元減少10.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87.7百萬港元（431.7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779.9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2,614.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5,909.3百萬港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5.3%。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59.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1.9百萬港元（376.2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165.7百萬港元、1,325.5百萬港元、2,810.2百萬港元及1,213.5百萬港元（154.6百萬美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線上零售證券經紀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監管和市場環境、該等地區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線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增長情況。特別是，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交易額，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於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市場環境。市場環境的變化會對投資者情緒及交易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導致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出現波動。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受市場流動性、利率以及投資者情緒等市場因素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的線上證券經紀需求驅動因素的影響，例如日益增加的富裕中產階級，持續擴大的具有全球資本市場證券投資意向和需求的零售投資者規模，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的應用和滲透率，不斷變化的投資者對交易及投資平台的偏好以及競爭環境、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任何該等一般因素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我們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我們目前是香港零售證券經紀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及零售證券交易的首選品牌。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並保持我們當前市場地位的能力對我們建立並維護與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實現收入的增長至關重要。事實證明，我們是值得客戶信賴及可靠的平台，這使得我們能夠在業務運營的關鍵方面實現持續高速增長，進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為了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卓越的投資體驗、極具洞察力的市場資訊和社交聯繫來提高客戶的參與度與忠誠度，以增強我們平台的競爭力和吸引力。我們的有資產客戶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8,382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16,721名，後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44,222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387,146名。因此，我們的客戶資產總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71億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852億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078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336億港元（553億美元）。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目標客戶群中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增強我們在不同人群中的吸引力。

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及佣金率

我們平台上交易額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而交易額又受到客戶資產總餘額和客戶資產對應的交易額換手率的影響。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額從2019年至2021年顯著增加。該交易額的變化主要受我們客戶資產總餘額的影響，這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亦有重大影響。我們的客戶資產總餘額受若干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有資產客戶的數量，其次是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客戶的參與度及忠誠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額較2021年同期同比下降，主要由於全球資本市場的疲軟表現及投資者情緒下降。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吸納新客戶、維繫現有客戶及增加我們的客戶資產總餘額以實現業務的有機增長，並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以低成本為投資者提供優質、可靠便捷的線上證券經紀及輔助服務，以提高客戶資產對應的交易額換手率。除交易額外，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亦受我們所收取的佣金率影響。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佣金率，以推動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融資融券餘額及利差

為向投資者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我們於平台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受益於我們快速增長的客戶群體、日益具有吸引力的產品及更廣泛的融資合作夥伴網絡，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自上線以來取得了迅速增長。我們日均融資融券餘額的增加主要受融資融券客戶數量增加所帶動。融資融券餘額亦受到客戶資產餘額、融資融券餘額佔客戶資產百分比、國際市場擴張以及我們繼續從第三方獲得資金及證券的能力等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受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以及我們自融資融券賺取的年化利率及利差影響。客戶對融資融券服務需求的增加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增強了我們對第三方融資及證券借貸機構的議價能力，同時有利於我們優化利息開支。為繼續擴大融資融券業務，我們計劃加深與第三方融資及證券借貸機構的合作，以及調用自有資金以增加業務的可用資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被市場視為具備充足的還款能力，同時，我們已獲得標普全球評級給予的「BBB-」信用評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亞太地區第一家獲得國際評級的線上證券經紀商，也是香港第一家獲得獨立投資級評級的線上證券經紀商，這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資金來源並改善我們的融資條款。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有效的資本管理能力對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流動性政策以支持我們的存展融資業務的發展，我們亦確保維持足夠的資本儲備以滿足運營需要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我們始終致力於為有證券融資需求的客戶設計和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股票收益提升計劃。我們的收入增長將受到我們有效執行該等方案以及增加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及利差能力的影響。

拓寬服務範圍及進行市場擴張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投入開發產品和服務新品類以及進一步實現客戶群體滲透的能力影響。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證券經紀及融資融券業務，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業務的表現。儘管我們預期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將增加且未來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亦期望增加利潤率相

對較高的其他業務的收入貢獻，例如我們的理財產品分銷服務及企業服務。我們亦打算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金融服務覆蓋範圍，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包括更多的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和衍生品，以及市場行情及資訊、用戶社區等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在香港市場取得的巨大成功為我們在多個市場的國際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於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推出富途牛牛的國際版*moomoo*，邁出了國際擴張的第一步。具體而言，*moomoo*自2021年3月於新加坡首次亮相以來表現出高人氣以及強勁勢頭，在三個月內吸引逾220,000名用戶及100,000名有資產客戶。此外，我們的平台擁有全牌照，可在多個市場開展證券經紀、理財產品分銷及其他金融服務。我們於香港、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及歐洲擁有51項牌照、資質和會員資格。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在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強大技術能力及時抓住新興的市場機遇。此外，我們多市場滲透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應對不同市場客戶需求及客戶偏好的變化，始終保持競爭力。

技術及人才投入

我們的技術對我們留存和吸引客戶至關重要。我們對一站式金融科技平台進行了大規模投資，該平台已發展成為高度自動化、多產品、多市場、閉環式的自研研發基礎架構，驅動我們業務的每一項功能，包括交易、風險管理、清算、市場行情、新聞推送及社交功能。我們將繼續於研發及技術方面進行大規模投資，完善我們的平台，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及提高運營效率。為革新及提升新一代投資者的投資體驗，我們擬專注於開發全方位創新應用、產品及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服務質量及系統效率。此外，線上零售證券經紀行業急需大量有能力且經驗豐富的人才。我們將招聘、留存和激勵有才能的員工，同時把關人事相關支出，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經營槓桿及運營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費用的能力。我們預計，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將吸引更多客戶加入我們的平台，使我們的成本及費用持續增加。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平台的經營槓桿作用顯著，能夠從結構上節約成本。我們建立了一個安全且可

擴展的經紀平台，該平台完全採用數字化技術，通過我們專有的雲技術支持從前端到後台的完整交易週期，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經營開支。我們專有的模塊化研發基礎架構已完成主要的資金投入，使我們能夠以適度的投入和較小的成本推出新產品，打開新市場。簡而言之，與平台運營相關的成本及我們的經營開支並不會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等比例增加，因為我們無需按比例擴充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此外，憑藉我們基於龐大客戶群體形成的客戶洞察力，我們能夠吸引企業客戶使用我們的分銷解決方案、公共關係、品牌推廣服務、ESOP及其他企業服務，進而使零售客戶對我們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產生更為強勁的需求。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ESOP及其他企業服務亦為我們的品牌觸達優質零售投資者的一項創新且高效的獲客渠道，使我們能夠間接地以較低的成本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客戶群體的規模、客群畫像及參與深度亦可轉化為較高的客戶生命週期價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我們相信憑藉龐大規模及網絡效應，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客，從可觀的規模經濟中受益。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COVID-19於2019年12月爆發，隨後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定性為流行性疾病。為阻止疫情蔓延，世界各國政府設置嚴格的出行限制，實施強制隔離及／或關閉若干企業、工作場所及設施。

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擾亂了全球許多公司的業務運營。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員工。請參閱「業務－健康、工作安全、社會責任及環境事宜」。由於我們及時實施了業務連續性計劃，我們的運營，包括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未因該等疫情防控措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疫情影響，許多高度依賴線下開戶及客戶服務模式的傳統金融機構不得不暫停其實體分支機構的運營，這突顯了完全一站式線上金融科技平台的優勢，通過該平台客戶可以享受從開戶到交易執行、孖展借貸、公募基金投資、市場新聞及社交互動的完整的端到端移動體驗。

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歷了全球資本市場的劇烈波動。這種波動導致新交易賬戶開設、交易速度提高及資產淨入金增加，促進了我們於該等時期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增長。於2022年上半年，主要受各地區強勁的資產

淨入金拉動，我們的客戶資產總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6.3%至4,336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有資產客戶達到1.38百萬名，同比增長38.6%。儘管市場波動加劇，但得益於我們嚴格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未遭受任何重大虧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與COVID-19相關的重大或有事項或減值損失。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經歷了業務增長，但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是否會以相同水平的增速持續增長及客戶是否會繼續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進行交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在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的改善可能無法持續。由於疫情的持續時間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疫情對投資者情緒的潛在影響以及是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其他影響。如果疫情不能得到及時有效的控制，我們未來持續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增長率及留存率，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COVID-19爆發對短期內的經濟影響亦不確定。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如果一項會計政策需要作出會計估計，該估計是在作出估計時對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假設，且倘若合理使用了不同的會計估計，或會計估計有合理可能性發生週期性變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該會計政策被視為重要。

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不斷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的使用在財務報告過程中為不可或缺，實際業績可能因估計變動而與我們的預期有出入。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上較其他政策需要較高程度的判斷，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以下有關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閣下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中所載的其他披露一併閱覽。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的因素包括：(i)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而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有關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指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令或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有權管理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指通過合約安排，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有權指示對該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承擔通常與該實體的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享受相關回報，因此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的實體。

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作出會影響以下各項的估計及假設：呈報的資產及負債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內呈報的收入、成本及支出。該等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預期用途及估計的相對獨立售價、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的估值及確認、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年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評估、預期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應急儲備金、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值準備。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收入確認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執行交易賺取的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計提。

清算和結算服務、認購及代收股利服務等產生的手續費收入按交易日計提。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的時間確認。

利息收入

我們賺取的利息收入主要與我們的融資融券服務、IPO融資、過橋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為按權責發生制記錄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於實際發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期間內確認。

客戶忠誠度計劃

我們為客戶提供客戶忠誠度計劃，以獎勵積分及優惠券形式提供多種獎勵，以供兌換免費或打折商品或服務。

對於當期銷售交易產生的獎勵，我們遞延部分佣金收入，相應負債反映為因獎勵產生的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由管理層根據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預期使用情況及其估計的相對獨立售價釐定。管理層於釐定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預期使用情況及估計相對獨立售價時，根據歷史交易額、佣金率及兌換方式以及對歷史活動是否代表預期未來活動的評估作出重大判斷。

對於為未來銷售交易提供的獎勵，我們於實際兌現積分或優惠券時，扣除部分因獎勵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

對於不為未來銷售交易提供的獎勵，我們視其為將授予客戶的其他可區分商品付款。該等獎勵按銷售及營銷開支入賬，相應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為其他負債。

即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之前，我們採用已發生虧損法確認信貸虧損，該方法延遲確認虧損直至很可能已發生虧損，且該方法下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金融工具－信貸虧損」(「《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以即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期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已發生虧損法。新指引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須於取得或購買範圍內資產時確認反映該等資產於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我們對所有範圍內資產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的採用對我們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並無重大影響。於2020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業績按照《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呈列，而之前的期間繼續根據先前適用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我們的範圍內資產主要為客戶有證券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抵押品價值必須始終保持在規定的最低水平之上。我們監控孖展水平，並要求客戶在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時，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或減少孖展頭寸，以滿足最低抵押品價值要求。我們於估計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基於抵押品維持要求的可行權宜辦法。根據可行權宜辦法，當我們合理預期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如適用)將按要求補充抵押品時，如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大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則不存在預期信貸虧損。如攤銷成本超過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則僅對無抵押部分估計信貸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末對貸款及墊款進行信貸虧損評估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9.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1.0百萬美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中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應收客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根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齡估計。應收客戶款項於相關市場實踐中普遍採用的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幾天內。由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且結算期通常較短，故應收客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就應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有很強的能力來履行其合約義務。因此，所有呈列期間的其他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租賃

採用《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42的影響概要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42「租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42」)，該專題要求承租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負債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步使用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42的實施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並未導致對截至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期初結餘的累積效應調整。因此，2019年1月1日之前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未重列，且繼續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40「租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40」)呈報，該專題並未要求就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我們審查所有相關合約，以釐定合約於起始日期是否包括租賃。經營租賃中，我們僅獲底層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而非底層資產本身。在租賃資產可為我們使用之日，經營租賃被確認為附有相應負債的使用權資產。我們的經營租賃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是合約的獨特元素，與確保底層資產的使用無關，如公共區域維護及其他管理成本。本公司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資產的會計政策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

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條款可能包括可於合理確定我們將行使該選擇權時選擇延長或終止租賃。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不易釐定)我們的有擔保增量借款利率(該利率基於內部制定的收益率曲線，使用與本公司風險狀況相似且期限與租期相似的已發行債務利率)進行貼現。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初始按租賃負債價值減任何租賃優惠及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任何預付租金計量。

經營租賃開始後，我們於租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基於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使用租賃開始時釐定的貼現率。使用權資產的後續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使用權資產的攤銷為各期間直線租賃開支與租賃負債利息增量之間的差額。利息金額用於增加租賃負債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概無入賬列作利息開支的金額。

我們的全部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主要包括公司辦事處、數據中心及其他設施租賃的房地產租賃。

公允價值計量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我們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根據公允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會計指引將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級 — 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活躍市場有關資產或負債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的未經調整報價的估值技術。
- 第二級 — 重要輸入數據包括活躍市場有關資產或負債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類似的報價及／或非活躍市場有關資產或負債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或類似的報價的估值技術。此外，在活躍市場中，所有重要的輸入數據及重要的價值驅動因素均可觀察的模型衍生估值屬第二級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有一項或多項重要的輸入數據或重要的價值驅動因素無法觀察的估值技術。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反映我們關於市場參與者將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的自身假設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

我們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並無市場報價，我們將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限制現金、應收及應付客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應計應收利息、應計應付利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與公允價值相若。定期存款、貸款及墊款、借款、買入返售證券、賣出回購證券及經營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

列賬。定期存款、貸款及墊款、借款及經營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乃因所採用的利率反映可比金融工具的當前所報市場收益率。短期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如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權益法投資、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僅於釐定為發生減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遵循《會計準則彙編》專題718來確定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類並入賬為負債獎勵或權益獎勵。所有授予員工及董事的歸類為權益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如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於授出日期根據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扣除預估失效金額）於規定的服務期間（即歸屬期）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四或五年內歸屬。

我們使用每股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失效率於授出時進行估計，倘實際失效率與該等估計不同，則於後續期間作出修訂。我們使用歷史數據估計歸屬前的期權，並僅就預期將歸屬的該等獎勵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近期發佈的會計公告

近期發佈與我們有關的會計公告清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示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佔我們總營收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金額	金額	佔總營收 的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11,365	48.2	1,990,138	60.1	3,913,027	55.0	2,122,679	56.1	2,001,246	255,027	59.1	
利息收入	464,903	43.8	965,627	29.2	2,518,198	35.4	1,268,940	33.6	1,195,661	152,368	35.3	
其他收入	85,287	8.0	355,057	10.7	684,095	9.6	389,842	10.3	190,821	24,317	5.6	
總營收	1,061,555	100.0	3,310,822	100.0	7,115,320	100.0	3,781,461	100.0	3,387,728	431,712	100.0	
成本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100,550)	(9.5)	(361,486)	(10.9)	(572,159)	(8.0)	(359,002)	(9.5)	(183,221)	(23,349)	(5.4)	
利息開支	(89,238)	(8.4)	(185,090)	(5.6)	(376,902)	(5.3)	(246,967)	(6.5)	(65,827)	(8,389)	(2.0)	
處理及服務成本	(91,916)	(8.7)	(149,378)	(4.5)	(257,003)	(3.6)	(116,024)	(3.1)	(186,799)	(23,805)	(5.5)	
總成本	(281,704)	(26.6)	(695,954)	(21.0)	(1,206,064)	(16.9)	(721,993)	(19.1)	(435,847)	(55,543)	(12.9)	
總毛利	779,851	73.4	2,614,868	79.0	5,909,256	83.1	3,059,468	80.9	2,951,881	376,169	87.1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262,345)	(24.7)	(513,283)	(15.5)	(805,325)	(11.3)	(310,787)	(8.2)	(574,174)	(73,169)	(1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4,701)	(15.5)	(385,320)	(11.6)	(1,392,070)	(19.6)	(652,036)	(17.3)	(507,235)	(64,639)	(1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850)	(15.5)	(248,404)	(7.5)	(529,048)	(7.4)	(174,365)	(4.6)	(388,532)	(49,512)	(11.5)	
經營開支總額	(591,896)	(55.7)	(1,147,007)	(34.6)	(2,726,443)	(38.3)	(1,137,188)	(30.1)	(1,469,941)	(187,320)	(43.4)	
其他，淨額	(9,462)	(0.9)	(17,238)	(0.5)	2,478	0.0	(19,593)	(0.5)	(115,819)	(14,759)	(3.4)	
所得稅開支及權益法投資												
虧損前收入	178,493	16.8	1,450,623	43.8	3,185,291	44.8	1,902,687	50.3	1,366,121	174,090	40.3	
所得稅開支	(12,286)	(1.2)	(124,793)	(3.8)	(375,081)	(5.3)	(206,497)	(5.4)	(143,198)	(18,248)	(4.2)	
權益法投資虧損	(543)	(0.1)	(307)	0.0	-	0.0	-	0.0	(9,398)	(1,198)	(0.3)	
淨利潤	165,664	15.5	1,325,523	40.0	2,810,210	39.5	1,696,190	44.9	1,213,525	154,644	35.8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線上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營收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總營收 金額 的百分比 港元	估總營收 金額 的百分比 港元	估總營收 金額 的百分比 港元	估總營收 金額 的百分比 港元	估總營收 金額 的百分比 港元	估總營收 金額 的百分比 港元	估總營收 金額 的百分比 港元	估總營收 金額 的百分比 港元	估總營收 金額 的百分比 美元	估總營收 金額 的百分比 美元	估總營收 金額 的百分比 美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經紀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511,365	48.2	1,990,138	60.1	3,913,027	55.0	2,122,679	56.1	2,001,246	255,027	59.1
利息收入.....	464,903	43.8	965,627	29.2	2,518,198	35.4	1,268,940	33.6	1,195,661	152,368	35.3
其他收入.....	85,287	8.0	355,057	10.7	684,095	9.6	389,842	10.3	190,821	24,317	5.6
合計.....	<u>1,061,555</u>	<u>100.0</u>	<u>3,310,822</u>	<u>100.0</u>	<u>7,115,320</u>	<u>100.0</u>	<u>3,781,461</u>	<u>100.0</u>	<u>3,387,728</u>	<u>431,712</u>	<u>100.0</u>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我們作為執行及結算券商而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及執行費用。我們通過代客戶交易股票及與股票掛鈎的衍生品收取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及執行費用。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清算和結算服務、認購及代收股利服務費用。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佣金及費率保持相對穩定的同時出現小幅度增加，且我們的交易額總體上有所增加。我們的佣金及費率出現小幅度增加是由於(i)我們對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採取按股收取佣金的定價模式，客戶交易的平均股價下降，會導致基於交易額計算的混合佣金率增加；及(ii)我們客戶的衍生品交易貢獻增加。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的時間確認。請參閱「—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交易產品類別列示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證券及期權經紀	480,677	1,878,038	3,688,149	2,024,838	1,810,496	230,719
期貨經紀	37	32,530	130,775	53,857	154,060	19,632
首次公開發售經紀	27,981	70,846	75,571	38,384	10,316	1,315
其他 ⁽¹⁾	2,670	8,724	18,532	5,600	26,374	3,361
合計	511,365	1,990,138	3,913,027	2,122,679	2,001,246	255,027

附註：

- (1) 其他包括(i)手續費(如代收股利費、代收股權費、公司行動手續費)；(ii)債券經紀佣金；及(iii)服務費(如ESOP手續費)。

證券及期權經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480.7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1,878.0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3,68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有資產客戶群體增長及彼等交易活動增加促使證券及期權交易額增加。然而，證券及期權經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4.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0.5百萬港元(230.7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證券及期權交易額較2021年同期市場巔峰時的水平有所下滑。

期貨經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37千港元增至2020年的32.5百萬港元，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130.8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1百萬港元(19.6百萬美元)。整個業績紀錄期來自期貨經紀收入的增長總體上與我們期貨交易服務的拓展以及投資者在市場高度波動時對對沖工具的不斷增加的需求相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經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28.0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70.8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75.6百萬港元，主要是受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的拓展推動，我們對新認購的股份收取佣金及費率。然而，首次公開發售經紀產生的收

財務資料

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百萬港元(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及香港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總交易數量減少。

我們其他產品與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2.7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8.7百萬港元，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18.5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4百萬港元(3.4百萬美元)。於業績紀錄期，其他產品與服務收入的增加主要由ESOP手續費收入增加導致，這總體上與我們ESOP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拓展趨勢一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i)孖展融資，(ii)銀行存款，(iii)IPO融資，即為我們的客戶安排與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相關的融資，及(iv)融券服務。利息收入於實際發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期間內確認。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產品類型列示的利息收入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孖展融資.....	221,648	497,975	1,720,473	786,095	766,722	97,706
融券.....	37,202	73,792	397,505	233,929	182,124	23,209
銀行存款.....	187,223	208,556	197,390	88,916	196,807	25,080
過橋貸款.....	6,172	1,078	1,872	–	48,235	6,147
IPO融資.....	12,658	184,226	200,567	160,000	750	96
其他融資 ⁽¹⁾	–	–	391	–	1,023	130
合計.....	464,903	965,627	2,518,198	1,268,940	1,195,661	152,368

附註：

(1) 其他融資主要包括買入返售證券。

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整體上與日均孖展融資餘額增加一致。日均孖展融資餘額由2019年的37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84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286億港元。然而，日均孖展融資餘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億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5億港元（32億美元）。

融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整體上與融券業務擴展相一致。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在各月末支付應計融券費用，該等費用會自動從我們客戶的賬戶中扣除。由於2019年至2021年日均融券餘額增加，融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亦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2年同期（當時交易活動放緩），融券的基本利率下降，因此融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前六個月的233.9百萬港元減至2022年同期的182.1百萬港元（23.2百萬美元）。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通常受利率及代客戶持有的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的現金金額影響。於整個業績紀錄期，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整體上增加，由2021年前六個月的88.9百萬港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196.8百萬港元（25.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利率上升，部分被客戶現金存款日均餘額的減少所抵銷。

2019年至2021年，過橋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普遍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減少了過橋貸款的發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過橋貸款的利息收入為48.2百萬港元（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發放了若干過橋貸款。

IPO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一般受IPO融資業務擴張及資本市場首次公開發售總交易數量的影響。隨著2019年至2021年我們IPO融資業務的擴大，就此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總交易數量與2021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就此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前六個月的160.0百萬港元降至2022年同期的0.8百萬港元（95.6千美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若干收入（即(i)貨幣匯兌服務收入；(ii)市場行情及數據收入；(iii)承銷費收入；及(iv)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收入），及於

財務資料

期內確認的若干收入（即(i)基金分銷服務收入；及(ii)企業公關服務費收入）。我們通過提供與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新股認購服務產生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收入。我們通過向有資產客戶提供貨幣匯兌服務產生貨幣匯兌服務收入。我們主要通過在投資銀行業務中向企業發行人提供股權分銷服務而產生承銷費收入。我們通過向機構客戶提供公關及投資者關係服務產生企業公關服務費收入，包括發佈公司信息及新聞並提供與零售投資者的交流渠道。我們從理財產品分銷業務產生基金分銷服務收入。我們主要通過向用戶及客戶提供收費的市場行情服務產生市場行情及數據收入。

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成本百分比列示的成本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港元	%	金額 港元	%	金額 港元	%	金額 港元	%	金額 港元	金額 美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100,550	35.7	361,486	51.9	572,159	47.4	359,002	49.7	183,221	23,349	42.0	
利息開支	89,238	31.7	185,090	26.6	376,902	31.3	246,967	34.2	65,827	8,389	15.1	
處理及服務成本	91,916	32.6	149,378	21.5	257,003	21.3	116,024	16.1	186,799	23,805	42.9	
合計	281,704	100.0	695,954	100.0	1,206,064	100.0	721,993	100.0	435,847	55,543	100.0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包括執行券商與我們進行交易時收取的費用、證券交易所或執行券商就我們使用其結算及交收系統而收取的費用以及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易所就提供與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相關的清算和結算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向商業銀行、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借款的利息開支，借款乃用於為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融券及股票借貸業務以及IPO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由於我們亦為孖展融資、融券及IPO融資業務而接入外部資金並因此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故利息開支受該等交易對手收取的利率影響。

處理及服務成本

處理及服務成本包括向證券交易所及數據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市場行情及數據費、數據傳輸費用、雲服務費用、系統成本及短訊服務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毛利率指毛利金額除以我們於該期間的總營收金額。我們的毛利率總體上分別由2019年的73.4%增至2020年的79.0%，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83.1%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9%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1%。我們的毛利率受與我們同期產生的收入有關的成本水平變動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美元	
毛利	779,851	2,614,868	5,909,256	3,059,468	2,951,881	376,169
毛利率	<u>73.4%</u>	<u>79.0%</u>	<u>83.1%</u>	<u>80.9%</u>	<u>87.1%</u>	

我們的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受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的基本佣金及費率以及利息開支的基本利率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若干收入類型劃分的毛利⁽¹⁾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美元	毛利率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	410,815	80.3	1,628,652	81.8	3,340,868	85.4	1,763,677	83.1	1,818,025	231,678	90.8
利息	375,665	80.8	780,537	80.8	2,141,296	85.0	1,021,973	80.5	1,129,834	143,979	94.5

附註：

(1) 本項目並未計及其他收入以及處理及服務成本。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與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有關的毛利⁽¹⁾由2019年的410.8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1,628.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3,340.9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3.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8.0百萬港元（231.7百萬美元）。該增長與我們平台上促成的交易額的增長相一致，這是由於我們的有資產客戶群體增長及彼等交易活動增加。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毛利率⁽¹⁾保持相對穩定，各自介於80%至91%之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佣金率分別為5.9個基點、5.7個基點、6.4個基點、6.0個基點以及7.5個基點。雖然我們的佣金及費率於整個業績紀錄期保持相對穩定的同時出現小幅度增加，但我們的成本因(i)執行券商與我們進行交易時收取的費率；(ii)執行券商就我們使用其結算及交收系統而收取的費率；及(iii)商業銀行就提供與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相關的清算和結算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的變化不時波動。

利息收入

我們與利息收入有關的毛利⁽²⁾由2019年的375.7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78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2,141.3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9.8百萬港元（144.0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孖展融資業務擴大，這主要是由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日均孖展融資餘額增加驅動的。

我們的利息收入毛利率⁽²⁾自2019年至2021年普遍提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至94.5%。這主要是由於來自自有資金比例增加，以及我們向商業銀行、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借款的基本利率發生變動，借款乃用於為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融券及股票借貸業務以及IPO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於整個業績紀錄期保持相對穩定，利息收入的毛利率受交易對手收取的利率波動影響。

附註：

- (1) 等於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除以總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指總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我們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之間的差額。
- (2) 等於淨利息收入除以總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指總利息收入與我們利息開支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經營開支百分比列示的經營開支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港元	%	金額 港元	%	金額 港元	%	金額 港元	%	金額 港元	金額 美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262,345	44.3	513,283	44.7	805,325	29.5	310,787	27.3	574,174	73,169	3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4,701	27.8	385,320	33.6	1,392,070	51.1	652,036	57.3	507,235	64,639	3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850	27.9	248,404	21.7	529,048	19.4	174,365	15.4	388,532	49,512	26.4	
合計.....	<u>591,896</u>	<u>100.0</u>	<u>1,147,007</u>	<u>100.0</u>	<u>2,726,443</u>	<u>100.0</u>	<u>1,137,188</u>	<u>100.0</u>	<u>1,469,941</u>	<u>187,320</u>	<u>100.0</u>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包括與開發服務平台相關的開支，包括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產品，以及我們研發專業人員的工資及福利、租賃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租金及相關開支。廣告成本主要包括在線廣告及線下推廣活動的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一般公司職能（包括高級管理、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員工的工資、租金及相關開支、第三方專業代理的開支、與使用設施及設備相關的成本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於簽立後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會就股利支付徵收預提稅。

香港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如富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財經有限公司、富途財務有限公司、富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須就其在香港開展業務產生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從2018/2019課稅年度起，對於不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法團的香港利得稅率一般為8.25%；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百萬港元的部分，法團的香港利得稅率一般為16.5%。根據香港《稅務條例》，我們在香港境外取得的利潤一般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利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富途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深圳富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分別從2019年及2020年開始，為期三年。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全球收入計算。

我們就向中國客戶提供金融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還需繳納增值稅附加費。

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利，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相關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另作別論。倘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符合稅務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則向香港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須按5%標準稅率繳納預提稅。上述審批規定自2015年11月1日起廢止，但香港實體仍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材料，倘有關機關根據申請材料的後續審查確定其無權享受5%的優惠稅率，則需補繳所欠稅款。

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居民企業」，則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作居民企業，並可能因此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新加坡

我們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新加坡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新加坡不就居民公司的股利徵收預提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需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未產生任何新加坡所得稅。

美國

《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對美國企業所得稅法進行了重大修訂。變更包括降低聯邦企業稅、改變經營虧損結轉及轉回以及廢除替代性最低稅。該項立法將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從最高35%降至21%，而我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應遵守該稅率。

此外，拜登政府已表示計劃頒佈稅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務。概無法保證適用於我們美國附屬公司的該等聯邦所得稅法是否、何時或以何種形式頒佈。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81.5百萬港元減少10.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87.7百萬港元(431.7百萬美元)。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22.7百萬港元減少5.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1.2百萬港元(255.0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交易額較2021年同期市場巔峰時的水平有所下滑，基於交易額計算的混合佣金率，由6.0個基點增至7.5個基點，部分抵銷了交易量下滑帶來的影響。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8.9百萬港元減少5.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5.7百萬港元(152.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孖展融資以及融券及股票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原因是日均融資融券餘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9億港元減少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億港元；及(ii) IPO融資利息收入減少。

融資融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0.0百萬港元減少7.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8.8百萬港元(12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2年同期(當時交易活動放緩)，日均融資融券餘額下降。於2021年上半年(當時交易活動更加活躍)，融資融券交易額較高，令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9百萬港元增加121.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8百萬港元(25.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市場利率上升，部分被客戶現金存款日均餘額下降所抵銷。IPO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0百萬港元減少99.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港元(95.6千美元)，這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總交易數量減少。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9.8百萬港元減少51.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8百萬港元(24.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PO融資服務費收入及承銷費收入均減少。

成本

我們的總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2.0百萬港元減少39.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5.8百萬港元(55.5百萬美元)。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9.0百萬港元減少49.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2百萬港元(23.3百萬美元)。經紀佣金開支較經紀佣金收入下降幅度更大，主要由於我們的美國自清算業務帶來的成本節約及我們在美國結算所獲取了更加優化的套餐。

利息開支。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0百萬港元減少73.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8百萬港元(8.4百萬美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孖展及IPO融資相關的計息借款結餘減少導致相關的利息開支減少；及(ii)交易活動放緩導致與融券及股票借貸業務掛鈎的利息開支減少。

處理及服務成本。我們的處理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0百萬港元增加61.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8百萬港元(23.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雲服務費用的增加，以支持國際市場擴張及同時處理更多交易。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59.5百萬港元減少3.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1.9百萬港元(376.2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9%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1%，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美國自清算業務帶來的成本節約及我們在美國結算所獲取了更加優化的套餐，以及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致使經營槓桿提高。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7.2百萬港元增加29.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69.9百萬港元(187.3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0.8百萬港元增加84.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4.2百萬港元(73.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量的增加，以構建美國清算能力並支持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新產品上線。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2.0百萬港元減少22.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7.2百萬港元(64.6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市場情緒低迷期間整體營銷支出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4.4百萬港元增加12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8.5百萬港元(49.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的人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為143.2百萬港元(18.2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0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減少。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淨利潤為1,213.5百萬港元(154.6百萬美元)及淨利潤率為35.8%，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96.2百萬港元及淨利潤率為4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營收由2020年的3,310.8百萬港元增加114.9%至2021年的7,115.3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20年的1,990.1百萬港元增加96.6%至2021年的3,91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交易額同比增長77.2%，以及基於交易額計算的混合佣金率上升。我們的交易額由2020年的34,636億港元增至2021年的61,389億港元，這主要受我們的有資產客戶群體增長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資產客戶數為1,244,222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16,721名增加140.8%。基於交易額計算的混合佣金率由2020年的5.7個基點增至2021年的6.4個基點。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965.6百萬港元增加160.8%至2021年的2,518.2百萬港元。孖展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498.0百萬港元增加245.5%至2021年的1,720.5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日均孖展融資餘額由2020年的84億港元增加240.5%至2021年的286億港元。融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73.8百萬港元增加438.6%至2021年的397.5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與金融機構的融券業務規模擴張帶來的收入貢獻增加。IPO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184.2百萬港元增加8.9%至2021年的200.6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2021年活躍的香港IPO市場。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355.1百萬港元增加92.6%至2021年的68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貨幣匯兌服務收入、企業公關服務費收入及承銷費收入均增加。

成本

我們的總成本由2020年的696.0百萬港元增加73.3%至2021年的1,206.1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由2020年的361.5百萬港元增加58.3%至2021年的572.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交易額的增長。然而，由於我們在美國結算所獲取了更加優化的套餐，該開支不會隨著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增長而增長。

利息開支。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20年的185.1百萬港元增加103.6%至2021年的376.9百萬港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孖展融資利息開支及與融券業務相關的開支增加。由於較低的年內資金成本，孖展融資的利息開支不會隨著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這歸因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呈下降趨勢。

處理及服務成本。我們的處理及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149.4百萬港元增加72.0%至2021年的257.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雲服務費用及數據傳輸費用增加，以增強我們的信息科技基礎架構。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毛利由2020年的2,614.9百萬港元增加126.0%至2021年的5,909.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9.0%上升至2021年的83.1%，主要歸因於我們在美國結算所獲取了更加優化的套餐，以及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致使經營槓桿提高。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由2020年的1,147.0百萬港元增加137.7%至2021年的2,726.4百萬港元。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513.3百萬港元增加56.9%至2021年的80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以支持新產品上線、構建美國自清算業務的清算能力並於國際市場提供更多的定制產品。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385.3百萬港元增加261.3%至2021年的1,39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品牌推廣及營銷開支較高（尤其在國際市場（具體而言，新加坡及美國））。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自2021年3月在新加坡首次推出以來，*moomoo*頗受歡迎且勢頭強勁，三個月內吸引超過220,000名用戶及100,000名有資產客戶。該等銷售及營銷工作支出與我們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國際市場擴張計劃相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248.4百萬港元增加113.0%至2021年的52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的人數增加。

所得稅開支

2021年，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為375.1百萬港元，而2020年為12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同比增加119.6%。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1年，我們錄得的淨利潤為2,810.2百萬港元且淨利潤率為39.5%，而2020年為1,325.5百萬港元且淨利潤率為4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1,061.6百萬港元增加211.9%至2020年的3,310.8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9年的511.4百萬港元增加289.1%至2020年的1,99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總交易額同比增長296.9%，從2019年的8,727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34,636億港元。我們總交易額的增加主要受我們的有資產客戶群體增長及其交易活動的增加了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資產客戶數為516,721名，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8,382名增加160.5%。平均而言，在2020年進行交易的客戶均完成逾189筆交易，總交易額為7.6百萬港元，而2019年的相應交易筆數逾167筆，總交易額為5.6百萬港元。客戶資產對應的交易額換手率由2019年的12.6增至2020年的18.6。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464.9百萬港元增加107.7%至2020年的965.6百萬港元。融資融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258.9百萬港元增加120.9%至2020年的57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日均融資融券餘額由2019年的4,209.2百萬港元增加121.8%至2020年的9,335.5百萬港元。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187.2百萬港元增加11.4%至2020年的20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現金存款日均餘額由2019年的126億港元增加158.7%至2020年的326億港元，部分被市場利率下降所抵銷。IPO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12.7百萬港元增加13.5倍至2020年的184.2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2020年活躍的香港IPO市場。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85.3百萬港元增加316.3%至2020年的35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收入、貨幣匯兌服務收入及基金分銷服務收入增加。

成本

我們的總成本由2019年的281.7百萬港元增加147.1%至2020年的696.0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由2019年的100.6百萬港元增加259.3%至2020年的361.5百萬港元，與我們總交易額以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增加一致。

利息開支。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19年的89.2百萬港元增加107.5%至2020年的185.1百萬港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PO融資業務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的計息借款結餘增加，部分被市場利率下降所抵銷。

處理及服務成本。我們的處理及服務成本由2019年的91.9百萬港元增加62.6%至2020年的14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雲服務費用、市場行情及數據費以及數據傳輸費用增加，以支持擴大的業務規模。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毛利由2019年的779.9百萬港元增加235.3%至2020年的2,614.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73.4%上升至2020年的79.0%，主要歸因於2020年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運營效率提高致使經營槓桿提高，以及淨息差提高。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由2019年的591.9百萬港元增加93.8%至2020年的1,147.0百萬港元。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262.3百萬港元增加95.7%至2020年的51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增加研發人員的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164.7百萬港元增加133.9%至2020年的38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的品牌推廣及營銷開支較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2020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48.4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164.9百萬港元增加50.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的人數增加。

所得稅開支

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124.8百萬港元，而2019年為1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同比大幅增加。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2020年，我們的淨利潤為1,325.5百萬港元及淨利潤率為40.0%，而2019年為165.7百萬港元及淨利潤率為15.5%。

財務資料

對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自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我們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總額.....	21,072,369	70,842,465	100,702,456	108,236,029	13,792,949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61,617	208,863	243,859	212,529	27,083
長期投資.....	6,166	-	23,394	249,588	31,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772	286,439	568,805	1,060,134	135,0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¹⁾	<u>327,555</u>	<u>495,302</u>	<u>836,058</u>	<u>1,522,251</u>	<u>193,987</u>
資產總額.....	<u>21,399,924</u>	<u>71,337,767</u>	<u>101,538,514</u>	<u>109,758,280</u>	<u>13,986,936</u>
流動負債總額.....	18,716,232	62,860,164	80,378,301	90,065,742	11,477,437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23,371	155,898	163,719	123,624	15,7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68	14,015	10,935	16,094	2,0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5,139</u>	<u>169,913</u>	<u>174,654</u>	<u>139,718</u>	<u>17,805</u>
負債總額.....	<u>18,851,371</u>	<u>63,030,077</u>	<u>80,552,955</u>	<u>90,205,460</u>	<u>11,495,242</u>
流動資產淨額.....	<u>2,356,137</u>	<u>7,982,301</u>	<u>20,324,155</u>	<u>18,170,287</u>	<u>2,315,512</u>
股東權益總額.....	2,548,553	8,307,690	20,985,559	19,552,820	2,491,6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21,399,924</u>	<u>71,337,767</u>	<u>101,538,514</u>	<u>109,758,280</u>	<u>13,986,936</u>

附註：

- (1) 非流動資產包括向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結算機構支付的可退還按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32.9百萬港元、150.7百萬港元、337.5百萬港元及779.5百萬港元。由於該等結算機構要求成員公司（如本集團）將現金存入結算基金，於整個業績紀錄期，該等可退還按金的增加與我們結算業務的擴張是一致的。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574	1,034,668	4,555,096	6,300,400	802,885	7,764,352	989,44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4,540,863	42,487,090	54,734,351	63,262,436	8,061,785	48,744,189	6,211,666
定期存款	-	300,000	-	5,750	733	5,330	679
受限制現金	-	-	2,065	1,971	251	1,844	235
短期投資	93,773	-	1,169,741	17,501	2,230	17,975	2,291
買入返售證券	-	-	106,203	-	-	19,423	2,475
貸款及墊款	4,188,689	18,825,366	29,587,306	28,829,926	3,673,912	26,168,139	3,334,710
應收款項：							
客戶	247,017	735,145	469,577	1,438,510	183,315	362,971	46,255
券商	1,226,348	5,780,461	7,893,927	6,125,217	780,561	5,104,037	650,428
結算機構	304,080	1,243,928	1,961,121	1,915,872	244,147	1,565,258	199,467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	-	297,622	72,340	120,537	15,361	94,869	12,090
利息	16,892	19,876	50,829	89,458	11,400	171,003	21,792
預付資產	12,470	11,422	18,306	19,711	2,512	26,643	3,395
其他流動資產	79,663	106,887	81,594	108,740	13,857	243,654	31,050
流動資產總額	21,072,369	70,842,465	100,702,456	108,236,029	13,792,949	90,289,687	11,505,975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628	87,169	87,459	64,439	8,212	64,965	8,279
應付款項：							
客戶	15,438,879	46,062,842	59,127,439	67,951,394	8,659,317	54,488,995	6,943,750
券商	1,484,243	4,533,581	7,599,233	14,365,158	1,830,609	12,120,239	1,544,530
結算機構	-	324,266	393,782	1,359,746	173,278	581,662	74,124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	26,381	127,442	56,690	49,545	6,314	52,395	6,677
利息	519	5,493	15,359	10,334	1,317	18,377	2,342
借款	1,467,586	5,482,818	6,357,405	4,353,919	554,837	2,860,000	364,461
賣出回購證券	1,590	5,453,037	4,467,861	-	-	-	-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49,095	66,333	96,860	104,121	13,269	98,946	12,6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14,311	717,183	2,176,213	1,807,086	230,284	1,122,777	143,080
流動負債總額	18,716,232	62,860,164	80,378,301	90,065,742	11,477,437	71,408,356	9,099,852
流動資產淨額	2,356,137	7,982,301	20,324,155	18,170,287	2,315,512	18,881,331	2,406,12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8,170.3百萬港元(2,315.5百萬美元)增加3.9%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18,881.3百萬港元(2,406.1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應付客戶款項減少13,462.4百萬港元；(ii)應付券商款項減少2,244.9百萬港元；及(iii)借款減少1,493.9百萬港元，部分被(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14,518.2百萬港元；及(ii)貸款及墊款減少2,66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324.2百萬港元減少10.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8,170.3百萬港元(2,315.5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應付客戶款項增加8,824.0百萬港元；及(ii)應付券商款項增加6,765.9百萬港元，部分被(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8,528.1百萬港元；(ii)借款減少2,003.5百萬港元；及(iii)賣出回購證券減少4,467.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982.3百萬港元增加15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32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12,247.3百萬港元；及(ii)貸款及墊款增加10,761.9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付客戶款項增加13,064.6百萬港元；及(ii)應付券商款項增加3,065.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56.1百萬港元增加238.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98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27,946.2百萬港元；及(ii)貸款及墊款增加14,636.7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付客戶款項增加30,624.0百萬港元；及(ii)賣出回購證券增加5,45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短期投資

我們的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可供出售金融證券 ⁽¹⁾	93,773	-	-	-
貨幣市場基金 ⁽²⁾	-	-	1,169,74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³⁾	-	-	-	17,501
合計	<u>93,773</u>	<u>-</u>	<u>1,169,741</u>	<u>17,501</u>

附註：

- (1) 可供出售的金融證券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2) 已購貨幣市場基金均為具有良好聲譽的大牌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高流動性的標準產品。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境外公司的權益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短期投資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報告，未實現損益（如有）計入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該類債務證券指預期回報率或浮動利率與投資期限掛鈎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一家商業銀行發行，本集團可應要求贖回持有的單位。我們短期投資的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9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這是由於我們的基金管理安排發生了變化。2020年，我們調整了該安排並不再購買理財產品。因此，2020年我們的短期投資降至零。我們短期投資的餘額分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69.7百萬港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7.5百萬港元（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海外市場的貨幣市場基金採取靈活的投資策略及若干境外公司的權益投資。上市後，我們的短期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我們致力於增加閒置現金及銀行餘額的回報，通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使得該等投資僅可產生有限的風險敞口。我們有關該等投資的投資政策旨在監控閒置現金及銀行餘額的水平，依據相關時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利用該等閒置現金來增加回報。此外，為了監控與投資組合掛鈎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提出、分析及評估潛在的投資。我們包括財務部門在內的管理層在企業運營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具體而言，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陳宇先生在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近14年的經驗。如適用，我們亦將捲入我們運營所在的各市場的當地人員，協助評估潛在投資。在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前，有關提案須由陳宇先生進行審查及批准。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決定無須由董事會決定。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歸類為可供出售的短期債務投資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原因是該等投資於2019年處理完成，而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已轉為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益。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包括孖展貸款、向客戶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及其他墊款，以證券作抵押，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貸款及墊款所賺取的收入計入我們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2億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8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6億港元，主要歸因於孖展融資業務的擴張。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6億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88億港元(37億美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262億港元(33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按貸款類別載列了貸款及墊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元計)	港元	美元
孖展貸款.....	4,141,962	18,434,047	29,097,216	26,722,627	3,405,371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	-	400,394	34,348	178,584	22,758
其他墊款.....	46,727	-	468,000	1,948,857	248,350
小計.....	<u>4,188,689</u>	<u>18,834,441</u>	<u>29,599,564</u>	<u>28,850,068</u>	<u>3,676,47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9,075)</u>	<u>(12,258)</u>	<u>(20,142)</u>	<u>(2,567)</u>
合計.....	<u><u>4,188,689</u></u>	<u><u>18,825,366</u></u>	<u><u>29,587,306</u></u>	<u><u>28,829,926</u></u>	<u><u>3,673,912</u></u>

孖展貸款的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1億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4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1億港元，主要由於孖展融資業務量增加。孖展貸款的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1億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67億港元（34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的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0.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PO融資活動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未償還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且其總額已於隨後收回。由於當時有未償還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餘額達178.6百萬港元（22.8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已全部清償。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墊款為提供給第三方的抵押過橋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過橋貸款仍未償還。

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0.1百萬港元（2.6百萬美元）。整體增長趨勢與借款餘額的增長保持一致，該餘額僅會在沒有收回可能的情況下核銷。

2020年1月1日之前，我們採用已發生虧損法確認信貸虧損，該方法延遲確認虧損直至很可能已發生虧損。2020年1月1日之前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對所有範圍內資產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範圍內資產主要為客戶有證券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抵押品價值必須始終保持在規定的最低水平之上。我們監控孖展水平，並要求客戶在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時，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或減少孖展頭寸，以滿足最低抵押品價值要求。我們於估計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基於抵押品維持要求的可行權宜辦法。根據可行權宜辦法，當我們合理預期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如適用）將按要求補充抵押品時，如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大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則不存在預期信貸虧損。如攤銷成本超過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則僅對無抵押部分估計信貸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末對貸款及墊款進行信貸虧損評估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9,075千港元、3,200千港元、8,819千港元及7,849千港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中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應收客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根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齡估計。

應收客戶款項於相關市場實踐中普遍採用的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幾天內。由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且結算期通常較短，因此應收客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就應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款項而言，我們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來履行其合約義務。因此，所有呈列期間的其他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有關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

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客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期限在3個月內的未結算交易賬戶。根據即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損失不重大。根據歷史經驗及期後付款，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收款項並無產生實際虧損。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包括按交易日計算的經紀交易應付金額。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應收客戶交易款項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各期末與我們客戶的未結算交易量的波動。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已結清。

應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

應收及應付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包括按交易日計算的未結算交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於結算日期前尚未向賣方交付的證券、衍生品或基金交易的應收款項及現金存款以及於結算日期前尚未向買方收取的證券、衍生品或基金交易的應付款項。

為結算目的而存放於結算機構的結算備付金於應收結算機構款項中確認。

我們向執行券商借入孖展貸款，基準利率加溢價因借款金額而異，並立即貸予孖展融資客戶。借入的孖展貸款於應付券商款項中確認。

我們的應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交易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億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3億港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9億港元，以及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82億港元（10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各期末的未結算交易總額發生波動。應收結算機構款項發生波動，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61.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915.9百萬港元（244.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1,565.3百萬港元（199.5百萬美元），主要受我們客戶於各期末在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的每日交易額的影響。應收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款項發生波動，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2022年6月30日的120.5百萬港元(15.4百萬美元)，並減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94.9百萬港元(1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各期末未結清的基金贖回款項發生波動。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所有交易款項均已結清。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包括於應收款項中)為根據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借出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利率按權責發生制計算，並於賺取時計入利息收入。我們的應收利息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有所增加，這與於有關期間銀行存款利率的上調一致。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應收利息已結清。

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客戶款項為自客戶收到的資金。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為與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未結算交易賬目。所有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客戶款項

我們的應付客戶交易款項反映了自客戶收到的將用於執行其交易的資金。應付客戶款項的期末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4億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61億港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91億港元，以及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680億港元(87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資產客戶的數量增加。

我們的應付客戶交易款項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680億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545億港元(6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股權資本市場表現低迷。

應付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

我們的應付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交易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億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0億港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0億港元，以及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58億港元(20億美元)，主要是由於融券業務的增加。應付結算機構款項增加，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9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359.7百萬港元(17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於各期末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票的每日交易額的增加。應付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

銷商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7.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6.7百萬港元，隨後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9.5百萬港元（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各期末未結清的基金認購款項有所減少。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包括於應付款項中）為根據應付款項、借款、借入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的合約利率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我們的應付利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4百萬港元。我們的應付利息隨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0.3百萬港元（1.3百萬美元）。該變動與我們借款變動一致，以支持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

賣出回購證券

涉及根據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出售證券的交易被視為抵押融資交易。根據回購協議，我們自交易對手方收取現金並提供證券作為抵押。該等協議按隨後回購證券的金額列賬，而產生的利息開支作為利息開支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我們賣出回購證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453.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467.9百萬港元，進一步分別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零及零。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賣出回購證券均有所減少，主要是分別由於2021年融資活動及2022年上半年融券業務所得現金均有所增加導致。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與我們的ESOP管理服務有關的若干應付企業客戶款項。由於我們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ESOP管理服務，我們執行及管理特定員工股票激勵計劃，在該等計劃中，我們扣除(i)向員工授予相關激勵時的行使價；及(ii)適用的預提稅，該等款項被記錄為與我們的ESOP管理服務有關的應付企業客戶款項。與我們的ESOP管理服務有關的應付企業客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70.3百萬港元，這與我們的ESOP管理業務擴張一致。與我們的ESOP管理服務有關的應付企業客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70.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50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與我們的企業客戶結算了若干該等應付款項。

此外，我們的其他負債包括與客戶忠誠度計劃相關的合約負債，忠誠度計劃由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以獎勵積分及優惠券形式提供多種獎勵，以供兌換免費或打折商品或服務。對於當期銷售交易產生的獎勵，本集團遞延部分佣金收入，相應負債反映為因獎勵產生的合約負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客戶忠誠度計劃相關的合約負債（包括非流動部分）分別為2.1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

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目前，我們通過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過往股權融資活動以及商業銀行、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提供的信用額度，為我們的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00.4百萬港元（802.9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下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的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01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969.4百萬港元及20,456.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4,118.1百萬港元（1,799.1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4,351.7百萬港元。

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和改善我們的流動性狀況：(i)提高我們的貸款及墊款餘額；及(ii)積極管理我們應收客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款項。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快我們的應收款項的催收，包括但不限於：(i)每月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ii)跟蹤有未結清應收款項結餘的交易對手；(iii)實施任何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收款率；及(iv)收集及保留證明文件（包括繳款單及催繳函）以為追討付款及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文件項下的權利提供支持。於上市後，我們可能決定通過額外的資本及財務融資改善資金流動性或增加現金儲備以用於未來投資。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權將導致股東遭進一步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固定負債增加，並可能產生將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限制的經營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的融資機制），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監管資本要求

我們的經紀交易商及保險經紀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Moomoo Financial Inc.、Futu Clearing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Futu Australia須遵守其各自監管部門制定的資本規定。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受《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限，且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必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和流動資本。我們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Inc.和Futu Clearing Inc.受《證券交易法》下《統一淨資本規則》（第15c3-1條）規限，該規則要求維持最低淨資本。我們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受《證券和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和保證金要求）條例》規限，該條例要求維持的財務資源高於其總風險要求。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受《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規限，且必須維持最低淨資產。本公司位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受《監管指南166許可：財務要求》的規限，該要求規定被許可人在持有客戶資金或財產時，必須維持盈餘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紀交易商和保險經紀附屬公司的資本淨額、資本要求和超額資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資本淨額／ 合資格股本	要求	超額
	(以千港元計)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6,243,794	1,593,608	4,650,186
Futu Clearing Inc.	3,456,065	303,734	3,152,331
Moomoo Financial Inc.	109,105	21,343	87,762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685,433	193,142	492,291
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498	500	998
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	90,381	1,250	89,131

財務資料

如果運營附屬公司的資本淨額不符合監管要求，監管資本要求可能限制運營附屬公司擴大他們的業務及宣派股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所有受監管運營附屬公司都符合他們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69,434	20,456,717	6,011,971	(14,351,728)	14,118,089	1,799,124
—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利潤	253,530	1,450,827	2,872,763	1,754,565	1,337,445	170,436
— 營運資金變動	1,715,904	19,005,890	3,139,208	(16,106,293)	12,780,644	1,628,6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60,057)	(244,175)	(963,565)	271,378	786,121	100,1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51,622	8,406,896	10,554,218	34,721,267	(4,720,133)	(601,505)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						
和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4,666)	(1,117)	167,130	30,620	89,218	11,369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						
現金增加淨額	2,916,333	28,618,321	15,769,754	20,671,537	10,273,295	1,309,167
年初／期初現金、現金						
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11,987,104	14,903,437	43,521,758	43,521,758	59,291,512	7,555,754
年末／期末現金、現金						
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u>14,903,437</u>	<u>43,521,758</u>	<u>59,291,512</u>	<u>64,193,295</u>	<u>69,564,807</u>	<u>8,864,921</u>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118.1百萬港元(1,799.1百萬美元)，而同期淨利潤為1,213.5百萬港元(154.6百萬美元)。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應付客戶及券商款項淨增加156億港元(20億美元)，以及貸款及墊款淨減少749.5百萬港元(95.5百萬美元)，部分被賣出回購證券淨減少4,467.9百萬港元(569.4百萬美元)所抵銷。貸款及墊款的減少是由於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孖展貸款減少。應付客戶及券商款項的增加是由於經紀業務擴張令現金存款增加。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差異的主要非現金項目為外匯收益92.2百萬港元(11.8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97.3百萬港元(12.4百萬美元)。

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0億港元，而同年淨利潤為2,810.2百萬港元。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應付客戶及券商款項淨增加161億港元，部分被應收客戶及券商款項淨增加18億港元以及貸款及墊款淨增加108億港元所抵銷。應付客戶及券商款項的增加是由於經紀業務擴張令現金存款增加。貸款及墊款的增加是由於孖展融資業務擴張。影響2021年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差異的主要非現金項目為外匯收益138.2百萬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98.9百萬港元。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5億港元，而同年淨利潤為1,325.5百萬港元。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應付客戶及券商款項淨增加337億港元，以及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55億港元，部分被應收客戶及券商款項淨增加50億港元以及貸款及墊款淨增加146億港元所抵銷。應付客戶及券商款項的增加是由於經紀業務擴張令現金存款增加。貸款及墊款的增加是由於孖展融資業務擴張。影響2020年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差異的主要非現金項目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32.6百萬港元及折舊和攤銷開支27.2百萬港元。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億港元，而同年淨利潤為165.7百萬港元。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應付客戶及券商款項淨增加37億港元，部分被應收客戶及券商款項淨增加927.3百萬港元以及貸款及墊款淨增加1,101.8百萬港元所抵銷。應付客戶及券商款項的增加是由於經紀業務擴張令現金存款增加。貸款及墊款的增加是由於孖展融

財務資料

資業務擴張。影響2019年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差異的主要非現金項目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16.0百萬港元及折舊和攤銷16.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86.1百萬港元(10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4,548.0百萬港元(579.6百萬美元)，部分被購買短期投資3,361.8百萬港元(428.4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1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96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短期投資1,169.7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設備和無形資產70.5百萬港元，部分被到期收回的定期存款300.0百萬港元所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4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入最初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300.0百萬港元和購買短期投資206.8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307.3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6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短期投資285.8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設備和無形資產118.3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250.8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47億港元(60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其他借款398億港元(51億美元)及購買庫存股27億港元(348.0百萬美元)，部分被其他借款所得款項378億港元(48億美元)所抵銷。

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借款所得款項535億港元及增發所得款項109億港元，部分被償還其他借款523億港元所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借款所得款項238億港元及證券發售(包括發行預融資認股權證)所得款項44億港元，部分被償還其他借款201億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借款所得款項68億港元，及首次公開發售和同步私募配售所得款項13億港元，部分被償還其他借款69億港元所抵銷。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對賬項目包括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發行成本、經營租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差異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					
應佔淨利潤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					
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本公司應佔淨利潤	165,664	1,325,523	2,810,210	1,696,190	1,213,5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¹⁾	(216,140)	-	-	-	-
發行成本 ⁽²⁾	(26,971)	-	(14,336)	-	(4,731)
經營租賃 ⁽³⁾	(3,204)	(1,913)	(2,238)	(1,741)	(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⁴⁾	(10,681)	(19,294)	(76,461)	(19,489)	(74,697)
預期信貸虧損 ⁽⁵⁾	1,533	(7,475)	(2,520)	(2,636)	(2,65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					
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					
應佔淨(虧損)/利潤	<u>(89,799)</u>	<u>1,296,841</u>	<u>2,714,655</u>	<u>1,672,324</u>	<u>1,131,314</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				
權益總額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股東權益總額	2,548,553	8,307,690	20,985,559	19,552,82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發行成本 ⁽²⁾	-	-	(14,336)	(19,067)
經營租賃 ⁽³⁾	(4,303)	(6,001)	(8,454)	(8,151)
預期信貸虧損 ⁽⁵⁾	(2,330)	(9,805)	(12,342)	(14,95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的股東權益總額	<u>2,541,920</u>	<u>8,291,884</u>	<u>20,950,427</u>	<u>19,510,644</u>

附註：

- (1)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除金融負債及永久權益類別外，證交會指引還規定了夾層權益（暫時性權益）類別。該「中間」類別旨在表明證券可能並非權益的永久部分。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優先股歸類為夾層權益，且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本集團確認，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各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獲採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夾層權益或暫時性權益分類概念。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確認且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因優先股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2)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因擬定或實際發售證券產生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可能遞延，並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在權益中列為從所得款項中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上市涉及現有股份及本集團於資本市場同時發行的新股時，該等發行成本應用於一種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在現有股份和新股之間按比例分配。因此，本集團將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計入損益。

- (3)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經營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部分一併錄為經營租賃開支，該處理導致在合併經營報表及綜合虧損表中按照直線法確認費用。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按照直線法計量，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這通常會產生「前期」開支，並於租賃較早年度確認更多開支。

- (4) 本集團僅向員工授予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改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8,113,145項購股權的行使價，從1.20美元改為0.60美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必須採用分級歸屬法，這意味著我們應將每一期的獎勵視為一筆單獨的授予。因此，每一期將單獨計量並於相關歸屬期內歸屬為開支，這將加快開支的確認。

- (5)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貸款及墊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於估計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基於抵押品維持要求的可行權宜辦法。根據可行權宜辦法（《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20-35-6），當我們合理預期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如適用）將按要求補充抵押品時，如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大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則不存在預期信貸虧損。如攤銷成本超過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則僅對無抵押部分估計信貸虧損。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僅限於報告日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基準之間的差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採用已發生虧損法確認信貸虧損。2020年1月1日，本集團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並於估計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基於抵押品維持要求的可行權宜辦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資產減值模型是一種預期虧損模型。自2018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採用三階段的減值模型計算減值撥備及確認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起，本集團在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於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分別就整個存續期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將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率三者乘積貼現所得結果。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借款	1,467,586	5,482,818	6,357,405	4,353,919	2,860,000
租賃負債	172,466	222,231	260,579	227,745	205,283
合計	<u>1,640,052</u>	<u>5,705,049</u>	<u>6,617,984</u>	<u>4,581,664</u>	<u>3,065,283</u>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					
銀行 ⁽¹⁾	1,467,586	5,182,620	6,357,405	4,353,919	2,860,000
第三方 ⁽²⁾	-	300,198	-	-	-
合計	<u>1,467,586</u>	<u>5,482,818</u>	<u>6,357,405</u>	<u>4,353,919</u>	<u>2,860,000</u>

附註：

-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來自銀行的未動用的無承諾借款信用額度分別為3,326.6百萬港元、3,285.9百萬港元、14,695.1百萬港元、17,955.7百萬港元及19,181.3百萬港元(2,444.3百萬美元)。該等銀行借款以孖展客戶的股份作抵押，作為出借方緩釋信貸風險的主要來源，並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離岸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各種基準按浮動利率計息。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自第三方的借款(本質上為一次性借款)為300.2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短期借款總額分別為1,467.6百萬港元、5,482.8百萬港元、6,357.4百萬港元、4,353.9百萬港元(554.8百萬美元)及2,860.0百萬港元(364.5百萬美元)。該未償還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4.29%、每年1.82%、每年1.15%、每年1.75%及每年3.82%，該平均值乃經調整，以反映相關未償還借款對借款總額的貢獻。該等加權平均利率的總體下降趨勢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下降趨勢相一致，其隨後於2022年下半年出現了上升趨勢。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獲得銀行總信用額度220億港元(28億美元)(不包括透支信用額度)，其中191億港元(24億美元)未使用且不受限制。大部分銀行借款以孖展客戶的股份作抵押，作為出借方緩釋信貸風險的主要來源，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來自第三方的信用額度。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責任或擔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透支信用額度為50.0百萬港元（6.4百萬美元），其中50.0百萬港元（6.4百萬美元）為未使用且不受限制。作為管理我們的現金及流動性狀況的手段，銀行信用額度是我們得以維持撥付營運資金需要或其他融資需要的充足來源並為我們提供可按需借入額外資金的靈活性。

租賃負債

我們的全部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數據中心和其他設施的房地產租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分別約為4年、4年、3年及3年，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約為4.75%、4.75%、4.71%及4.69%。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經營租賃負債為172.5百萬港元、222.2百萬港元、260.6百萬港元、227.7百萬港元（29.0百萬美元）及205.3百萬港元（26.2百萬美元）。我們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剩餘價值保證、限制或契諾。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設備和無形資產。2019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為118.3百萬港元，而2020年為44.6百萬港元，2021年為70.5百萬港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2.7百萬港元（8.0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由於採購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

財務資料

2021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由於採購電腦及設備。

2020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辦公空間翻新。

2019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由於購買私有雲設備，以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用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來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責任：

	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付款						2026年 及之後
	合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¹⁾	244,738	31,188	54,101	100,453	42,159	33,622	14,403
合計	244,738	31,188	54,101	100,453	42,159	33,622	14,403

附註：

- (1) 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我們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下的承諾。我們根據數份不同屆滿日期（至2027年8月30日）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租用辦公設施。

除上文所示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責任或擔保。

我們的承諾款項主要與若干投資基金的注資責任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簽約但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承諾款項總額分別為零、零、814.6百萬港元（104.0百萬美元）及580.7百萬港元（74.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73.4%	79.0%	83.1%	80.9%	87.1%
淨利潤率 ⁽²⁾	15.5%	40.0%	39.5%	44.9%	35.8%
淨資產回報率 ⁽³⁾ . .	不適用 ⁽⁵⁾	24.4%	19.2%	不適用 ⁽⁵⁾	12.0% ⁽⁶⁾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	不適用 ⁽⁵⁾	2.9%	3.3%	不適用 ⁽⁵⁾	2.3% ⁽⁶⁾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期內收入。
- (2) 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內收入。
- (3) 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東權益的平均值。
- (4) 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
- (5)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均未載入本文件。
- (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淨資產回報率乃以當期淨利潤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及平均資產總額乘以2計算，以得出備考年化率。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4%穩步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1%，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致使經營槓桿提高以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毛利率上升。

淨利潤率

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5.5%、40.0%、39.5%、44.9%及35.8%。淨利潤率整體呈增長趨勢，主要受毛利率上升（原因如上文所述），以及我們擴大業務規模，令經營開支的經營槓桿普遍提高的影響。

淨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4.4%、19.2%及12.0%。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相關期間股東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平均值由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約54億港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146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203億港元，而該增長則是因為發行普通股和我們累積的業務經營留存收益。淨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主要由於年度淨利潤的減少，其影響被2022年上半年進行的股份回購部分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9%、3.3%及2.3%。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主要是由於錄得利潤持續增長，利潤率整體呈上升趨勢，該增長部分被我們的資產總額以較慢的速度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713億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15億港元所抵銷，而資產總額增加則是因為我們持續擴張業務，令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以及貸款及墊款餘額持續上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主要是由於年度淨利潤減少以及我們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15億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098億港元（140億美元）。

與金融風險有關的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通脹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項目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使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以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閣下投資於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將受到美元兌港元之間匯率的影響，原因是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上是以港元計值，而美國存託股份是以美元交易。

貨幣風險是指匯率的波動有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富途證券國際(香港)並無重大的外幣交易風險，原因是其幾乎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幣波動對我們收益的影響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與此同時，由於我們的部分主要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此我們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因此，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對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外幣兌換調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計值負債淨額94.3百萬港元、負債淨額262.9百萬港元、資產淨額2,374.8百萬港元及資產淨額2,378.5百萬港元(303.1百萬美元)。我們估計，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將導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分別增加1.2百萬美元、增加3.4百萬美元、減少30.5百萬美元及減少30.3百萬美元。

信貸風險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統一淨資本規則》(第15c3-1條)的規定，分開存放於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良好，因此管理層認為，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的證券及衍生品交易業務以現金或以孖展貸款方式進行交易。我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幾乎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直接於證券及衍生品結算機構結算。

在孖展交易中，我們根據各種監管和內部孖展要求，以客戶賬戶中的現金和證券作擔保，向客戶提供信貸。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面臨客戶未能在首次公開發售配股後償還貸款的信貸風險。我們監控客戶的抵押品水平，一旦股票開始交易，我們有權處置新配發的股票。以股份作抵押的提供予企業的過橋貸款面臨交易對手無法償還貸款的信貸風險。我們實時監控過橋貸款的抵押品水平，一旦抵押品水平低於償還貸款所需的最低水平，我們有權處置抵押股份。

與未結算交易有關的對其他券商和交易商的負債，按購買證券的金額入賬，並在自其他券商或交易商收到證券後支付。

就我們的結算業務而言，即使客戶未能履行對我們所承擔的義務，我們也有義務與券商及其他金融機構結算交易。客戶須在結算日（通常是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之前完成交易。如果客戶不履行合約義務，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為降低這種風險，我們已制定相關程序，一般要求客戶在下單前將足夠的現金及／或證券存入其賬戶。

我們與交易和其他活動相關的信貸風險敞口乃根據單個交易對手以及具有相似屬性的一組交易對手來衡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客戶的收入單獨佔總營收的10%以上。信貸風險集中度受政治、行業或經濟因素變化的影響。為降低風險集中的可能性，本公司設立了信貸限額，並根據不斷變化的交易對手和市場情況監測風險敞口。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之中或之外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現金存款和浮動利率借款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我們使用淨利息模擬建模技術來評估利率變化可能對稅前收入的影響。該模型包括所有對利息敏感的資產及負債。模擬涉及的假設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準確預測利率變化將對稅前收入產生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模擬結果，這是因為利率變化的時間和頻率不同、市場條件的變化和管理戰略的變化導致對利息敏感的資產及負債組合的變化。

模擬假設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結構不會因模擬的利率變化而發生變化。基於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得出的模擬結果表明，若利率在12個月內逐步上升／下降1%（100個基點），則我們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346.8百萬港元（44.3百萬美元），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浮動利率可能變動的程度和時間。

通脹

迄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通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以及2022年6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分別同比上漲4.5%、0.2%、1.5%及2.5%，並且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2019年12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上漲2.9%、2020年12月上漲-1.0%、2021年12月上漲2.4%及2022年6月上漲1.8%。過往，全球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一段時期的高通脹。作為回

應，政府不時實施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通過實施更為嚴格的銀行貸款政策或更高的利率來限制信貸的供應，並可能採取類似措施以應對未來的通脹壓力。在並無相關緩解政策的情況下，嚴重的通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儘管我們過去並無受到通脹的重大影響，但如果將來中國內地或香港出現較高的通脹率，我們可能會受到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了各種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主要是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該等安排包括孖展融資以及融券及股票借貸協議。提供給客戶的孖展貸款以客戶賬戶中的現金或證券作抵押，孖展水平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融券及股票借貸交易要求我們將現金抵押品存入貸款人處並從借款人處收取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通常超過借入及借出證券的市場價值。證券價格上漲可能導致借出證券的公允價值超過作為抵押品收到的現金金額。倘該等交易的借款人並未歸還借出的證券或提供額外的現金抵押品，我們可能面臨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證券以履行我們歸還證券的義務的風險。我們根據監管及內部指引每日監控所需的孖展及抵押品水平，並通過風險管理系統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根據適用協議，客戶須在必要時存入額外的抵押品或減少持倉，以避免強行平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並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將資產內的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市場風險支持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控股公司結構

2007年12月，我們通過深圳富途提供互聯網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為促進我們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慎思北京與深圳富途及其股東在2018年9月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協議，令我們能夠(i)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有效控制；(ii)獲得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實際上所有的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可購買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我們於2014年4月註冊成立了我們的控股公司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富途控股有限公司自身並無重大經營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在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因此，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在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倘若我們現有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來自身產生債務，規管其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利的能力。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向我們派付股利。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須每年提取稅後利潤(如有)的10%以上作為若干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可酌情將部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分撥至企業擴張儲備金及員工花紅及福利儲備金，並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酌情將部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分撥至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酌情資金不可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將股利匯出中國須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的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派付股利且需在產生累積利潤並符合法定盈餘公積要求後，才可能支付股利。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關聯方交易屬與交易相關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以說明上市對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22年9月30日或上市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B）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額 ⁽¹⁾	估計 上市開支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³⁾
按1,123,267,879股 股份計算 ⁽³⁾	20,135,122	(88,888)	20,046,234	17.85	

附註：

- (1)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B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額約20,186.2百萬港元為基準，並就於2022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51.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所得。
- (2)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88.9百萬港元（不包括已於本集團2022年9月30日之前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入賬的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支付予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上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按照已發行1,123,267,879股股份（就此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被視為庫存股的110,839,528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利及股利政策

股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利。

股利政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利。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任意一種情況下，所有股利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派付股利，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利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即使我們決定宣派股利，但股利的形式、頻率和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利。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用於運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附屬公司的股利（包括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利），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倘我們就普通股派付任何股利，我們將在存託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就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向託管人（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派付股利，託管人將再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比例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包括據此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可供分派的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留存利潤為5,366.0百萬港元（683.8百萬美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保薦人相關開支約為23.5百萬港元；及(ii)非保薦人相關開支約為70.4百萬港元，包括就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方所提供有關上市的服務而已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約為56.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14.0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分別得到確認並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2022年6月30日之後，我們預計約88.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自本公司損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值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2年6月30日（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會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自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056,091	2,959,050	376,959
利息收入	1,900,608	2,076,484	264,527
其他收入	555,812	297,774	37,934
總營收	<u>5,512,511</u>	<u>5,333,308</u>	<u>679,420</u>
成本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484,462)	(265,795)	(33,860)
利息開支	(321,286)	(110,525)	(14,080)
處理及服務成本	(183,463)	(277,642)	(35,369)
總成本	<u>(989,211)</u>	<u>(653,962)</u>	<u>(83,309)</u>
總毛利	<u>4,523,300</u>	<u>4,679,346</u>	<u>596,111</u>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534,692)	(887,613)	(113,0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55,101)	(742,692)	(94,6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1,147)	(600,802)	(76,537)
經營開支總額	<u>(1,900,940)</u>	<u>(2,231,107)</u>	<u>(284,225)</u>

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淨額.....	(9,691)	(219,175)	(27,921)
所得稅開支及權益法			
投資虧損前收入.....	2,612,669	2,229,064	283,965
所得稅開支.....	(301,268)	(247,572)	(31,539)
權益法投資虧損.....	—	(13,324)	(1,697)
淨利潤.....	<u>2,311,401</u>	<u>1,968,168</u>	<u>250,729</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12.5百萬港元減少3.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33.3百萬港元(679.4百萬美元)。

-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56.1百萬港元減少3.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59.1百萬港元(377.0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交易額較2021年同期市場巔峰時的水平有所下滑，基於交易額計算的混合佣金率，由6.2個基點增至7.9個基點，部分抵銷了交易量下滑帶來的影響。
-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00.6百萬港元增加9.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76.5百萬港元(264.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上調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儘管孖展融資收入及IPO融資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5.8百萬港元減少46.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7.8百萬港元(37.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PO融資服務費收入及承銷費收入均減少。

成本

我們的總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89.2百萬港元減少33.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4.0百萬港元(83.3百萬美元)。

-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4.5百萬港元減少45.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5.8百萬港元(33.9百萬美元)。經紀佣金開支較經紀佣金收入下降幅度更大，主要由於我們的美國自清算業務帶來的成本節約。
- **利息開支**。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1.3百萬港元減少65.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0.5百萬港元(14.1百萬美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孖展及IPO融資相關的計息借款結餘減少導致相關的利息開支減少；及(ii)交易活動放緩導致與融券及股票借貸業務掛鈎的利息開支減少。
- **處理及服務成本**。我們的處理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3.5百萬港元增加51.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7.6百萬港元(35.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雲服務費用的增加以支持國際市場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23.3百萬港元增加3.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79.3百萬港元(596.1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2.1%上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7.7%，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美國自清算業務帶來的成本節約及我們在美國結算所獲取了更加優化的套餐，以及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致使經營槓桿提高。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00.9百萬港元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31.1百萬港元(284.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受員工薪酬及福利由785.2百萬港元增至1,497.8百萬港元所驅動，這主要由於(i)各種不同崗位的人員數量有所增加；及(ii) 2022年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員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有所增加。

-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4.7百萬港元增加66.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87.6百萬港元(113.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量的增加，以構建美國清算能力並支持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新產品上線。
-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55.1百萬港元減少29.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42.7百萬港元(94.6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淨增有資產客戶減少，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1.1百萬港元增加93.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0.8百萬港元(76.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的人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為247.6百萬港元(31.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0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減少。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淨利潤為1,968.2百萬港元(250.7百萬美元)及淨利潤率為36.9%，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311.4百萬港元及淨利潤率為41.9%。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摘自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204,783</u>	<u>2,170,283</u>	<u>276,47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2,581</u>	<u>769,963</u>	<u>98,08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13,335,444</u>	<u>(2,593,823)</u>	<u>(330,432)</u>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和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u>88,578</u>	<u>(108,099)</u>	<u>(13,770)</u>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 受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u>18,871,386</u>	<u>238,324</u>	<u>30,361</u>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和 受限制現金	<u>43,521,758</u>	<u>59,291,512</u>	<u>7,553,251</u>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和 受限制現金	<u><u>62,393,144</u></u>	<u><u>59,529,836</u></u>	<u><u>7,583,612</u></u>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70.3百萬港元（276.5百萬美元），而同期淨利潤為1,968.2百萬港元（250.7百萬美元）。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應收客戶及券商款項淨減少30億港元（4億美元），以及應付結算機構款項淨增加17億港元（2億美元），部分被賣出回購證券淨減少45億港元（6億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70.0百萬港元(9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4,560.1百萬港元(580.9百萬美元)，部分被購買短期投資3,377.2百萬港元(430.2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593.8百萬港元(330.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短期借款553億港元(70億美元)及購買庫存股2,796.5百萬港元(356.3百萬美元)，部分被短期借款所得款項555億港元(71億美元)所抵銷。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該準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均摘自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主要對賬項目包括發行成本、經營租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差異的影響：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應佔淨利潤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合併綜合		
收益表中本公司應佔淨利潤.....	2,311,401	1,968,16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發行成本 ⁽¹⁾	—	(5,195)
經營租賃 ⁽²⁾	(1,664)	(1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³⁾	(49,247)	(106,549)
預期信貸虧損 ⁽⁴⁾	(1,313)	68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		
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應佔淨利潤.....	<u>2,259,177</u>	<u>1,856,911</u>

財務資料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總額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		
股東權益總額	20,985,559	20,186,24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發行成本 ⁽¹⁾	(14,336)	(19,531)
經營租賃 ⁽²⁾	(8,454)	(7,869)
預期信貸虧損 ⁽⁴⁾	(12,342)	(11,62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		
股東權益總額	20,950,427	20,147,219

附註：

- (1)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因擬定或實際發售證券產生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可能遞延，並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在權益中列為從所得款項中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上市涉及現有股份及本集團於資本市場同時發行的新股時，該等發行成本應用於一種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在現有股份和新股之間按比例分配。因此，本集團將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計入損益。

- (2)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經營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部分一併錄為經營租賃開支，該處理導致在合併經營報表及綜合虧損表中按照直線法確認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計量，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這通常會產生「前期」開支，並於租賃較早年度確認更多開支。

- (3) 本集團僅向員工授予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改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8,113,14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從1.20美元改為0.60美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必須採用分級歸屬法，故本集團應將每一期的獎勵視為一筆單獨的授予，這意味著每一期將單獨計量並於相關歸屬期內歸屬為開支，這將加快開支的確認。

- (4)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貸款及墊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採用已發生虧損法確認信貸虧損。2020年1月1日，本集團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並於估計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基於抵押品維持要求的可行權宜辦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資產減值模型是一種預期虧損模型。自2018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採用三階段的減值模型計算減值撥備及確認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起，本集團在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於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分別就整個存續期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將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率三者乘積貼現所得結果。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因購買物業、設備和無形資產而產生。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75.5百萬港元(9.6百萬美元)。我們計劃用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來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前景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申請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屬可取及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於聯交所上市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其亦令我們能夠共享香港資本市場的長期穩定發展及多元化投資者基礎帶來的裨益。董事認為，這對於本公司未來增長及長期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

登記、買賣及結算

有關(i)登記及印花稅；(ii)與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有關的股票證；(iii)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iv) A類普通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v)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及(vi)交收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一節。

促進向香港轉移及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股份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以促進：(a)將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股份自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遷至香港股東名冊；及(b)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服務，以確保開始於香港買賣當時及之後不久有足夠的流動性。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託管人」一節。

倘閣下目前並無開立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上市證券的經紀商／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請聯繫經紀商開立賬戶。

對於已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簽名樣本並在香港開立經紀商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關股東應與經紀商作出必要的安排或親自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對於擬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其代表的A類普通股以及已在香港開立經紀商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指示經紀商安排或親自安排向託管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從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賬戶撤回的A類普通股轉移到投資者的香港股份戶口。

我們已與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於上市前將部分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全部A類普通股)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轉往香港股東名冊，而股東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過渡安排

過渡期間內的擬定市場安排

指定交易商

我們已任命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為指定證券交易商(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91)(「指定交易商」)以及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92)為替任指定證券交易商(「替任指定交易商」)(各自均為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受監管實體),本著誠信原則按公平條款開展下文的過渡及其他交易安排,旨在增加流動性以滿足股份在香港的需求並維持市場秩序。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已獲委任,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

指定交易商已設立身份編號僅用於在香港進行本文件所述的套利交易、有擔保賣空及其他交易,以確保在香港市場進行此類交易的身份識別並提高透明度。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的任何變更將會於過渡期間首日或之前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及在證交會網站刊登本公司提交予證交會的文件予以披露。

過渡及流動性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過渡期間」),指定交易商及／或其聯屬人士將尋求進行,或在指定交易商因技術故障無法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請求替任指定交易商在下述情況下進行若干交易活動。過渡期間將於2023年1月29日結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一個月期間)。替任指定交易商僅會在指定交易商的要求下進行交易活動。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預期開展以下活動,以促進A類普通股上市後在香港的交易,並維持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有序市場:

- (a) **借股安排**。2022年12月22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借股人)與 Lera Ultimate Limited(作為出借人)(「出借人」)訂立股份借貸協議(「借股協議」),以確保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於上市後及整個過渡期間內可隨時獲得適當數量的A類普通股用於交收。

根據借股協議，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於緊隨上市後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借股人提供約50,000,000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約5.72%（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借股融通。借入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於上市前後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應於過渡期間屆滿後不遲於20個營業日歸還予出借人。為將其借入的頭寸平倉，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自納斯達克購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自香港聯交所購買A類普通股或使用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任何未動用借入股份轉讓予出借人。

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於香港市場出售A類普通股，以提供流動性來滿足過渡期間內香港市場對A類普通股的需求。在借入股份數量供不應求的極少數情況下，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可選擇從美國市場購入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並將其轉換為香港的A類普通股，以在必要時促進流動性安排。

- (b)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控A類普通股的交易，並在進行流動性交易時持續補充其股票庫存。一旦開市並在持續交易期間（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所規則」）），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或會採用各種量化及定性參數，包括持續監控買盤／賣盤價、收市價、最後成交價、當日最高／最低價、交易額、日內波動、市場上賣盤的可用性、宏觀背景、行業及公司相關消息，以就股份公允市值及合理交易範圍形成見解。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控市場，以確保及時在市場上下達必要的賣出指令，以提供及促進流動性，同時協助維持有序且公平的市場。另一方面，倘供過於求，彼等可選擇通過向賣家購買股份來增加庫存。倘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選擇在納斯達克隔夜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結算日期為交易日後的

第二個營業日(T+2)。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隨後可在託管人辦事處出示證明相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託管人發出註銷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在支付費用、開支、稅款或收費後並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託管人將指示其託管商將與被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交付給指示中提供的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在香港股東名冊有足夠數量的A類普通股，便於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倘無延遲，該等股份最早將於香港時間翌日上午(T+2)可用，以交收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於T+2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聯交所售出的股份。於該等轉讓A類普通股時，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將利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A類普通股來結算於香港進行的銷售。或者，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從香港市場購買A類普通股以補充其股票庫存。

- (c) 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將訂立相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包括套利活動），以促進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流動性，彼等希望相關過渡安排構成彼等及／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的專有交易。

鑒於上述過渡及流動性安排，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已採取充分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便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時及之後促進維持本公司證券的有序、知情及公平市場。除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外，交易活動可由可獲得A類普通股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開始交易時已將其股權轉換為在香港的A類普通股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買賣A類普通股，以促進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該等活動將取決於選擇參與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除外）的數量。

就上市實施的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

務請注意，各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擬議的流動性活動維持於A類普通股的好倉。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維持於A類普通股的好倉的範圍、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清算任何該等好倉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法律對現有股東處置其股份並無限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第9.09(b)條(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且已自其獲得相關豁免)項下的限制外，現有股東在出售股份方面並無其他限制。有關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上市前買賣股份」一節。

與賣空有關的豁免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過渡期間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法律項下的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交易所規則禁止除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內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以外的賣空行為。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
(i)以准許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在股份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交易時段結束時間下午四時十分，或倘若於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無下午交易時段，則自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十二時十分)進行上文所述可能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賣空的擬議活動；及(ii)遵守在香港聯交所有關賣空不可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當時最好沽盤價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進行的規定，如該指定證券屬於經香港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此規則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本規例則不適用。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除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包括彼等各自獲授權從事交易活動的聯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過渡期間或其後在香港聯交所賣空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除非香港聯交所指定將股份賣空。過渡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將不能以指定交易商或替任指定交易商（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在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A類普通股進一步進行上述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

股份的供應

預計以下措施及因素將有助於創造及／或改善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可供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供應。

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一節所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酌情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並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撤回其A類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一節。倘於上市不久之後現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並收取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該等轉換而來的A類普通股將有助於促進A類普通股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動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節「一 過渡期間內的擬定市場安排」及「一 投資者教育」所述的安排，我們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進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這將於上市時為公開市場提供充分的基礎。

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裨益

我們認為，上述市場安排將在以下方面令上市受益：

- (a) 上述借股將確保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有足夠的A類普通股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滿足開始上市及一段合理時間（即過渡期間）內香港公眾投資者的需求，維持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b) 此外，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過渡期間內將根據指引進行交易，以維持A類普通股在香港交易的有序市場；
- (c) 由於過渡安排對所有股東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開放，彼等有權開展類似於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為促進A類普通股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動性所開展的交易，故被視為對所有可獲得股份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屬公平的機制；及
- (d) 盡量降低因上市時及上市後初期在香港未滿足的A類普通股大量需求而導致市場混亂的風險。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安排

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市場安排的發展及／或變動。

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可繼續採取措施進行公眾教育。我們可酌情採取以下措施來提高本公司及市場安排的透明度：

- (a) 召開媒體簡報會及安排記者招待會，以將該等安排知會投資者；
- (b) 與覆蓋香港上市公司的本地券商／研究機構進行分析師交流；
- (c) 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性路演），以維持投資者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業務的興趣；
- (d) 不遲於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一個營業日，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及在證交會網站刊登本公司提交予證交會的文件，披露於上市時可用於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A類普通股的詳情（包括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指定交易商持有的庫存，以及用於進行流動性活動的指定交易商的身份編號）；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e) 於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三個營業日內，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每日刊發公告，披露本公司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歷史交易數據等信息；
- (f) 於過渡期間內每週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披露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更新資料(例如，過渡期間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累計日均成交量的更新)；及
- (g) 本文件的電子版可供公眾人士從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下載。

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相關歷史交易資料

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價格未必代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下表概述自2019年3月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存託股份所報收市交易價的最高點、最低點、月末及月均收市價：

	最高點	最低點	月末	月均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2019年				
3月	18.57	15.32	18.52	17.31
4月	18.62	13.76	13.95	16.03
5月	14.24	10.98	10.98	12.46
6月	10.98	9.55	10.57	10.06
7月	11.40	10.54	11.33	11.09
8月	11.32	9.90	10.80	10.60
9月	12.42	10.63	10.97	11.58
10月	10.87	10.40	10.77	10.69
11月	11.56	10.45	10.45	10.96
12月	10.45	9.92	10.32	10.11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最高點	最低點	月末	月均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2020年				
1月	12.18	10.17	11.11	10.95
2月	13.41	10.91	11.57	12.12
3月	13.00	8.34	9.47	10.52
4月	11.15	9.90	11.15	10.52
5月	15.99	10.42	15.99	12.94
6月	24.96	16.84	23.67	21.06
7月	34.37	23.24	34.37	29.64
8月	40.30	31.61	32.17	34.13
9月	33.05	28.50	28.62	30.58
10月	34.48	27.52	29.73	30.99
11月	48.55	29.70	44.10	39.77
12月	45.75	37.88	45.75	41.88
2021年				
1月	103.20	45.75	99.41	77.22
2月	191.00	105.00	152.79	151.30
3月	165.68	105.83	158.82	137.97
4月	177.92	132.65	148.78	149.13
5月	148.78	104.43	142.27	130.01
6月	179.55	144.12	179.09	156.74
7月	162.20	98.74	102.46	132.10
8月	114.11	86.30	95.19	100.41
9月	113.19	88.86	91.02	99.14
10月	90.50	53.52	53.52	74.68
11月	61.24	47.49	47.49	55.84
12月	46.19	37.34	43.30	41.70
2022年				
1月	49.01	36.09	43.25	42.85
2月	45.84	39.55	42.75	43.11
3月	41.73	24.39	32.56	35.16
4月	41.35	31.04	31.99	34.42
5月	36.71	28.35	36.71	32.36
6月	53.74	35.49	52.21	46.28
7月	56.08	41.60	41.60	46.97
8月	49.09	38.37	49.09	41.84
9月	49.03	36.40	37.29	42.37
10月	39.99	32.18	33.86	35.60
11月	61.49	35.50	61.49	47.53
12月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70.33	60.95	67.09	66.50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下表載列自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3月8日開始在納斯達克交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存託股份於每月的日均交易額及成交額：

	日均交易額*		日均成交額*
	(百萬股美國 存託股份)	(佔相關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2019年			
3月	1.5	1.3%	25.3
4月	0.6	0.5%	9.3
5月	0.5	0.5%	6.2
6月	0.3	0.3%	3.4
7月	0.1	0.1%	1.5
8月	0.1	0.1%	1.5
9月	0.1	0.1%	1.4
10月	0.1	0.0%	0.6
11月	0.1	0.1%	0.7
12月	0.1	0.1%	0.8
2020年			
1月	0.2	0.2%	2.3
2月	0.2	0.2%	3.0
3月	0.3	0.2%	2.9
4月	0.1	0.1%	1.0
5月	0.4	0.4%	6.1
6月	0.9	0.7%	19.1
7月	1.3	1.1%	39.8
8月	2.1	1.5%	73.3
9月	1.2	0.9%	36.1
10月	1.5	1.1%	47.3
11月	3.2	2.3%	138.4
12月	3.5	2.6%	147.5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日均交易額*		日均成交額*
	(百萬股美國 存託股份)	(佔相關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2021年			
1月	7.5	5.5%	666.6
2月	13.9	10.3%	2,186.5
3月	12.9	9.5%	1,782.9
4月	7.4	5.0%	1,083.0
5月	6.2	4.2%	823.7
6月	3.9	2.6%	614.8
7月	5.9	3.8%	720.8
8月	6.0	3.9%	623.8
9月	4.5	2.9%	453.8
10月	10.3	6.7%	703.3
11月	4.6	3.0%	259.2
12月	6.2	4.1%	257.2
2022年			
1月	5.9	4.0%	268.3
2月	3.2	2.1%	136.5
3月	9.9	6.7%	332.2
4月	4.6	3.2%	160.4
5月	3.6	2.5%	121.3
6月	5.0	3.6%	235.2
7月	2.3	1.6%	106.8
8月	2.9	2.1%	128.4
9月	1.8	1.3%	78.2
10月	2.0	1.4%	72.1
11月	2.8	2.0%	136.7
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	2.0%	187.3

* 資料來源：FactSet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庫存

經考慮美國存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46個月於納斯達克的日均交易額，近期在香港上市且市值及成交額與本公司相若的若干雙重上市公司在緊隨上市後一(1)個月、三(3)個月及六(6)個月內的日均交易額，以及上文所述投資者教育措施，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安排應能提供合理基礎，以促進股份在香港形成一個公開有序的市場。

披露及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市場安排及投資者教育的披露

如上文「一 投資者教育」所披露，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讓股東、投資者及市場了解我們的市場安排，包括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下的交易活動以及上市前後的投資者教育。除上文「一 投資者教育」所披露者外，亦包括以下措施：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披露將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移除並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數目；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其他適用法律，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A類普通股中的權益及交易導致的權益變動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及
- (c) 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可參閱在證交會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提交予證交會的文件。

資料來源

來源	指定網站
本公司	ir.futuholdings.com
香港聯交所	www.hkexnews.hk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www.sec.gov

以下第IA-1至IA-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富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致富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A-4至IA-7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信息(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信息（「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A-4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22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先前已發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歷史財務報表」）加入額外披露後而編製。先前已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先前已發佈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計，並根據規例S-T第101(a)條所載監管規定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574	1,034,668	4,555,096	6,300,4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4,540,863	42,487,090	54,734,351	63,262,436
定期存款		–	300,000	–	5,750
受限制現金		–	–	2,065	1,971
短期投資	4	93,773	–	1,169,741	17,501
買入返售證券		–	–	106,203	–
貸款及墊款(扣除截至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分別為零、9,075千港元、12,258千港元及 20,142千港元的撥備)	6	4,188,689	18,825,366	29,587,306	28,829,926
應收款項：					
客戶	7	247,017	735,145	469,577	1,438,510
券商	7	1,226,348	5,780,461	7,893,927	6,125,217
結算機構	7	304,080	1,243,928	1,961,121	1,915,872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	7	–	297,622	72,340	120,537
利息	7	16,892	19,876	50,829	89,458
預付資產		12,470	11,422	18,306	19,711
其他流動資產	8	79,663	106,887	81,594	108,740
流動資產總額		21,072,369	70,842,465	100,702,456	108,236,029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5	161,617	208,863	243,859	212,529
長期投資	9	6,166	–	23,394	249,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159,772	286,439	568,805	1,060,1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7,555	495,302	836,058	1,522,251
資產總額		21,399,924	71,337,767	101,538,514	109,758,280
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b)	33,628	87,169	87,459	64,439
應付款項：					
客戶	11	15,438,879	46,062,842	59,127,439	67,951,394
券商	11	1,484,243	4,533,581	7,599,233	14,365,158
結算機構	11	–	324,266	393,782	1,359,746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	11	26,381	127,442	56,690	49,545
利息	11	519	5,493	15,359	10,334
借款	10	1,467,586	5,482,818	6,357,405	4,353,919
賣出回購證券		1,590	5,453,037	4,467,861	–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5	49,095	66,333	96,860	104,1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2	214,311	717,183	2,176,213	1,807,086
流動負債總額		18,716,232	62,860,164	80,378,301	90,065,742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5	123,371	155,898	163,719	123,6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11,768	14,015	10,935	16,0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139	169,913	174,654	139,718
負債總額		18,851,371	63,030,077	80,552,955	90,205,460

承擔及或有事項(附註2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48,700,000,000股、48,700,000,000股、48,700,000,000股及48,70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為459,090,941股、590,139,760股、737,944,914股及739,142,450股).....	13	36	47	58	58
B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800,000,000股、800,000,000股、800,000,000股及80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為544,552,051股、494,552,051股、494,552,051股及494,552,051股).....	13	42	38	38	38
額外實繳資本.....		2,536,182	6,960,369	17,935,752	18,039,055
庫存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零、零、29,462,760股及109,041,760股).....	13	—	—	(1,178,755)	(3,909,782)
累計其他綜合 (虧損) / 收益.....		(4,446)	4,974	75,994	57,454
留存收益.....		16,739	1,342,262	4,152,472	5,365,997
股東權益總額.....		<u>2,548,553</u>	<u>8,307,690</u>	<u>20,985,559</u>	<u>19,552,82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21,399,924</u>	<u>71,337,767</u>	<u>101,538,514</u>	<u>109,758,280</u>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港元
收入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9	511,365	1,990,138	3,913,027	2,122,679	2,001,246
利息收入	20	464,903	965,627	2,518,198	1,268,940	1,195,661
其他收入	21	85,287	355,057	684,095	389,842	190,821
總營收		1,061,555	3,310,822	7,115,320	3,781,461	3,387,728
成本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22、25	(100,550)	(361,486)	(572,159)	(359,002)	(183,221)
利息開支	23	(89,238)	(185,090)	(376,902)	(246,967)	(65,827)
處理及服務成本	24、25	(91,916)	(149,378)	(257,003)	(116,024)	(186,799)
總成本		(281,704)	(695,954)	(1,206,064)	(721,993)	(435,847)
總毛利		779,851	2,614,868	5,909,256	3,059,468	2,951,881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25	(262,345)	(513,283)	(805,325)	(310,787)	(574,1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	(164,701)	(385,320)	(1,392,070)	(652,036)	(507,2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164,850)	(248,404)	(529,048)	(174,365)	(388,532)
經營開支總額		(591,896)	(1,147,007)	(2,726,443)	(1,137,188)	(1,469,941)
其他，淨額		(9,462)	(17,238)	2,478	(19,593)	(115,819)
所得稅開支及權益法投資虧損前收入		178,493	1,450,623	3,185,291	1,902,687	1,366,121
所得稅開支	26	(12,286)	(124,793)	(375,081)	(206,497)	(143,198)
權益法投資虧損		(543)	(307)	-	-	(9,398)
淨利潤		165,664	1,325,523	2,810,210	1,696,190	1,213,525
優先股可贖回價值增加		(12,309)	-	-	-	-
參與優先股股東的收入分配		(10,196)	-	-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143,159	1,325,523	2,810,210	1,696,190	1,213,525
淨利潤		165,664	1,325,523	2,810,210	1,696,190	1,213,52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已扣稅)						
外幣換算調整		(3,147)	9,420	71,020	2,954	(18,540)
綜合收益總額		162,517	1,334,943	2,881,230	1,699,144	1,194,985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						
基本	17	0.17	1.28	2.34	1.45	1.05
攤薄		0.16	1.26	2.30	1.42	1.04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淨利潤						
基本		1.38	10.23	18.72	11.56	8.38
攤薄		1.25	10.10	18.43	11.36	8.30
計算每股淨利潤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7	832,790,329	1,036,865,727	1,200,912,670	1,173,661,489	1,158,972,163
攤薄		917,897,426	1,050,143,014	1,219,672,508	1,194,580,873	1,169,572,51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累計 其他綜合 虧損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虧損)/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2019年1月1日.....	403,750,000	31	-	-	-	-	-	(1,299)	(148,925)	(150,193)
年內利潤.....	-	-	-	-	-	-	-	-	165,664	165,6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15,967	-	-	15,967
優先股可贖回價值增加.....	-	-	-	-	-	-	(12,309)	-	-	(12,309)
優先股轉換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	237,129,043	19	140,802,051	11	1,262,751	-	-	1,262,781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	-	115,666,666	9	-	-	1,259,308	-	-	1,259,317
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403,750,000)	(31)	-	-	403,750,000	31	-	-	-	-
行使員工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	106,295,232	8	-	-	10,465	-	-	10,473
外幣換算調整(已扣稅).....	-	-	-	-	-	-	-	(3,147)	-	(3,14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59,090,941	36	544,552,051	42	2,536,182	(4,446)	16,739	2,548,553

附註	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購買		額外實收資本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留存收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	459,090,941	36	544,552,051	42	-	-	2,536,182	(4,446)	16,739	2,548,553	
年內利潤	-	-	-	-	-	-	-	-	-	-	1,325,523	1,325,5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6	-	-	-	-	-	-	-	32,573	-	-	32,573	
行使員工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16	-	5,048,824	-	-	-	-	-	16,799	-	-	16,799	
後續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13	-	76,000,000	7	-	-	-	-	2,339,711	-	-	2,339,718	
交回和註銷A類普通股	-	-	(5)	-	-	-	-	-	-	-	-	-	
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13	-	50,000,000	4	(50,000,000)	(4)	-	-	-	-	-	-	
發行預付認股權證	13	-	-	-	-	-	-	-	2,035,104	-	-	2,035,104	
外幣換算調整(已扣稅)	-	-	-	-	-	-	-	-	-	9,420	-	9,42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590,139,760	47	494,552,051	38	-	-	6,960,369	4,974	1,342,262	8,307,690	
截至2021年1月1日	-	-	590,139,760	47	494,552,051	38	-	-	6,960,369	4,974	1,342,262	8,307,690	
年內利潤	-	-	-	-	-	-	-	-	-	-	2,810,210	2,810,2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6	-	-	-	-	-	-	-	98,913	-	-	98,913	
行使員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	16	-	6,805,264	-	-	-	-	-	19,957	-	-	19,957	
發行普通股	13	-	87,400,000	7	-	-	-	-	10,856,517	-	-	10,856,524	
庫存股購買	13	-	-	-	-	-	(29,462,760)	(1,178,755)	-	-	-	(1,178,755)	
行使預付認股權證	13	-	53,599,890	4	-	-	-	-	(4)	-	-	-	
外幣換算調整(已扣稅)	-	-	-	-	-	-	-	-	-	71,020	-	71,02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737,944,914	58	494,552,051	38	(29,462,760)	(1,178,755)	17,935,752	75,994	4,152,472	20,985,559	

附註	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購買		額外實收資本		累計其他綜合 (虧損)/ 收益	留存收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2022年1月1日.....	-	-	737,944,914	58	494,552,051	38	(29,462,760)	(1,178,755)	17,935,752	75,994	4,152,472	20,985,559	
期內利潤.....	-	-	-	-	-	-	-	-	-	-	1,213,525	1,213,5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	-	97,251	-	-	97,251	
行使員工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	1,197,536	-	-	-	-	-	6,052	-	-	6,052	
庫存股購買.....	-	-	-	-	-	-	(79,579,000)	(2,731,027)	-	-	-	(2,731,027)	
外幣換算調整(已扣稅).....	-	-	-	-	-	-	-	-	-	(18,540)	-	(18,540)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	-	739,142,450	58	494,552,051	38	(109,041,760)	(3,909,782)	18,039,055	57,454	5,365,997	19,552,820	

附註	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購買		額外實繳資本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1月1日	-	-	590,139,760	47	494,552,051	38	-	-	6,960,369	4,974	1,342,262	8,307,690	
期內利潤	-	-	-	-	-	-	-	-	-	-	1,696,190	1,696,1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	-	33,416	-	-	33,416	
發行普通股	-	-	87,400,000	7	-	-	-	-	10,856,518	-	-	10,856,525	
行使預付認股權證	-	-	53,599,890	4	-	-	-	-	(4)	-	-	-	
行使員工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	2,395,392	-	-	-	-	-	8,122	-	-	8,122	
外幣換算調整(已扣稅)	-	-	-	-	-	-	-	-	-	2,954	-	2,954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	-	733,535,042	58	494,552,051	38	-	-	17,858,421	7,928	3,038,452	20,904,8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165,664	1,325,523	2,810,210	1,696,190	1,213,52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25	16,547	27,231	36,436	15,368	27,537
預期信貸虧損	6(a)	—	9,075	3,200	8,819	7,849
權益法投資虧損		543	307	—	—	9,398
權益法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5,888	—	—	32,326
外匯虧損／(收益)		7,539	11,493	(138,234)	(27,008)	(92,2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6	15,967	32,573	98,913	33,416	97,251
短期投資已變現收益		(707)	(665)	—	—	(12,491)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	(26)	—	6,867
遞延所得稅收益	26	(1,576)	(13,146)	(21,431)	(8,791)	(534)
使用權資產攤銷		49,553	52,548	83,695	36,571	47,948
經營資產變動：						
買入返售證券(增加)／減少淨額		—	—	(106,203)	—	106,203
貸款及墊款(增加)／減少淨額		(1,101,785)	(14,645,752)	(10,765,123)	(34,368,174)	749,496
應收客戶及券商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927,260)	(5,042,241)	(1,847,898)	(4,327,609)	799,777
應收結算機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128,125)	(939,848)	(717,193)	607,850	49,169
應收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款項 (增加)／減少淨額		—	(297,622)	225,282	153,270	(48,197)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淨額		32,535	(2,984)	(30,953)	(16,563)	(38,629)
預付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3,660)	1,048	(6,653)	(20,698)	15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20,860	(156,222)	(105,145)	(3,318)	(485,889)
經營負債變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25,037	83,429	(37,983)	(59,635)	12,708
應付客戶及券商款項增加淨額		3,697,534	33,673,301	16,130,249	20,794,806	15,589,859
應付結算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	324,266	69,516	512,718	965,964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款項 增加／(減少)淨額		26,381	101,061	(70,752)	(31,236)	(7,145)
應付工資及福利的增加／(減少)淨額		33,990	217,200	213,981	(23,472)	66,425
應付利息(減少)／增加淨額		(1,886)	4,974	9,866	8,649	(5,025)
經營租賃負債減少淨額		(38,704)	(38,077)	(79,544)	(31,120)	(32,540)
賣出回購證券增加／(減少)淨額		1,590	5,451,447	(985,176)	182,982	(4,467,86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79,397	271,910	1,242,937	515,257	(473,8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69,434	20,456,717	6,011,971	(14,351,728)	14,118,08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18,341)	(44,649)	(70,456)	(28,622)	(62,660)
購買短期投資	(285,784)	(206,793)	(1,169,715)	-	(3,361,817)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250,768	307,267	-	-	4,548,040
收購長期投資	(6,709)	-	(23,394)	-	(235,434)
存置定期存款	-	(300,000)	-	-	-
到期收回的定期存款	-	-	300,000	300,000	-
就收購支付的現金，扣除所獲現金	-	-	-	-	(102,0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0,057)	(244,175)	(963,565)	271,378	786,12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259,317	2,339,718	10,856,524	10,856,525	-
行使員工購股權所得款項	969	16,842	23,492	18,548	12,937
發行預付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035,104	-	-	-
購買庫存股	-	-	(1,178,755)	-	(2,731,027)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借款(淨額)	-	300,199	(300,199)	-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764,524	23,808,006	53,483,435	50,788,801	37,827,127
償還其他借款	(6,873,188)	(20,092,973)	(52,313,417)	(26,942,607)	(39,827,600)
支付其他融資費用	-	-	(16,862)	-	(1,5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1,622	8,406,896	10,554,218	34,721,267	(4,720,133)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4,666)	(1,117)	167,130	30,620	89,21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2,916,333	28,618,321	15,769,754	20,671,537	10,273,295
年初/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1,987,104	14,903,437	43,521,758	43,521,758	59,291,512
年末/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4,903,437	43,521,758	59,291,512	64,193,295	69,564,80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574	1,034,668	4,555,096	1,773,938	6,300,4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4,540,863	42,487,090	54,734,351	62,419,357	63,262,436
受限制現金	-	-	2,065	-	1,971
年末/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4,903,437	43,521,758	59,291,512	64,193,295	69,564,807
非現金融資活動					
優先股可贖回價值增加	12,309	-	-	-	-
補充披露					
已付利息	(89,238)	(181,706)	(367,036)	(238,318)	(70,852)
已付所得稅	(15,117)	(16,250)	(102,890)	(79,825)	(216,122)
經營租賃負債所計入的已付現金	(50,629)	(58,686)	(89,427)	(39,704)	(52,028)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表
(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	37,349	37,574	38,670
應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 以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款項	31	737,652	4,184,401	6,969,446	4,884,398
預付資產		191	-	-	-
短期投資	4	-	-	1,169,741	-
其他流動資產		11,765	9,624	21,589	21,946
流動資產總額		757,598	4,231,374	8,198,350	4,945,014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 實體附屬公司的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1,823,885	5,086,681	13,514,216	14,949,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31	31	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23,987	5,086,712	13,514,247	14,949,397
資產總額		2,581,585	9,318,086	21,712,597	19,894,411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 實體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利息	31	13,675	15,833	21,955	12,542
借款	10	-	977,735	689,869	290,0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9,437	9,013	10,694	35,888
流動負債總額		23,112	1,003,276	722,649	338,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0	7,120	4,389	3,0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20	7,120	4,389	3,022
負債總額		33,032	1,010,396	727,038	341,59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48,700,000,000股、48,700,000,000股、48,700,000,000股及48,70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為459,090,941股、590,139,760股、737,944,914股及739,142,450股)	13	36	47	58	58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800,000,000股、800,000,000股、800,000,000股及80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為544,552,051股、494,552,051股、494,552,051股及494,552,051股)	13	42	38	38	38
額外實繳資本		2,536,182	6,960,369	17,935,752	18,039,055
庫存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零、零、29,462,760股及109,041,760股)	13	-	-	(1,178,755)	(3,909,782)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4,446)	4,974	75,994	57,454
留存收益		16,739	1,342,262	4,152,472	5,365,997
股東權益總額		2,548,553	8,307,690	20,985,559	19,552,8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581,585	9,318,086	21,712,597	19,894,41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組織及主要業務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開展業務。貴集團主要通過自主研發的軟件及數字化平台「富途牛牛」及「Moomoo」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衍生品交易經紀、存展融資及基金分銷服務。貴集團亦提供財經資訊及在線社區等服務。貴公司於2019年3月8日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8股A類普通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香港, 2012年4月17日	5,20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金融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富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2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富途網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8月17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研發及技術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富途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15年10月14日	2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研發及技術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慎思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慎思」)	中國北京, 2014年9月15日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無實質性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oomoo Financial Inc. ⁽¹⁾ (前稱: Futu Inc.)	美國特拉華州, 2015年12月17日	2美元	100%	100%	100%	金融服務	Baker Tilly US, LLP	Baker Tilly US, LLP	Baker Tilly US, LLP	Baker Tilly US, LLP	
Futu Clearing Inc.	美國特拉華州, 2018年8月13日	0.1美元	100%	100%	100%	金融服務	Baker Tilly US, LLP	Baker Tilly US, LLP	Baker Tilly US, LLP	Baker Tilly US, LLP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¹⁾ (前稱: Futu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12月17日	18,000,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	100%	金融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CS Practice Pac	BDO LLP, Singapore	
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 州, 2001年2月15日	23,600,205澳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金融服務	Pitcher Partners	Pitcher Partners	Pitcher Partners	Hall Chadwick	
可變利益實體 深圳市富途網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²⁾ (「深圳富途」)	中國深圳, 2007年12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及技術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變更了公司名稱。
- (2) 李華先生及李鍾女士為貴公司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深圳富途85%及15%的股權。李華先生為貴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而李鍾女士為李華先生的配偶。

2. 重大會計政策

擬備基準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令或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有權管理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指一實體，其中貴公司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有權指示對該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承擔通常與該實體的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享受相關回報，因此貴公司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貴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

(1) 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

以下為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慎思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協議」）摘要。貴公司通過合約協議對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有效控制。

股東投票權代理協議。根據股東投票權代理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慎思或慎思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力、提名及任命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股東投票權權力。股東投票權代理協議自簽署之日起至慎思營業期限屆滿，不可撤銷且持續有效，並可應慎思要求續簽。

業務經營協議。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承諾，未經慎思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業務、人員、義務、權利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應選舉慎思提名的董事，且該等董事應提名慎思指定的高級職員。業務經營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慎思的營業期限結束，如慎思的營業期限延長或應慎思要求，該等協議將延期。

股權抵押協議。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各股東同意，在股權抵押協議期限內，未經慎思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已抵押股權或就已抵押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股權抵押協議項下的所有擔保債務獲全額支付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悉數履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以較遲者為準）之前，股權抵押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根據慎思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慎思擁有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與技術研發、技術應用及實施、軟硬件維護等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服務的獨家權利。未經慎思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該等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技術諮詢與服務。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向慎思支付與其全部淨利潤等值的服務費。除非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另行終止或與慎思另有約定，否則該等協議於慎思的營業期限屆滿前將一直有效，倘慎思的營業期限延長，則該等協議將續簽。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各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慎思的獨家購買權，使其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決定購買或委託其指定人員購買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非中國法律及／或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否則購買價格應為人民幣1.00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可變利益實體的各股東承諾，未經慎思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其中包括）(i) 對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設置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i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iii) 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iv) 修改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v) 清算或解散可變利益實體；或(vi) 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分派股利。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承諾，未經慎思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其中包括）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重大資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簽訂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或對其任何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重大資產。除非慎思另行終止，否則該等協議將於慎思的營業期限屆滿前一直有效，倘慎思的營業期限延長，則該等協議將續簽。

(2)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風險

下表列示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情況（已對銷可變利益實體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資產總額.....	68,480	162,897	254,602	296,738	
負債總額.....	73,271	145,693	176,204	179,0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總額.....	65,681	103,433	210,161	86,930	144,398
淨利潤.....	8,807	20,727	52,741	22,456	37,2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502)	(14,847)	2,340	(3,204)	26,0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33	17,104	(3,32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7,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69)	2,257	(987)	(3,204)	33,443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50	1,481	3,738	3,738	2,751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81	3,738	2,751	534	36,194

可變利益實體與合併集團的其他實體之間的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資產總額包括應收合併集團內部公司款項，分別為36,759千港元、117,085千港元、190,424千港元及211,692千港元。負債總額包括應付內部公司款項，分別為52,097千港元、72,506千港元、80,435千港元及91,479千港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公司間收入分別為63,742千港元、94,500千港元、187,774千港元、75,000千港元及131,834千港元。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變利益實體向集團公司償還的墊款分別為32,740千港元、零、零、零及零，可變利益實體從集團公司的墊款中獲得的收益分別為32,740千港元、零、零、零及7,388千港元。所有該等餘額及交易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貴公司有權指導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活動，並可將資產從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轉出。因此，貴公司將自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主要受益人，除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外，並無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僅限於用作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的債權人對貴公司的一般信貸無追索權。貴公司目前並無合約安排需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然而，由於貴公司通過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開展若干業務，貴公司未來或會酌情提供此類支持，這可能會使貴公司蒙受虧損。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和執行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貴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比如我們所依賴的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如果國務院日後頒佈法律法規將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則貴集團運用其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以及貴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格限制。

貴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慎思持有的對可變利益實體中需要股東批准的一切事項進行投票的授權委託書。如上所述，貴公司認為該等授權委託書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此外，若貴集團的公司架構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機構可在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

- 吊銷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要求貴集團終止經營或對其經營施加限制；
- 限制貴集團收取收入的權利；
- 攔截貴集團的網站；
- 要求貴集團進行業務重組、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整頓貴集團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貴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對貴集團採取其他可能不利於貴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限制或行動的實施均可能對貴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上述任何限制的實施將導致貴集團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指導權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貴集團將不再能夠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管理層認為，就貴集團目前的所有權結構或與其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失去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作出會影響以下各項的估計及假設：呈報的資產及負債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內呈報的收入、成本及支出。該等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預期用途及估計的相對獨立售價、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的估值及確認、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年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預期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應急儲備金、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值準備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收益及外幣換算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220「綜合收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報。綜合收益由兩部分組成：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貴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包括因換算實體的外幣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損益，其中功能貨幣並非貴集團的列報貨幣港元，並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如適用）。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因將金額從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如上文所述）而產生的調整扣除稅項後（如適用）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呈報。

即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1月1日之前，貴集團採用已發生虧損法確認信貸虧損，該方法延遲確認虧損直至很可能已發生虧損。2020年1月1日之前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以即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期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已發生虧損法。新指引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敞口。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須於取得或購買範圍內資產時確認撥備，並反映該等資產於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所有範圍內資產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的採用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並無重大影響。於2020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業績按照《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呈列，而之前的期間繼續根據先前適用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貴集團的範圍內資產主要為客戶有證券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抵押品價值必須始終保持在規定的最低水平之上。貴集團監控孳展水平，並要求客戶在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時，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或減少孳展頭寸，以滿足最低抵押品價值要求。貴集團於估計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基於抵押品維持要求的可行權宜辦法。根據可行權宜辦法，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如適用）將按要求補充抵押品時，如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大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則不存在預期信貸虧損。如攤銷成本超過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則僅對無抵押部分估計信貸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末對貸款及墊款進行信貸虧損評估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9,075千港元、3,200千港元、8,819千港元及7,849千港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中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應收客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根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齡估計。

應收客戶款項於相關市場實踐中普遍採用的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幾天內。由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且結算期通常較短，因此應收客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就應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來履行其合約義務。因此，所有呈列期間的其他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不限制提取或使用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或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於負債項下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須就若干物業租賃保留受限制現金存款。由於受限制這一性質，該等資金受到限制，並已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此類資金。

短期投資

貴集團將若干流動性強、原到期日小於12個月的金融資產歸類為短期投資。貴集團的短期投資包括對可供出售金融證券、貨幣市場基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為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證券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參考金融機構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提供的報價收益率，因此，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歸類為第二級。貴集團利用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對其貨幣市場基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歸類為第一級。

買入返售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

涉及買入返售證券（返售協議）的交易及涉及賣出回購證券（回購協議）的交易均被視為抵押融資交易。

根據返售協議，貴集團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現金並收取證券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以證券隨後將被返售的金額入賬，而貴集團收到的利息收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為利息收入。

根據回購協議，貴集團從交易對手方收取現金並提供證券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以證券隨後將被回購的金額入賬，而貴集團產生的利息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為利息開支。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包括孖展貸款、向客戶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及其他墊款，以證券作抵押，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貸款及墊款所賺取的收入計入利息收入。

孖展貸款按需向客戶提供，且並非承諾信貸。客戶擁有的證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作為孖展貸款到期金額的抵押品而持有。

用於認購新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一般於提取日期起計一星期內結清。首次公開發售股票配發後，貴集團要求客戶償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如果客戶在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後未能結清差額，將採取強制清算行動。

其他墊款主要包括向以其持有的抵押非上市或上市股份作抵押品的企業提供的過橋貸款。

貸款及墊款初始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入賬，並於隨後的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融資費用、結算或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及直接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計入盈餘或虧絀，且若其未於產生當期結算，則同時計入該工具的賬面值內。

若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將會撇銷餘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及應付客戶交易款項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包括按交易日計算的經紀交易應付金額。應付客戶交易款項是指對客戶的期末現金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按交易日計算的經紀交易應付金額。

應收及應付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

應收及應付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包括按交易日計算的未結算交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貴集團於結算日期前尚未向買方交付的證券、衍生品或基金交易的應收款項及現金存款以及貴集團於結算日期前尚未向賣方收取的證券、衍生品或基金交易的應付款項。

為結算目的而存放於結算機構的結算備付金於應收結算機構款項中確認。

貴集團向執行券商借入孖展貸款，基準利率加溢價因借款金額而異，並立即貸予孖展融資客戶。借入的孖展貸款於應付券商款項中確認。

貴集團的政策是，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後，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210-20規定對應收及應付結算機構的款項進行淨額結算：

- (a) 雙方欠對方的款額均可釐定。
- (b) 報告方有權將自身所欠款額與對方所欠款額作抵銷。
- (c) 報告方擬作抵銷。
- (d) 抵銷權可依法強制執行。

應收及應付利息

應收利息（包括於應收款項中）根據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借出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合約利率按權責發生制計算，並於賺取時計入利息收入。

應付利息（包括於應付款項中）根據應付款項、借款、借入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的合約利率按權責發生制計算，並於產生時計入利息開支。

借入證券及借出證券

證券借入交易要求貴集團向交易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其形式可能是現金或其他證券。就借出證券而言，貴集團收取抵押品，其形式可能是現金或其他證券，其金額通常超出借出證券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每天監控借入及借出證券的市場價值，並在合約允許的情況下獲得或退還額外的抵押品。

借入證券及借出證券按預付或收取的現金抵押金額列賬。與借入證券及借出證券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及應付券商或客戶款項。貴集團收取的證券借出費用及支付的證券借入費用分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租賃

於經營租賃中，承租人僅獲得對相關資產使用的控制權，而非相關資產本身。經營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相應的負債。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是合約的獨特要素，與取得相關資產的使用無關，如公共區域維護及其他管理成本。貴公司作出會計政策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以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資產。

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條款可能包括可於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時選擇延長或終止租賃。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不易釐定）貴集團的有抵押增量借款利率（該利率基於內部制定的收益率曲線，使用與貴集團風險狀況相似且期限與租期相似的已發行債務利率）進行貼現。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初始按租賃負債價值減任何租賃優惠及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任何預付租金計量。

於經營租賃開始後，貴集團於租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乃基於使用租賃開始時確定的貼現率計量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進行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攤銷為直線法租賃開支與各期租賃負債利息增量之間的差額。利息金額用於增加租賃負債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概無入賬列作利息開支的金額。

貴集團的全部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主要包括公司辦事處、數據中心及其他設施等房地產租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分別約為4年、4年、3年及3年，及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約為4.75%、4.75%、4.71%及4.6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經營租賃獲得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211,170千港元、85,827千港元、108,949千港元及7,642千港元。貴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剩餘價值保證、限制或契諾。

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作為香港、新加坡和美國證券及衍生品結算機構的結算成員公司，貴集團亦面臨結算成員信貸風險。該等結算機構要求成員公司將現金存入結算基金。如果結算成員對結算機構的違約責任金額超過其自身孳展及結算基金按金，則差額將從其他結算成員的按金中按比例收取。如果結算資金用盡，貴集團加入的許多結算機構均有權向其成員收取額外資金。如果貴集團需要支付此類額外資金，則大量結算成員違約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

物業及設備淨額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資產的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殘值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束時物業及設備的經濟價值佔原始成本的百分比釐定。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電腦設備.....	3至5年	5%
傢俱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5%
辦公設備.....	3至5年	5%
辦公樓宇.....	30年	5%
汽車.....	5年	5%

維護及維修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其他無形資產。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以分配成本。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50「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實體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預期該資產為該實體的未來現金流量直接或間接作出貢獻的期間。倘採用收益法衡量牌照的公允價值，於釐定用於攤銷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應計及用於衡量牌照公允價值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期限。以下為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要：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5年
牌照 ⁽¹⁾	10年

- (1) 牌照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收益法，於釐定相關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計及用於計量牌照公允價值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期限。基於歷史表現、市場前景及其他宏觀經濟條件，貴集團估計相關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是10年。

其他被確認為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牌照包括保險經紀牌照及金融服務牌照。貴集團通過獲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資格取得保險經紀牌照。貴集團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某些金融證券牌照。由於現金流量預計將於以上地區的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上無限期持續，因此該等無形資產被確認為無限年期。

貴集團作為香港交易所一家結算成員公司持有期貨交易權，以通過聯交所交易設施進行期貨交易，並將其確認為無形資產。由於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且對貴集團可以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沒有可預見性的限制，因此其於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會被攤銷。

上述無限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貴集團評估並未於各報告期間攤銷的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貴集團將不會對無限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無需攤銷的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該資產很有可能減值，則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

長期投資

1) 權益法投資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權益法投資及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3「投資－權益法及合資企業」，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擁有大多數股本權益或控制權的權益法投資及屬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就於有限合夥的投資而言，用於列賬投資的權益法一般適用於有限合夥人進行列賬。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3-30-S99-1，於所有有限合夥的投資應按970-323-25-6段入賬。該指引要求使用權益法，除非投資者權益「過小以致有限合夥人可能對合夥企業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幾乎沒有任何影響力」。3%至5%以上的投資通常被認為是不小的數目。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損益的份額於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有跡象表明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按照「長期資產減值」所述政策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2) 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1「投資－股本證券」，對於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貴集團選擇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的後續調整入賬。根據該替代計量方法，當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相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價格變動時，則需對權益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變更。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1，對於貴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法計量的該等權益投資，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對其是否減值進行定性評估。倘定性評估顯示該投資已減值，貴集團則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20的原則估計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倘該公允價值低於該投資的賬面值，則貴集團按照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

長期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或可使用年期短於貴集團的最初估計時，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每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貴集團會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該資產及最終處置預計將產生的日後未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若預期日後未貼現現金流量的總額低於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費用分別為零、5,888千港元、零、零及零。

庫存股

貴集團將該等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按購買成本入賬，並在股東權益中單獨列出，因為貴集團尚未決定對該等收購的股份進行最終處置。當貴集團決定註銷庫存股時，原發行價和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借記入額外實繳資本。詳情請參閱附註13。

公允價值計量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根據公允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會計指引將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 — 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的估值技術。

第二級 — 重要輸入數據包括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類似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及／或非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或類似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報價的估值技術。此外，在活躍市場中，所有重要的輸入數據及重要的價值驅動因素均可觀察的模型衍生估值屬第二級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有一項或多項重要的輸入數據或重要的價值驅動因素無法觀察的估值技術。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反映貴集團自身假設（關於市場參與者將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

貴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並無市場報價，貴集團會使用估值技術（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計量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限制現金、應收及應付客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應計應收利息、應計應付利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與公允價值相若。定期存款、貸款及墊款、借款、買入返售證券、賣出回購證券及經營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定期存款、貸款及墊款、借款及經營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乃因所採用的利率反映可比金融工具的當前所報市場收益率。短期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如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長期投資、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僅於其被釐定為發生減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收入確認

(1)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執行交易賺取的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計提。

清算和結算服務、認購及代收股利服務等產生的手續費收入按交易日計提。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的時間確認。

(2) 利息收入

貴集團賺取的利息收入主要與貴集團的融資融券服務、IPO融資、過橋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為按權責發生制記錄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於實際發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期間內確認。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的企業公關服務費收入、承銷費收入、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收入、客戶貨幣匯兌服務收入、市場行情服務收入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分銷服務收入等。

企業公關服務費收入主要向企業客戶收取，通過提供平台以在富途牛牛應用程序上發佈他們的詳細股票信息及最新消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一個活躍的互動社區以相互交流投資觀點、分享交易經驗及社交。貴集團已收到對價的未得企業公關服務收入計入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承銷費收入主要通過在投資銀行業務中向企業發行人提供股權分銷服務產生。

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收入來自提供與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新股認購服務。

貨幣匯兌服務收入乃就向貴集團的有資產客戶提供的貨幣匯兌服務收取。

市場行情及數據收入乃就向富途牛牛及Moomoo應用程序用戶提供的市場行情服務收取。

基金分銷服務收入乃就提供予富途個人客戶的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向基金管理公司收取。貴集團作為中介機構，將按照服務合約的約定向基金管理公司收取認購費。

企業公關服務費收入、基金分銷服務收入、市場行情及數據收入及ESOP管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合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服務收入。

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收入、承銷費收入及貨幣匯兌服務收入。

客戶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客戶忠誠度計劃，以獎勵積分及優惠券形式提供多種獎勵，以供兌換免費或打折商品或服務。

對於當期銷售交易產生的獎勵，貴集團遞延部分佣金收入，相應負債反映為因獎勵產生的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由管理層根據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預期使用情況及其基於相關商品及服務估計的相對獨立售價釐定。管理層於釐定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預期使用情況及估計相對獨立售價時，根據歷史交易額、佣金率及兌換方式以及對歷史活動是否代表預期未來活動的評估作出重大判斷。

對於為未來銷售交易提供的獎勵，貴集團於實際兌現積分或優惠券時，扣除部分因獎勵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

對於並非為未來銷售交易提供的獎勵，貴集團將其視為將授予客戶的其他各種商品的付款。該等獎勵按銷售及營銷開支入賬，相應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為其他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與客戶忠誠度計劃相關的遞延或淨經紀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經紀佣金收入總額	441,669	1,807,203	3,640,845	1,982,242	1,798,892
減：淨收入或遞延收入 . . .	(89,044)	(276,155)	(493,235)	(279,758)	(180,255)
經紀佣金收入淨額	<u>352,625</u>	<u>1,531,048</u>	<u>3,147,610</u>	<u>1,702,484</u>	<u>1,618,637</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客戶忠誠度計劃相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為2,126千港元、8,249千港元及8,968千港元以及7,143千港元。貴集團預期於實際兌現積分及優惠券時確認收入。過往，通常自首次確認合約負債起1至3年內確認收入。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執行及／或結算交易的佣金開支按交易日計提。因貴集團作為委託人與執行券商進行證券及衍生品交易，佣金開支由該等券商於股票及衍生品市場進行證券及衍生品交易時收取。

香港交易所或執行券商就清算和結算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交收費按交易日計提。

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開支由商業銀行就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認購服務收取。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向銀行、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借款的利息開支，借款乃用於為貴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證券借貸業務及IPO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處理及服務成本

處理及服務成本包括市場行情及數據費、數據傳輸費用、雲服務費用、系統成本及短訊服務費等。就性質而言，市場行情及數據費主要指支付予香港交易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行情及數據費。數據傳輸費用指位於中國深圳及香港等地的雲服務器及數據中心之間的數據傳輸費用。雲服務費用和短訊服務費主要指數據存儲與計算服務以及短訊通道服務費。就性質而言，系統成本主要指支付予軟件提供商的系統訪問及使用費。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與開發富途牛牛應用程序等交易平台及網站以及其他產品相關的開支，包括參與研發活動人員的工資及福利、租賃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微不足道，所有研發成本均已於發生時支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參與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人員的工資、租金及相關開支。廣告及推廣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負責一般公司職能（包括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的員工的工資、租金及相關開支、與使用設施及設備相關的成本，如折舊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其他，淨額

其他，淨額主要包括所有呈列期間的營業外收入及開支、外幣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投資損益及長期投資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外幣收益及虧損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有效的適用匯率重新計量。結算有關交易及於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外幣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公司遵循《會計準則彙編》專題718來確定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類並入賬為負債獎勵或權益獎勵。所有授予員工及董事的歸類為權益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如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於授出日期根據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扣除預估失效金額）於規定的服務期間（即歸屬期）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授出的期權一般於四或五年內歸屬。

對現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條款或條件的修改被視為使用新獎勵替代原獎勵。增量薪酬開支等於緊隨修改後的已修改獎勵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改前原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對於截至修改日已歸屬的股票期權，貴集團立即將增量價值確認為薪酬開支。對於截至修改日尚未歸屬的股票期權，於該等股票期權的剩餘行權期內確認增量薪酬開支。

貴公司參考截至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貴公司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所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失效率於授出時進行估計，倘實際失效率與該等估計不同，則於後續期間作出修訂。貴集團使用歷史數據估計歸屬前的期權，並僅就預期將歸屬的該等獎勵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關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16。

優先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乃根據收益法估值。收益法涉及使用貴集團截至估值日期的最佳估計，根據預計現金流量應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需貴集團分析預計收入增長、毛利率、實際稅率、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於妥善釐定貼現率時，貴集團考慮權益成本及風險投資家的預期回報率。鑒於授出時該獎勵的相關股份尚未公開交易，貴集團亦採用缺乏適銷性折扣。由於貴集團財務及經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以及與貴集團類似的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有限，釐定貴集團的估計公允價值需要複雜主觀判斷。

採用期權定價法將企業價值分配予優先股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該方法將優先股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視為對企業價值的看漲期權，行使價基於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期權」的行使價基於貴集團資本結構的特點，包括各類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的股份數目、優先級、清算優先權及優先股的轉化價值。期權定價法亦涉及對潛在流動性事件（例如出售貴集團或首次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進行估計，以及對貴集團股本證券波動性的估計。預期時間基於貴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計劃。由於並無現成的股票市場，估計私人控股公司股價的波動複雜。波動率乃根據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進行估計。

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相關稅收管轄區的規定，當期所得稅根據財務報告淨利潤計算，並就所得稅的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收支項目進行調整。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入賬。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未來年度已頒佈的法定稅率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資產或負債的稅基為該資產或負債的應課稅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若認為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較有可能無法變現，則會計提估值準備，以降低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2) 不確定稅務狀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未確認任何與不確定稅務狀況相關的利息及罰款。貴集團繼續按適用的所得稅指引並根據事實及情況的變化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

每股淨利潤

每股基本淨利潤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計及與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贖回特性的增加及累計股利及分配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未分配收益）除以期內採用兩級法計算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兩級法，淨利潤根據相關參與權在普通股與其他參與證券之間分配。如果根據合約條款，其他參與證券無分擔虧損義務，則不會向其分配淨虧損。

每股攤薄淨利潤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經攤薄等同普通股股份之影響（如有）作出調整）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及攤薄等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等同普通股股份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使用假設已轉換法轉換後可發行的普通股，以及使用庫存股方法行使購股權及進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後可發行的股份。如果計及等同普通股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其不會被納入每股攤薄淨利潤計算的分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為實體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管理涉及的產品與服務、地理位置及監管環境等多種因素。符合同一條件的經營分部分配為一個報告分部，進行獨立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線上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貴集團不會就內部報告區分市場或業務分部。貴集團不會於內部報告中區分分部收入、成本及開支，而是根據性質將成本及開支作為整體進行報告。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匯率的波動有可能影響金融工具。貴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幣交易風險，原因是其幾乎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幣波動對貴集團收益的影響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與此同時，由於貴公司的部分主要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因此，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對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外幣兌換調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訂立貨幣期貨合約，以管理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的預期收入及支出的貨幣風險。貴集團持有的除美元及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外幣資產的貨幣風險的總體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人民幣計值負債淨額94.3百萬港元、負債淨額262.9百萬港元、資產淨額2,374.8百萬港元及資產淨額2,378.5百萬港元。我們估計，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將導致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分別增加1.2百萬美元、增加3.4百萬美元、減少30.5百萬美元及減少30.3百萬美元。我們估計，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增值10%，將導致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分別減少1.2百萬美元、減少3.4百萬美元、增加30.5百萬美元及增加30.3百萬美元。

(2) 信貸風險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按貴集團主要監管機構規定的規則，分開存放於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良好，因此管理層認為，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證券及衍生品交易業務以現金或以孖展貸款方式進行交易。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幾乎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直接於證券及衍生品結算機構結算。在孖展交易中，貴集團根據各種監管和內部孖展要求，以客戶賬戶中的現金及證券作擔保，向客戶提供信貸。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面臨客戶未能在首次公開發售配股後償還貸款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監控客戶的抵押品水平，並有權在新配發的股票首次開始交易後予以處置。以股份作抵押的提供予企業的過橋貸款面臨交易對手無法償還貸款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實時監控過橋貸款的抵押品水平，一旦抵押品水平低於償還貸款所需的最低水平，貴集團有權處置抵押股份。

與未結算交易有關的對其他券商及交易商的負債，按購買證券的金額入賬，並於收到其他券商或交易商的證券後支付。

就結算業務而言，即使客戶未能履行對貴集團所承擔的義務，貴集團也有義務與券商及其他金融機構結算交易。客戶須在結算日（通常是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之前完成交易。如果客戶不履行合約義務，貴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為降低這種風險，貴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一般要求客戶在下單前將足夠的現金及／或證券存入其賬戶。

就現金管理而言，除融券及股票借貸安排外，貴集團訂立賣出回購短期證券交易（「回購」），所有這些均可能導致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的信貸風險。回購以市場價值超過合約義務的證券作為抵押。同樣，證券借貸協議以現金存款或證券作為抵押。貴集團通過每日監控抵押品價值並要求在合約條款允許的情況下向貴集團存入或退還額外抵押品，努力將與這些活動相關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與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活動相關的信貸風險敞口乃根據單個交易對手以及具有相似屬性的若干組交易對手基準衡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客戶的收入分別單獨佔總營收的10%以上。信貸風險集中度受政治、行業或經濟因素變化的影響。為降低風險集中的可能性，根據不斷變化的交易對手及市場情況設立信貸限額，並監測風險敞口。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之中或之外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3)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波動或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貴集團的現金存款和浮動利率借款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我們使用淨利息模擬建模技術來評估利率變化可能對稅前損益產生的影響。該模型包括所有對利息敏感的資產及負債。模擬涉及的假設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準確預測利率變化將對稅前損益產生的影響。由於利率變化的時間和頻率不同、市場條件的變化及管理戰略的變化導致對利息敏感的資產及負債組合發生變化，實際結果可能與模擬結果不同。

模擬假設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結構不會因模擬的利率變化而改變。基於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得出的模擬結果表明，若利率在12個月內逐步上升／下降1%（100個基點），則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346.8百萬港元（44.3百萬美元），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浮動利率可能發生變動的程度及時間。

近期會計公告

2016年6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326）：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進行修訂，該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指引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已發生虧損減值法，該模型要求貴集團根據其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確認撥備。2018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9號「專題326的編纂改進」，進一步明確了《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修訂的指引範圍。2019年5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05號「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326），針對性過渡寬免」，為選擇合適工具提供不可撤銷的公允價值選擇。2019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1號「專題326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的編纂改進」，澄清並改進了《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的多個方面。2020年3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3號「金融工具的編纂改進」，改進並澄清了多個金融工具專題，包括即期預期信貸虧損標準。截至2020年1月1日，貴集團採用《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就所有範圍內資產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並無影響。2020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業績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呈列，而之前期間的業績繼續根據先前適用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

2018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3號「披露框架 — 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更」。該準則的修訂刪除、修改及增加了《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20「公允價值計量」項下的若干披露規定，以提高披露有效性。《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3號於貴集團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該更新刪除以下披露要求：(a)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的金額及原因；(b)實體關於層級間轉移時間的政策；及(c)實體針對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流程。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3號，此舉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019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所得稅（專題740）— 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通過刪除專題740「所得稅」中一般原則的若干例外情況，簡化了所得稅的會計處理。該《會計準則更新》將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這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020年3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4號「促進財務報告參考利率改革的影響」，規定如果滿足某些標準，可於有限時間內提供可供選擇的指引，就財務報告參考利率改革的會計處理（或確認財務報告參考利率改革的影響）減輕潛在負擔。《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4號的修訂就將公認會計準則應用於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因參考利率改革而預計將終止使用的參考利率的合約、對沖關係及其他交易，提供可供選擇的權宜方法及例外情況。該指引立即生效，且相關修訂可前瞻性地應用至2022年12月31日。採納該更新並無對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會計影響。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分級制度內的層級(請參閱附註3)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20所規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據對各自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從整體上進行分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千港元計)			
短期投資.....	—	93,773	—	93,773
	<u>—</u>	<u>93,773</u>	<u>—</u>	<u>93,77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千港元計)			
短期投資.....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千港元計)			
短期投資.....	1,169,741	—	—	1,169,741
其他金融資產 ⁽¹⁾	—	598	—	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u>1,169,741</u>	<u>598</u>	<u>—</u>	<u>1,170,339</u>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千港元計)			
短期投資.....	17,501	—	—	17,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u>17,501</u>	<u>—</u>	<u>—</u>	<u>17,501</u>
其他金融負債 ⁽¹⁾	6,134	7,460	—	13,59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u>6,134</u>	<u>7,460</u>	<u>—</u>	<u>13,594</u>

4. 短期投資

貴集團短期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可供出售金融證券	93,773	-	-	-
貨幣市場基金	-	-	1,169,74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7,501
合計	<u>93,773</u>	<u>-</u>	<u>1,169,741</u>	<u>17,501</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與短期投資相關的已變現收益分別為707千港元、665千港元、零、零及12,491千港元。

貴公司短期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貨幣市場基金	-	-	1,169,741	-
合計	<u>-</u>	<u>-</u>	<u>1,169,741</u>	<u>-</u>

5. 租賃

下表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與貴集團租賃有關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61,617	208,863	243,859	212,529
經營租賃負債	<u>172,466</u>	<u>222,231</u>	<u>260,579</u>	<u>227,745</u>

下表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的與貴集團租賃有關的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經營租賃開支.....	64,756	64,594	106,459	47,543	57,682

下表列示貴集團租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經營租賃付款現值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2020年.....	56,714	–	–	–	
2021年.....	46,968	74,740	–	–	
2022年.....	44,354	70,180	102,767	54,101	
2023年.....	40,346	62,559	96,326	100,453	
2024年.....	–	17,004	38,306	42,159	
2025年.....	–	16,190	30,688	33,622	
2026年及之後.....	–	–	7,455	14,403	
未貼現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188,382	240,673	275,542	244,738	
減：估算利息.....	(15,916)	(18,442)	(14,963)	(16,993)	
經營租賃負債現值.....	172,466	222,231	260,579	227,745	

6. 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孖展貸款.....	4,141,962	18,434,047	29,097,216	26,722,627	
首次公开发售認購貸款.....	–	400,394	34,348	178,584	
其他墊款.....	46,727	–	468,000	1,948,857	
小計.....	4,188,689	18,834,441	29,599,564	28,850,0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9,075)	(12,258)	(20,142)	
合計.....	4,188,689	18,825,366	29,587,306	28,829,926	

孖展客戶須向貴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證券交易信用額度。授予彼等的信用額度金額按貴集團所接受證券的貼現價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持續更新客戶賬戶的證券及孖展要求，倘賬戶的證券低於其最低孖展要求，則以智能順序自動發出清算訂單，這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對賬戶權益的影響。根據適用合約，貴集團有權於證券低於一定比例要求時處置抵押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就向孖展客戶作出的貸款抵押為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披露於附註18。

首次公开发售認購貸款放款予客戶並於首次公开发售股票配發後立即收回。首次公开发售認購貸款的期限一般為一週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概無首次公开发售認購貸款逾期，且其總額已於隨後收回。

其他墊款主要包括向以其持有的抵押非上市或上市股份作抵押品的企業提供的過橋貸款，貴集團實時監控過橋貸款的抵押品水平，一旦抵押品水平低於償還貸款所需的最低水平，貴集團有權處置抵押股份。其他墊款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概無其他墊款逾期。

(a) 貸款及墊款虧損準備

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	—	9,075	9,075	12,258
已確認虧損	—	9,075	3,200	8,819	7,849
匯兌差額	—	—	(17)	—	35
於年末／期末	<u>—</u>	<u>9,075</u>	<u>12,258</u>	<u>17,894</u>	<u>20,142</u>

7. 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應收款項：				
客戶	247,017	735,145	469,577	1,438,510
券商	1,226,348	5,780,461	7,893,927	6,125,217
結算機構	304,080	1,243,928	1,961,121	1,915,872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	—	297,622	72,340	120,537
利息	16,892	19,876	50,829	89,458
小計	<u>1,794,337</u>	<u>8,077,032</u>	<u>10,447,794</u>	<u>9,689,59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
合計	<u>1,794,337</u>	<u>8,077,032</u>	<u>10,447,794</u>	<u>9,689,594</u>

來自客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以及利息為即期。該等款項指(1)證券交易及基金管理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通常於交易日後幾天內到期；(2)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孖展按金；及(3)融資融券產生的利息。

8. 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流動：					
員工墊款.....	61,745	36,468	26,527	17,854	
按金.....	12,676	64,471	23,032	40,523	
其他.....	5,242	5,948	32,035	50,363	
合計.....	<u>79,663</u>	<u>106,887</u>	<u>81,594</u>	<u>108,740</u>	
非流動：					
交易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32,873	150,733	337,513	779,453	
物業及設備淨額(附註a).....	117,630	108,316	175,757	160,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6).....	1,576	17,174	38,317	36,486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b).....	7,693	10,216	17,218	52,805	
其他.....	—	—	—	31,283	
合計.....	<u>159,772</u>	<u>286,439</u>	<u>568,805</u>	<u>1,060,134</u>	

(a)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賬面總額					
計算機及設備.....	56,175	60,039	109,989	106,806	
傢俱及固定裝置.....	34,588	34,704	64,507	70,504	
辦公設備.....	29,938	42,276	64,822	65,639	
辦公樓宇.....	28,110	27,983	28,239	30,982	
汽車.....	634	632	635	639	
賬面總額合計.....	<u>149,445</u>	<u>165,634</u>	<u>268,192</u>	<u>274,570</u>	
減：累計折舊					
計算機及設備.....	(8,289)	(17,295)	(29,852)	(38,700)	
傢俱及固定裝置.....	(6,234)	(13,738)	(23,828)	(31,314)	
辦公設備.....	(16,241)	(24,282)	(35,860)	(41,101)	
辦公樓宇.....	(519)	(1,403)	(2,291)	(2,740)	
汽車.....	(532)	(600)	(604)	(608)	
累計折舊總額.....	<u>(31,815)</u>	<u>(57,318)</u>	<u>(92,435)</u>	<u>(114,463)</u>	
物業及設備淨額.....	<u>117,630</u>	<u>108,316</u>	<u>175,757</u>	<u>160,107</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計入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分別為15,647千港元、25,792千港元、34,118千港元、14,459千港元及25,213千港元。

(b) 無形資產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賬面總額				
計算機軟件.....	6,328	8,525	15,596	21,381
牌照.....	2,000	2,000	4,261	29,060
其他.....	1,678	3,563	3,638	10,491
賬面總額合計.....	10,006	14,088	23,495	60,932
減：累計攤銷				
計算機軟件.....	(1,647)	(3,041)	(5,172)	(6,442)
牌照.....	—	—	—	(209)
其他.....	(666)	(831)	(1,105)	(1,476)
累計攤銷總額.....	(2,313)	(3,872)	(6,277)	(8,127)
無形資產淨額.....	7,693	10,216	17,218	52,80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計入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分別為900千港元、1,439千港元、2,317千港元、909千港元及2,324千港元。

9. 長期投資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權益法投資及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權益法投資 ⁽¹⁾	6,166	—	7,798	233,834
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 權益投資 ⁽²⁾	—	—	15,596	15,754
合計.....	6,166	—	23,394	249,588

(1) 權益法投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總額分別為6,166千港元、零、7,798千港元及233,834千港元。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本權益或未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權益法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核算。

2019年1月，貴集團投資於一家私人公司，以總對價6,709千港元投資其20%的普通股本權益。貴集團將其按權益法投資列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投資虧損分別為543千港元及278千港元。根據貴集團對權益法投資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權益法投資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零、5,888千港元、5,888千港元及5,888千港元。

2021年12月，貴集團投資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以總對價7,798千港元投資其約10%的普通股本權益。貴集團將其按權益法投資列賬。根據貴集團對該權益法投資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並未確認對權益法投資計提的減值撥備。

2022年6月，貴集團投資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以總對價235,434千港元投資其約16%的普通股本權益。貴集團將其按權益法投資列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所確認的投資虧損為9,398千港元。根據貴集團對該權益法投資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22年6月30日，並未確認對權益法投資計提的減值撥備。

(2) 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總額分別為零、零、15,596千港元及15,754千港元。2021年12月，貴集團投資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以總對價15,596千港元投資其2.75%的普通股本權益。貴集團未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是指對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私人持股公司的投資。貴集團選擇計量替代方案並按成本減去減值錄得該等投資，並根據後續可觀察的價格變化進行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並未確認對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計提的減值撥備。

10. 借款

貴集團借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				
銀行(a)	1,467,586	5,182,620	6,357,405	4,353,919
第三方	—	300,198	—	—
合計	<u>1,467,586</u>	<u>5,482,818</u>	<u>6,357,405</u>	<u>4,353,919</u>

貴集團獲取的借款主要用於支持其於香港證券市場的孖展融資業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借款分別按4.29%、1.82%、1.15%及1.75%的加權平均利率計息。

貴集團須予償還的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一年內	<u>1,467,586</u>	<u>5,482,818</u>	<u>6,357,405</u>	<u>4,353,919</u>

- (a)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來自銀行的未動用的無承諾借款信用額度分別為3,326,555千港元、3,285,909千港元、14,695,095千港元及17,955,662千港元。該等銀行借款以孖展客戶的股份作抵押，作為出借方緩釋信貸風險的主要來源，並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離岸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各種基準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公司借款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				
銀行(a)	<u>—</u>	<u>977,735</u>	<u>689,869</u>	<u>290,000</u>
合計	<u>—</u>	<u>977,735</u>	<u>689,869</u>	<u>290,000</u>

貴公司獲取的借款主要用於支持其於香港證券市場的孖展融資業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借款分別按零、1.82%、1.39%及1.59%的加權平均利率計息。

貴公司須予償還的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一年內	<u>—</u>	<u>977,735</u>	<u>689,869</u>	<u>290,000</u>

- (a)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來自銀行的未動用的無承諾借款信用額度分別為零、9,888千港元、1,160,000千港元及560,000千港元。

11. 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應付款項：				
客戶	15,438,879	46,062,842	59,127,439	67,951,394
券商	1,484,243	4,533,581	7,599,233	14,365,158
結算機構	—	324,266	393,782	1,359,746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	26,381	127,442	56,690	49,545
利息	519	5,493	15,359	10,334
合計	<u>16,950,022</u>	<u>51,053,624</u>	<u>67,192,503</u>	<u>83,736,177</u>

所有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12.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流動：				
與ESOP管理服務有關的				
應付企業客戶款項 ⁽¹⁾	16,492	17,801	870,283	508,375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100,228	317,428	531,409	597,834
應付稅項	50,803	173,911	494,744	403,700
應計廣告及推廣費用	10,862	37,652	152,305	92,278
與基金分銷服務有關的臨時				
應付款項	—	70,793	48,240	47,111
應計專業費用	5,710	6,952	22,066	40,209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				
交易費	5,612	26,007	19,447	45,058
應計市場行情及數據費	5,646	13,143	12,832	7,765
合約負債 — 流動	278	2,958	3,058	1,714
存託銀行退款 — 流動	2,769	2,756	2,773	2,790
其他	15,911	47,782	19,056	60,252
合計	<u>214,311</u>	<u>717,183</u>	<u>2,176,213</u>	<u>1,807,086</u>
非流動：				
合約負債 — 非流動	1,848	5,291	5,910	5,429
存託銀行退款 — 非流動	9,920	7,120	4,389	3,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26)	—	1,604	636	7,643
合計	<u>11,768</u>	<u>14,015</u>	<u>10,935</u>	<u>16,094</u>

(1) 與ESOP管理服務有關的應付企業客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購股權及相關預提稅。該等應付款項通常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13. 普通股及庫存股

普通股

貴公司的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貴公司發行807,500股每股面值0.005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分拆於2016年9月22日生效後，貴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貴公司發行403,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普通股持有人亦有權於資金合法可用且由董事會宣派時收取股利，惟受所有其他類別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權利所限。

1) 股利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於貴集團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利的期間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普通股的現金股利（如有）將以美元派付。

2) 股本變動

2018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及其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及其股東批准以下主要事項：

- (a) 貴集團將採用雙重股權架構，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將於緊接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i)將所有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ii)貴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華先生最終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以及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40,802,051股普通股（包括優先股轉換及重新指定產生的普通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iii)所有剩餘普通股（包括優先股轉換及重新指定產生的普通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二十票表決權。
- (b)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法定股本將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 48,700,000,000股應指定為A類普通股；(ii) 800,000,000股應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iii) 500,000,000股董事會可根據發售後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釐定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

2019年3月8日，貴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於發售時，8,6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包括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出售的1,1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即69,000,000股A類普通股）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2.0美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及出售。與首次公開發售同步，46,666,666股A類普通股以等於首次公開發售每股價格的每股價格發行及出售予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T Pte. Ltd.。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貴公司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步私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7百萬美元（1,259.3百萬港元）。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截至同日，377,931,094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全部即時轉換為普通股。同時，貴公司逐一完成以下重新指定事項：(i)將貴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華先生最終持有的403,750,000股原普通股以及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40,802,051股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及重新指定產生的普通股）全部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ii)將所有剩餘普通股（包括因優先股轉換及重新指定而產生的237,129,043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貴集團認為，採用雙重股權架構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就所有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二十票表決權。

2020年8月22日，貴公司完成公開發售，發行76,000,000股A類普通股，經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發售開支後，總對價為301.8百萬美元（2,339.7百萬港元）。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2020年12月3日，50,000,00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2020年12月，貴公司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公司就私募配售預付認股權證（「發售」或「預付認股權證」）訂立證券購買協議。貴公司來自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5.1百萬港元（262.5百萬美元）。於發售時，貴公司發行預付認股權證，按4.89751美元減名義行使價每份預付認股權證0.00001美元的價格購買53,600,000股可立即行使且終止日期為2022年6月的A類普通股。預付認股權證屬於權益類，乃因其可立即行使，並無體現貴公司回購其股份的義務，而允許持有人於行使時獲得固定數量的普通股。此外，有關認股權證並不提供任何價值或回報保證。2021年6月11日，該投資公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2021年4月24日，貴公司完成公開發售，發行87,400,000股A類普通股，經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發售開支後，總對價為1,398百萬美元（10,856.5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分別發行106,295,232股、5,048,824股、5,875,592股、2,395,392股及1,197,536股A類普通股，因根據貴集團股權激勵計劃（附註16）歸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發行零股、零股、929,672股、零股及零股A類普通股。

庫存股

2021年11月3日，貴集團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以於2022年12月31日前回購價值不超過300.0百萬美元的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自有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

2022年3月10日，貴集團董事會批准了另一項股份回購計劃，以於2023年12月31日前回購價值不超過500.0百萬美元的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該等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分別回購了總計29,462,760股及109,041,760股A類普通股，平均價格分別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1.04美元和36.70美元，或每股股份5.13美元和4.59美元，總對價分別為151.2百萬美元（1,178.8百萬港元）和500.3百萬美元（3,909.8百萬港元）。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需要撥出適當的儲備金，即一般儲備金、企業擴張儲備金、員工花紅及福利儲備金，該等款項均自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年度稅後利潤撥出。附屬公司必須自年度稅後利潤撥出至少10%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境內公司亦須由董事會酌情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的年度稅後利潤撥出任意盈餘公積。上述公積僅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得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此外，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中國境外母公司進行現金轉移須受中國政府有關貨幣兌換管制的規限。於要求進行有關兌換時，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暫時延遲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予貴集團，或以其他方式清償其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實體僅能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作出分派的規定，中國實體將其部分資產淨額轉讓予貴集團受到限制。受限制金額包括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公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相關中國實體的受限制資產淨額分別為205,306千港元、229,035千港元、304,377千港元及304,377千港元。

1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014年至2017年，貴集團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多輪優先股。所有輪次優先股的面值均為每股0.00001美元。2019年3月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均按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並重新指定為A類或B類普通股。

於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前，優先股於轉換、股利、清算及贖回方面享有若干優先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已轉換基準，而非作為單獨類別於提交給貴公司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上與普通股持有人一起投票。緊接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優先股包括如下：

2014年10月，貴集團發行250,000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輪優先股」），總購買價格為7,000千美元，以及46,875股A-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1輪優先股」），總購買價格為1,500千美元。

2015年5月，貴集團發行176,847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輪優先股」），總購買價格為30,000千美元。

所有A輪、A-1輪及B輪優先股均以現金對價發行，於每個發行日具有每股0.005美元的相同面值。

股份分拆於2016年9月22日生效後，A輪、A-1輪及B輪優先股的股份數目以每股0.00001美元的面值按比例分拆。125,000,000股A輪優先股、23,437,500股A-1輪優先股及88,423,500股B輪優先股根據貴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發行。

2017年5月，貴集團發行128,844,812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總購買價格為91,362千美元，以及12,225,282股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1輪優先股」），總購買價格為12,609千美元。

於C輪優先股總數中，i) 95,094,173股C輪優先股以現金對價67,430千美元發行；ii) 5,878,794股C輪優先股由可轉換票據轉換而來，該票據本金金額為3,855千美元外加應計未付利息314千美元，按每股0.71美元的價格進行轉換；及iii) 27,871,845股C輪優先股經由償還未償付本金金額19,274千美元外加應計未付利息490千美元的方式發行，該等款項乃由C輪優先股投資者的同系附屬公司借貸予貴公司。C-1輪優先股總數以現金對價發行。

A輪、A-1輪、B輪、C輪及C-1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所有輪次優先股的面值均為每股0.00001美元。

貴公司所發行優先股的主要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轉換權

(1) 可選轉換

持有人可選擇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1:1的初始轉換率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但須於(i)股份分拆及合併；(ii)普通股股利及分派；或(iii)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兌換及替換情況下作出調整。

(2)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股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生時按當時有效的優先股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投票權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持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而每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擁有的票數等於其轉換為普通股後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倘適用法律、貴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任何類別或輪次的優先股就任何事項而言作為某個類別或輪次單獨投票，則該等優先股應就有關事項而言作為某個類別或輪次單獨投票。

贖回權

優先股的贖回條件：

優先股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

- (i) 任何集團公司嚴重違反交易文件，該項違約涉及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並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ii)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在C輪優先股發行日期六週年之前發生；或
- (iii) 優先股的多數持有人提出要求。

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優先股發行價；(ii) 加上按6%的年複利計算的發行價的利息；及(iii) 加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股利。

貴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其各自最早的贖回日期期間贖回價值的增量變動。贖回價值變動被視為會計估計的變動。有關增量將於留存收益中扣除，如並無留存收益，則於額外實繳資本中扣除。額外實繳資本一旦耗盡，則額外費用列為累計虧絀增加。

股利權利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在獲得普通股的任何股利前優先獲得優先股利。該等股利應僅在董事會宣派時支付，且應是非累積性的。

在任何年度支付該等優先股的優先股利後，在該年度分派的任何進一步股利或分派應按發行在外優先股（按轉換後的基準）和普通股的比例宣派和支付。

自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宣派優先股及普通股股利。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貴公司合法可供在發行在外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持有人之間分派的所有資產及資金均可按以下順序及方式分派：

- (i) C輪優先股及C-1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C輪優先股及C-1輪優先股，收取相等於100%的C輪發行價及C-1輪發行價外加該等C輪優先股及C-1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未付股利（如適用）之金額（統稱「C輪優先金額」），該等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先於及優先於因任何其他類別或輪次的股份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而向其分派的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

- (ii) 倘若在向C輪優先股及C-1輪優先股的適當持有人悉數分派或派付C輪優先金額的總額後仍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B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B輪優先股收取相當於100%的B輪發行價外加該等B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未付股利之金額（統稱「B輪優先金額」），該等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先於及優先於因任何其他類別或輪次的股份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而向其分派的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倘在B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分派的資產及資金因此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悉數支付B輪優先金額，則貴公司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須以該等持有人各自另行有權收取的B輪優先金額之比例，在B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分派。
- (iii) 倘若在分別向C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的適當持有人悉數分派或派付C輪優先金額及B輪優先金額的總額後仍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收取相當於100%的A輪發行價或A-1輪發行價（如適用）外加該等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未付股利（如適用）之金額（統稱「A輪優先金額」），該等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先於及優先於因普通股持有人持有普通股而向其分派的貴公司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倘在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分派的資產及資金因此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悉數支付A輪優先金額，則貴公司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須以該等持有人各自另行有權收取的A輪優先金額之比例，在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分派。
- (iv) 倘若在向優先股的適當持有人悉數分派或派付A輪優先金額、B輪優先金額及C輪優先金額的總額後仍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貴公司可用作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須按比例在優先股持有人（按轉換後的基準）及普通股持有人之間作出分派。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貴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乃因其可於特定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可在貴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清算事件發生時臨時贖回。優先股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列賬。貴集團確認，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各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貴集團釐定內嵌轉換特徵及贖回特徵無需分叉，乃因該等特徵與優先股有明確及密切關聯，或並不符衍生品的定義。

貴集團已釐定優先股並無內嵌實益轉換特徵。於作出該釐定時，貴集團將優先股的初始實際轉換價與貴集團於發行日釐定的貴集團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進行比較。初始實際轉換價高於優先股於發行日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2019年3月，237,129,043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140,802,051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B類普通股。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入經營開支，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12,055	20,579	75,755	25,202	69,1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74	10,354	14,020	4,924	20,2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38	1,640	9,138	3,290	7,78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額.....	<u>15,967</u>	<u>32,573</u>	<u>98,913</u>	<u>33,416</u>	<u>97,251</u>

購股權

2014年10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為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包括激勵性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5,032,132股。期權獎勵按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授予。該等期權獎勵歸屬期限一般為四年或五年，並於十年內到期。

2018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董事會釐定的2019年9月29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加自2020年9月30日開始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每年9月30日董事會釐定的年度增加額；然而，前提是：(i) 每年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同年9月29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及(ii) 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最初保留並隨後增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最近一次增加之前2019年9月29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8%。

2019年12月30日，貴公司將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8,113,14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修改為0.60美元。3,008千港元（386千美元）的增量薪酬開支等於緊隨修改後的已修改獎勵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改前原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貴集團向員工授予9,791,200份購股權、2,489,832份購股權、1,080,000份購股權、零份購股權及零份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4年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活動概要。

	已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21,207,838</u>	0.1049

	已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已行使	(106,295,232)	0.0126
已授出	9,791,200	0.6500
已取消／已沒收	(985,180)	0.8402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23,718,626</u>	0.5161
已行使	(5,048,824)	0.4293
已授出	2,489,832	0.6810
已取消／已沒收	(2,117,298)	0.5588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9,042,336</u>	0.5628
已行使	(5,875,592)	0.4365
已授出	1,080,000	0.0444
已沒收	(905,278)	0.6539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3,341,466</u>	0.5703
已行使	(1,197,536)	0.6469
已沒收	(303,040)	0.5634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11,840,890</u>	0.5627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9,042,336	0.5628
已行使	(2,395,392)	0.4365
已沒收	(505,360)	0.6572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16,141,584</u>	0.5786

下表概述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已根據2019年12月的行使價修訂進行調整的行使價及內在價值總額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行使 合約 年期(年)	內在價值 總額 (以千美元計)	
購股權				
尚未行使	23,718,626	0.5161	4.84	18,356
可予行使	2,802,821	0.4061	4.84	2,459
預期將歸屬	20,915,805	0.5307	4.84	15,89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行使 合約 年期(年)	內在價值 總額 (以千美元計)
購股權				
尚未行使.....	19,042,336	0.5628	3.90	98,182
可予行使.....	3,315,850	0.4891	3.84	17,341
預期將歸屬.....	15,726,486	0.5783	3.91	80,8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行使 合約 年期(年)	內在價值 總額 (以千美元計)
購股權				
尚未行使.....	13,341,466	0.5703	3.42	165,157
可予行使.....	2,825,014	0.5729	2.85	34,964
預期將歸屬.....	10,516,452	0.5696	3.57	130,193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行使 合約 年期(年)	內在價值 總額 (以千美元計)
購股權				
尚未行使.....	11,840,890	0.5627	3.00	64,020
可予行使.....	1,654,999	0.5198	2.36	9,019
預期將歸屬.....	10,185,891	0.5697	3.10	55,001

內在價值總額計算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獎勵的行使價與標的股票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7345美元、1.5239美元、18.9219美元、零及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已行使106,295,232份、5,048,824份、5,875,592份、2,395,392份及1,197,536份購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約為1,094百萬港元(140百萬美元)、140,794千港元(18,147千美元)、614,738千港元(79,093千美元)及39,030千港元(4,988千美元)。

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予的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結合下表所列假設（或其範圍）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各授予日期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0.27%-	0.09%-		
無風險利率.....	1.67%	0.36%	0.89%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期限(年).....	5.00	5.00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股利收益率.....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動.....	45%	40%	40%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沒收率(歸屬後).....	15%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截至購股權估值日期的美國主權債券收益率曲線進行估算。授予日期及各購股權估值日期的預期波動率乃根據時間範圍接近購股權期限預期到期日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進行估算。貴公司從未就其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利，且貴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任何股利。預期期限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補償費用（已就預估失效金額作出調整）分別為100,437千港元（12,894千美元）、87,602千港元（11,300千美元）、201,948千港元（25,897千美元）及173,796千港元（22,146千美元），預計分別在4.44年、3.66年、3.96年及3.53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並可能根據預估失效金額的未來變化進行調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8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以服務條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授予日期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市值進行估算。

下表概述根據計劃授予員工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股份獎勵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授出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6,067,400	4.6827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6,067,400</u>	4.6827
已歸屬.....	(929,672)	4.6827
已授出.....	12,105,712	5.7371
已沒收.....	<u>(281,576)</u>	5.4426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6,961,864</u>	5.6793

	股份獎勵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授出日 公允價值 (美元)
已授出	48,000	5.4125
已沒收	(1,152,240)	5.0585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15,857,624</u>	5.7236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067,400	4.6827
已沒收	(171,200)	4.7350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5,896,200</u>	4.681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員工分別授出零、6,067,400股、12,105,712股、零及4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補償費用(已就預估失效金額作出調整)分別為零、219,251千港元(28,281千美元)、694,749千港元(89,092千美元)及599,247千港元(76,359千美元)，預計分別在零、4.98年、4.64年及4.14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並可能根據預估失效金額的未來變化進行調整。

17. 每股淨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定其所有類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為參與證券，因其按已轉換基準參與未分配收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收取股利，如同其股份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貴集團根據未分配收益中的參與權對普通股及優先股採用兩級法計算每股淨利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發行預付認股權證以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包含的0.00001美元的行使價購買53,600,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公司行使該等預付認股權證，其增加了53,599,890股A類普通股，110股股份作為購股對價收回。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盈利而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260計算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及每股攤薄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以千港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按每股基本淨利潤計算：					
分子：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143,159	1,325,523	2,810,210	1,696,190	1,213,5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以千港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基本	832,790,329	1,036,865,727	1,200,912,670	1,173,661,489	1,158,972,163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 — 基本	0.17	1.28	2.34	1.45	1.05
按每股攤薄淨利潤計算：					
分子：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143,159	1,325,523	2,810,210	1,696,190	1,213,525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基本	832,790,329	1,036,865,727	1,200,912,670	1,173,661,489	1,158,972,163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攤薄效應.....	85,107,097	13,277,287	18,759,838	20,919,384	10,600,352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攤薄	917,897,426	1,050,143,014	1,219,672,508	1,194,580,873	1,169,572,515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 — 攤薄	0.16	1.26	2.30	1.42	1.04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被剔除的具反攤薄作用的購買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分別為3,747,975份、4,800,584份、357,978份、零及4,390,826份。

18. 抵押交易

貴集團與其客戶進行孖展融資交易。孖展借貸活動產生的孖展貸款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或客戶自有證券作抵押。貴集團根據監管及內部指引每日監控所需孖展及抵押品水平，並通過風險管理系統控制其風險敞口。根據適用的協議，客戶須在必要時存入額外的抵押品或減少持倉，以避免強行平倉。

根據從孖展客戶獲得的授權，貴集團進一步將抵押品再抵押給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獲得孖展或其他業務的資金。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收到及再抵押的孖展貸款及客戶抵押品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貸款 (淨額).....	4,141,962	18,424,972	29,084,958	26,702,485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	–	–	106,203	–
從孖展客戶收到的抵押品.....	19,503,649	89,404,131	119,745,500	119,991,002
從券商收到的抵押品.....	–	–	144,156	–
向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再抵押的抵押品.....	9,408,908	58,255,907	20,953,603	12,830,183

貴集團亦從事融券及股票借貸交易，其須將現金抵押品存入證券貸款人，並從借款人處收取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通常超過借貸證券的市值。貴集團每日監控借貸證券的市值，並在合約允許的情況下獲得或退還額外抵押品。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借貸證券以及收取及存放的現金抵押品的市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借貸證券 ⁽¹⁾	935,443	4,307,346	8,436,638	15,354,335
存放在貸款人的現金抵押品.....	1,126,300	3,645,214	3,120,123	1,045,657
從借款人處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1,342,738	5,067,828	9,737,786	17,733,171

(1) 借入證券包括根據授權從孖展客戶借入的證券，在這種情況下，不需要現金抵押品。

19.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經紀佣金收入.....	352,625	1,531,048	3,147,610	1,702,484	1,618,637
手續費收入.....	158,740	459,090	765,417	420,195	382,609
合計.....	511,365	1,990,138	3,913,027	2,122,679	2,001,246

20.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來自：					
孖展融資.....	221,648	497,975	1,720,473	786,095	766,722
融券.....	37,202	73,792	397,505	233,929	182,124
銀行存款.....	187,223	208,556	197,390	88,916	196,807
過橋貸款.....	6,172	1,078	1,872	–	48,235
IPO融資.....	12,658	184,226	200,567	160,000	750
其他融資.....	–	–	391	–	1,023
合計.....	<u>464,903</u>	<u>965,627</u>	<u>2,518,198</u>	<u>1,268,940</u>	<u>1,195,661</u>

21.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貨幣匯兌服務收入.....	4,670	67,000	201,030	104,982	78,506
基金分銷服務收入.....	10,447	42,658	68,856	28,595	39,529
企業公關服務費收入.....	16,156	29,988	96,327	42,985	25,201
市場行情及數據收入.....	2,692	18,463	43,921	23,972	22,497
承銷費收入.....	19,579	30,797	86,880	47,770	10,905
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 服務費收入.....	26,537	159,682	169,336	136,972	3,327
其他.....	5,206	6,469	17,745	4,566	10,856
合計.....	<u>85,287</u>	<u>355,057</u>	<u>684,095</u>	<u>389,842</u>	<u>190,821</u>

22.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佣金、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95,064	302,800	524,470	319,496	182,541
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 服務費開支.....	5,486	58,686	47,689	39,506	680
合計.....	<u>100,550</u>	<u>361,486</u>	<u>572,159</u>	<u>359,002</u>	<u>183,221</u>

23.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孖展融資的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	36,206	45,545	125,002	65,295	23,477
應付其他持牌金融機構 款項	28,636	38,246	51,179	36,294	7,391
應付其他方款項	3,930	—	—	—	—
借入證券的利息開支					
應付客戶款項	1,298	7,984	132,034	88,818	29,524
應付券商款項	9,077	13,853	18,624	14,093	5,435
IPO融資的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	10,091	79,337	50,063	42,183	—
應付其他方款項	—	125	—	284	—
合計	<u>89,238</u>	<u>185,090</u>	<u>376,902</u>	<u>246,967</u>	<u>65,827</u>

24. 處理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雲服務費用	16,729	48,940	122,269	46,029	116,695
市場行情及數據費	54,282	68,274	70,387	31,753	38,264
數據傳輸費用	13,890	23,072	46,289	31,083	16,969
系統成本	4,334	4,476	12,160	3,983	11,793
短訊服務費	1,523	2,511	1,197	549	544
其他	1,158	2,105	4,701	2,627	2,534
合計	<u>91,916</u>	<u>149,378</u>	<u>257,003</u>	<u>116,024</u>	<u>186,799</u>

25. 按性質劃分的非利息成本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營銷及品牌推廣	130,528	297,170	1,163,495	570,377	321,632
員工薪酬及福利	327,441	682,068	1,248,682	447,394	962,144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附註22)	100,550	361,486	572,159	359,002	183,221
處理及服務成本 (附註24)	91,916	149,378	257,003	116,024	186,799
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64,756	64,594	106,459	47,543	57,682
專業服務	28,757	32,988	56,872	22,786	45,897
折舊及攤銷	16,547	27,231	36,435	15,368	27,537
上市開支	—	—	2,825	—	2,135
其他	23,867	42,956	111,675	33,720	52,914
合計	<u>784,362</u>	<u>1,657,871</u>	<u>3,555,605</u>	<u>1,612,214</u>	<u>1,839,961</u>

26. 稅項

所得稅

(1) 開曼群島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就向股東支付股利徵收預提稅。

(2) 美國

貴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美國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3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2017年12月22日頒佈的《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對美國企業所得稅法進行了重大修訂。變更包括降低聯邦企業稅、改變經營虧損結轉及轉回以及廢除替代性最低稅。該項立法將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從最高35%降至21%，而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應遵守該稅率。

(3)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利得稅兩級制開始生效，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貴公司支付股利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4) 新加坡

貴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新加坡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新加坡不就居民公司的股利徵收預提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需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未產生任何所得稅。

(5) 中國

除非適用優惠稅率，否則貴公司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在中國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高新技術企業享受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富途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貴集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深圳富途獲得《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稅率為15%，有效期分別從2019年及2020年開始，為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聯合頒佈的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該年應評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研發支出的175%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後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產生並向其非居民企業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利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規定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作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受減按5%的預提稅率。貴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中有條文訂明，倘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法律實體的實際管理或控制地點位處中國境內，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該實體將被視為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倘非居民法律實體大部分及整體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的管控於中國境內發生，其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現時中國對該問題的稅務指引有限帶來了不確定性，但是貴集團認為，貴集團在中國境外成立的實體就中國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此後決定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將須按中國所得稅率25%繳稅。

貴集團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利，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相關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另作別論。預計須繳納股利稅的未分配收益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無限期的被再投資。貴集團並未就其中國收益錄得任何預提稅，並認為確定該等預提稅金額並不可行。

所得稅開支的構成

下表載列所得稅開支的當期及遞延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開支.....	13,858	137,939	396,512	215,288	143,732
遞延所得稅收益.....	(1,572)	(13,146)	(21,431)	(8,791)	(534)
所得稅開支.....	<u>12,286</u>	<u>124,793</u>	<u>375,081</u>	<u>206,497</u>	<u>143,198</u>

稅務調節表

按香港企業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前收入的所得稅開支與實際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收入	178,493	1,450,623	3,185,291	1,902,687	1,366,12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開支	29,451	239,353	524,907	313,943	225,245
估值準備的變更	30,172	14,348	101,653	51,486	1,300
永久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 .	5,486	9,029	22,047	5,948	20,365
香港以外地區					
所得稅的影響	(4,143)	(4,386)	(32,182)	(6,282)	921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9,277)	(29,081)	(62,966)	(21,597)	(31,895)
最終結算差異	(18,038)	—	(602)	—	(2,418)
無需納稅的收入 ⁽¹⁾	(11,365)	(104,470)	(177,776)	(137,001)	(70,320)
所得稅開支	<u>12,286</u>	<u>124,793</u>	<u>375,081</u>	<u>206,497</u>	<u>143,198</u>

(1) 該金額主要指與富途證券國際(香港)離岸收入相關的免稅。客戶訂單中因有美國上市證券而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被視為境外來源且無需納稅，因為該等交易乃於香港境外執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開支反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所得稅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的淨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經營虧損結轉淨額	42,736	64,092	158,826	156,774
應計開支及其他	12,261	22,348	50,408	52,082
減：估值準備	<u>(53,421)</u>	<u>(67,769)</u>	<u>(169,422)</u>	<u>(170,7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576	18,671	39,812	38,134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				
負債	<u>—</u>	<u>(1,497)</u>	<u>(1,495)</u>	<u>(1,6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576</u>	<u>17,174</u>	<u>38,317</u>	<u>36,486</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101	2,131	9,291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 資產	–	(1,497)	(1,495)	(1,6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604	636	7,643

估值準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結餘	23,249	53,421	67,769	67,769	169,422
增加	30,188	30,935	108,347	52,234	58,939
撥回	(16)	(16,587)	(6,694)	(748)	(57,639)
年末／期末結餘	53,421	67,769	169,422	119,255	170,722

當貴集團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很可能不會被使用時，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估值準備。貴集團會衡量正面及負面證據，以釐定是否較有可能變現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時會衡量(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及程度以及日後盈利預測。該等假設需要重大判斷，而日後應課稅收入的預測與貴集團用於管理相關業務的計劃及估計一致。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根據不同的實體採用25%、27.98%、27.87%、16.5%、17%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來自香港、美國、新加坡及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分別約為223,629千港元、315,287千港元、764,251千港元及767,940千港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經營虧損結轉淨額中的217,999千港元、315,287千港元、761,417千港元及767,940千港元已作為確定更有可能不會變現應計開支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益的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估值準備。考慮到各實體未來的應課稅收入，餘下的5,630千港元、零、2,834千港元及零預計將在到期前使用。

不明確稅項

貴集團根據技術優勢評估各不明確稅項(包括可能適用的利息及罰款)的權限水平，並計量與稅項相關的未確認利益。貴集團繼續根據適用所得稅指引以及基於事實和情形變化評估不明確稅項。

27.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可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享受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繳納該等福利，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貴集團概不就供款以外的福利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該等員工福利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556千元(36,843千港元)、人民幣49,778千元(57,092千港元)、人民幣110,997千元(134,325千港元)、人民幣44,086千元(52,996千港元)及人民幣79,876千元(96,213千港元)。

就香港員工而言，貴集團以強制、合同方式向公營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付款之情況下確認為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計劃供款分別為1,044千港元、1,414千港元、2,197千港元、994千港元及1,238千港元。

就新加坡員工而言，貴集團每月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作出供款，以滿足退休、住房及醫療保健需求。《新加坡就業法》規定，貴集團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最多不得超過法令規定的最高金額。除供款外，貴集團對該計劃並無法律責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該等員工福利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零、5千新加坡元(31千港元)、294千新加坡元(1,702千港元)、160千新加坡元(930千港元)及275千新加坡元(1,577千港元)。

就澳大利亞員工而言，貴集團至少每三個月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作出供款，以滿足退休需求。《澳大利亞僱傭法》規定，貴集團按員工稅前收入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供款外，貴集團對該計劃並無法律責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該等員工福利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零、零、零、零及73千澳元(413千港元)。

28. 監管要求

貴公司的經紀交易商及保險經紀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Moomoo Financial Inc.、Futu Clearing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須遵守其各自監管部門制定的資本規定。

貴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受《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限，且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必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和流動資本。

貴公司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Inc.和Futu Clearing Inc.受《證券交易法》下《統一淨資本規則》(第15c3-1條)規限，該規則要求維持最低淨資本。

貴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受《證券和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和保證金要求)條例》規限，該條例要求維持的財務資源高於其總風險要求。

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受《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規限，必須維持最低淨資產。

貴公司位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受《監管指南166許可：財務要求》的規限，該要求規定被許可人在持有客戶資金或財產時，必須維持盈餘流動資金。

下表概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經紀交易商附屬公司的資本淨額、資本要求和超額資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資本淨額／ 合資格股本	要求	超額
	(以千港元計)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1,469,200	235,481	1,233,719
Futu Clearing Inc.	72,908	1,947	70,961
Moomoo Financial Inc.	15,832	1,947	13,88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資本淨額／ 合資格股本	要求	超額
	(以千港元計)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2,453,687	1,286,263	1,167,424
Futu Clearing Inc.	131,415	1,938	129,477
Moomoo Financial Inc.	78,597	11,945	66,652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56,775	586	56,189
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2,034	500	1,5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資本淨額／ 合資格股本	要求	超額
	(以千港元計)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6,666,092	1,631,080	5,035,012
Futu Clearing Inc.	3,308,395	97,565	3,210,830
Moomoo Financial Inc.	149,871	22,560	127,311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345,424	156,646	188,778
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718	500	1,218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資本淨額／ 合資格股本	要求	超額
	(以千港元計)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6,243,794	1,593,608	4,650,186
Futu Clearing Inc.	3,456,065	303,734	3,152,331
Moomoo Financial Inc.	109,105	21,343	87,762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685,433	193,142	492,291
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498	500	998
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	90,381	1,250	89,131

如果運營附屬公司的資本淨額不符合監管要求，監管資本規定可能限制運營附屬公司擴大他們的業務及宣派股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所有受監管運營附屬公司都符合他們各自的監管資本規定。

29. 承諾款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款項

貴集團的承諾款項主要與若干投資基金的注資責任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簽約但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承諾款項總額分別為零、零、104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

或有事項

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業的持牌公司可能不時需協助及／或接受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的問詢及／或檢查。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准之日，貴集團持續審查其監管問詢及其他法律程序，並評估是否可能遭受潛在監管罰款、罰款是否可估計及重大，並相應更新其應急儲備金及披露內容。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就上述或有損失作出計提。

30.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實體或個人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李華先生及其配偶	主要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主要股東
個人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配偶	貴集團董事或高級職員及其直系親屬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149	372	355

結餘為貴集團存入騰訊集團各付款渠道的現金，用於為營銷活動提供資金，可按需提取。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與交易相關的：				
就ESOP管理服務應付騰訊集團 的款項	—	70,750	1,307	264
就騰訊集團的雲設備及服務應付 的款項	33,153	16,062	85,887	63,945
騰訊集團的短訊通道服務	475	357	265	230
	33,628	87,169	87,459	64,439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所採購設備.....	40,218	4,496	45,658	1,208	–
所採購軟件.....	–	508	3,869	–	1,553
雲服務費用.....	16,729	48,940	114,386	46,029	92,149
短訊通道服務費.....	1,523	2,511	1,197	549	544
廣告開支.....	682	159	–	–	–
ESOP管理服務收入.....	550	595	640	310	345
其他服務.....	–	–	135	–	314
	<u>59,702</u>	<u>57,209</u>	<u>165,885</u>	<u>48,096</u>	<u>94,905</u>

貴集團利用騰訊集團提供的雲服務、設備及軟件，處理大量複雜的內部數據，從而降低數據存儲及傳輸的風險。短訊通道服務由騰訊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驗證碼、通知和營銷信息服務，以助貴集團向終端用戶傳達信息。騰訊集團通過騰訊集團的社交媒體向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貴集團亦通過提供ESOP管理服務從騰訊集團賺取收入。

(d) 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的關聯交易

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客戶的款項分別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19,553千港元、42,019千港元、44,480千港元及47,882千港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向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配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貸款賺取的收入分別為2,211千港元、1,642千港元、1,430千港元、952千港元及394千港元。

31.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僅限母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可應要求償還。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短期投資、借款及股東權益的披露，請分別參閱附註1、附註4、附註10及附註13。

於呈列年度／期間，附屬公司並無向貴公司支付任何股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或擔保。

32.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袍金	287	350	350	175	175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4,614	8,799	11,310	5,457	5,939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	187	223	264	171	146
酌情花紅	1,296	4,939	5,739	1,461	9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6	3	3
合計	6,384	14,311	17,669	7,267	7,2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貴集團收取酬金的董事如下：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僱主供款	酌情花紅	薪酬開支				
	(以千港元計)								
執行董事									
李華 ⁽¹⁾	-	4,061	110	1,151	-	-	-	-	5,322
張傑 ⁽²⁾	-	553	77	145	-	-	-	-	775
盧山 ⁽³⁾	-	-	-	-	-	-	-	-	-
Eric Chi Zhang ⁽⁴⁾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翔 ⁽⁵⁾	-	-	-	-	-	-	-	-	-
譚沛雯 ⁽⁶⁾	287	-	-	-	-	-	-	-	287
	287	4,614	187	1,296	-	-	-	-	6,3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貴集團收取酬金的董事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合計
	(以千港元計)					
執行董事						
李華 ⁽¹⁾	-	8,190	124	4,705	-	13,019
張傑 ⁽²⁾	-	609	99	234	-	942
盧山 ⁽³⁾	-	-	-	-	-	-
Eric Chi Zhang ⁽⁴⁾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翔 ⁽⁵⁾	-	-	-	-	-	-
譚沛雯 ⁽⁶⁾	350	-	-	-	-	350
	<u>350</u>	<u>8,799</u>	<u>223</u>	<u>4,939</u>	<u>-</u>	<u>14,31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貴集團收取酬金的董事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合計
	(以千港元計)					
執行董事						
李華 ⁽¹⁾	-	10,493	141	5,414	6	16,054
張傑 ⁽²⁾	-	817	123	325	-	1,265
盧山 ⁽³⁾	-	-	-	-	-	-
Eric Chi Zhang ⁽⁴⁾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翔 ⁽⁵⁾	-	-	-	-	-	-
譚沛雯 ⁽⁶⁾	350	-	-	-	-	350
	<u>350</u>	<u>11,310</u>	<u>264</u>	<u>5,739</u>	<u>6</u>	<u>17,669</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貴集團收取酬金的董事如下（未經審計）：

	袍金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合計
	(以千港元計)					
執行董事						
李華 ⁽¹⁾	—	5,075	90	1,353	3	6,521
張傑 ⁽²⁾	—	382	81	108	—	571
盧山 ⁽³⁾	—	—	—	—	—	—
Eric Chi Zhang ⁽⁴⁾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翔 ⁽⁵⁾	—	—	—	—	—	—
譚沛雯 ⁽⁶⁾	175	—	—	—	—	175
	<u>175</u>	<u>5,457</u>	<u>171</u>	<u>1,461</u>	<u>3</u>	<u>7,267</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貴集團收取酬金的董事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合計
	(以千港元計)					
執行董事						
李華 ⁽¹⁾	—	5,497	77	916	3	6,493
張傑 ⁽²⁾	—	442	69	74	—	585
盧山 ⁽³⁾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翔 ⁽⁵⁾	—	—	—	—	—	—
譚沛雯 ⁽⁶⁾	175	—	—	—	—	175
	<u>175</u>	<u>5,939</u>	<u>146</u>	<u>990</u>	<u>3</u>	<u>7,253</u>

(1) 李華於2014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2) 張傑於201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3) 盧山於201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4) Eric Chi Zhang於2019年8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14日辭任。

(5) 李海翔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6) 譚沛雯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33.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業績紀錄期，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中董事及非董事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董事	1	1	1	1	1
非董事	4	4	4	4	4
合計	<u>5</u>	<u>5</u>	<u>5</u>	<u>5</u>	<u>5</u>

並非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非董事人士」）於業績紀錄期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5,900	6,869	10,076	4,268	4,653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	224	160	277	141	134
酌情花紅	1,542	6,412	4,111	2,777	7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369	3,297	20,082	2,135	23,587
其他	33	-	-	-	261
合計	<u>12,068</u>	<u>16,738</u>	<u>34,546</u>	<u>9,321</u>	<u>29,418</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	-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1	1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1	-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	1	-	-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	-	-	-	1
17,500,001 港元至					
18,000,000 港元.....	-	-	1	-	-
合計	<u>4</u>	<u>4</u>	<u>4</u>	<u>4</u>	<u>4</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支付離職補償。

34. 股利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利。

35. 期後事項

2022年11月，貴集團訂立一份旨在收購證券公司85%權益的收購協議，最高對價約為18,016千港元。

3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計)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貴公司					
應佔淨利潤的對賬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根據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呈報的貴公司應佔					
淨利潤.....	165,664	1,325,523	2,810,210	1,696,190	1,213,5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a))	(216,140)	—	—	—	—
發行成本 (附註(b))	(26,971)	—	(14,336)	—	(4,731)
經營租賃 (附註(c))	(3,204)	(1,913)	(2,238)	(1,741)	(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d))	(10,681)	(19,294)	(76,461)	(19,489)	(74,697)
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e)) ...	1,533	(7,475)	(2,520)	(2,636)	(2,651)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呈報的貴公司應佔					
淨(虧損)/利潤.....	<u>(89,799)</u>	<u>1,296,841</u>	<u>2,714,655</u>	<u>1,672,324</u>	<u>1,131,314</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以千港元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					
權益總額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					
股東權益總額.....	2,548,553	8,307,690	20,985,559	19,552,82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發行成本 (附註(b))	—	—	(14,336)	(19,067)	
經營租賃 (附註(c))	(4,303)	(6,001)	(8,454)	(8,151)	
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e))	(2,330)	(9,805)	(12,342)	(14,95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					
股東權益總額.....	<u>2,541,920</u>	<u>8,291,884</u>	<u>20,950,427</u>	<u>19,510,644</u>	

(a)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除金融負債及永久權益類別外，證交會指引還規定了夾層權益（暫時性權益）類別。該「中間」類別旨在表明證券可能並非權益的永久部分。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優先股歸類為夾層權益，且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貴集團確認，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各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夾層權益或暫時性權益分類概念。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因優先股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b)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因擬定或實際發售證券產生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可能遞延，並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在權益中列為從所得款項中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上市涉及現有股份及貴集團於資本市場同時發行的新股時，該等發行成本應用於一種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在現有股份和新股之間按比例分配。因此，貴集團將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計入損益。

(c)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經營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部分一併錄為經營租賃開支，該處理導致在合併經營報表及綜合虧損表中按照直線法確認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按照直線法計量，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這通常會產生「前期」開支，並於租賃較早年度確認更多開支。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僅向員工授予附帶服務條件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2019年12月30日將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8,113,145項購股權的行使價，從1.20美元改為0.60美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必須採用分級歸屬法，貴集團應將每一期的獎勵視作一筆單獨授出，這意味著每一期的獎勵將單獨計量並於相關歸屬期內歸屬至開支，這將加快開支的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貸款及墊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2020年1月1日之前，貴集團採用已發生虧損法確認信貸虧損。2020年1月1日，貴集團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並於估計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基於抵押品維持要求的可行權宜辦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資產減值模型是一種預期虧損模型。自2018年1月1日以來，貴集團採用三階段的減值模型計算減值撥備及確認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起，貴集團在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於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及墊款，貴集團分別就整個存續期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將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率三者乘積貼現所得結果。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2022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貴集團概無就2022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利或分紅。

以下第IB-1至IB-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富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B-3至IB-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致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比較資料是基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的附註解釋乃未經審計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2月22日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5,096	6,865,54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4,734,351	52,662,417
定期存款		—	5,450
受限制現金		2,065	1,870
短期投資	4	1,169,741	13,373
買入返售證券		106,203	22,349
貸款及墊款 — 流動 (扣除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為 12,258千港元及25,913千港元的撥備)	6	29,587,306	29,720,594
應收款項：			
客戶		469,577	271,855
券商		7,893,927	5,068,471
結算機構		1,961,121	1,601,026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		72,340	80,584
利息		50,829	146,338
預付資產		18,306	25,711
其他流動資產	7	81,594	110,153
流動資產總額		100,702,456	96,595,74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5	243,859	200,030
長期投資	8	23,394	245,724
貸款及墊款 — 非流動	6	—	37,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568,805	943,1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6,058	1,425,907
資產總額		101,538,514	98,021,647
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b)	87,459	53,602
應付款項：			
客戶		59,127,439	54,948,151
券商		7,599,233	12,231,738
結算機構		393,782	2,050,313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		56,690	71,143
利息		15,359	15,340
借款	9	6,357,405	6,547,293
賣出回購證券		4,467,861	—
經營租賃負債 — 流動	5	96,860	105,5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0	2,176,213	1,683,822
流動負債總額		80,378,301	77,706,93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港元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5	163,719	107,7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10,935	20,7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654	128,466
負債總額		80,552,955	77,835,404
承擔及或有事項(附註26)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有48,700,000,000股及48,70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為737,944,914股及803,555,356股)			
	11	58	63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有800,000,000股及80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為494,552,051股及430,552,051股)			
	11	38	33
額外實繳資本		17,935,752	18,091,374
庫存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有29,462,760股及110,839,528股股份)	11	(1,178,755)	(3,975,219)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75,994	(50,648)
留存收益		4,152,472	6,120,640
股東權益總額		20,985,559	20,186,2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01,538,514	98,021,647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收入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6	3,056,091	2,959,050
利息收入	17	1,900,608	2,076,484
其他收入	18	555,812	297,774
總營收		5,512,511	5,333,308
成本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19、22	(484,462)	(265,795)
利息開支	20	(321,286)	(110,525)
處理及服務成本	21、22	(183,463)	(277,642)
總成本		(989,211)	(653,962)
總毛利		4,523,300	4,679,346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22	(534,692)	(887,6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	(1,055,101)	(742,6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	(311,147)	(600,802)
經營開支總額		(1,900,940)	(2,231,107)
其他，淨額		(9,691)	(219,175)
所得稅開支及權益法投資虧損前收入		2,612,669	2,229,064
所得稅開支	23	(301,268)	(247,572)
權益法投資虧損		–	(13,324)
淨利潤		2,311,401	1,968,168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311,401	1,968,168
淨利潤		2,311,401	1,968,16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已扣稅)			
外幣換算調整		24,084	(126,642)
綜合收益總額		2,335,485	1,841,526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	14		
基本		1.94	1.72
攤薄		1.91	1.70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淨利潤			
基本		15.50	13.72
攤薄		15.26	13.59
計算每股淨利潤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		
基本		1,192,527,761	1,147,484,439
攤薄		1,212,191,974	1,158,401,576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購買		額外		累計其他綜合 (虧損)/收益	留存收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實繳資本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737,944,914	58	494,552,051	38	(29,462,760)	(1,178,755)	17,935,752	75,994	4,152,472	20,985,559
期內利潤.....		-	-	-	-	-	-	-	-	1,968,168	1,968,1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3	-	-	-	-	-	-	148,705	-	-	148,705
行使員工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13	1,610,448	-	-	-	-	-	6,917	-	-	6,917
交回和註銷A類普通股.....		(6)	-	-	-	-	-	-	-	-	-
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11	64,000,000	5	(64,000,000)	(5)	-	-	-	-	-	-
庫存股購買.....	11	-	-	-	-	(81,376,768)	(2,796,464)	-	-	-	(2,796,464)
外幣換算調整(已扣稅).....		-	-	-	-	-	-	-	(126,642)	-	(126,642)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803,555,356	63	430,552,051	33	(110,839,528)	(3,975,219)	18,091,374	(50,648)	6,120,640	20,186,243

附註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購買		額外		累計其他綜合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實繳資本	(虧損)/收益	留存收益	港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590,139,760	47	494,552,051	38	-	-	6,960,369	4,974	1,342,262	8,307,690	
年內利潤.....	-	-	-	-	-	-	-	-	2,311,401	2,311,4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64,295	-	-	64,295	
行使員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											
單位而發行的股份.....	4,192,000	-	-	-	-	-	11,787	-	-	11,787	
發行普通股.....	87,400,000	7	-	-	-	-	10,856,518	-	-	10,856,525	
行使預付認股權證.....	53,599,890	4	-	-	-	-	(4)	-	-	-	
外幣換算調整(已扣稅).....	-	-	-	-	-	-	-	24,084	-	24,084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735,331,650	58	494,552,051	38	-	-	17,892,965	29,058	3,653,663	21,575,782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2,311,401	1,968,168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22	24,730	41,046
預期信貸虧損		2,815	13,620
權益法投資虧損		—	13,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62,565
外匯(收益)/虧損		(85,904)	101,5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3	64,295	148,705
短期投資已變現收益		—	(16,919)
公允價值虧損		—	8,989
遞延所得稅收益	23	(8,266)	(11,707)
使用權資產攤銷		61,567	65,932
經營資產變動：			
買入返售證券(增加)/減少淨額		(10,000)	83,854
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12,011,505)	(183,956)
應收客戶及券商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3,104,633)	3,023,178
應收結算機構款項減少淨額		116,202	364,015
應收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167,067	(8,244)
應收利息增加淨額		(18,218)	(95,509)
預付資產增加淨額		(7,915)	(5,469)
其他資產增加淨額		(121,226)	(464,987)
經營負債變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49,290)	4,567
應付客戶及券商款項增加淨額		17,468,089	453,196
應付結算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337,671	1,656,531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73,172)	14,453
應付工資及福利的(減少)/增加淨額		(5,798)	161,408
應付利息增加/(減少)淨額		8,151	(19)
經營租賃負債減少淨額		(51,469)	(71,875)
賣出回購證券減少淨額		(541,530)	(4,467,86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731,721	(688,2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04,783	2,170,283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7,419)	(75,485)
購買短期投資.....		–	(3,377,186)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4,560,076
收購長期投資.....		–	(235,434)
到期收回的定期存款.....		300,000	–
就收購支付的現金，扣除所獲現金.....		–	(102,0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2,581</u>	<u>769,963</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0,856,525	–
行使員工購股權所得款項.....		19,842	13,446
購買庫存股.....		–	(2,796,464)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2,974,942	55,493,584
償還其他借款.....		(40,515,517)	(55,296,296)
支付其他融資費用.....		(348)	(8,0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335,444</u>	<u>(2,593,823)</u>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u>88,578</u>	<u>(108,099)</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		<u>18,871,386</u>	<u>238,324</u>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43,521,758</u>	<u>59,291,512</u>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u>62,393,144</u></u>	<u><u>59,529,836</u></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2,051	6,865,54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60,311,093	52,662,417
受限制現金.....		–	1,870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u>62,393,144</u></u>	<u><u>59,529,836</u></u>
補充披露			
已付利息.....		(313,135)	(110,544)
已付所得稅.....		(93,707)	(309,296)
經營租賃負債所計入的已付現金.....		(64,955)	(81,343)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組織及主要業務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開展業務。貴集團主要通過自主研发的軟件及數字化平台「富途牛牛」及「Moomoo」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衍生品交易經紀、孖展融資及基金分銷服務。貴集團亦提供財經資訊及在線社區等服務。貴公司於2019年3月8日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貴公司8股A類普通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直接或間接 經濟利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2012年4月17日	香港	100%	金融服務
富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日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富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香港	100%	研發及技術服務
富途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中國深圳	100%	研發及技術服務
慎思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慎思」）.....	2014年9月15日	中國北京	100%	無實質性業務
Moomoo Financial Inc ⁽¹⁾ （前稱：Futu Inc.）.....	2015年12月17日	美國特拉華州	100%	金融服務
Futu Clearing Inc.	2018年8月13日	美國特拉華州	100%	金融服務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¹⁾ （前稱：Futu Singapore Pte. Ltd）.....	2019年12月17日	新加坡	100%	金融服務
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	2001年2月15日	澳大利亞 新南威爾士州	100%	金融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				
深圳市富途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²⁾ （「深圳富途」）.....	2007年12月18日	中國深圳	100%	研發及技術服務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變更了公司名稱。
- (2) 李華先生及李鐳女士為貴公司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深圳富途85%及15%的股權。李華先生為貴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而李鐳女士為李華先生的配偶。

2. 重大會計政策

擬備基準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與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基準編製。貴公司認為，隨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所有調整，僅包括正常的經常性調整，該等調整是公允反映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所必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源自截至該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但不包含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腳註披露。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腳註一併閱讀。貴集團於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令或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有權管理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指一實體，其中貴公司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有權指示對該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承擔通常與該實體的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享受相關回報，因此貴公司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貴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

(1) 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

以下為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慎思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協議」）摘要。貴公司通過合約協議對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有效控制。

股東投票權代理協議。根據股東投票權代理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慎思或慎思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力、提名及任命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股東投票權權力。股東投票權代理協議自簽署之日起至慎思營業期限屆滿，不可撤銷且持續有效，並可應慎思要求續簽。

業務經營協議。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承諾，未經慎思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業務、人員、義務、權利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應選任慎思提名的董事，且該等董事應提名慎思指定的高級職員。業務經營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慎思的營業期限結束，如慎思的營業期限延長或應慎思要求，該等協議將延期。

股權抵押協議。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各股東同意，在股權抵押協議期限內，未經慎思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已抵押股權或就已抵押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股權抵押協議項下的所有擔保債務獲全額支付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悉數履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以較遲者為準）之前，股權抵押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根據慎思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慎思擁有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與技術研發、技術應用及實施、軟硬件維護等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服務的獨家權利。未經慎思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該等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技術諮詢與服務。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向慎思支付與其全部淨利潤等值的服務費。除非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另行終止或與慎思另有約定，否則該等協議於慎思的營業期限屆滿前將一直有效，倘慎思的營業期限延長，則該等協議將續簽。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各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慎思獨家購買權，使其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決定購買或委託其指定人員購買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非中國法律及／或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否則購買價格應為人民幣1.00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可變利益實體的各股東承諾，未經慎思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其中包括）(i)對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設立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i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iii)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iv)修改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v)清算或解散可變利益實體；或(vi)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分派股利。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承諾，未經慎思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其中包括）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重大資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簽訂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或對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重大資產。除非慎思另行終止，否則該等協議將於慎思的營業期限屆滿前一直有效，倘慎思的營業期限延長，則該等協議將續簽。

(2)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風險

下表列示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情況（已對銷可變利益實體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資產總額.....	254,602	293,717
負債總額.....	176,204	168,791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營業收入總額.....	134,812	201,216
淨利潤.....	24,520	48,11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28	25,84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18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1	33,9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8	2,7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9	36,705

可變利益實體與合併集團的其他實體之間的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資產總額包括應收合併集團內部公司款項，分別為190,424千港元及216,696千港元。負債總額包括應付內部公司款項，分別為80,435千港元及87,483千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變利益實體賺取的公司間收入分別為118,000千港元及182,834千港元。此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變利益實體向集團公司償還的墊款分別為零及零，可變利益實體從集團公司的墊款中獲得的收益分別為零及8,107千港元。所有該等餘額及交易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貴公司有權指導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活動，並可將資產從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轉出。因此，貴公司將自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主要受益人，及除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外，並無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僅限於用作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的債權人對貴公司的一般信貸無追索權。貴公司目前並無需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的合約安排。然而，由於貴公司通過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開展若干業務，貴公司未來或會酌情提供此類支持，這可能會使貴公司蒙受虧損。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和執行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貴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比如我們所依賴的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如果國務院日後頒佈法律法規將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則貴集團運用其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以及貴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格限制。

貴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慎思持有的對可變利益實體中需要股東批准的一切事項進行投票的授權委託書。如上所述，貴公司認為該等授權委託書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此外，若貴集團的公司架構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機構可在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

- 吊銷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要求貴集團終止經營或對其經營施加限制；
- 限制貴集團收取收入的權利；
- 攔截貴集團的網站；
- 要求貴集團進行業務重組、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整頓貴集團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貴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對貴集團採取其他可能不利於貴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限制或行動的實施均可能對貴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上述任何限制的實施導致貴集團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指導權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貴集團將不再能夠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管理層認為，就貴集團目前的所有權結構或與其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失去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作出會影響以下各項的估計及假設：呈報的資產及負債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內呈報的收入、成本及支出。該等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對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預期用途的估計及估計的相對獨立售價、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的估值及確認、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年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預期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應急儲備金、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值準備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收益及外幣換算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220「綜合收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報。綜合收益由兩部分組成：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貴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包括因換算實體的外幣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損益，其中功能貨幣並非貴集團的列報貨幣港元，並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如適用）。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因將金額從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如上文所述）而產生的調整扣除稅項後（如適用）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呈報。

即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1月1日之前，貴集團採用已發生虧損法確認信貸虧損，該方法延遲確認虧損直至很可能已發生虧損。2020年1月1日之前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金融工具—信貸虧損」(「《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以即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期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已發生虧損法。新指引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敞口。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須於取得或購買範圍內資產時確認撥備，並反映該等資產於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所有範圍內資產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的採用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並無重大影響。於2020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業績按照《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呈列，而之前的期間繼續根據先前適用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貴集團的範圍內資產主要為客戶有證券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抵押品價值必須始終保持在規定的最低水平之上。貴集團監控孳展水平，並要求客戶在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時，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或減少孳展頭寸，以滿足最低抵押品價值要求。貴集團於估計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基於抵押品維持要求的可行權宜辦法。根據可行權宜辦法，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如適用)將按要求補充抵押品時，如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大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則不存在預期信貸虧損。如攤銷成本超過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則僅對無抵押部分估計信貸虧損。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對貸款及墊款進行信貸虧損評估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2,815千港元及13,620千港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中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應收客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根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齡估計。

應收客戶款項於相關市場實踐中普遍採用的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幾天內。由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且結算期通常較短，因此應收客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就應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來履行其合約義務。因此，所有呈列期間的其他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不限制提取或使用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或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於負債項下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須就若干物業租賃保留受限制現金存款。由於受限制這一性質，該等資金受到限制，並已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此類資金。

短期投資

貴集團將若干流動性強、原到期日小於12個月的金融資產歸類為短期投資。貴集團的短期投資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利用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對其貨幣市場基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歸類為第一級。

買入返售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

涉及買入返售證券(返售協議)的交易及涉及賣出回購證券(回購協議)的交易均被視為抵押融資交易。

根據返售協議，貴集團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現金並收取證券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以證券隨後將被返售的金額入賬，而貴集團收到的利息收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為利息收入。

根據回購協議，貴集團從交易對手方收取現金並提供證券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以證券隨後將被回購的金額入賬，而貴集團產生的利息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為利息開支。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包括孖展貸款、向客戶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及其他墊款，以證券作抵押，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貸款及墊款所賺取的收入計入利息收入。

孖展貸款按需向客戶提供，且並非承諾信貸。客戶擁有的證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作為孖展貸款到期金額的抵押品而持有。

用於認購新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一般於提取日期起計一星期內結清。首次公開發售股票配發後，貴集團要求客戶償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如果客戶在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後未能結清差額，將採取強制清算行動。

其他墊款主要包括向以其持有的抵押非上市或上市股份作抵押品的企業提供的過橋貸款。

貸款及墊款初始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入賬，並於隨後的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融資費用、結算或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及直接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計入盈餘或虧絀，且若其未於產生當期結算，則同時計入該工具的賬面值內。

若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將會撇銷餘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及應付客戶交易款項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包括按交易日計算的經紀交易應付金額。應付客戶交易款項是指對客戶的期末現金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按交易日計算的經紀交易應付金額。

應收及應付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

應收及應付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包括按交易日計算的未結算交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貴集團於結算日期前尚未向買方交付的證券、衍生品或基金交易的應收款項及現金存款以及貴集團於結算日期前尚未向賣方收取的證券、衍生品或基金交易的應付款項。

為結算目的而存放於結算機構的結算備付金於應收結算機構款項中確認。

貴集團向執行券商借入孖展貸款，基準利率加溢價因借款金額而異，並立即貸予孖展融資客戶。借入的孖展貸款於應付券商款項中確認。

貴集團的政策是，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後，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210-20規定對應收及應付結算機構的款項進行淨額結算：

- (a) 雙方欠對方的款額均可釐定。
- (b) 報告方有權將自身所欠款額與對方所欠款額作抵銷。
- (c) 報告方擬作抵銷。
- (d) 抵銷權可依法強制執行。

應收及應付利息

應收利息（包括於應收款項中）根據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借出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合約利率按權責發生制計算，並於賺取時計入利息收入。

應付利息（包括於應付款項中）根據應付款項、借款、借入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的合約利率按權責發生制計算，並於產生時計入利息開支。

借入證券及借出證券

證券借入交易要求貴集團向交易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其形式可能是現金或其他證券。就借出證券而言，貴集團收取抵押品，其形式可能是現金或其他證券，其金額通常超出借出證券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每天監控借入及借出證券的市場價值，並在合約允許的情況下獲得或退還額外的抵押品。

借入證券及借出證券按預付或收取的現金抵押金額列賬。與借入證券及借出證券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及應付券商或客戶款項。貴集團收取的證券借出費用及支付的證券借入費用分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租賃

於經營租賃中，承租人僅獲得對相關資產使用的控制權，而非相關資產本身。經營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相應的負債。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是合約的獨特要素，與取得相關資產的使用無關，如公共區域維護及其他管理成本。貴公司作出會計政策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以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資產。

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條款可能包括可於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時選擇延長或終止租賃。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不易釐定）貴集團的有抵押增量借款利率（該利率基於內部制定的收益率曲線，使用與貴集團風險狀況相似且期限與租期相似的已發行債務利率）進行貼現。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初始按租賃負債價值減任何租賃優惠及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任何預付租金計量。

於經營租賃開始後，貴集團於租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乃基於使用租賃開始時確定的貼現率計量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進行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攤銷為直線法租賃開支與各期租賃負債利息增量之間的差額。利息金額用於增加租賃負債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概無入賬列作利息開支的金額。

貴集團的全部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主要包括公司辦事處、數據中心及其他設施等房地產租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該等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分別約為3年及3年，及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約為4.71%及4.6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經營租賃獲得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83,265千港元及44,793千港元。貴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剩餘價值保證、限制或契諾。

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作為香港、新加坡和美國證券及衍生品結算機構的結算成員公司，貴集團亦面臨結算成員信貸風險。該等結算機構要求成員公司將現金存入結算基金。如果結算成員對結算機構的違約責任金額超過其自身孖展及結算基金按金，則差額將從其他結算成員的按金中按比例收取。如果結算資金用盡，貴集團加入的許多結算機構均有權向其成員收取額外資金。如果貴集團需要支付此類額外資金，則大量結算成員違約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

物業及設備淨額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資產的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殘值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束時物業及設備的經濟價值佔原始成本的百分比釐定。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電腦設備.....	3至5年	5%
傢俱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5%
辦公設備.....	3至5年	5%
辦公樓宇.....	30年	5%
汽車.....	5年	5%

維護及維修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其他無形資產。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直線法攤銷以分配成本。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50「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實體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預期該資產為該實體的未來現金流量直接或間接作出貢獻的期間。倘採用收益法衡量牌照的公允價值，於釐定用於攤銷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應計及用於衡量牌照公允價值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期限。以下為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要：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5年
牌照 ⁽¹⁾	10年

- (1) 牌照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收益法，於釐定相關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計及用於計量牌照公允價值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期限。基於歷史表現、市場前景及其他宏觀經濟條件，貴集團估計相關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是10年。

其他被確認為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牌照包括保險經紀牌照及金融服務牌照。貴集團通過獲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資格取得保險經紀牌照。貴集團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某些金融證券牌照。由於現金流量預計將於以上地區的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上無限期持續，因此該等無形資產被確認為無限年期。

貴集團作為香港交易所一家結算成員公司持有期貨交易權，以通過聯交所交易設施進行期貨交易，並將其確認為無形資產。由於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且對貴集團可以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沒有可預見性的限制，因此其於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會被攤銷。

上述無限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貴集團評估並未於各報告期間攤銷的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貴集團將不會對無限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無需攤銷的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該資產很有可能減值，則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

長期投資

(1) 權益法投資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權益法投資及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3「投資－權益法及合資企業」，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擁有大多數股本權益或控制權的權益法投資及屬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就於有限合夥的投資而言，用於列賬投資的權益法一般適用於有限合夥人進行列賬。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3-30-S99-1，於所有有限合夥的投資應按970-323-25-6段入賬。該指引要求使用權益法，除非投資者權益「過小以致有限合夥人可能對合夥企業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幾乎沒有任何影響力」。3%至5%以上的投資通常被認為是不小的數目。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損益的份額於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有跡象表明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按照「長期資產減值」所述政策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2) 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1「投資－股本證券」，對於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貴集團選擇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的後續調整入賬。根據該替代計量方法，當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相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價格變動時，則需對權益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變更。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1，對於貴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法計量的該等權益投資，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對其是否減值進行定性評估。倘定性評估顯示該投資已減值，貴集團則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20的原則估計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倘該公允價值低於該投資的賬面值，則貴集團按照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

長期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或可使用年期短於貴集團的最初估計時，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每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貴集團會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該資產及最終處置預計將產生的日後未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若預期日後未貼現現金流量的總額低於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減值費用分別為零及零。

庫存股

貴集團將該等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按購買成本入賬，並在股東權益中單獨列出，因為貴集團尚未決定對該等收購的股份進行最終處置。當貴集團決定註銷庫存股時，原發行價和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借記入額外實繳資本。詳情請參閱附註11。

公允價值計量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根據公允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會計指引將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的估值技術。

第二級－重要輸入數據包括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類似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及／或非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或類似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報價的估值技術。此外，在活躍市場中，所有重要的輸入數據及重要的價值驅動因素均可觀察的模型衍生估值屬第二級估值技術。

第三級－有一項或多項重要的輸入數據或重要的價值驅動因素無法觀察的估值技術。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反映貴集團自身假設（關於市場參與者將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

貴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並無市場報價,貴集團會使用估值技術(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計量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限制現金、應收及應付客戶、券商、結算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的款項、應計應收利息、應計應付利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與公允價值相若。定期存款、貸款及墊款、借款、買入返售證券、賣出回購證券及經營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定期存款、貸款及墊款、借款及經營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乃因所採用的利率反映可比金融工具的當前所報市場收益率。短期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如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長期投資、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僅於其被釐定為發生減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收入確認

(1)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執行交易賺取的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計提。

清算和結算服務、認購及代收股利服務等產生的手續費收入按交易日計提。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的時間確認。

(2) 利息收入

貴集團賺取的利息收入主要與貴集團的融資融券服務、IPO融資、過橋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為按權責發生制記錄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於實際發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期間內確認。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的企業公關服務費收入、承銷費收入、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收入、客戶貨幣匯兌服務收入、市場行情服務收入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分銷服務收入等。

企業公關服務費收入主要向企業客戶收取,通過提供平台以在富途牛牛應用程序上發佈他們的詳細股票信息及最新消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一個活躍的互動社區以相互交流投資觀點、分享交易經驗及社交。貴集團已收到對價的未得企業公關服務收入計入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承銷費收入主要通過在投資銀行業務中向企業發行人提供股權分銷服務產生。

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收入來自提供與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新股認購服務。

貨幣匯兌服務收入乃就向貴集團的有資產客戶提供的貨幣匯兌服務收取。

市場行情及數據收入乃就向富途牛牛及Moomoo應用程序用戶提供的市場行情服務收取。

基金分銷服務收入乃就提供予富途個人客戶的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向基金管理公司收取。貴集團作為中介機構，將按照服務合約的約定向基金管理公司收取認購費。

企業公關服務費收入、基金分銷服務收入、市場行情及數據收入及ESOP管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合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服務收入。

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收入、承銷費收入及貨幣匯兌服務收入。

客戶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客戶忠誠度計劃，以獎勵積分及優惠券形式提供多種獎勵，以供兌換免費或打折商品或服務。

對於當期銷售交易產生的獎勵，貴集團遞延部分佣金收入，相應負債反映為因獎勵產生的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由管理層根據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預期使用情況及其基於相關商品及服務估計的相對獨立售價釐定。管理層於釐定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預期使用情況及估計相對獨立售價時，根據歷史交易額、佣金率及兌換方式以及對歷史活動是否代表預期未來活動的評估作出重大判斷。

對於為未來銷售交易提供的獎勵，貴集團於實際兌現積分或優惠券時，扣除部分因獎勵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

對於並非為未來銷售交易提供的獎勵，貴集團將其視為將授予客戶的其他各種商品的付款。該等獎勵按銷售及營銷開支入賬，相應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為其他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與客戶忠誠度計劃相關的遞延或淨經紀佣金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經紀佣金收入總額	2,860,846	2,631,790
減：淨收入或遞延收入	(406,627)	(243,002)
經紀佣金收入淨額	<u>2,454,219</u>	<u>2,388,78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與客戶忠誠度計劃相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為8,968千港元及6,278千港元。貴集團預期於實際兌現積分及優惠券時確認收入。過往，通常自首次確認合約負債起1至3年內確認收入。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執行及／或結算交易的佣金開支按交易日計提。因貴集團作為委託人與執行券商進行證券及衍生品交易，佣金開支乃於證券及衍生品在美國股票及衍生品市場進行交易時由該等券商收取。

香港交易所或執行券商就清算和結算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交收費按交易日計提。

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開支由商業銀行就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認購服務收取。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向銀行、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借款的利息開支，借款乃用於為貴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證券借貸業務及IPO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處理及服務成本

處理及服務成本包括市場行情及數據費、數據傳輸費用、雲服務費用、系統成本及短訊服務費等。就性質而言，市場行情及數據費主要指支付予香港交易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行情及數據費。數據傳輸費用指位於中國深圳及香港等地的雲服務器及數據中心之間的數據傳輸費用。雲服務費用和短訊服務費主要指數據存儲與計算服務以及短訊通道服務費。就性質而言，系統成本主要指支付予軟件提供商的系統訪問及使用費。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與開發富途牛牛應用程序等交易平台及網站以及其他產品相關的開支，包括參與研發活動人員的工資及福利、租賃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微不足道，所有研發成本均已於發生時支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參與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人員的工資、租金及相關開支。廣告及推廣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負責一般公司職能（包括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的員工的工資、租金及相關開支、與使用設施及設備相關的成本，如折舊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其他，淨額

其他，淨額主要包括所有呈列期間的營業外收入及開支、外幣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投資損益及長期投資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外幣收益及虧損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有效的適用匯率重新計量。結算有關交易及於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外幣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公司遵循《會計準則彙編》專題718來確定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類並入賬為負債獎勵或權益獎勵。所有授予員工及董事的歸類為權益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如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於授出日期根據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扣除預估失效金額）於規定的服務期間（即歸屬期）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授出的期權一般於四或五年內歸屬。

對現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條款或條件的修改被視為使用新獎勵替代原獎勵。增量薪酬開支等於緊隨修改後的已修改獎勵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改前原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對於截至修改日已歸屬的股票期權，貴集團立即將增量價值確認為薪酬開支。對於截至修改日尚未歸屬的股票期權，於該等股票期權的剩餘行權期內確認增量薪酬開支。

貴公司參考截至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貴公司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所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失效率於授出時進行估計，倘實際失效率與該等估計不同，則於後續期間作出修訂。貴集團使用歷史數據估計歸屬前的期權，並僅就預期將歸屬的該等獎勵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關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13。

優先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乃根據收益法估值。收益法涉及使用貴集團截至估值日期的最佳估計，根據預計現金流量應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需貴集團分析預計收入增長、毛利率、實際稅率、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於妥善釐定貼現率時，貴集團考慮權益成本及風險投資家的預期回報率。鑒於授出時該獎勵的相關股份尚未公開交易，貴集團亦採用缺乏適銷性折扣。由於貴集團財務及經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以及與貴集團類似的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有限，釐定貴集團的估計公允價值需要複雜的主觀判斷。

採用期權定價法將企業價值分配予優先股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該方法將優先股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視為對企業價值的看漲期權，行使價基於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期權」的行使價基於貴集團資本結構的特點，包括各類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的股份數目、優先級、清算優先權及優先股的轉化價值。期權定價法亦涉及對潛在流動性事件（例如出售貴集團或首次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進行估計，以及對貴集團股本證券波動性的估計。預期時間基於貴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計劃。由於並無現成的股票市場，估計私人控股公司股價的波動複雜。波動率乃根據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進行估計。

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相關稅收管轄區的規定，當期所得稅根據財務報告淨利潤計算，並就所得稅的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收支項目進行調整。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入賬。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未來年度已頒佈的法定稅率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的眼面值與稅基的差額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資

產或負債的稅基為該資產或負債的應課稅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若認為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較有可能無法變現，則會計提估值準備，以降低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2) 不確定稅務狀況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未確認任何與不確定稅務狀況相關的利息及罰款。貴集團繼續按適用的所得稅指引並根據事實及情況的變化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

每股淨利潤

每股基本淨利潤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計及與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贖回特性的增加及累計股利及分配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未分配收益）除以期內採用兩級法計算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兩級法，淨利潤根據相關參與權在普通股與其他參與證券之間分配。如果根據合約條款，其他參與證券無分擔虧損義務，則不會向其分配淨虧損。

每股攤薄淨利潤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經攤薄等同普通股股份之影響（如有）作出調整）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及攤薄等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等同普通股股份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使用假設已轉換法轉換後可發行的普通股，以及使用庫存股方法行使購股權及進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後可發行的股份。如果計及等同普通股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其不會被納入每股攤薄淨利潤計算的分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為實體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管理涉及的產品與服務、地理位置及監管環境等多種因素。符合同一條件的經營分部分配為一個報告分部，進行獨立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線上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貴集團不會就內部報告區分市場或業務分部。貴集團不會於內部報告中區分分部收入、成本及開支，而是根據性質將成本及開支作為整體進行報告。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匯率的波動有可能影響金融工具。貴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幣交易風險，原因是其幾乎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幣波動對貴集團收益的影響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與此同時，由於貴公司的部分主要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因此，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對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外幣兌換調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訂立貨幣期貨合約，以管理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的預期收入及支出的貨幣風險。貴集團持有的除美元及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外幣資產的貨幣風險的總體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人民幣計值資產淨額2,374.8百萬港元及資產淨額1,894.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將導致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分別減少30.5百萬美元及減少24.1百萬美元。我們估計，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增值10%，將導致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分別增加30.5百萬美元及增加24.1百萬美元。

(2) 信貸風險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按貴集團主要監管機構規定的規則，分開存放於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良好，因此管理層認為，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證券及衍生品交易業務以現金或以孖展貸款方式進行交易。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幾乎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直接於證券及衍生品結算機構結算。在孖展交易中，貴集團根據各種監管和內部孖展要求，以客戶賬戶中的現金及證券作擔保，向客戶提供信貸。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貸款面臨客戶未能在首次公開發售配股後償還貸款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監控客戶的抵押品水平，並有權在新配發的股票首次開始交易後予以處置。以股份作抵押的提供予企業的過橋貸款面臨交易對手無法償還貸款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實時監控過橋貸款的抵押品水平，一旦抵押品水平低於償還貸款所需的最低水平，貴集團有權處置抵押股份。

與未結算交易有關的對其他券商及交易商的負債，按購買證券的金額入賬，並於收到其他券商或交易商的證券後支付。

就結算業務而言，即使客戶未能履行對貴集團所承擔的義務，貴集團也有義務與券商及其他金融機構結算交易。客戶須在結算日（通常是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之前完成交易。如果客戶不履行合約義務，貴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為降低這種風險，貴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一般要求客戶在下單前將足夠的現金及／或證券存入其賬戶。

就現金管理而言，除融券及股票借貸安排外，貴集團訂立賣出回購短期證券交易（「回購」），所有這些均可能導致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的信貸風險。回購以市場價值超過合約義務的證券作為抵押。同樣，證券借貸協議以現金存款或證券作為抵押。貴集團通過每日監控抵押品價值並要求在合約條款允許的情況下向貴集團存入或退還額外抵押品，努力將與這些活動相關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與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活動相關的信貸風險敞口乃根據單個交易對手以及具有相似屬性的若干組交易對手基準衡量。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來自客戶的收入分別單獨佔總營收的10%以上。信貸風險集中度受政治、行業或經濟因素變化的影響。為降低風險集中的可能性，根據不斷變化的交易對手及市場情況設立信貸限額，並監測風險敞口。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之中或之外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3)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波動或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貴集團的現金存款和浮動利率借款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我們使用淨利息模擬建模技術來評估利率變化可能對稅前損益產生的影響。該模型包括所有對利息敏感的資產及負債。模擬涉及的假設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準確預測利率變化將對稅前損益產生的影響。由於利率變化的時間和頻率不同、市場條件的變化及管理戰略的變化導致對利息敏感的資產及負債組合發生變化，實際結果可能與模擬結果不同。

模擬假設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結構不會因模擬的利率變化而改變。基於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得出的模擬結果表明，若利率在12個月內逐步上升／下降1%（100個基點），則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309.6百萬港元（39.6百萬美元），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浮動利率可能發生變動的程度及時間。

近期會計公告

2016年6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進行修訂，該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指引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已發生虧損減值法，該模型要求貴集團根據其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確認撥備。2018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9號「專題326的編纂改進」，進一步明確了《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修訂的指引範圍。2019年5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05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針對性過渡寬免」，為選擇合適工具提供不可撤銷的公允價值選擇。2019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1號「專題326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編纂改進」，澄清並改進了《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的多個方面。2020年3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3號「金融工具的編纂改進」，改進並澄清了多個金融工具專題，包括即期預期信貸虧損標準。截至2020年1月1日，貴集團採用《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就所有範圍內資產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並無影響。2020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業績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呈列，而之前期間的業績繼續根據先前適用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

2018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3號「披露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更」。該準則的修訂刪除、修改及增加了《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20「公允價值計量」項下的若干披露規定，以提高披露有效性。《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3號於貴集團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該更新刪除以下披露要求：(a)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的金額及原因；(b)實體關於層級間轉移時間的政策；及(c)實體針對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流程。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3號，此舉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019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所得稅（專題740）－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通過刪除專題740「所得稅」中一般原則的若干例外情況，簡化了所得稅的會計處理。該《會計準則更新》將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這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020年3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4號「促進財務報告參考利率改革的影響」，規定如果滿足某些標準，可於有限時間內提供可供選擇的指引，就財務報告參考利率改革的會計處理（或確認財務報告參考利率改革的影響）減輕潛在負擔。《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4號的修訂就將公認會計準則應用於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因參考利率改革而預計將終止使用的參考利率的合約、對沖關係及其他交易，提供可供選擇的權宜方法及例外情況。該指引立即生效，且相關修訂可前瞻性地應用至2022年12月31日。採納該更新並無對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會計影響。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分級制度內的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會計準則彙編》專題820所規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據對各自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從整體上進行分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千港元計)			
短期投資.....	1,169,741	-	-	1,169,741
其他金融資產 ⁽¹⁾	-	598	-	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u>1,169,741</u>	<u>598</u>	<u>-</u>	<u>1,170,339</u>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千港元計)			
短期投資.....	13,373	—	—	13,37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u>13,373</u>	<u>—</u>	<u>—</u>	<u>13,373</u>
其他金融負債 ⁽¹⁾	2,125	8,989	—	11,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u>2,125</u>	<u>8,989</u>	<u>—</u>	<u>11,114</u>

- (1) 貴集團簽訂貨幣期貨合約，以管理與除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產生的預期收支有關的貨幣風險。貨幣期貨合約採用廣泛分佈的銀行及券商價格進行估值，且由於其估值輸入數據通常可被市場行情所證實，故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貨幣期貨被計入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持有交易負債並將其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原因是該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該交易負債計入其他流動負債。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倘特定金融工具的市場於期內變得活躍或不活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轉入或轉出第一級及第二級。所轉移的公允價值按猶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截至期末已轉移歸屬。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列金融工具在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惟須披露彼等的公允價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買入返售證券、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款項、借款、賣出回購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通常較短，彼等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若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金融工具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進行分類。

淨額結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政策對符合《會計準則彙編》專題210-20所載抵銷規定的應收及應付結算機構的款項進行淨額結算。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抵銷的金融工具金額。

5. 租賃

下表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與貴集團租賃有關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43,859	200,030
經營租賃負債	260,579	213,276

下表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的與貴集團租賃有關的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經營租賃開支	77,400	87,503

下表列示貴集團租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經營租賃付款現值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2022年	102,767	29,078
2023年	96,326	101,988
2024年	38,306	47,020
2025年	30,688	37,146
2026年及之後	7,455	15,908
未貼現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275,542	231,140
減：估算利息	(14,963)	(17,864)
經營租賃負債現值	260,579	213,276

6. 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孖展貸款.....	29,097,216	27,788,266
首次公开发售認購貸款.....	34,348	22,381
其他墊款.....	468,000	1,972,873
小計.....	29,599,564	29,783,5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258)	(25,913)
合計.....	<u>29,587,306</u>	<u>29,757,607</u>

7. 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流動：		
員工墊款.....	26,527	16,255
按金.....	23,032	39,601
其他.....	32,035	54,297
合計.....	<u>81,594</u>	<u>110,153</u>
非流動：		
交易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337,513	691,509
物業及設備淨額(附註a).....	175,757	149,448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b).....	17,218	51,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3).....	38,317	51,062
合計.....	<u>568,805</u>	<u>943,140</u>

(a)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賬面總額		
計算機及設備.....	109,989	103,709
傢俱及固定裝置.....	64,507	68,890
辦公設備.....	64,822	64,168
辦公樓宇.....	28,239	33,233
汽車.....	635	640
賬面總額合計.....	<u>268,192</u>	<u>270,640</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減：累計折舊		
計算機及設備	(29,852)	(41,898)
傢俱及固定裝置	(23,828)	(33,502)
辦公設備	(35,860)	(42,218)
辦公樓宇	(2,291)	(2,966)
汽車	(604)	(608)
	<u>(92,435)</u>	<u>(121,192)</u>
物業及設備淨額	<u>175,757</u>	<u>149,448</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計入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分別為23,239千港元及36,926千港元。

(b) 無形資產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賬面總額		
計算機軟件	15,596	23,247
牌照	4,261	27,602
其他	3,638	9,975
	<u>23,495</u>	<u>60,824</u>
減：累計攤銷		
計算機軟件	(5,172)	(7,263)
牌照	-	(793)
其他	(1,105)	(1,647)
	<u>(6,277)</u>	<u>(9,703)</u>
無形資產淨額	<u>17,218</u>	<u>51,121</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計入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分別為1,491千港元及4,120千港元。

8. 長期投資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權益法投資及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權益法投資 ⁽¹⁾	7,798	229,970
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 ⁽²⁾	15,596	15,754
合計	<u>23,394</u>	<u>245,724</u>

(1) 權益法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總額分別為7,798千港元及229,970千港元。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本權益或未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權益法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核算。

2019年1月，貴集團投資於一家私人公司，以總對價6,709千港元投資其20%的普通股本權益。貴集團將其按權益法投資列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投資虧損分別為543千港元及278千港元。根據貴集團對權益法投資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對權益法投資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5,888千港元及5,888千港元。

2021年12月，貴集團投資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以總對價7,798千港元投資其約10%的普通股本權益。貴集團將其按權益法投資入賬。根據貴集團對該權益法投資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並未確認對權益法投資計提的減值撥備。

2022年6月，貴集團投資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以總對價235,434千港元投資其約16%的普通股本權益。貴集團將其按權益法投資入賬。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所確認的投資虧損為13,324千港元。根據貴集團對該權益法投資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22年9月30日，並未確認對權益法投資計提的減值撥備。

(2) 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總額分別為15,596千港元及15,754千港元。2021年12月，貴集團投資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以總對價15,596千港元投資其2.75%的普通股本權益。貴集團未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是指對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私人持股公司的投資。貴集團選擇計量替代方案並按成本減去減值錄得該等投資，並根據後續可觀察的價格變化進行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並未確認對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計提的減值撥備。

9.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來自銀行的借款 ⁽¹⁾	6,357,405	6,547,293

貴集團獲取的借款主要用於支持其於香港證券市場的孖展融資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該等借款分別按1.15%及3.43%的加權平均利率計息。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來自銀行的未動用的無承諾借款信用額度分別為14,695,095千港元及15,748,479千港元。該等銀行借款以孖展客戶的股份作抵押，作為出借方緩釋信貸風險的主要來源，並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離岸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各種基準按浮動利率計息。

10.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流動：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531,409	692,817
應付稅項	494,744	423,669
與ESOP管理服務有關的應付企業客戶款項 ⁽¹⁾	870,283	265,647
應計廣告及推廣費用	152,305	120,409
與基金分銷服務有關的臨時應付款項	48,240	68,003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	19,447	31,625
應計專業費用	22,066	16,540
應計市場行情及數據費	12,832	6,457
存託銀行退款－流動	2,773	2,791
合約負債－流動	3,058	1,323
其他	19,056	54,541
合計	2,176,213	1,683,822
非流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5,910	4,955
存託銀行退款－非流動	4,389	2,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23)	636	13,446
合計	10,935	20,726

- (1) 與ESOP管理服務有關的應付企業客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購股權及相關預提稅。該等應付款項通常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11. 普通股及庫存股

普通股

貴公司的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貴公司發行807,500股每股面值0.005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分拆於2016年9月22日生效後，貴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貴公司發行403,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3月8日完成前，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貴公司採用雙重股權架構，由48,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以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未指定股份組成。就所有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二十票表決權。

2020年12月，貴公司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公司就私募配售預付認股權證（「發售」或「預付認股權證」）訂立證券購買協議。貴公司來自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2.5百萬美元（2,035百萬港元）。於發售時，貴公司發行預付認股權證，按4.89751美元減名義行使價每份預付認股權證0.00001美元的價格購買53,600,000股可立即行使且終止日期為2022年6月的A類普通股。預付認股權證屬於權益類，乃因其可立即行使，並無體現貴公司回購其股份的義務，而允許持有人於行使時獲得固定數量的普通股。此外，有關認股權證並不提供任何價值或回報保證。2021年6月11日，投資公司行使該等預付認股權證，其增加了53,599,890股A類普通股，110股股份作為購股對價收回。

2021年4月24日，貴公司完成公開發售，發行87,400,000股A類普通股，經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發售開支後，總對價為1,398百萬美元（10,856.5百萬港元）。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2022年8月16日，64,000,00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分別發行4,192,000股及1,475,848股A類普通股，因根據貴集團股權激勵計劃（附註13）歸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發行零股及134,700股A類普通股。

庫存股

2021年11月3日，貴集團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以於2022年12月31日前回購價值不超過300.0百萬美元的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自有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

2022年3月10日，貴集團董事會批准了另一項股份回購計劃，以於2023年12月31日前回購價值不超過500.0百萬美元的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根據該等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分別回購了總計29,462,760股及110,839,528股A類普通股，平均價格分別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1.04美元和36.74美元，或每股股份5.13美元和4.59美元，總對價分別為151.2百萬美元（1,178.8百萬港元）和508.7百萬美元（3,975.2百萬港元）。

12. 受限制資產淨額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需要撥出適當的儲備金，即一般儲備金、企業擴張儲備金、員工花紅及福利儲備金，該等款項均自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年度稅後利潤撥出。附屬公司必須自年度稅後利潤撥出至少10%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境內公司亦須由董事會酌情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的年度稅後利潤撥出任意盈餘公積。上述公積僅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得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此外，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中國境外母公司進行現金轉移須受中國政府有關貨幣兌換管制的規限。於要求進行有關兌換時，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暫時延遲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予貴集團，或以其他方式清償其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實體僅能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作出分派的規定，中國實體將其部分資產淨額轉讓予貴集團受到限制。受限制金額包括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公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相關中國實體的受限制資產淨額分別為304,377千港元及304,377千港元。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入經營開支，具體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研發開支.....	49,290	106,3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13	30,6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092	11,6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	<u>64,295</u>	<u>148,705</u>

購股權

2014年10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為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包括激勵性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5,032,132股。期權獎勵按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授予。該等期權獎勵歸屬期限一般為四年或五年，並於十年內到期。

2018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董事會釐定的2019年9月29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加自2020年9月30日開始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每年9月30日董事會釐定的年度增加額；然而，前提是：(i)每年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同年9月29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及(ii)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最初保留並隨後增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最近一次增加之前2019年9月29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8%。

2019年12月30日，貴公司將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8,113,14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修改為0.60美元。3,008千港元(386千美元)的增量薪酬開支等於緊隨修改後的已修改獎勵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改前原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貴集團向員工授予1,080,000份購股權及零份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14年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活動概要。

	已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3,341,466	0.5703
已行使	(1,475,848)	0.5996
已沒收	(347,136)	0.6368
於2022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11,518,482	0.5645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9,042,336	0.5628
已行使	(4,192,000)	0.3619
已授出	1,080,000	0.0444
已沒收	(743,998)	0.6548
於2021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15,186,338	0.5769

下表概述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已根據2019年12月的行使價修訂進行調整的行使價及內在價值總額的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內在價值 總額 (以千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餘下 行使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				
尚未行使	13,341,466	0.5703	3.42	165,157
可予行使	2,825,014	0.5729	2.85	34,964
預期將歸屬	10,516,452	0.5696	3.57	130,193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餘下	內在價值 總額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行使合約年期 (年)	
		(美元)		(以千美元計)
購股權				
尚未行使.....	11,518,482	0.5645	2.76	51,515
可予行使.....	1,653,781	0.4808	2.51	7,535
預期將歸屬.....	9,864,701	0.5786	2.80	43,980

內在價值總額計算為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標的獎勵的行使價與標的股票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18.9219美元及零。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行使的購股權分別為4,192,000份及1,475,848份。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約為543,551千港元(69,986千美元)及49,305千港元(6,295千美元)。

在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授予的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結合下表所列假設(或其範圍)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各授予日期估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0.09%-0.89%	不適用
預期年限(年).....	5.00	不適用
預期股利收益率.....	0%	不適用
預期波動.....	40%	不適用
預期沒收率(歸屬後).....	15%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截至購股權估值日期的美國主權債券收益率曲線進行估算。授予日期及各購股權估值日期的預期波動率乃根據時間範圍接近購股權期限預期到期日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進行估算。貴公司從未就其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利，且貴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任何股利。預期期限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與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補償費用(已就預估失效金額作出調整)分別為201,948千港元(25,897千美元)及160,054千港元(20,389千美元)，預計分別在3.96年及3.31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並可能根據預估失效金額的未來變化進行調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8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以服務條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授予日期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市值進行估算。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該計劃授予員工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活動：

	股份獎勵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授出日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6,961,864	5.6793
已歸屬	(134,600)	20.1363
已授出	2,827,320	5.4125
已沒收	(1,355,240)	5.3584
於2022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18,299,344	5.5555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067,400	4.6827
已授出	837,072	20.1363
已沒收	(231,680)	4.7350
於2021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6,672,792	6.619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員工分別授出837,072股及2,827,32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補償費用（已就預估失效金額作出調整）分別為694,749千港元（89,092千美元）及670,477千港元（85,412千美元），預計分別在4.64年及3.26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並可能根據預估失效金額的未來變化進行調整。

14. 每股淨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定其所有類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為參與證券，因其按已轉換基準參與未分配收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收取股利，如同其股份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貴集團根據未分配收益中的參與權對普通股及優先股採用兩級法計算每股淨利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發行預付認股權證以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包含的0.00001美元的行使價購買53,600,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公司行使該等預付認股權證，其增加了53,599,890股A類普通股，110股股份作為購股對價收回。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計算每股盈利而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260計算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及每股攤薄淨利潤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按每股基本淨利潤計算：		
分子：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311,401	1,968,168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1,192,527,761	1,147,484,439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基本.....	1.94	1.72
按每股攤薄淨利潤計算：		
分子：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311,401	1,968,168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1,192,527,761	1,147,484,439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攤薄效應.....	19,664,213	10,917,137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1,212,191,974	1,158,401,576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攤薄.....	1.91	1.70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被剔除的具反攤薄作用的購買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分別為零及4,975,271份。

15. 抵押交易

貴集團與其客戶進行孖展融資交易。孖展借貸活動產生的孖展貸款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或客戶自有證券作抵押。貴集團根據監管及內部指引每日監控所需孖展及抵押品水平，並通過風險管理系統控制其風險敞口。根據適用的協議，客戶須在必要時存入額外的抵押品或減少持倉，以避免強行平倉。

根據從孖展客戶獲得的授權，貴集團進一步將抵押品再抵押給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獲得孖展或其他業務的資金。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收到及再抵押的孖展貸款及客戶抵押品的金額：

	<u>截至12月31日</u>	<u>截至9月30日</u>
	<u>2021年</u>	<u>2022年</u>
	(以千港元計)	
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淨額).....	29,084,958	27,762,353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	106,203	22,349
從孖展客戶收到的抵押品.....	119,745,500	105,695,849
從券商收到的抵押品.....	144,156	29,207
向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再抵押的抵押品.....	<u>20,953,603</u>	<u>13,099,509</u>

貴集團亦從事融券及股票借貸交易，其須將現金抵押品存入證券貸款人，並從借款人處收取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通常超過借貸證券的市值。貴集團每日監控借貸證券的市值，並在合約允許的情況下獲得或退還額外抵押品。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借貸證券以及收取及存放的現金抵押品的市值：

	<u>截至12月31日</u>	<u>截至9月30日</u>
	<u>2021年</u>	<u>2022年</u>
	(以千港元計)	
借貸證券 ⁽¹⁾	8,436,638	13,878,468
存放在貸款人的現金抵押品.....	3,120,123	1,144,340
從借款人處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u>9,737,786</u>	<u>14,676,066</u>

(1) 借入證券包括根據授權從孖展客戶借入的證券，在這種情況下，不需要現金抵押品。

16.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u>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u>	
	<u>2021年</u>	<u>2022年</u>
	(以千港元計)	
經紀佣金收入.....	2,454,219	2,388,788
手續費收入.....	<u>601,872</u>	<u>570,262</u>
合計.....	<u>3,056,091</u>	<u>2,959,050</u>

17. 利息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利息收入來自：		
孖展融資	1,254,098	1,193,838
銀行存款	143,669	496,066
融券	307,435	292,095
過橋貸款	–	91,503
IPO融資	195,406	1,870
其他融資	–	1,112
合計	<u>1,900,608</u>	<u>2,076,484</u>

18.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貨幣匯兌服務收入	154,433	111,277
基金分銷服務收入	48,771	61,661
企業公關服務費收入	76,809	33,979
市場行情及數據收入	34,148	31,989
承銷費收入	68,216	19,932
信託服務收入	2,918	5,448
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收入	163,331	5,318
其他	7,186	28,170
合計	<u>555,812</u>	<u>297,774</u>

19.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佣金、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437,923	264,950
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服務費開支	46,539	845
合計	<u>484,462</u>	<u>265,795</u>

20. 利息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孖展融資的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	97,358	48,369
應付其他持牌金融機構款項	49,131	9,233
借入證券的利息開支		
應付客戶款項	110,186	42,325
應付券商款項	15,207	10,598
IPO融資的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	49,404	—
合計	<u>321,286</u>	<u>110,525</u>

21. 處理及服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雲服務費用	75,575	168,555
市場行情及數據費	50,257	56,229
數據傳輸費用	42,638	28,393
系統成本	9,709	19,715
短訊服務費	905	823
其他	4,379	3,927
合計	<u>183,463</u>	<u>277,642</u>

22. 按性質劃分的非利息成本及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員工薪酬及福利	785,177	1,497,752
營銷及品牌推廣	908,983	459,784
處理及服務成本(附註21)	183,463	277,642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開支(附註19)	484,462	265,795
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77,400	87,503
專業服務	38,420	57,743
折舊及攤銷	24,730	41,046
上市開支	—	2,135
其他	66,230	85,144
合計	<u>2,568,865</u>	<u>2,774,544</u>

23. 稅項

所得稅

(1) 開曼群島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就向股東支付股利徵收預提稅。

(2) 美國

貴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美國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3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2017年12月22日頒佈的《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對美國企業所得稅法進行了重大修訂。變更包括降低聯邦企業稅、改變經營虧損結轉及轉回以及廢除企業替代性最低稅。該項立法將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從最高35%降至21%，而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應遵守該稅率。

(3)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利得稅兩級制開始生效，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貴公司支付股利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4) 新加坡

貴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新加坡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新加坡不就居民公司的股利徵收預提稅。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需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未產生任何所得稅。

(5) 中國

除非適用優惠稅率，否則貴公司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在中國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高新技術企業享受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富途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貴集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深圳富途獲得《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稅率為15%，有效期分別自2019年及2020年開始，為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聯合頒佈的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該年應評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研發支出的175%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後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產生並向其非居民企業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利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規定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作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受減按5%的預提稅率。貴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中有條文訂明，倘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法律實體的實際管理或控制地點位處中國境內，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該實體將被視為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倘非居民法律實體大部分及整體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的管控於中國境內發生，其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現時中國對該問題的稅務指引有限帶來了不確定性，但是貴集團認為，貴集團在中國境外成立的實體就中國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此後決定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將須按中國所得稅率25%繳稅。

貴集團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利，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相關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另作別論。預計須繳納股利稅的未分配收益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無限期的被再投資。貴集團並未就其中國收益錄得任何預提稅，並認為確定該等預提稅金額並不可行。

所得稅開支的構成

下表載列所得稅開支的當期及遞延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當期所得稅開支	309,534	259,279
遞延所得稅收益	(8,266)	(11,707)
所得稅開支	<u>301,268</u>	<u>247,572</u>

稅務調節表

按香港企業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前收入的所得稅開支與實際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所得稅前收入	2,612,670	2,229,06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431,091	367,631
估值準備的變更	91,776	(31,771)
永久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908	36,881
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的影響	(14,548)	27,665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37,407)	(61,940)
最終結算差異	-	(3,614)
無需納稅的收入 ⁽¹⁾	(179,552)	(87,280)
所得稅開支	<u>301,268</u>	<u>247,572</u>

- (1) 該金額主要指與富途證券國際(香港)離岸收入相關的免稅。客戶訂單中因有美國上市證券而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被視為境外來源且無需納稅，因為該等交易乃於香港境外執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開支反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所得稅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的淨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經營虧損結轉淨額	158,826	124,678
應計開支及其他	50,408	65,011
減：估值準備	(169,422)	(137,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9,812	52,038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5)	(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8,317</u>	<u>51,0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131	14,422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5)	(97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636</u>	<u>13,446</u>

估值準備變動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期初結餘	67,768	169,422
增加	92,445	89,878
撥回	(669)	(121,649)
期末結餘	<u>159,544</u>	<u>137,651</u>

當貴集團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很可能不會被使用時，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估值準備。貴集團會衡量正面及負面證據，以釐定是否較有可能變現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時會衡量(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及程度以及日後盈利預測。該等假設需要重大判斷，而日後應課稅收入的預測與貴集團用於管理相關業務的計劃及估計一致。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根據不同的實體採用25%、27.98%、27.87%、16.5%、17%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來自香港、美國、新加坡及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分別約為764,251千港元及711,365千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經營虧損結轉淨額中的761,417千港元及711,365千港元已作為確定更有可能不會變現應計開支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益的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估值準備。考慮到各實體未來的應課稅收入，餘下的2,834千港元及零預計將在到期前使用。

不明確稅項

貴集團根據技術優勢評估各不明確稅項（包括可能適用的利息及罰款）的權限水平，並計量與稅項相關的未確認利益。貴集團繼續根據適用所得稅指引以及基於事實和情形變化評估不明確稅項。

24.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可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享受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繳納該等福利，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貴集團概不就供款以外的福利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該等員工福利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379千元（91,713千港元）及人民幣122,913千元（145,474千港元）。

就香港員工而言，貴集團以強制、合同方式向公營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付款之情況下確認為資產。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計劃供款分別為1,585千港元及1,900千港元。

就新加坡員工而言，貴集團每月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作出供款，以滿足退休、住房及醫療保健需求。《新加坡就業法》規定，貴集團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最多不得超過法令規定的最高金額。除供款外，貴集團對該計劃並無法律責任。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該等員工福利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207千新加坡元（1,205千港元）及406千新加坡元（2,310千港元）。

就澳大利亞員工而言，貴集團至少每三個月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作出供款，以滿足退休需求。《澳大利亞僱傭法》規定，貴集團按員工稅前收入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供款外，貴集團對該計劃並無法律責任。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該等員工福利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零及133千澳元（739千港元）。

25. 監管要求

貴公司的經紀交易商及保險經紀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Moomoo Financial Inc.、Futu Clearing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須遵守其各自監管部門制定的資本規定。

貴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受《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限，且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必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和流動資本。

貴公司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Inc.和Futu Clearing Inc.受《證券交易法》下《統一淨資本規則》(第15c3-1條)規限，該規則要求維持最低淨資本。

貴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受《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和保證金要求)條例》規限，該條例要求維持的財務資源高於其總風險要求。

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受《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規限，必須維持最低淨資產。

貴公司位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受《監管指南166許可：財務要求》的規限，該要求規定被許可人在持有客戶資金或財產時，必須維持盈餘流動資金。

下表概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經紀交易商附屬公司的資本淨額、資本要求和超額資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資本淨額／ 合資格股本	要求	超額
	(以千港元計)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6,666,092	1,631,080	5,035,012
Futu Clearing Inc.	3,308,395	97,565	3,210,830
Moomoo Financial Inc.	149,871	22,560	127,311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345,424	156,646	188,778
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718	500	1,218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資本淨額／ 合資格股本	要求	超額
	(以千港元計)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5,044,921	1,572,427	3,472,494
Futu Clearing Inc.	4,057,214	321,482	3,735,732
Moomoo Financial Inc.	71,076	22,245	48,831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685,144	170,813	514,331
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399	500	899
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	60,951	1,214	59,737

如果運營附屬公司的資本淨額不符合監管要求，監管資本規定可能限制運營附屬公司擴大他們的業務及宣派股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所有受監管運營附屬公司都符合他們各自的監管資本規定。

26. 承諾款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款項

貴集團的承諾款項主要與若干投資基金的注資責任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已簽約但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承諾款項總額分別為104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

或有事項

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業的持牌公司可能不時需協助及／或接受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的問詢及／或檢查。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准之日，貴集團持續審查其監管問詢及其他法律程序，並評估是否可能遭受潛在監管罰款、罰款是否可估計及重大，並相應更新其應急儲備金及披露內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未就上述或有損失作出計提。

27.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實體或個人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李華先生及其配偶	主要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	主要股東
個人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配偶	貴集團董事或高級職員及其直系親屬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	346

結餘為貴集團存入騰訊集團各付款渠道的現金，用於為營銷活動提供資金，可按需提取。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就ESOP管理服務應付騰訊集團的款項	1,307	313
就騰訊集團的雲設備及服務應付的款項	85,887	53,080
騰訊集團的短訊通道服務	265	209
合計	87,459	53,602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雲服務費用	75,575	132,952
所採購軟件	1,524	1,468
短訊通道服務費	905	823
ESOP管理服務收入	475	510
其他服務	108	309
所採購設備	6,529	—
合計	<u>85,116</u>	<u>136,062</u>

貴集團利用騰訊集團提供的雲服務、設備及軟件，處理大量複雜的內部數據，從而降低數據存儲及傳輸的風險。短訊通道服務由騰訊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驗證碼、通知和營銷信息服務，以助貴集團向終端用戶傳達信息。騰訊集團通過騰訊集團的社交媒體向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貴集團亦通過提供ESOP管理服務從騰訊集團賺取收入。

(d) 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的關聯交易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客戶的款項分別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44,480千港元及29,322千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向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配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貸款賺取的收入分別為1,255千港元及528千港元。

28. 股利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宣派股利。

29. 期後事項

2022年11月，貴集團訂立一份旨在收購證券公司85%權益的收購協議，最高對價約為18,016千港元。

30.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貴公司應佔淨利潤的對賬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		
貴公司應佔淨利潤	2,311,401	1,968,16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發行成本(附註(a))	—	(5,195)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經營租賃 (附註(b))	(1,664)	(1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c))	(49,247)	(106,549)
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d))	(1,313)	683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 貴公司應佔淨利潤	<u>2,259,177</u>	<u>1,856,911</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以千港元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總額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股東權益總額	20,985,559	20,186,24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發行成本 (附註(a))	(14,336)	(19,531)
經營租賃 (附註(b))	(8,454)	(7,869)
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d))	(12,342)	(11,62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股東權益總額	<u>20,950,427</u>	<u>20,147,219</u>

(a)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因擬定或實際發售證券產生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可能遞延，並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在權益中列為從所得款項中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上市涉及現有股份及貴集團於資本市場同時發行的新股時，該等發行成本應用於一種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在現有股份和新股之間按比例分配。因此，貴集團將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計入損益。

(b)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經營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部分一併錄為經營租賃開支，該處理導致在合併經營報表及綜合虧損表中按照直線法確認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按照直線法計量，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這通常會產生「前期」開支，並於租賃較早年度確認更多開支。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僅向員工授予附帶服務條件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2019年12月30日將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8,113,145項購股權的行使價，從1.20美元改為0.60美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必須採用分級歸屬法，貴集團應將每一期的獎勵視作一筆單獨授出，這意味著每一期的獎勵將單獨計量並於相關歸屬期內歸屬至開支，這將加快開支的確認。

(d) 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貸款及墊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2020年1月1日之前，貴集團採用已發生虧損法確認信貸虧損。2020年1月1日，貴集團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專題326，並於估計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基於抵押品維持要求的可行權宜辦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資產減值模型是一種預期虧損模型。自2018年1月1日以來，貴集團採用三階段的減值模型計算減值撥備及確認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起，貴集團在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於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及墊款，貴集團分別就整個存續期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將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率三者乘積貼現所得結果。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分別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其載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以說明上市對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22年9月30日或上市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B)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¹⁾ 千港元	估計上市 開支 ⁽²⁾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額 ⁽³⁾ 港元
按1,123,267,879股 股份計算 ⁽³⁾	20,135,122	(88,888)	20,046,234	17.85

附註：

- (1)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B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額約20,186.2百萬港元為基準，並就於2022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51.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所得。
- (2)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88.9百萬港元(不包括已於本集團2022年9月30日之前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入賬的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支付予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上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按已發行1,123,267,879股股份(就此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被視為庫存股的110,839,528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富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致富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股份上市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第II-1頁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上市對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上市於2022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上市於2022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實踐，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實踐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實踐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2月22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根據於2018年12月28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12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該等網站所展示的組織章程大綱載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於2018年12月28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12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納入下文所載效力的規定。

儘管存在章程細則現行規定，但於在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正式修訂章程細則前，本公司承諾遵守(a)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三的適用細則規定，而章程細則現時並未符合該等規定；及(b)倘董事押後舉行股東大會，則須指明延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故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受該等細則規定所規限，並將全面遵守該等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現行章程細則(若干特定例外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節。

2.1 普通股

本公司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權利，惟投票權及轉換權除外。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彼等的股份並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隨時按其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股東向任何非該等股東的聯屬人士的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該B類普通股應自動並即刻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2.2 股利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利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進一步規定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

在任何股利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利應當相同。

任何自股利宣派日期起六年後仍未認領的該等股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以舉手表決，每位股東可投一票，而以投票表決，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二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經《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均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的日期起三個自然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將分派有關資產，以使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虧損。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該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召開。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須至少提前10個曆日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持有於股東大會上合共佔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董事確切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過半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騰訊投資者」）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91,671,323股股份（可由股份分拆、資本調整、重組、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調整），騰訊投資者應當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送聯合通知以於董事會委任一(1)名董事（「騰訊董事」）。倘下述職位空缺，騰訊董事僅可由騰訊投資者共同指示或批准罷免，且須由上述騰訊投資者委任填補任何由騰訊董事辭職、罷免或離世引致的空缺。一旦騰訊投資者共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少於91,671,323股（可由股份分拆、資本調整、重組、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調整），騰訊董事的任期應當自動終止。未經騰訊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訂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於任何大會上提出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任何大會通知須載入罷免董事意圖聲明，並且該通知須於大會前不少於十個曆日發送給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大會並就罷免其的動議發表意見。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離世或被發現屬或變得精神失常；
- (c) 通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位；或
- (e) 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罷免職位。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若未確定，則為當時過半數現有董事。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利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該等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儘管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倘其如此行事，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因本公司業務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不時就前述釐定的固定津貼，或收取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者。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引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項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利；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利之日後，公司日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利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利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原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出於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上述保存之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

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相關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許可(如有)授權。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通告的承諾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a)佔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明其觀點，即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支持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彌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理由為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申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後但於頒令委任重組人員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除法院准許外，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採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申請。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亦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意見。

18 清盤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進行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總部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1樓。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林穎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Nominees Services Ltd.發行一股普通股，其隨後以0.005美元的對價將該股份轉讓予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李先生發行807,499股普通股，總對價為4,037.495美元。

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向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78,571股A輪優先股，總對價為5.0百萬美元；向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發行71,429股A輪優先股，總對價為2.0百萬美元；及向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發行46,875股A-1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5百萬美元。

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向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60,715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27.3百萬美元；向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發行9,740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1.7百萬美元；及向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發行6,392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1.1百萬美元。

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進行1比500的股份拆細，據此，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807,5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全部轉換為403,7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50,000股A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全部轉換為125,000,000股A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6,875股A-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全部轉換為23,437,500股A-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76,847股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全部轉換為88,423,500股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由於股份拆細，2016年9月22日，我們當時的法定股份總數由10,000,000股增至5,000,000,000股。我們的法定普通股數目由9,526,278股增至4,763,139,000股，我們的法定A輪優先股數目由250,000股增至125,000,000股，我們的法定A-1輪優先股數目由46,875股增至23,437,500股，及我們的法定B輪優先股數目由176,847股增至88,423,500股。股份拆細已於此呈列的所有期間得到追溯反映。

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28,844,812股C輪優先股，總對價為91.4百萬美元；向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發行7,381,311股C-1輪優先股，總對價為7.6百萬美元；向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發行4,843,971股C-1輪優先股，總對價為5.0百萬美元。

2017年11月24日，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28,205,205股C輪優先股轉讓予TPP Follow-on I Holding A Limited，總對價為20.0百萬美元；將29,615,465股C輪優先股轉讓予TPP Opportunity I Holding A Limited，總對價為21.0百萬美元。

2019年3月8日，本公司根據在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步私募配售，合共發行115,666,666股A類普通股。緊接本次發售完成前，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48,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一類或多類股份（無論如何指定），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決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納斯達克上市」。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就以預付認股權證的形式向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公司私募配售53,600,000股A類普通股與該全球領先的投資公司訂立證券購買協議，價格為4.89751美元減名義行使價每份預付認股權證0.00001美元。該等預付認股權證可予即時行使，並於2022年6月終止。2021年6月11日，預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且53,599,890股A類普通股已於該等預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發行。
- (b) 2021年4月24日，本公司在納斯達克完成增發，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0.0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87,4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
- (c)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為結算若干已歸屬的授出購股權及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9,832,752股A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和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本的變動。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一節。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

- 2021年1月8日，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3,050,000,000港元增至4,050,000,000港元。
- 2021年1月26日，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4,050,000,000港元增至4,600,000,000港元。

- 2021年1月29日，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4,600,000,000港元增至5,200,000,000港元。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 2021年4月5日，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00新加坡元增至20,000,000.00新加坡元。
- 2021年4月30日，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由20,000,000.00新加坡元增至50,000,000.00新加坡元。
- 2021年6月29日，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0.00新加坡元增至80,000,000.00新加坡元。
- 2021年9月8日，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0新加坡元增至100,000,000.00新加坡元。
- 2021年12月15日，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0.00新加坡元增至120,000,000.00新加坡元。
- 2022年5月4日，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由120,000,000.00新加坡元增至180,000,000.00新加坡元。

Futu Australia

- 2022年3月8日，Futu Australia的已發行股本由4,360,020澳元增至6,660,020澳元。
- 2022年3月9日，Futu Australia的已發行股本由6,660,020澳元增至16,660,020澳元。

Moomoo Financial Inc.

- 2021年8月19日，Moomoo Financial Inc.的已發行股本由23,209,998.1美元減至22,209,998.1美元。
- 2021年12月23日，Moomoo Financial Inc.的已發行股本由22,209,998.1美元增至24,209,998.1美元。
- 2021年12月30日，Moomoo Financial Inc.的已發行股本由24,209,998.1美元增至28,209,998.1美元。

Futu Clearing Inc.

- 2021年4月14日，Futu Clearing Inc.的已發行股本由20,199,999.9美元增至30,199,999.9美元。
- 2021年4月29日，Futu Clearing Inc.的已發行股本由30,199,999.9美元增至430,199,999.9美元。
- 2022年7月1日，Futu Clearing Inc.的已發行股本由430,199,999.9美元增至480,199,999.9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慎思北京、深圳富途、李華先生及李鐳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均同意終止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業務經營協議；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權抵押協議；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東投票權代理協議；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李華先生（李鐳女士的配偶）與李鐳女士（李華先生的配偶）簽訂的配偶同意書；
- (b) 慎思北京及深圳富途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慎思北京同意獲聘為深圳富途的獨家供應商，向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c) 慎思北京、深圳富途及李華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李華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慎思北京獨家購買權，以按於行使時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在深圳富途全部或部分股權；

- (d) 慎思北京、深圳富途及李鐳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李鐳女士不可撤銷地授予慎思北京獨家購買權，以按於行使時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在深圳富途全部或部分股權；
- (e) 慎思北京、深圳富途及李華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李華先生同意將其在深圳富途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慎思北京；
- (f) 慎思北京、深圳富途及李鐳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李鐳女士同意將其在深圳富途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慎思北京；
- (g) 李華先生簽訂的以慎思北京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授權委託書協議，據此，李華先生(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慎思北京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富途股東的全部權利；
- (h) 李鐳女士簽訂的以慎思北京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授權委託書協議，據此，李鐳女士(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慎思北京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富途股東的全部權利；
- (i) 慎思北京、海南富途、李華先生及李鐳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均同意終止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股權抵押協議；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股東投票權代理協議；及李華先生(李鐳女士的配偶)與李鐳女士(李華先生的配偶)簽訂的配偶同意書；
- (j) 慎思北京及海南富途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慎思北京同意獲聘為海南富途的獨家供應商，向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k) 慎思北京、海南富途及李華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李華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慎思北京獨家購買權，以按於行使時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在海南富途全部或部分股權；
- (l) 慎思北京、海南富途及李鐳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李鐳女士不可撤銷地授予慎思北京獨家購買權，以按於行使時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在海南富途全部或部分股權；
- (m) 慎思北京、海南富途及李華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李華先生同意將其其在海南富途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慎思北京；
- (n) 慎思北京、海南富途及李鐳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李鐳女士同意將其其在海南富途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慎思北京；
- (o) 李華先生簽訂的以慎思北京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授權委託書協議，據此，李華先生(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慎思北京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海南富途股東的全部權利；
- (p) 李鐳女士簽訂的以慎思北京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授權委託書協議，據此，李鐳女士(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慎思北京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海南富途股東的全部權利；及
- (q) 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就介紹上市聘請聯席保薦人。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深圳富途	中國	9	13912550	2027年 1月20日
2.		深圳富途	中國	9	13913472	2025年 3月6日
3.		深圳富途	中國	9	13913696	2025年 3月6日
4.		深圳富途	中國	36	13912631	2025年 4月13日
5.		深圳富途	中國	36	13913525	2025年 2月27日
6.		深圳富途	中國	36	13913744	2025年 2月27日
7.		深圳富途	中國	42	13912704	2025年 4月13日
8.		深圳富途	中國	42	13913588	2025年 3月6日
9.		深圳富途	中國	42	13913811	2025年 3月6日
10.		深圳富途	中國	9	17352963	2026年 9月13日
11.		深圳富途	中國	9	17352246	2026年 9月6日
12.		深圳富途	中國	9	17352399	2026年 9月6日
13.		深圳富途	中國	36	17352246	2026年 9月6日
14.		深圳富途	中國	36	17352399	2026年 9月6日
15.		深圳富途	中國	36	17352963	2026年 9月13日
16.		深圳富途	中國	42	17352246	2026年 9月6日
17.		深圳富途	中國	42	17352963	2026年 9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8.		深圳富途	中國	42	17352399	2026年 9月6日
19.	FUTU	深圳富途	中國	9	17668667	2027年 1月6日
20.	富途證券	深圳富途	中國	36	18044801	2026年 11月20日
21.	富途證券	深圳富途	中國	42	18044801	2026年 11月20日
22.		深圳富途	中國	9	20267033	2028年 3月20日
23.		深圳富途	中國	35	20267033	2028年 3月20日
24.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0267033	2028年 3月20日
25.		深圳富途	中國	42	20267033	2028年 3月20日
26.		深圳富途	中國	9	20662341	2027年 11月6日
27.		深圳富途	中國	9	20662402	2028年 4月27日
28.		深圳富途	中國	9	20662456	2028年 4月27日
29.	富途	深圳富途	中國	9	20662281	2027年 9月6日
30.		深圳富途	中國	28	20662341	2027年 11月6日
31.		深圳富途	中國	28	20662402	2028年 4月27日
32.	富途	深圳富途	中國	28	20662281	2027年 9月6日
33.		深圳富途	中國	28	20662456	2028年 4月27日
34.	富途	深圳富途	中國	12	23364757	2029年 3月6日
35.	富途	深圳富途	中國	38	23379223	2028年 6月13日
36.	富途	深圳富途	中國	41	23379557	2028年 3月20日
37.	FUTU	深圳富途	中國	12	23456129	2028年 3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8.		深圳富途	中國	28	23460015	2029年 3月20日
39.		深圳富途	中國	41	23466618	2028年 3月20日
40.		深圳富途	中國	9	25551228A	2028年 9月13日
41.		深圳富途	中國	9	25559173A	2028年 9月13日
42.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5559173A	2028年 9月13日
43.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5551228A	2028年 9月13日
44.		深圳富途	中國	42	25559173A	2028年 9月13日
45.		深圳富途	中國	42	25551228A	2028年 9月13日
46.		深圳富途	中國	9	26549801	2028年 9月13日
47.		深圳富途	中國	9	26549871	2028年 9月13日
48.		深圳富途	中國	9	26539154	2028年 9月13日
49.		深圳富途	中國	9	26548306	2028年 9月13日
50.		深圳富途	中國	9	26534023	2028年 9月6日
51.		深圳富途	中國	9	26543368	2028年 10月6日
52.		深圳富途	中國	9	26553712	2028年 9月13日
53.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6543368	2028年 10月6日
54.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6548306	2028年 9月13日
55.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6543341	2030年 2月6日
56.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6549801	2028年 9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7.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6549871	2028年 9月13日
58.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6553712	2028年 9月13日
59.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6534023	2028年 9月6日
60.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6539154	2028年 9月13日
61.		深圳富途	中國	42	26534023	2028年 9月6日
62.		深圳富途	中國	42	26548306	2028年 9月13日
63.		深圳富途	中國	42	26549801	2028年 9月13日
64.		深圳富途	中國	42	26549871	2028年 9月13日
65.		深圳富途	中國	42	26553712	2028年 9月13日
66.		深圳富途	中國	42	26539154	2028年 9月13日
67.		深圳富途	中國	42	26543341	2030年 2月6日
68.		深圳富途	中國	42	26543368	2028年 10月6日
69.		深圳富途	中國	36	29069359	2029年 2月20日
70.		深圳富途	中國	16	30698934	2029年 4月6日
71.		深圳富途	中國	16	30699352	2029年 4月6日
72.		深圳富途	中國	18	30699352	2029年 4月6日
73.		深圳富途	中國	18	30698934	2029年 4月6日
74.		深圳富途	中國	21	30698934	2029年 4月6日
75.		深圳富途	中國	21	30699352	2029年 4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6.		深圳富途	中國	22	30681435	2029年 4月13日
77.		深圳富途	中國	22	30690669	2029年 4月6日
78.		深圳富途	中國	24	30681435	2029年 4月13日
79.		深圳富途	中國	24	30690669	2029年 4月6日
80.		深圳富途	中國	25	30690669	2029年 4月6日
81.		深圳富途	中國	25	30681435	2029年 4月13日
82.		深圳富途	中國	28	30677280	2029年 4月6日
83.		深圳富途	中國	35	30677280	2029年 4月6日
84.		深圳富途	中國	35	30676330	2030年 5月6日
85.		深圳富途	中國	36	33556049	2029年 5月20日
86.		深圳富途	中國	36	33572077	2030年 4月27日
87.		深圳富途	中國	9	36910903	2029年 11月6日
88.		深圳富途	中國	35	36887630	2029年 11月6日
89.		深圳富途	中國	36	36909127	2029年 11月6日
90.		深圳富途	中國	41	36897653	2029年 11月6日
91.		深圳富途	中國	42	36910969	2029年 11月20日
92.		深圳富途	中國	9	37530238	2030年 1月13日
93.		深圳富途	中國	36	37514274	2030年 1月13日
94.		深圳富途	中國	42	37511716	2030年 1月13日
95.		深圳富途	中國	9	37921438	2030年 1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6.		深圳富途	中國	9	37934097	2030年 1月27日
97.	富途安逸	深圳富途	中國	35	37915220	2030年 1月27日
98.		深圳富途	中國	35	37912338	2030年 1月27日
99.		深圳富途	中國	36	37910669	2030年 1月27日
100.	富途安逸	深圳富途	中國	36	37906547	2030年 1月6日
101.	富途安逸	深圳富途	中國	42	37934131	2030年 1月13日
102.		深圳富途	中國	42	37904378	2029年 12月27日
103.		深圳富途	中國	9	38083968	2030年 3月6日
104.		深圳富途	中國	9	38083947	2031年 1月13日
105.		深圳富途	中國	9	38083943	2030年 9月27日
106.	富途安逸	深圳富途	中國	35	38068096	2030年 1月27日
107.		深圳富途	中國	35	38063551	2030年 5月20日
108.		深圳富途	中國	36	38077396	2030年 3月6日
109.		深圳富途	中國	36	38084129	2030年 9月6日
110.		深圳富途	中國	36	38068024	2030年 1月27日
111.		深圳富途	中國	41	38065691	2030年 4月27日
112.	富途安逸	深圳富途	中國	41	38074798	2030年 3月6日
113.		深圳富途	中國	41	38074779	2030年 4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14.		深圳富途	中國	42	38089672	2030年 3月6日
115.		深圳富途	中國	9	41145846	2030年 5月20日
116.		深圳富途	中國	36	41148560	2030年 5月20日
117.		深圳富途	中國	42	41145928	2030年 5月20日
118.		深圳富途	中國	9	44113546	2030年 10月13日
119.		深圳富途	中國	36	44114797	2030年 10月13日
120.		深圳富途	中國	42	44111769	2031年 1月13日
121.	FUTU MONEY PLUS	深圳富途	中國	9	44753407	2030年 12月6日
122.	FUTU MONEY PLUS	深圳富途	中國	36	44759187	2030年 12月6日
123.	FUTU MONEY PLUS	深圳富途	中國	42	44776221	2030年 12月20日
124.		深圳富途	中國	38	45855989	2031年 1月13日
125.		深圳富途	中國	38	45821062	2030年 12月27日
126.		深圳富途	中國	38	45859213	2031年 1月13日
127.	fupower	深圳富途	中國	36	45927172	2031年 1月6日
128.		深圳富途	中國	36	47435557	2031年 3月6日
129.		深圳富途	中國	38	47405122	2031年 3月6日
130.		深圳富途	中國	41	47425472	2031年 3月6日
131.	FUTU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2873818	2024年 1月20日
132.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2873737	2024年 1月20日
133.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2873746	2024年 1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34.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3138471	2024年 9月17日
135.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3138462	2024年 9月17日
136.		深圳富途	香港	9、35、 36、42	303436821	2025年 6月9日
137.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3479798	2025年 7月21日
138.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3479789	2025年 7月21日
139.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3479770	2025年 7月21日
140.		深圳富途	香港	36、42	303568726	2025年 10月18日
141.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3803599	2026年 6月12日
142.		深圳富途	香港	9、36、 38、42	303803625	2026年 6月12日
143.		深圳富途	香港	9、12、 25、28	303840714	2026年 7月17日
144.		深圳富途	香港	9、12、 25、28	303840688	2026年 7月17日
145.		深圳富途	香港	9、12、 25、28	303840705	2026年 7月17日
146.		深圳富途	香港	9、12、 25、28	303840697	2026年 7月17日
147.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3949930	2026年 11月1日
148.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42870	2027年 8月15日
149.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42861	2027年 8月15日
150.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42889	2027年 8月15日
151.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97429	2027年 10月10日
152.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97465	2027年 10月10日
153.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97500	2027年 10月1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4.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97492	2027年 10月10日
155.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97519	2027年 10月10日
156.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97546	2027年 10月10日
157.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97410	2027年 10月10日
158.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97401	2027年 10月10日
159.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97474	2027年 10月10日
160.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97456	2027年 10月10日
161.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4297483	2027年 10月10日
162.		深圳富途	香港	35、38、41	304344688	2027年 11月22日
163.		深圳富途	香港	35、38、41	304344679	2027年 11月22日
164.		深圳富途	香港	9	304678309	2028年 9月23日
165.		深圳富途	香港	35	304678336	2028年 9月23日
166.		深圳富途	香港	42	304678435	2028年 9月23日
167.		深圳富途	香港	36	304678363	2028年 9月23日
168.		深圳富途	香港	41	304678408	2028年 9月23日
169.		深圳富途	香港	9	304678282	2028年 9月23日
170.		深圳富途	香港	35	304678318	2028年 9月23日
171.		深圳富途	香港	35	304678327	2028年 9月23日
172.		深圳富途	香港	42	304678417	2028年 9月23日
173.		深圳富途	香港	36	304678345	2028年 9月2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74.		深圳富途	香港	42	304678426	2028年 9月23日
175.		深圳富途	香港	36	304678354	2028年 9月23日
176.		深圳富途	香港	9	304678291	2028年 9月23日
177.		深圳富途	香港	35	304864843	2029年 3月20日
178.		深圳富途	香港	42	304864870	2029年 3月20日
179.		深圳富途	香港	9	304864834	2029年 3月20日
180.		深圳富途	香港	36	304864852	2029年 3月20日
181.		深圳富途	香港	41	304864861	2029年 3月20日
182.		深圳富途	香港	9、16、35、 36、42	304899098	2029年 4月22日
183.		深圳富途	香港	9、35、36、 42	304910463	2029年 4月29日
184.		深圳富途	香港	9、35、36、 42	304910454	2029年 4月29日
185.		深圳富途	香港	9、35、36、 41、42	304918942	2029年 5月8日
186.		深圳富途	香港	9、35、36、 41、42	304918979	2029年 5月8日
187.		深圳富途	香港	9、35、36、 41、42	304918960	2029年 5月8日
188.		深圳富途	香港	9、35、36、 41、42	304918988	2029年 5月8日
189.		深圳富途	香港	9、35、36、 41、42	304918997	2029年 5月8日
190.		深圳富途	香港	36	305052960	2029年 9月10日
191.		深圳富途	香港	36	305062590	2029年 9月19日
192.		深圳富途	香港	36	305227038	2030年 3月22日
193.		深圳富途	香港	35、36	305261373	2030年 4月29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94.		深圳富途	香港	35	305265784	2030年 5月6日
195.		深圳富途	香港	35	305265793	2030年 5月6日
196.		深圳富途	香港	35	305265801	2030年 5月6日
197.		深圳富途	香港	41	305311638	2030年 6月22日
198.		深圳富途	香港	41	305509062	2031年 1月17日
199.		深圳富途	香港	9、42	305624307	2031年 5月12日
200.		深圳富途	香港	35、38、41	305673826	2031年 6月29日
201.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5673736	2031年 6月29日
202.		深圳富途	香港	38、41	305673745	2031年 6月29日
203.		深圳富途	香港	38	305673673	2031年 6月29日
204.		深圳富途	香港	9、35、38、 41、42	305673763	2031年 6月29日
205.		深圳富途	香港	36	305673808	2031年 6月29日
206.		深圳富途	香港	28、35	305673781	2031年 6月29日
207.		深圳富途	香港	41	305673817	2031年 6月29日
208.		深圳富途	香港	38	305673754	2031年 6月29日
209.		深圳富途	香港	38	305673682	2031年 6月29日
210.		深圳富途	香港	35	305673772	2031年 6月29日
211.		深圳富途	香港	38、41	305673655	2031年 6月29日
212.		深圳富途	香港	9、36、42	305673718	2031年 6月29日
213.		深圳富途	香港	36	305673790	2031年 6月29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14.		深圳富途	香港	35、38、41	305673664	2031年 6月29日
215.		深圳富途	美國	9、36、42	5371410	2028年 1月2日
216.		深圳富途	美國	9、36、42	5371411	2028年 1月2日
217.		深圳富途	美國	9、36、42	5371412	2028年 1月2日
218.		深圳富途	美國	42	6108527	2030年 7月21日
219.		深圳富途	美國	41	6075711	2030年 6月9日
220.		深圳富途	美國	36	6075710	2030年 6月9日
221.		深圳富途	美國	35	6086365	2030年 6月23日
222.		深圳富途	美國	42	6086366	2030年 6月23日
223.		深圳富途	美國	41	6086367	2030年 6月23日
224.		深圳富途	美國	36	6075712	2030年 6月9日
225.		深圳富途	美國	9	6201187	2030年 11月17日
226.		深圳富途	美國	36	6190595	2030年 11月3日
227.		深圳富途	美國	9	6365634	2031年 5月25日
228.		深圳富途	美國	36	6357282	2031年 5月18日
229.		深圳富途	美國	41	6365635	2031年 5月25日
230.		深圳富途	美國	36	6365647	2031年 5月25日
231.		深圳富途	美國	36	6381555	2031年 6月8日
232.		深圳富途	美國	35	6421245	2031年 7月13日
233.		深圳富途	美國	9	6620506	2032年 1月1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34.		深圳富途	新加坡	9	40202018183S	2030年 9月1日
235.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5	40202018182R	2030年 9月1日
236.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6	40202018194X	2030年 9月1日
237.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5	40202018191R	2030年 9月1日
238.		深圳富途	新加坡	9	40202018190T	2030年 9月1日
239.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5	40202018184P	2030年 9月1日
240.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6	40202018186U	2030年 9月1日
241.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6	40202018189X	2030年 9月1日
242.		深圳富途	新加坡	9	40202018187Y	2030年 9月1日
243.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5	40202018188W	2030年 9月1日
244.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6	40202018193V	2030年 9月1日
245.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5	40202018185T	2030年 9月1日
246.		深圳富途	新加坡	9	40202018192P	2030年 9月1日
247.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6	40202022137X	2030年 10月23日
248.		深圳富途	新加坡	9	40202022134Q	2030年 10月23日
249.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5	40202022136T	2030年 10月23日
250.		深圳富途	新加坡	9	40202022135U	2030年 10月23日
251.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5	40202022138V	2030年 10月23日
252.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6	40202022139S	2030年 10月23日
253.		深圳富途	新加坡	9	40202103271W	2031年 2月8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54.		深圳富途	新加坡	9	40202112864Q	2031年 5月30日
255.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5	40202112865U	2031年 5月30日
256.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6	40202112867X	2031年 5月30日
257.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8	40202112868V	2031年 5月30日
258.		深圳富途	新加坡	41	40202112870Q	2031年 5月30日
259.		深圳富途	新加坡	42	40202112871W	2031年 5月30日
260.		深圳富途	新加坡	9	40202112872U	2031年 5月30日
261.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5	40202112873P	2031年 5月30日
262.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6	40202112874Y	2031年 5月30日
263.		深圳富途	新加坡	38	40202112875X	2031年 5月30日
264.		深圳富途	新加坡	41	40202112876S	2031年 5月30日
265.		深圳富途	新加坡	42	40202112878R	2031年 5月30日
266.		深圳富途	澳大利亞	9	2208507	2031年 9月6日
267.		深圳富途	澳大利亞	35	2208508	2031年 9月6日
268.		深圳富途	澳大利亞	36	2208510	2031年 9月6日
269.		深圳富途	澳大利亞	38	2208511	2031年 9月6日
270.		深圳富途	澳大利亞	41	2208513	2031年 9月6日
271.		深圳富途	澳大利亞	42	2208514	2031年 9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註冊／ 申請日期
1.	用於客戶端的操作方式的推送方法和通訊系統	深圳富途	2014103501098	發明專利	2014年 7月23日
2.	客戶端的佈局設定與服務器同步存儲的方法及其系統	富途網絡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2014103632107	發明專利	2014年 7月29日
3.	一種基於視頻識別的身份認證方法及其系統	深圳富途	2014105957565	發明專利	2014年 10月30日
4.	基於客戶端的多種類型標籤頁顯示方法及其系統	深圳富途	2014104892582	發明專利	2014年 9月24日
5.	基於Canvas和WebWorker的像素差逐幀動畫的實現方法	深圳富途	2016101692687	發明專利	2016年 3月23日
6.	一種向畫布添加二維界面組件時的建議位置生成方法	深圳富途	2017113952849	發明專利	2017年 12月21日
7.	一種用於移動終端的直播視頻浮窗播放方法	深圳富途	2018100546358	發明專利	2018年 1月19日
8.	帶股票應用界面的電腦	深圳富途	2014305519773	外觀設計	2014年 12月25日
9.	帶股票應用界面的電腦	深圳富途	2016305255276	外觀設計	2016年 10月26日
1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證券軟件自定義界面)	深圳富途	2017303768671	外觀設計	2017年 8月16日
1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證券軟件截屏及編輯)	深圳富途	2017304256577	外觀設計	2017年 9月8日
1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個股行情快照卡片編輯界面)	深圳富途	2017305505026	外觀設計	2017年 11月9日
13.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指數條插件)	深圳富途	2017305671806	外觀設計	2017年 11月16日
14.	帶股票應用界面的電腦(更新)	深圳富途	2017305772972	外觀設計	2017年 11月2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註冊／ 申請日期
15.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美股期權鏈)	深圳富途	2017305773087	外觀設計	2017年 11月22日
16.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富途種子)	深圳富途	2017305773123	外觀設計	2017年 11月22日
17.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牛牛動態刷新加載)	深圳富途	2017305795832	外觀設計	2017年 11月22日
18.	帶股票應用界面的手機(盤前盤後分時圖)	深圳富途	2017306782420	外觀設計	2017年 12月28日
19.	帶股票應用界面的手機(股票成交統計)	深圳富途	2018300029598	外觀設計	2018年 1月4日
20.	帶股票應用界面的手機(聚合排序)	深圳富途	2018300029600	外觀設計	2018年 1月4日
21.	帶股票應用界面的手機(滬深港行情頁)	深圳富途	2018300029865	外觀設計	2018年 1月4日
2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美股盤前盤後價)	深圳富途	2018300147698	外觀設計	2018年 1月12日
23.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證券軟件開通子賬戶)	深圳富途	2018300878886	外觀設計	2018年 3月9日
24.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證券軟件的賬戶管理)	深圳富途	2018300878903	外觀設計	2018年 3月9日
25.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自選股票列表標識及快捷操作)	深圳富途	201830088147X	外觀設計	2018年 3月9日
26.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證券軟件授權賬戶)	深圳富途	2018300937899	外觀設計	2018年 3月14日
27.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港股ADR行情)	深圳富途	2018301819283	外觀設計	2018年 4月27日
28.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美股盤前盤後數據)	深圳富途	2018302090694	外觀設計	2018年 5月9日
29.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交易下單頁)	深圳富途	201830209082X	外觀設計	2018年 5月9日
30.	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牛牛圈個人主頁)	深圳富途	2018302241976	外觀設計	2018年 5月16日
31.	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牛牛圈通知)	深圳富途	2018302244601	外觀設計	2018年 5月16日
32.	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牛牛圈帖子)	深圳富途	2018302246240	外觀設計	2018年 5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註冊／ 申請日期
33.	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牛牛圖動態)	深圳富途	2018302347063	外觀設計	2018年 5月21日
34.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大市成交統計)	深圳富途	2018303381663	外觀設計	2018年 6月28日
35.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證券軟件自選列表)	深圳富途	2018303383160	外觀設計	2018年 6月28日
36.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滬深港通熱點)	深圳富途	2018303385537	外觀設計	2018年 6月28日
37.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證券軟件氣泡圖)	深圳富途	2018303397197	外觀設計	2018年 6月28日
38.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牛熊證街貨分佈)	深圳富途	2018303408562	外觀設計	2018年 6月28日
39.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發表工具欄)	深圳富途	2018304067279	外觀設計	2018年 7月26日
4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股票報價條圖標)	深圳富途	2018304067940	外觀設計	2018年 7月26日
4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模塊排序)	深圳富途	2018304068360	外觀設計	2018年 7月26日
4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淨買入賣出經紀商)	深圳富途	2018304999818	外觀設計	2018年 9月6日
43.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多類型股票K線圖)	深圳富途	2018305002290	外觀設計	2018年 9月6日
44.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股票走勢圖多副圖)	深圳富途	2018305003749	外觀設計	2018年 9月6日
45.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成交統計逐筆成交)	深圳富途	2018305004949	外觀設計	2018年 9月6日
46.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交易數量快捷選擇)	深圳富途	2018305010210	外觀設計	2018年 9月6日
47.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輪證大市成交統計)	深圳富途	2018305070423	外觀設計	2018年 9月10日
48.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深圳富途	201930151844X	外觀設計	2019年 4月4日
49.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股票形態解讀)	深圳富途	2019301518473	外觀設計	2019年 4月4日
50.	用於電腦的圖形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19301518488	外觀設計	2019年 4月4日
51.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智能盯盤)	深圳富途	2019301518505	外觀設計	2019年 4月4日
52.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股票指標解讀)	深圳富途	2019301518609	外觀設計	2019年 4月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註冊／ 申請日期
53.	用於電腦的圖形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19301518613	外觀設計	2019年 4月4日
54.	用於電腦的圖形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19301523908	外觀設計	2019年 4月4日
55.	用於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技術指標解讀)	深圳富途	2019301898190	外觀設計	2019年 4月23日
56.	用於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籌碼分佈)	深圳富途	2019301898256	外觀設計	2019年 4月23日
57.	用於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智能盯盤)	深圳富途	2019301903517	外觀設計	2019年 4月23日
58.	用於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股票提醒)	深圳富途	2019301934515	外觀設計	2019年 4月24日
59.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卡券中心)	深圳富途	2019302280481	外觀設計	2019年 5月10日
6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到價提醒)	深圳富途	2019304178045	外觀設計	2019年 8月2日
6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走勢圖籌碼分佈)	深圳富途	2019304178115	外觀設計	2019年 8月2日
6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籌碼分佈)	深圳富途	2019304178539	外觀設計	2019年 8月2日
63.	用於電腦顯示器的圖形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19304178558	外觀設計	2019年 8月2日
64.	用於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輿情指數)	深圳富途	2019304178666	外觀設計	2019年 8月2日
65.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深度擺盤)	深圳富途	2019304178670	外觀設計	2019年 8月2日
66.	帶有反映用戶交易行為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深圳富途	2019304391578	外觀設計	2019年 8月13日
67.	帶股票篩選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深圳富途	2019304395583	外觀設計	2019年 8月13日
68.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條件交易)	深圳富途	2019304395600	外觀設計	2019年 8月13日
69.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批量導入自選股)	深圳富途	2019304395649	外觀設計	2019年 8月13日
70.	帶資訊展示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深圳富途	2019305455844	外觀設計	2019年 10月8日
7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成交統計)	深圳富途	2019305983718	外觀設計	2019年 10月3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註冊／ 申請日期
72.	帶有討論展示股票信息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19306067808	外觀設計	2019年 11月5日
73.	帶公司估值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19306219139	外觀設計	2019年 11月12日
74.	帶股票分析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19306363924	外觀設計	2019年 11月19日
75.	帶畫線管理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19306476119	外觀設計	2019年 11月22日
76.	帶圖表管理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19307205398	外觀設計	2019年 12月23日
77.	帶交易記錄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19307211825	外觀設計	2019年 12月23日
78.	帶估值分析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20300017174	外觀設計	2020年 1月2日
79.	帶期貨交易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20300313017	外觀設計	2020年 1月16日
80.	帶多股同列顯示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面板	深圳富途	2020300494027	外觀設計	2020年 2月11日
81.	帶直播間查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2030168802X	外觀設計	2020年 4月22日
82.	帶預約和提問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20301757176	外觀設計	2020年 4月24日
83.	顯示屏幕面板的交易統計圖形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20301975378	外觀設計	2020年 5月6日
84.	顯示屏幕面板的盈虧判斷圖形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2030197540X	外觀設計	2020年 5月6日
85.	顯示屏幕面板的持倉統計圖形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20301981595	外觀設計	2020年 5月6日
86.	顯示屏幕面板的期貨下單圖形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20302347342	外觀設計	2020年 5月2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註冊／ 申請日期
87.	顯示屏幕面板的社交窗口圖形 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20302424194	外觀設計	2020年 5月22日
88.	顯示屏幕面板的榜單排行圖形 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20302434020	外觀設計	2020年 5月22日
89.	顯示屏幕面板的期權查看圖形 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20303280744	外觀設計	2020年 6月23日
90.	顯示屏幕面板的自選列表操作 圖形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20303324047	外觀設計	2020年 6月24日
91.	顯示屏幕面板的證券信息查看 圖形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20303360946	外觀設計	2020年 6月28日
92.	顯示屏幕面板的行情對比圖形 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2030336523X	外觀設計	2020年 6月28日
93.	顯示屏幕面板的Tick圖查看圖 形用戶界面	深圳富途	2020304916259	外觀設計	2020年 8月25日
94.	帶筆記生成圖形用戶界面的顯 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20306796209	外觀設計	2020年 11月10日
95.	帶行情查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 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20307220899	外觀設計	2020年 11月26日
96.	帶資訊播報圖形用戶界面的顯 示屏幕面板	深圳富途	2020307220969	外觀設計	2020年 11月26日
97.	一種基於視頻識別的身份認證 方法及其系統	深圳富途	15107862.3 (香港)	發明專利	2014年 11月24日
98.	基於Canvas和WebWorker的像 素差逐幀動畫的實現方法	深圳富途	16110076.8 (香港)	發明專利	2016年 8月24日
99.	提醒任務的觸發方法、系統、 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富途	2019113116827	發明專利	2019年 12月18日
100.	一種用於股票交易系統的財報 信息展示方法	深圳富途	2018108360395	發明專利	2018年 7月26日
101.	一種社區內容智能排序估算方 法	深圳富途	2018100880279	發明專利	2018年 1月30日
102.	一種用於可變寬度軟件界面的 按鈕控件自適應佈設方法	深圳富途	2018100535781	發明專利	2018年 1月19日
103.	一種基於股票走勢的客戶平台	深圳富途	2018100316534	發明專利	2018年 1月12日
104.	一種用於社區內容熱度排序的 估算方法	深圳富途	2018100897500	發明專利	2018年 1月3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註冊／ 申請日期
105.	一種基於人體生物特徵信息進行身份認證的交易方法	深圳富途	2018108982641	發明專利	2018年 8月8日
106.	截屏圖片的獲取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富途	2019111513920	發明專利	2019年 11月21日
107.	一種IM消息傳輸方法及終端	深圳富途	2019111146847	發明專利	2019年 11月14日
108.	一種圖表的參考圖編輯方法、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深圳富途	2020102090120	發明專利	2020年 3月23日
109.	目標對象消息發送裝置及方法	深圳富途	2020102540391	發明專利	2020年 4月1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持有人	註冊／ 申請編號	首次發佈／ 申請日期
1.	富途牛牛_港股美股實時行情與交易一體化的股票行情交易軟件	深圳富途	2014SR166250	2014年11月2日
2.	富途牛牛_港股美股實時行情與交易的股票行情交易軟件 (Android版)	深圳富途	2017SR612984	2017年11月8日
3.	富途牛牛_港股美股實時行情與交易的股票行情交易軟件 (IOS版)	深圳富途	2017SR615640	2017年11月9日
4.	交易賬戶開戶軟件V1.0	富途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途網絡」)	2019SR0790982	2019年7月30日
5.	富途交易密碼保護軟件 (Android)V1.0	富途網絡	2019SR0790653	2019年7月30日
6.	ESOP企業員工激勵系統V1.0	富途網絡	2019SR0790662	2019年7月30日
7.	賬戶風險狀態系統V1.0	富途網絡	2019SR0791388	2019年7月30日
8.	開戶見證軟件(Android)V1.0	富途網絡	2019SR0791355	2019年7月30日
9.	理財產品購買軟件V1.0	富途網絡	2019SR0791351	2019年7月30日
10.	碎股交易系統V1.0	富途網絡	2019SR0791586	2019年7月30日
11.	富途交易密碼保護軟件(iOS) V1.0	富途網絡	2019SR0790701	2019年7月30日

序號	版權	持有人	註冊／ 申請編號	首次發佈／ 申請日期
12.	ESOP數據管理系統V1.0	富途網絡	2019SR0846881	2019年8月14日
13.	開戶見證軟件(iOS)V1.0	富途網絡	2019SR0855416	2019年8月16日
14.	moomoo證券交易軟件	深圳富途	2019SR1275212	2019年12月4日
15.	富途A股通軟件	深圳富途	2020SR0200520	2020年3月2日
16.	富途牛牛美股LV2深度擺盤軟件系統	深圳富途	2020SR0214975	2020年3月5日
17.	ESOP在線簽署系統	深圳富途	2020SR0250081	2020年3月13日
18.	企業信息展示與自助投訴軟件	深圳富途	2020SR0638632	2020年6月17日
19.	富途安逸ESOP長期激勵員工端窗口期查詢軟件	深圳富途	2020SR0638640	2020年6月17日
20.	富途暗盤交易系統	深圳富途	2020SR0735014	2020年7月7日
21.	期貨波動率分析軟件	富途網絡	2020SR0735024	2020年7月7日
22.	富途安逸ESOP權限管理系統	富途網絡	2020SR0735204	2020年7月7日
23.	富途牛牛社交個性化推薦軟件	富途網絡	2020SR1079615	2020年9月10日
24.	象象形象2D系列	深圳富途	國作登字－ 2021-F-01242383	2021年1月19日
25.	象象形象	深圳富途	國作登字－ 2021-F-01242384	2021年1月19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futuholdings.com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2027年11月25日
2.	futuhk.com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27年3月1日
3.	moomoo.com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2027年11月30日
4.	fututrade.com	Moomoo Financial Inc.	2028年5月2日
5.	futusg.com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2027年5月24日
6.	futuie.com	富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9年5月3日
7.	futuniuniu.com	深圳富途	2027年12月5日
8.	futunn.com	深圳富途	2027年12月5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

(b)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介紹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介紹
			上市後在 本公司 各股份類別中 所佔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李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	164,000,000股 A類普通股 ⁽²⁾	18.76%
	創始人／信託受益人 實益權益	86,568股 A類普通股	0.01%
張傑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	239,750,000股 B類普通股 ⁽²⁾	100.00%
	創始人／信託受益人 實益權益	3,336,000股 A類普通股 ⁽³⁾	0.38%
盧山	實益權益	1,442,720股 A類普通股	0.17%
王一江	實益權益	760股 A類普通股	0.00%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而作出。該表格亦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了在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行使或歸屬時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預留作未來發行用而向我們的存託銀行發行的A類普通股。

- (2) 202,812,500股B類普通股及1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其中50,000,000股A類普通股乃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而36,937,500股B類普通股及64,000,000股A類普通股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Lera Ultimate Limited最終由Lera Direction Plus Trust擁有,而Lera Infinity Limited最終由Lera Target Trust擁有。Lera Direction Plus Trust及Lera Target Trust均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李先生可全權指示保留或出售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李先生被視為於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3,336,000股A類普通股由Diamond Orb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由Nineway Family Trust最終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張傑先生(「張先生」)是Nineway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Nineway Family Trust由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張先生有權指示保留或出售Diamond Orb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張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Orb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期間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均不得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權激勵計劃

1. 2014年計劃

概要

在2014年計劃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前，本公司不會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10月批准並於2018年11月30日修訂及重述的2014年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獲准根據2014年計劃的條款對該計劃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並已批准該等修訂於上市後立即生效。經修訂的201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有關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豁免」。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

附註(1)，以便本公司於上市後可繼續授出購股權，其行使價基於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非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中所述的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上市後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a) 目的

2014年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留存現有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可向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員工、董事及顧問等授予獎勵。

(c) 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交付的普通股的最大數目合共將不超過135,032,132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2014年計劃發行最大數目為15,204,212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獎勵，包括(i)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10,386,058股相關A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14年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4,818,154股相關A類普通股。

(d) 管理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任命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將管理2014年計劃。根據2014年計劃的條款以及就委員會而言，及根據董事會委託給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接受獎勵的參與者、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型及數目，以及各項獎勵的條款和條件等。

(e) 獎勵類型

2014年計劃允許授予經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購股權。

(f) 獎勵協議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獎勵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被授予人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文，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g)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相關獎勵協議訂明，由計劃管理人確定歸屬時間表。

(h) 行使購股權

獎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各項獎勵的行使價。若購股權在計劃管理人於購股權授出時釐定的期限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將屆滿。然而，可行權的最長期限為授出日期起十年。

(i) 轉讓限制

除根據2014年計劃或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外，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例如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轉讓。

(j) 終止及修訂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14年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一般而言，相關獎勵協議訂明，由計劃管理人確定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分節。

2. 2019年計劃

概要

在2019年計劃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前，本公司不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2月批准的2019年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獲准根據2019年計劃的條款對該計劃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並已批准該等修訂於上市後立即生效。經修訂的2019年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有關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豁免」。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於上市後可繼續授出購股權，其行使價基於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非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中所述的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上市後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分節。

(a) 目的

2019年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留存現有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可向本公司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可向員工以及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員工授出擬合資格作為激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

(c) 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

2019年計劃包含一項「常青藤」條款，規定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董事會確定的2019年9月29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最多2%，加上在2019年計劃期限內，從2020年9月30日開始，每年9月30日的年度增加數額（該數額由董事會確定）；然而，前提是(i)每年增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同年9月29

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2%；及(ii)在2019年計劃期限內最初保留及隨後增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最近一次增加前9月29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8%（「**常青藤條款**」）。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1日批准修訂2019年計劃的相關條款，從而刪除常青藤條款，自上市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在刪除常青藤條款後，根據2019年計劃的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86,662,357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由董事會最初保留，隨後根據常青藤條款參照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9月29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2%增加，且約佔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78%（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儘管設有該最高總數上限，但因行使根據2019年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另行許可，或本公司根據2019年計劃的相關條款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授權限額。基於上述情況，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則可根據2019年計劃進一步發行85,560,949股A類普通股。

(d) 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將作為計劃管理人行事。計劃管理人將確定接受獎勵的參與者、將授出的獎勵類型、將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各項獎勵授出的條款和條件。

(e) 獎勵類型

2019年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

(f) 獎勵協議

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獎勵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被授予人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文，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g)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相關獎勵協議訂明，由計劃管理人確定歸屬時間表。

(h) 轉讓限制

除根據2019年計劃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例如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轉讓。

(i) 修訂及終止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19年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董事會有權修訂、修改或終止2019年計劃。然而，除非本公司決定遵循母國實踐，否則股東批准2019年計劃的修訂須(i)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必要且可取的範圍內；或(ii)增加該計劃的可用股份數目(2019年計劃條款項下允許的任何調整除外)。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19年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分節。

3. 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4年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0,386,058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0,386,058份購股權中，1,987,918份已歸屬，而8,398,140份仍未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4年計劃有條件地向241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2014年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在2015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間授出。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A類普通股介於零至1.5美元。

2019年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19年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8,158,160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共計18,158,160股A類普通股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概無任何股份獲歸屬，而18,158,160份仍未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在2020年10月5日和2022年8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間授予866名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假設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股東的持股量（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被攤薄約2.5%。對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2.4%。

上市後，本公司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可授出合共72,220,943股A類普通股的進一步獎勵。假設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將預留但尚未發行的所有股份全部發行，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被攤薄約6.1%。對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在緊隨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14,054,359股股份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最多僅111,405,435股（約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2014年計劃、2019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

以下為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被授予人名單，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概無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被授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間 ⁽³⁾	股權激勵計劃	每股A類普通股的行使價 (美元)	發行在外	佔緊隨介紹	佔緊隨介紹
								的A類普通股數目	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上市完成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陳宇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上環文咸 西街18號盤 谷銀行大廈 11樓	2018年 11月8日	2024年 10月30日	5年	2014年計劃	0.3	1,000,000	0.09	0.03
合計：.....	一名被授予人							<u>1,000,000</u>	<u>0.09%</u>	<u>0.03%</u>

下表列示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授予其他被授予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按相關A類 普通股數目分類	被授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間 ⁽³⁾	每股A類 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發行在外 的A類 普通股數目	佔緊隨介紹 上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介紹 上市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²⁾
1至100,000股...	233名	2017年7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1月30日至 2031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4至5年	0~1.5	6,698,602股	0.60%	0.20%
100,000至 500,000股....	5名	2017年7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1月30日至 2031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4至5年	0~1.5	999,456股	0.09%	0.03%
500,000至 1,000,000股...	2名	2017年7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1月30日至 2031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4至5年	0~1.5	1,688,000股	0.15%	0.05%
合計：.....	240名					9,386,058股	0.84%	0.29%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而作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並無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作出。該百分比計及B類普通股的同股不同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而言，上市後每股股份有權投10票（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名股東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外）。
- (3)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惟須受相關股權激勵計劃及被授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866名被授予人以認購18,158,160股A類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約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被授予人包括本公司五名董事或關連人士（就766,080股相關A類普通股而言）及861名本集團其他員工（就合共17,392,080股相關A類普通股而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2019年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下表列示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被授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按相關A類 普通股數目分類	被授予人		歸屬期間	發行在外的 A類普通股數目	估緊隨介紹上市	
	數目	授出日期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估緊隨介紹上市 完成後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1至20,000股.....	575名	2020年10月5日至 2022年8月1日 (包括首尾兩日)	4至5年	5,638,920股	0.51%	0.17%
20,000至100,000股.....	276名	2020年10月5日至 2022年8月1日 (包括首尾兩日)	5年	9,610,992股	0.86%	0.29%
100,000至450,000股.....	15名	2020年10月5日至 2022年8月1日 (包括首尾兩日)	5年	2,908,248股	0.26%	0.09%
合計：.....	866名			18,158,160股	1.63%	0.55%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而作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並無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作出。該百分比計及B類普通股的同股不同權，就本公司上市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而言，每股股份有權投十(10)票（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名股東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外）。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i)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 B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1,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及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
 -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以及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均不得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概無就上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定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v)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已產生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viii)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ix)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x) 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futuholdings.com：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及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B；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及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及
- (l)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可供查閱的文件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被授予人完整名單副本（包括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1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

